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第一卷)



打火匣

公路上有一个兵在开步走——一，二！一，二！他背着一个行军袋，腰间挂着一把长剑，因为他已经参加过好几次战争，现在要回家去。他在路上碰见一个老巫婆；她是一个非常可憎的人物，她的下嘴唇垂到她的奶上。她说：“晚安，兵士！你的剑真好，你的行军袋真大，你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兵士！现在你喜欢要有多少钱就可以有多少钱了。”

“谢谢你，老巫婆！”兵士说。

“你看见那棵大树吗？”巫婆说，指着他们旁边的一棵树。“那里面是空的。如果你爬到它的顶上去，就可以看到一个洞口。你从那儿朝下一溜，就可以深深地钻进树身里去。我要你腰上系一根绳子，这样，你喊我的时候，便可以把你拉上来。”

“我到树底下去干什么呢？”兵士问。

“取钱呀，”巫婆回答说。“你将会知道，你一钻进树底下去，就会看到一条宽大的走廊。那儿很亮，因为那里点着100多盏明灯。你会看到三个门，都可以打开，因为钥匙就在门锁里。你走进第一个房间，可以看到当中有一口大箱子，上面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非常大，像一对茶杯。可是你不要管它！我可以把我蓝格子布的围裙给你。你把它铺在地上，然后赶快走过去，把那只狗抱起来，放在我的围裙上。于是你就把箱子打开，你想要多少钱就取出多少钱。这些钱都是铜铸的。但是如果你想取得银铸的钱，就得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不过那儿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有水车轮那么大。可是你不要去理它。你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把钱取出来。可是，如果你想得到金子铸的钱，你也可以达到目的。你拿得动多少就可以拿多少——假如你到第三个房间里去的话。不过坐在这儿钱箱上的那只狗的一对眼睛，可有‘圆塔’（注：这是指哥本哈根的有名的“圆塔”；它原先是一个天文台。）那么大啦。你要知道，它才算得是一只狗啦！可是你一点也不必害怕。你只消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它就不会伤害你了。你从那个箱子里能够取出多少金子来，就取出多少来吧。”

“这倒很不坏，”兵士说。“不过我拿什么东西来酬谢你呢。老巫婆？我想你不会什么也不要吧。”

“不要，”巫婆说，“我一个铜板也不要。我只要你替我把那个旧打火匣取出来。那是我祖母上次忘掉在那里面的。”

“好吧！请你把绳子系到我腰上吧。”兵士说。

“好吧，”巫婆说。“把我的蓝格子围裙拿去吧。”

兵士爬上树，一下子就溜进那个洞口里去了。正如老巫婆说的一样，他现在来到了一条点着几百盏灯的大走廊里。他打开第一道门。哎呀！果然有

一条狗坐在那儿。眼睛有茶杯那么大，直瞪着他。

“你这个好家伙！”兵士说。于是他就把它抱到巫婆的围裙上。然后他就取出了许多铜板，他的衣袋能装多少就装多少。他把箱子锁好，把狗儿又放到上面，于是他就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哎呀！这儿坐着一只狗，眼睛大得简直像一对水车轮。

“你不应该这样死盯着我，”兵士说。“这样你就会弄坏你的眼睛啦。”他把狗儿抱到女巫的围裙上。当他看到箱子里有那么多的银币的时候，他就把他所有的铜板都扔掉，把自己的衣袋和行军袋全装满了银币。随后他就走进第三个房间——乖乖，这可真有点吓人！这儿的一只狗，两只眼睛真正有“圆塔”那么大！它们在脑袋里转动着，简直像轮子！

“晚安！”兵士说。他把手举到帽子边上行了个礼，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一只狗儿。不过，他对它瞧了一会儿以后，心里就想，“现在差不多了。”他把它抱下来放到地上。于是他就打开箱子。老天爷呀！那里面的金子真够多！他可以用这金子把整个的哥本哈根买下来，他可以把卖糕饼女人（注：这是指旧时丹麦卖零食和玩具的一种小贩。“糖猪”（Sukkergrise）是糖做的小猪，既可以当玩具，又可以吃掉。）所有的糖猪都买下来，他可以把全世界的锡兵啦、马鞭啦、摇动的木马啦，全部都买下来。是的，钱可真是不少——兵士把他衣袋和行军袋里满装着的银币全都倒出来，把金子装进去。是的，他的衣袋，他的行军袋，他的帽子，他的皮靴全都装满了，他几乎连走也走不动了。现在他的确有钱了。他把狗儿又放到箱子上去，锁好了门，在树里朝上面喊一声：“把我拉上来呀，老巫婆！”

“你取到打火匣没有？”巫婆问。

“一点也不错！”兵士说。“我把它忘记得一干二净。”于是他又走下去，把打火匣取来。巫婆把他拉了出来。所以他现在又站在大路上了。他的衣袋、皮靴、行军袋、帽子，全都盛满了钱。

“你要这打火匣有什么用呢？”兵士问。

“这与你没有什么相干，”巫婆反驳他说，“你已经得到钱——你只消把打火匣交给我好了。”

“废话！”兵士说。“你要它有什么用，请你马上告诉我。不然我就抽出剑来，把你的头砍掉。”

“我可不能告诉你！”巫婆说。

兵士一下子就把她的头砍掉了。她倒了下来！他把他所有的钱都包在她的围裙里，像一捆东西似的背在背上；然后把那个打火匣放在衣袋里，一直向城里走去。

这是一个顶漂亮的城市！他住进一个最好的旅馆里去，开了最舒服的房间，叫了他最喜欢的酒菜，因为他现在发了财，有的是钱。替他擦皮靴的那

个茶房觉得，像他这样一位有钱的绅士，他的这双皮鞋真是旧得太滑稽了。但是新的他还来不及买。第二天他买到了合适的靴子和漂亮的衣服。现在我们的这位兵士成了一个焕然一新的绅士了。大家把城里所有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他，告诉他关于国王的事情，告诉他这国王的女儿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公主。

“在什么地方可以看到她呢？”兵士问。

“谁也不能见到她，”大家齐声说。“她住在一幢宽大的铜宫里，周围有好几道墙和好几座塔。只有国王本人才能在那儿自由进出，因为从前曾经有过一个预言，说她将会嫁给一个普通的士兵，这可叫国王忍受不了。”

“我倒想看看她呢，”兵士想。不过他得不到许可。

他现在生活得很愉快，常常到戏院去看戏，到国王的花园里去逛逛，送许多钱给穷苦的人们。这是一种良好的行为，因为他自己早已体会到，没有钱是多么可怕的事！现在他有钱了，有华美的衣服穿，交了很多朋友。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一位豪侠之士。

这类话使这个兵士听起来非常舒服。不过他每天只是把钱花出去，却赚不进一个来。所以最后他只剩下两个铜板了。因此他就不得不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住到顶层的一间阁楼里去。他也只好自己擦自己的皮鞋，自己用缝针补自己的皮鞋了。他的朋友谁也不来看他了，因为走上去要爬很高的梯子。

有一天晚上天很黑。他连一根蜡烛也买不起。这时他忽然记起，自己还有一根蜡烛头装在那个打火匣里——巫婆帮助他到那空树底下取出来的那个打火匣。他把那个打火匣和蜡烛头取出来。当他在火石上擦了一下，火星一冒出来的时候，房门忽然自动地开了，他在树底下所看到的那条眼睛有茶杯大的狗儿就在他面前出现了。它说：

“我的主人，有什么吩咐？”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兵士说。“这真是一个滑稽的打火匣。如果我能这样得到我想要的东西才好呢！替我弄几个钱来吧！”他对狗儿说。于是“嘘”的一声，狗儿就不见了。

一会儿，又是“嘘”的一声，狗儿嘴里衔着一大口袋的钱回来了。

现在士兵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美妙的打火匣。只要他把它擦一下，那只狗儿就来了，坐在盛有铜钱的箱子上。要是他擦它两下，那只有银子的狗儿就来了。要是他擦三下，那只有金子的狗儿就出现了。现在这个兵士又搬到那几间华美的房间里去住，又穿起漂亮的衣服来了。他所有的朋友马上又认得他了，并且还非常关心他起来。

有一次他心中想：“人们不能去看那位公主，也可算是一桩怪事。大家都说她很美；不过，假如她老是独住在那有许多塔楼的铜宫里，那有什么意思呢？难道我就看不到她一眼吗？——我的打火匣在什么地方？”他擦出火

星，马上“嘘”的一声，那只眼睛像茶杯一样的狗儿就跳出来了。

“现在是半夜了，一点也不错，”兵士说。“不过我倒很想看一下那位公主哩，哪怕一忽儿也好。”

狗儿立刻就跑到门外去了。出乎这士兵的意料之外，它一会儿就领着公主回来了。她躺在狗的背上，已经睡着了。谁都可以看出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因为她非常好看。这个兵士忍不住要吻她一下，因为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丘八呀。

狗儿又带着公主回去了。但是天亮以后，当国王和王后正在饮茶的时候，公主说她在晚上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梦见一只狗和一个兵，她自己骑在狗身上，那个兵吻了她一下。“这倒是一个很好玩的故事呢！”王后说。

因此第二天夜里有一个老宫女就得守在公主的床边，来看看这究竟是梦呢，还是什么别的东西。

那个兵士非常想再一次看到这位可爱的公主。因此狗儿晚上又来了，背起她，尽快地跑走了。那个老宫女立刻穿上套鞋，以同样的速度在后面追赶。当她看到他们跑进一幢大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想：“我现在可知道这块地方了。”她就在这门上用白粉笔画了一个大十字。随后她就回去睡觉了，不久狗儿把公主送回来了。不过当它看见兵士住的那幢房子的门上画着一个十字的时候，它也取一支粉笔来，在城里所有的门上都画了一个十字。这件事做得很聪明，因为所有的门上都有了十字，那个老宫女就找不到正确的地方了。

早晨，国王、王后、那个老宫女以及所有的官员很早就都来了，要去看看公主所到过的地方。

当国王看到第一个画有十字的门的时候，他就说：“就在这儿！”

但是王后发现另一个门上也有个十字，所以她说：“亲爱的丈夫，不是在这儿呀？”

这时大家都齐声说：“那儿有一个！那儿有一个！”因为他们无论朝什么地方看，都发现门上画有十字。所以他们觉得，如果再找下去，也不会得到什么结果。

不过王后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她不仅只会坐四轮马车，而且还能做一些别的事情。

她取出一把金剪刀，把一块绸子剪成几片，缝了一个很精致的小袋，在袋里装满了很细的荞麦粉。她把这小袋系在公主的背上。这样布置好了以后，她就在袋子上剪了一个小口，好叫公主走过的路上，都撒上细粉。

晚间狗儿又来了。它把公主背到背上，带着她跑到兵士那儿去。这个兵士现在非常爱她；他倒很想成为一位王子，和她结婚呢。

狗儿完全没有注意到，面粉已经从王宫那儿一直撒到兵士那间屋子的窗上——它就是在这儿背着公主沿着墙爬进去的。早晨，国王和王后已经看得

很清楚，知道他们的女儿曾经到什么地方去过。他们把那个兵士抓来，关进牢里去。

他现在坐在牢里了。嗨，那里面可够黑暗和闷人啦！人们对他说：“明天你就要上绞架了。”这句话听起来可真不是好玩的，而且他把打火匣也忘掉在旅馆里。第二天早晨，他从小窗的铁栏杆里望见许多人涌出城来看他上绞架。他听到鼓声，看到兵士们开步走。所有的人都在向外面跑。在这些入中间有一个鞋匠的学徒。他还穿着破围裙和一双拖鞋。他跑得那么快，连他的一双拖鞋也飞走了，撞到一堵墙上。那个兵士就坐在那儿，在铁栏杆后面朝外望。

“喂，你这个鞋匠的小鬼！你不要这么急呀！”兵士对他说。“在我没有到场以前，没有什么好看的呀。不过，假如你跑到我住的那个地方去，把我的打火匣取来，我可以给你四块钱。但是你得使劲地跑一下才行。”这个鞋匠的学徒很想得到那四块钱，所以提起脚就跑，把那个打火匣取来，交给这兵士，同时——唔，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事情起了什么变化。

在城外面，一架高大的绞架已经竖起来了。它的周围站着许多兵士和成千成万的老百姓。国王和王后，面对着审判官和全部陪审的人员，坐在一个华丽的王座上面。

那个兵士已经站到梯子上来了。不过，当人们正要把绞索套到他脖子上的时候，他说，一个罪人在接受他的裁判以前，可以有一个无罪的要求，人们应该让他得到满足：他非常想抽一口烟，而且这可以说是他在这世界上最后抽的一口烟了。

对于这要求，国王不愿意说一个“不”字。所以兵士就取出了他的打火匣，擦了几下火。一——二——三！忽然三只狗儿都跳出来了——一只只有茶杯那么大的眼睛，一只只有水车轮那么大的眼睛——还有一只的眼睛简直有“圆塔”那么大。

“请帮助我，不要叫我被绞死吧！”兵士说。

这时这几只狗儿就向法官和全体审判的人员扑来，拖着这个人的腿子，咬着那个人的鼻子，把他们扔向空中有好几丈高，他们落下来时都跌成了肉酱。

“不准这样对付我！”国王说。不过最大的那只狗儿还是拖住他和他的王后，把他们跟其余的人一起乱扔，所有的士兵都害怕起来，老百姓也都叫起来：“小兵，你做咱们的国王吧！你跟那位美丽的公主结婚吧！”

这么着，大家就把这个兵士拥进国王的四轮马车里去。那三只狗儿就在他面前跳来跳去，同时高呼：“万岁！”小孩子用手指吹起口哨来；士兵们敬起礼来。那位公主走出她的铜宫，做了王后，感到非常满意。结婚典礼举行了足足八天。那三只狗儿也上桌子坐了，把眼睛睁得比什么时候都大。

(1 8 3 5 年)

这篇作品发表于 1 8 3 5 年，收集在安徒生的第一部童话集《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里。他于这年开始写童话。我们从这一起童话里可以看到阿拉伯故事《一千零一夜》的影响：“打火匣”所起的作用与《亚拉丁的神灯》中的“灯”很相似。但在这里他注入了新的思想内容：“钱”在人世间所起的作用。那个兵士一有了钱，就“有华美的衣服穿，交了很多朋友。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一位豪侠之士。”但他一旦没有钱，他就不得不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住到顶层的一间阁楼里去。“……他的朋友谁也不来看他了，因为走上去要爬很高的梯子。”这现象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今天还是如此。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一个什么结论呢？

皇帝的新装

许多年以前有一位皇帝，他非常喜欢穿好看的新衣服。他为了要穿得漂亮，把所有的钱都花到衣服上去了，他一点也不关心他的军队，也不喜欢去看戏。除非是为了炫耀一下新衣服，他也不喜欢乘着马车逛公园。他每天每个钟头要换一套新衣服。人们提到皇帝时总是说：“皇上在会议室里。”但是人们一提到他时，总是说：“皇上在更衣室里。”

在他住的那个大城市里，生活很轻松，很愉快。每天有许多外国人到来。有一天来了两个骗子。他们说他们是织工。他们说，他们能织出谁也想象不到的最美丽的布。这种布的色彩和图案不仅是非常好看，而且用它缝出来的衣服还有一种奇异的作用，那就是凡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都看不见这衣服。

“那正是我最喜欢的衣服！”皇帝心里想。“我穿了这样的衣服，就可以看出我的王国里哪些人不称职；我就可以辨别出哪些人是聪明人，哪些人是傻子。是的，我要叫他们马上织出这样的布来！”他付了许多现款给这两个骗子，叫他们马上开始工作。

他们摆出两架织机来，装做是在工作的样子，可是他们的织机上什么东西也没有。他们接二连三地请求皇帝发一些最好的生丝和金子给他们。他们把这些东西都装进自己的腰包，却假装在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忙碌地工作，一直忙到深夜。

“我很想知道他们织布究竟织得怎样了，”皇帝想。不过，他立刻就想起了愚蠢的人或不称职的人是看不见这布的。他心里的确感到有些不大自在。他相信他自己是用不着害怕的。虽然如此，他还是觉得先派一个人去看看比较妥当。全城的人都听说过这种布料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所以大家都很想趁

这机会来测验一下，看看他们的邻人究竟有多笨，有多傻。

“我要派诚实的老部长到织工那儿去看看，”皇帝想。“只有他能看出这布料是个什么样子，因为他这个人很有头脑，而且谁也不像他那样称职。”

因此这位善良的老部长就到那两个骗子的工作地点去。他们正在空空的织机上忙忙碌碌地工作着。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老部长想，把眼睛睁得有碗口那么大。

“我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但是他不敢把这句话说出来。

那两个骗子请求他走近一点，同时问他，布的花纹是不是很漂亮，色彩是不是很漂亮。

他们指着那两架空空的织机。

这位可怜的老大臣的眼睛越睁越大，可是他还是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的确没有什么东西可看。

“我的老天爷！”他想。“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我从来没有怀疑过我自己。我决不能让人知道这件事。难道我不称职吗？——不成；我决不能让人知道我看不到布料。”

“哎，您一点意见也没有吗？”一个正在织布的织工说。

“啊，美极了！真是美妙极了！”老大臣说。他戴着眼镜仔细地看。“多么美的花纹！”

多么美的色彩！是的，我将要呈报皇上说我对于这布感到非常满意。”

“嗯，我们听到您的话真高兴，”两个织工一起说。他们把这些稀有的色彩和花纹描述了一番，还加上些名词儿。这位老大臣注意地听着，以便回到皇帝那里去时，可以照样背得出来。事实上他也就这样办了。

这两个骗子又要了很多的钱，更多的丝和金子，他们说这是为了织布的需要。他们把这些东西全装进腰包里，连一根线也没有放到织机上去。不过他们还是继续在空空的机架上工作。

过了不久，皇帝派了另一位诚实的官员去看看，布是不是很快就可以织好。他的运气并不比头一位大臣的好：他看了又看，但是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什么也没有，他什么东西也看不出来。

“您看这段布美不美？”两个骗子问。他们指着一些美丽的花纹，并且作了一些解释。

事实上什么花纹也没有。

“我并不愚蠢！”这位官员想。“这大概是因为我不配担当现在这样好的官职吧？这也真够滑稽，但是我决不能让人看出来！”因此他就把他完全没有看见的布称赞了一番，同时对他们说，他非常喜欢这些美丽的颜色和巧妙的花纹。“是的，那真是太美了，”他回去对皇帝说。

城里所有的人都在谈论这美丽的布料。

当这布还在织的时候，皇帝就很想亲自去看一次。他选了一群特别圈定的随员——其中包括已经去看过的那两位诚实的大臣。这样，他就到那两个狡猾的骗子住的地方去。这两个家伙正以全副精神织布，但是一根线的影子也看不见。“您看这不漂亮吗？”那两位诚实的官员说。“陛下请看，多么美丽的花纹！多么美丽的色彩！”他们指着那架空空的织机，因为他们以为别人一定会看得见布料的。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呢？”皇帝心里想。“我什么也没有看见！这真是荒唐！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难道我不配做皇帝吗？这真是我从来没有碰见过的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啊，它真是美极了！”皇帝说。“我表示十二分地满意！”

于是他点头表示满意。他装做很仔细地看织机的样子，因为他不愿意说出他什么也没有看见。跟他来的全体随员也仔细地看了又看，可是他们也没有看出更多的东西。不过，他们也照着皇帝的话说：“啊，真是美极了！”他们建议皇帝用这种新奇的、美丽的布料做成衣服，穿上这衣服亲自去参加快要举行的游行大典。“真美丽！真精致！真是好极了！”每人都随声附和着。每人都有说不出的快乐。皇帝赐给骗子每人一个爵士的头衔和一枚可以挂在纽扣洞上的勋章；并且还封他们为“御聘织师”。

第二天早晨游行大典就要举行了。在头天晚上，这两个骗子整夜不睡，点起16支蜡烛。你可以看到他们是在赶夜工，要完成皇帝的新衣。他们装做把布料从织机上取下来。他们用两把大剪刀在空中裁了一阵子，同时又用没有穿线的针缝了一通。最后，他们齐声说：“请看！新衣服缝好了！”

皇帝带着他的一群最高贵的骑士们亲自到来了。这两个骗子每人举起一只手，好像他们拿着一件什么东西似的。他们说：“请看吧，这是裤子，这是袍子！这是外衣！”等等。“这衣服轻柔得像蜘蛛网一样：穿着它的人会觉得好像身上没有什么东西似的——这也正是这衣服的妙处。”

“一点也不错，”所有的骑士们都说。可是他们什么也没有看见，因为实际上什么东西也没有。

“现在请皇上脱下衣服，”两个骗子说，“我们要在这个大镜子面前为陛下换上新衣。”

皇帝把身上的衣服统统都脱光了。这两个骗子装做把他们刚才缝好的新衣服一件一件地交给他。他们在他的腰围那儿弄了一阵子，好像是系上一件什么东西似的：这就是后裾（注：后裾（S l a e b e t）就是拖在礼服后面的很长的一块布；它是封建时代欧洲贵族的一种装束。）。皇帝在镜子面前转了转身子，扭了扭腰肢。

“上帝，这衣服多么合身啊！式样裁得多么好看啊！”大家都说。“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这真是一套贵重的衣服！”

“大家已经在外边把华盖准备好了，只等陛下一出去，就可撑起来去游行！”典礼官说。

“对，我已经穿好了，”皇帝说，“这衣服合我的身么？”于是他又在镜子面前把身子转动了一下，因为他要叫大家看出他在认真地欣赏他美丽的服装。那些将要托着后裾的内臣们，都把手在地上东摸西摸，好像他们真的在拾其后裾似的。他们开步走，手中托着空气——他们不敢让人瞧出他们实在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

这么着，皇帝就在那个富丽的华盖下游行起来了。站在街上和窗子里的人都说：“乖乖，皇上的新装真是漂亮！他上衣下面的后裾是多么美丽！衣服多么合身！”谁也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这样就会暴露自己不称职，或是太愚蠢。皇帝所有的衣服从来没有得到这样普遍的称赞。

“可是他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呀！”一个小孩子最后叫出声来。

“上帝哟，你听这个天真的声音！”爸爸说。于是大家把这孩子讲的话私自低声地传播开来。

“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有一个小孩子说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呀！”

“他实在是没有穿什么衣服呀！”最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说。

皇帝有点儿发抖，因为他似乎觉得老百姓所讲的话是对的。不过他自己心里却这样想：“我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因此他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他的内臣们跟在他后面走，手中托着一个并不存在的后裾。

(1 8 3 7 年)

这篇故事写于 1 8 3 7 年，和同年写的另一起童话《海的女儿》合成一本小集子出版。

这时安徒生只有 3 2 岁，也就是他开始创作童话后的第三年（他 3 0 岁时才开始写童话）。

但从这篇童话中可以看出，安徒生对社会的观察是多么深刻。他在这里揭露了以皇帝为首的统治阶级是何等虚荣、铺张浪费，而且最重要的是，何等愚蠢。骗子们看出了他们的特点，就提出“凡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都看不见这衣服。”他们当然看不见，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衣服。但是他们心虚，都怕人们发现他们既不称职，而又愚蠢，就异口同声地称赞那不存在的衣服是如何美丽，穿在身上是如何漂亮，还要举行一个游行大典，赤身露体，招摇过市，让百姓都来欣赏和诵赞。不幸这个可笑的骗局，一到老百姓面前就被揭穿了。“皇帝”下不了台，仍然要装腔作势，“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而且“因此他还要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这种弄虚作假但极愚蠢的统治者，大概在任何时代都会存在。因此这篇童话在任何时候也都具有现实意义。

飞箱

从前有一个商人，非常有钱，他的银元可以用来铺满一整条街，而且多余的还可以用来铺一条小巷。不过他没有这样作：他有别的方法使用他的钱，他拿出一个毫子，必定要赚回一些钱。他就是这样一个商人——后来他死了。

他的儿子现在继承了全部的钱财；他生活得很愉快；他每晚去参加化妆跳舞会，用纸币做风筝，用金币——而不用石片——在海边玩着打水漂的游戏。这样，钱就很容易花光了；他的钱就真的这样花光了。最后他只剩下四个毫子，此外还有一双便鞋和一件旧睡衣。他的朋友们现在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因为他再也不能跟他们一道逛街。不过这些朋友中有一位心地很好的人，送给他一只箱子，说：“把你的东西收拾进去吧！”这意思是很好的，但是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收拾进去，因此他就自己坐进箱子里去。

这是一只很滑稽的箱子。一个人只须把它的锁按一下，这箱子就可以飞起来。它真的飞起来了。嘘——箱子带着他从烟囱里飞出去了，高高地飞到云层里，越飞越远。箱子底发出响声，他非常害怕，怕它裂成碎片，因为这样一来，他的筋斗可就翻得不简单了！愿上帝保佑！他居然飞到土耳其人住的国度里去了。他把箱子藏在树林里的枯叶子下面，然后就走进城里来。这倒不太困难，因为土耳其人穿着跟他一样的衣服：一双拖鞋和一件睡衣。他碰到一个牵着孩子的奶妈。

“喂，您——土耳其的奶妈，”他说，“城边的那座宫殿的窗子开得那么高，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

“那是国王的女儿居住的地方呀！”她说。“有人曾经作过预言，说她将要因为一个爱人而变得非常不幸，因此谁也不能去看她，除非国王和王后也在场。”

“谢谢您！”商人的儿子说。他回到树林里来，坐进箱子，飞到屋顶上，偷偷地从窗口爬进公主的房间。

公主正躺在沙发上睡觉。她是那么美丽，商人的儿子忍不住吻了她一下。于是她醒来了，大吃一惊。不过他说他是土耳其人的神，现在是从空中飞来看她的。这话她听来很舒服。

这样，他们就挨在一起坐着。他讲了一些关于她的眼睛的故事。他告诉她：这是一对最美丽的、乌黑的湖，思想像人鱼一样在里面游来游去。于是他又讲了一些关于她的前额的故事。他说它像一座雪山，上面有最华丽的大厅和图画。他又讲了一些关于鹤鸟的故事：它们送来可爱的婴儿。（注：鹤鸟是一种长腿的候鸟。它经常在屋顶上做窠。像燕子一样，它到冬天就飞

走了，据说是飞到埃及去过冬。丹麦人非常喜欢这种鸟。根据它们的民间传说，小孩是鹳鸟从埃及送到世界来的。)是的，这都是些好听的故事！于是他向公主求婚。她马上就答应了。

“不过你在星期六一定要到这儿来，”她说。“那时国王和王后将会来和我一起喝茶！”

我能跟一位土耳其人的神结婚，他们一定会感到骄傲。不过，请注意，你得准备一个好听的故事，因为我的父母都是喜欢听故事的。我的母亲喜欢听有教育意义和特殊的故事，但是我的父亲则喜欢听愉快的、逗人发笑的故事！”

“对，我将不带什么订婚的礼物，而带一个故事来，”他说。这样他们就分手了。但是公主送给他一把剑，上面镶着金币，而这对他特别有用处。

他飞走了，买了一件新的睡衣。于是他坐在树林里，想编出一个故事。这故事得在星期六编好，而这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啦。

他总算把故事编好了，这已经是星期六。

国王、王后和全体大臣们都到公主的地方来喝茶。他受到非常客气的招待。

“请您讲一个故事好吗？”王后说，“讲一个高深而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

“是的，讲一个使我们发笑的故事！”国王说。

“当然的，”他说。于是他就开始讲起故事来。现在请你好好地听吧：

从前有一捆柴火，这些柴火对自己的高贵出身特别感到骄傲。它们的始祖，那就是说一株大枞树，原是树林里一株又大又老的树。这些柴火每一根就是它身上的一块碎片。这捆柴火现在躺在打火匣和老铁罐中间的一个架子上。它们谈起自己年轻时代的那些日子来。

“是的，”它们说，“当我们在绿枝上的时候，那才真算是在绿枝上啦！每天早上和晚间我们总有珍珠茶喝——这是露珠。太阳只要一出来，我们整天就有太阳光照着，所有的小鸟都来讲故事给我们听。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们是非常富有的，因为一般的宽叶树只是在夏天才有衣服穿，而我们家里的人在冬天和夏天都有办法穿上绿衣服。不过，伐木人一来，就要发生一次大的变革：我们的家庭就要破裂。我们的家长成了一条漂亮的船上的主桅——这条船只要它愿意，可以走遍世界。别的枝子就到别的地方去了。而我们的工作却只是一些为平凡的人点火。因此我们这些出自名门的人就到厨房里来了。”

“我的命运可不同，”站在柴火旁边的老铁罐说。“我一出生到这世界上来，就受到了不少的摩擦和煎熬！我做的是一件实际工作——严格地讲，是这屋子里的第一件工作。我唯一的快乐是在饭后干干净净地，整整齐齐地，

躺在架子上，同我的朋友们扯些有道理的闲天。除了那个水罐偶尔到院子里去一下以外，我们老是待在家里的。我们唯一的新闻贩子是那位到市场去买菜的篮子。他常常像煞有介事地报告一些关于政治和老百姓的消息。是的，前天有一个老罐子吓了一跳，跌下来打得粉碎。我可以告诉你，他可是一位喜欢乱讲话的人啦！”

“你的话讲得未免太多了一点，”打火匣说。这时一块铁在燧石上擦了一下，火星散发出来。“我们不能把这个晚上弄得愉快一点么？”

“对，我们还是来研究一下谁是最高贵的吧？”柴火说。“不，我不喜欢谈论我自己！”

罐子说。“我们还是来开一个晚会吧！我来开始。我来讲一个大家经历过的故事，这样大家就可以欣赏它——这是很愉快的。在波罗的海边，在丹麦的山毛榉树林边——”

“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开端！”所有的盘子一起说。“这的确是我所喜欢的故事！”

“是的，我就在那儿一个安静的家庭里度过我的童年。家具都擦得很亮，地板洗得很干净，窗帘每半月换一次。”

“你讲故事的方式真有趣！”鸡毛帚说。“人们一听就知道，这是一个女人在讲故事。”

整个故事中充满了一种清洁的味道。”

“是的，人们可以感觉到这一点”水罐子说。她一时高兴，就跳了一下，把水洒了一地板。

罐子继续讲故事。故事的结尾跟开头一样好。

所有的盘子都快乐得闹起来。鸡毛帚从一个沙洞里带来一根绿芹菜，把它当做一个花冠戴在罐子头上。他知道这会使别人讨厌。“我今天为她戴上花冠，”他想，“她明天也就会为我戴上花冠的。”

“现在我要跳舞了，”火钳说，于是就跳起来。天啦！这婆娘居然也能翘起一只腿来！

墙角里的那个旧椅套子也裂开来看它跳舞。“我也能戴上花冠吗？”火钳说。果然不错，她得到了一个花冠。

“这是一群乌合之众！”柴火想。

现在茶壶开始唱起歌来。但是她说她伤了风，除非她在沸腾，否则就不能唱。但这不过是装模作样罢了：她除非在主人面前，站在桌子上，她是不愿意唱的。

老鹅毛笔坐在桌子边——女佣人常常用它来写字：这支笔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他只是常被深插在墨水瓶之中，但他对于这点却感到非常骄傲。

“如果茶壶不愿意唱，”他说，“那么就去她的吧！外边挂着的笼子里有一只

夜莺——他唱得蛮好，他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不过我们今晚可以别提这件事情。”

“我觉得，”茶壶说——“他是厨房的歌手，同时也是茶壶的异母兄弟——我们要听这样一只外国鸟唱歌是非常不对的。这算是爱国吗？让上街的菜篮来评判一下吧？”

“我有点烦恼，”菜篮说。“谁也想象不到我内心里是多么烦恼！这能算得上是晚上的消遣吗？把我们这个家整顿整顿一下岂不是更好吗？请大家各归原位，让我来布置整个的游戏吧。这样，事情才会改变！”

“是的，我们来闹一下吧！”大家齐声说。

正在这时候，门开了。女佣人走进来了，大家都静静地站着不动，谁也不敢说半句话。

不过在他们当中，没有哪一只壶不是满以为自己有一套办法，自己是多么高贵。“只要我愿意，”每一位都是这样想，“这一晚可以变得很愉快！”

女佣人拿起柴火，点起一把火。天啦！火烧得多么响！多么亮啊！

“现在每个人都可以看到，”他们想，“我们是头等人物。我们照得多么亮！我们的光是多么大啊！”——于是他们就都烧完了。

“这是一个出色的故事！”王后说。“我觉得自己好像就在厨房里，跟柴火在一道。是的，我们可以把女儿嫁给你了。”

“是的，当然！”国王说，“你在星期一就跟我们的女儿结婚吧。”

他们用“你”来称呼他，因为他现在是属于他们一家的了。（注：按照外国人的习惯，对于亲近的人用“你”而不是用“您”来称呼。）

举行婚礼的日子已经确定了。在结婚的头天晚上，全城都大放光明。饼干和点心都随便在街上散发给群众。小孩子用脚尖站着，高声喊“万岁！”同时用手指吹起口哨来。真是非常热闹。

“是的，我也应该让大家快乐一下才对！”商人的儿子想。因此他买了些焰火和炮竹，以及种种可以想象得到的鞭炮。他把这些东西装进箱子里，于是向空中飞去。

“啪！”放得多好！放得多响啊！

所有的土耳其人一听见就跳起来，弄得他们的拖鞋都飞到耳朵旁边去了。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火球。他们现在知道了，要跟公主结婚的人就是土耳其的神。

商人的儿子坐着飞箱又落到森林里去，他马上想，“我现在要到城里去一趟，看看这究竟产生了什么效果。”他有这样一个愿望，当然也是很自然的。

嗨，老百姓讲的话才多哩！他所问到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故事。不过大家都觉得那是很美的。

“我亲眼看到那位土耳其的神，”一个说：“他的眼睛像一对发光的星星，他的胡须像起泡沫的水！”

“他穿着一件火外套飞行，”另外一个说：“许多最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望。”

是的，他所听到的都是最美妙的传说。在第二天他就要结婚了。

他现在回到森林里来，想坐进他的箱子里去。不过箱子到哪儿去了呢？箱子被烧掉了。

焰火的一颗火星落下来，点起了一把火。箱子已经化成灰烬了。他再也飞不起来了。也没有办法到他的新娘子那儿去。

她在屋顶上等待了一整天。她现在还在那儿等待着哩。而他呢，他在这个茫茫的世界里跑来跑去讲儿童故事；不过这些故事再也不像他所讲的那个“柴火的故事”一样有趣。

(1 8 3 9 年)

这是一个阿拉伯的故事，在《一千零一夜》中可以找到它的原形。但安徒生却作了不同的处理，把它和现实的人生与世态结合了起来：那个商人的儿子的钱花光了，“他的朋友们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因为他再也不能跟他们一道逛街。”但是当他快要成为驸马时，他买了些焰火和炮竹，以及种种可以想象得到的鞭炮，使所有的人享受一番欢乐。这时大家都称赞他说：“他的眼睛像一对发光的星星，他的胡须像起泡沫的水！”“他穿着一件火外套飞行”，“许多最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望。”他成了土耳其的神。但是乐极生悲，焰火的一颗星星落下来，点起一把火。箱子已经化成灰烬了。他再也飞不起来了，也没有办法到他的新娘那儿去。他和公主结婚的安排成了泡影。这个故事有许多东西值得人们深思。

丑小鸭

乡下真是非常美丽。这正是夏天！小麦是金黄的，燕麦是绿油油的。干草在绿色的牧场上堆成垛，鹳鸟用它又长又红的腿子在散着步，噜嗦地讲着埃及话。（注：因为据丹麦的民间传说，鹳鸟是从埃及飞来的。）这是它从妈妈那儿学到的一种语言。田野和牧场的周围有些大森林，森林里有些很深的池塘。的确，乡间是非常美丽的，太阳光正照着一幢老式的房子，它周围流着几条很深的小溪。从墙角那儿一直到水里，全盖满了牛蒡的大叶子。最大的叶子长得非常高，小孩子简直可以直着腰站在下面。像在最浓密的森林里一样，这儿也是很荒凉的。这儿有一只母鸭坐在窠里，她得把她的几个小鸭

都孵出来。不过这时她已经累坏了。很少有客人来看她。别的鸭子都愿意在溪流里游来游去，而不愿意跑到牛蒡下面来和她聊天。

最后，那些鸭蛋一个接着一个地崩开了。“噼！噼！”蛋壳响起来。所有的蛋黄现在都变成了小动物。他们把小头都伸出来。

“嘎！嘎！”母鸭说。他们也就跟着嘎嘎地大声叫起来。他们在绿叶子下面向四周看。

妈妈让他们尽量地东张西望，因为绿色对他们的眼睛是有好处的。

“这个世界真够大！”这些年轻的小家伙说。的确，比起他们在蛋壳里的时候，他们现在的天地真是大不相同了。

“你们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妈妈说。“这地方伸展到花园的另一边，一直伸展到牧师的田里去，才远呢！连我自己都没有去过！我想你们都在这儿吧？”她站起来。“没有，我还没有把你们都生出来呢！这只顶大的蛋还躺着没有动静。它还得躺多久呢？我真是有些烦了。”于是她又坐下来。

“唔，情形怎样？”一只来拜访她的老鸭子问。

“这个蛋费的时间真久！”坐着的母鸭说。“它老是不裂开。请你看看别的吧。他们真是一些最逗人爱的小鸭儿！都像他们的爸爸——这个坏东西从来没有来看过我一次！”

“让我瞧瞧这个老是不裂开的蛋吧，”这位年老的客人说，“请相信我，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有一次我也同样受过骗，你知道，那些小家伙不知道给了我多少麻烦和苦恼，因为他们都不敢下水。我简直没有办法叫他们在水里试一试。我说好说歹，一点用也没有！——让我来瞧瞧这只蛋吧。哎呀！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让他躺着吧，你尽管叫别的孩子去游泳好了。”

“我还是在它上面多坐一会儿吧，”鸭妈妈说，“我已经坐了这么久，就是再坐它一个星期也没有关系。”

“那么就请便吧，”老鸭子说。于是她就告辞了。

最后这只大蛋裂开了。“噼！噼！”新生的这个小家伙叫着向外面爬。他是又大又丑。

鸭妈妈把他瞧了一眼。“这个小鸭子大得怕人，”她说，“别的没有一个像他；但是他一点也不像小吐绶鸡！好吧，我们马上就来试试看吧。他得到水里去，我踢也要把他踢下水去。”

第二天的天气是又晴和，又美丽。太阳照在绿牛蒡上。鸭妈妈带着她所有的孩子走到溪边来。普通！她跳进水里去了。“呱！呱！”她叫着，于是小鸭子就一个接着一个跳下去。

水淹到他们头上，但是他们马上又冒出来了，游得非常漂亮。他们的小腿很灵活地划着。他们全都在水里，连那个丑陋的灰色小家伙也跟他们在一起游。

“唔，他不是个吐绶鸡，”她说，“你看他的腿划得多灵活，他浮得多稳！他是我亲生的孩子！如果你把他仔细看一看，他还算长得蛮漂亮呢。嘎！嘎！跟我一块儿来吧，我把你们带到广大的世界上去，把那个养鸡场介绍给你们看看。不过，你们得紧贴着我，免得别人踩着你们。你们还得当心猫儿呢！”

这样，他们就到养鸡场里来了。场里响起了一阵可怕的喧闹声，因为有两个家族正在争夺一个鳊鱼头，而结果猫儿却把它抢走了。

“你们瞧，世界就是这个样子！”鸭妈妈说。她的嘴流了一点涎水，因为她也想吃那个鳊鱼头。“现在使用你们的腿吧！”她说。“你们拿出精神来。你们如果看到那儿的一个老母鸭，你们就得把头低下来，因为她是这儿最有声望的人物。她有西班牙的血统——因为她长得非常胖。你们看，她的腿上有一块红布条。这是一件非常出色的东西，也是一个鸭子可能得到的最大光荣：它的意义很大，说明人们不愿意失去她，动物和人统统都得认识她。打起精神来吧——不要把腿子缩进去。一个有很好教养的鸭子总是把腿摆开的，像爸爸和妈妈一样。好吧，低下头来，说：‘嘎’呀！”

他们这样做了。别的鸭子站在旁边看着，同时用相当大的声音说：

“瞧！现在又来了一批找东西吃的客人，好像我们的人数还不够多似的！呸！瞧那只小鸭的一副丑相！我们真看不惯！”

于是马上有一只鸭子飞过去，在他的脖颈上啄了一下。

“请你们不要管他吧，”妈妈说，“他并不伤害谁呀！”

“对，不过他长得太大、太特别了，”啄过他的那只鸭子说，“因此他必须挨打！”

“那个母鸭的孩子都很漂亮，”腿上有一条红布的那个母鸭说，“他们都很漂亮，只有一只是例外。这真是可惜。我希望能把他再孵一次。”

“那可不能，太太，”鸭妈妈回答说，“他不好看，但是他的脾气非常好。他游起水来也不比别人差——我还可以说，游得比别人好呢。我想他会慢慢长得漂亮的，或者到适当的时候，他也可能缩小一点。他在蛋里躺得太久了，因此他的模样有点不太自然。”她说着，同时在他的脖颈上啄了一下，把他的羽毛理了一理。“此外，他还是一只公鸭呢，”她说，“所以关系也不太大。我想他的身体很结实，将来总会自己找到出路的。”

“别的小鸭倒很可爱，”老母鸭说，“你在这儿不要客气。如果你找到鳊鱼头，请把它送给我好了。”

他们现在在这儿，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不过从蛋壳里爬出的那只小鸭太丑了，到处挨打，被排挤，被讥笑，不仅在鸭群中是这样，连在鸡群中也是这样。

“他真是又粗又大！”大家都说。有一只雄吐绶鸡生下来脚上就有距，因

此他自以为是一个皇帝。他把自己吹得像一条鼓满了风的帆船，来势汹汹地向他走来，瞪着一双大眼睛，脸上涨得通红。这只可怜的小鸭不知道站在什么地方，或者走到什么地方去好。他觉得非常悲哀，因为自己长得那么丑陋，而且成了全体鸡鸭的一个嘲笑对象。

这是头一天的情形。后来一天比一天糟。大家都要赶走这只可怜的小鸭；连他自己的兄弟姊妹也对他生气起来。他们老是说：“你这个丑妖怪，希望猫儿把你抓去才好！”于是妈妈也说起来：“我希望你走远些！”鸭儿们啄他。小鸡打他，喂鸡鸭的那个女佣人用脚来踢他。

于是他飞过篱笆逃走了；灌木林里的小鸟一见到他，就惊慌地向空中飞去。“这是因为我太丑了！”小鸭想。于是他闭起眼睛，继续往前跑。他一口气跑到一块住着野鸭的沼泽地里。他在这儿躺了一整夜，因为他太累了，太丧气了。

天亮的时候，野鸭都飞起来了。他们瞧了瞧这位新来的朋友。

“你是谁呀？”他们问。小鸭一下转向这边，一下转向那边，尽量对大家恭恭敬敬地行礼。

“你真是丑得厉害，”野鸭们说，“不过只要你不跟我们族里任何鸭子结婚，对我们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关系。”可怜的小东西！他根本没有想到什么结婚；他只希望人家准许他躺在芦苇里，喝点沼泽的水就够了。

他在那儿躺了两个整天。后来有两只雁——严格地讲，应该说是两只公雁，因为他们是两个男的——飞来了。他们从娘的蛋壳里爬出来还没有多久，因此非常顽皮。

“听着，朋友，”他们说，“你丑得可爱，连我（注：这儿的“我”（jeg）是单数，跟前面的“他们说”不一致，但原文如此。）都禁不住要喜欢你了。你做一个候鸟，跟我们一块儿飞走好吗？另外有一块沼泽地离这儿很近，那里有好几只活泼可爱的雁儿。她们都是小姐，都会说：‘嘎！’你是那么丑，可以在她们那儿碰碰你的运气！”

“噼！啪！”天空中发出一阵响声。这两只公雁落到芦苇里，死了，把水染得鲜红。“噼！啪！”又是一阵响声。整群的雁儿都从芦苇里飞起来，于是又是一阵枪声响起来了。原来有人在大规模地打猎。猎人都埋伏在这沼泽地的周围，有几个人甚至坐在伸到芦苇上空的树枝上。蓝色的烟雾像云块似地笼罩着这些黑树，慢慢地在水面上向远方漂去。这时，猎狗都普通普通地在泥泞里跑过来，灯芯草和芦苇向两边倒去。这对于可怜的小鸭说来真是可怕的事情！他把头掉过来，藏在翅膀里。不过，正在这时候，一只骇人的大猎狗紧紧地站在小鸭的身边。它的舌头从嘴里伸出很长，眼睛发出丑恶和可怕的光。它把鼻子顶到这小鸭的身上，露出了尖牙齿，可是——普通！普通！——它跑开了，没有把他抓走。

“啊，谢谢老天爷！”小鸭叹了一口气，“我丑得连猎狗也不要咬我了！”

他安静地躺下来。枪声还在芦苇里响着，枪弹一发接着一发地射出来。

天快要暗的时候，四周才静下来。可是这只可怜的小鸭还不敢站起来。他等了好几个钟头，才敢向四周望一眼，于是他急忙跑出这块沼泽地，拼命地跑，向田野上跑，向牧场上跑。这时吹起一阵狂风，他跑起来非常困难。

到天黑的时候，他来到一个简陋的农家小屋。它是那么残破，甚至不知道应该向哪一边倒才好——因此它也就没有倒。狂风在小鸭身边号叫得非常厉害，他只好面对着它坐下来。

风越吹越凶。于是他看到那门上的铰链有一个已经松了，门也歪了，他可以从空隙钻进屋子里去，他便钻进去了。

屋子里有一个老太婆和她的猫儿，还有一只母鸡住在一起。她把这只猫儿叫“小儿子”。他能把背拱得很高，发出咪咪的叫声来；他的身上还能迸出火花，不过要他这样做，你就得倒摸他的毛。母鸡的腿又短又小，因此她叫“短腿鸡儿”。她生下的蛋很好，所以老太婆把她爱得像自己的亲生孩子一样。

第二天早晨，人们马上注意到了这只来历不明的小鸭。那只猫儿开始咪咪地叫，那只母鸡也咯咯地喊起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老太婆说，同时朝四周看。不过她的眼睛有点花，所以她以为小鸭是一只肥鸭，走错了路，才跑到这儿来了。“这真是少有的运气！”她说，“现在我可以有鸭蛋了。我只希望他不是一只公鸭才好！我们得弄个清楚！”

这样，小鸭就在这里受了三个星期的考验，可是他什么蛋也没有生下来。那只猫儿是这家的绅士，那只母鸡是这家的太太，所以他们一开口就说：“我们和这世界！”因为他们以为他们就是半个世界，而且还是最好的那一半呢。小鸭觉得自己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他的这种态度，母鸡却忍受不了。

“你能够生蛋吗？”她问。

“不能！”

“那么就请你不要发表意见。”

于是雄猫说：“你能拱起背，发出咪咪的叫声和迸出火花吗？”

“不能！”

“那么，当有理智的人在讲话的时候，你就没有发表意见的必要！”

小鸭坐在一个墙角里，心情非常不好。这时他想起了新鲜空气和太阳光。他觉得有一种奇怪的渴望：他想到水里去游泳。最后他实在忍不住了，就不得不把心事对母鸡说出来。

“你在起什么念头？”母鸡问。“你没有事情可干，所以你才有这些怪想头。你只要生几个蛋，或者咪咪地叫几声，那么你这些怪想头也就会没有了。”

“不过，在水里游泳是多么痛快呀！”小鸭说。“让水淹在你的头上，往水底一钻，那是多么痛快呀！”

“是的，那一定很痛快！”母鸡说，“你简直在发疯。你去问问猫儿吧——在我所认识的一切朋友当中，他是最聪明的——你去问问他喜欢不喜欢在水里游泳，或者钻进水里去。

我先不讲我自己。你去问问你的主人——那个老太婆——吧，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她更聪明的人了！你以为她想去游泳，让水淹在她的头顶上吗？”

“你们不了解我，”小鸭说。

“我们不了解你？那么请问谁了解你呢？你决不会比猫儿和女主人更聪明吧——我先不提我自己。孩子，你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吧！你现在得到这些照顾，你应该感谢上帝。你现在到一个温暖的屋子里来，有了一些朋友，而且还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的东西，不是吗？不过你是一个废物，跟你在一起真不痛快。你可以相信我，我对你说这些不好听的话，完全是为了帮助你呀。只有这样，你才知道谁是你的真正朋友！请你注意学习生蛋，或者咪咪地叫，或者迸出火花吧！”

“我想我还是走到广大的世界上去好，”小鸭说。

“好吧，你去吧！”母鸡说。

于是小鸭就走了。他一会儿在水上游，一会儿钻进水里去；不过，因为他的样子丑，所有的动物都瞧不其他。秋天到来了。树林里的叶子变成了黄色和棕色。风卷起它们，把它们带到空中飞舞，而空中是很冷的。云块沉重地载着冰雹和雪花，低低地悬着。乌鸦站在篱笆上，冻得只管叫：“呱！呱！”是的，你只要想想这情景，就会觉得冷了。这只可怜的小鸭的确没有一个舒服的时候。

一天晚上，当太阳正在美丽地落下去的时候，有一群漂亮的大鸟从灌木林里飞出来，小鸭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美丽的东西。他们白得发亮，颈项又长又柔软。这就是天鹅。他们发出一种奇异的叫声，展开美丽的长翅膀，从寒冷的地带飞向温暖的国度，飞向不结冰的湖上去。

他们飞得很高——那么高，丑小鸭不禁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兴奋。他在水上像一个车轮似地不停地旋转着，同时，把自己的颈项高高地向他们伸着，发出一种响亮的怪叫声，连他自己也害怕起来。啊！他再也忘记不了这些美丽的鸟儿，这些幸福的鸟儿。当他看不见他们的时候，就沉入水底；但是当他再冒到水面上来的时候，却感到非常空虚。他不知道这些鸟儿的名字，也不知道他们要向什么地方飞去。不过他爱他们，好像他从来还没有爱过什么东西似的。他并不嫉妒他们。他怎能梦想有他们那样美丽呢？只要别的鸭儿准许他跟他们生活在一起，他就已经很满意了——可怜的丑东西。

冬天变得很冷，非常的冷！小鸭不得不在水面上游来游去，免得水面完全

冻结成冰。不过他游动的这个小范围，一晚比一晚缩小。水冻得厉害，人们可以听到冰块的碎裂声。小鸭只好用他的一双腿不停地游动，免得水完全被冰封闭。最后，他终于昏倒了，躺着动也不动，跟冰块结在一起。

大清早，有一个农民在这儿经过。他看到了这只小鸭，就走过去用木屐把冰块踏破，然后把他抱回来，送给他的女人。他这时才渐渐地恢复了知觉。

小孩子们都想要跟他玩，不过小鸭以为他们想要伤害他。他一害怕就跳到牛奶盘里去了，把牛奶溅得满屋子都是。女人惊叫起来，拍着双手。这么一来，小鸭就飞到黄油盆里去了，然后就飞进面粉桶里去了，最后才爬出来。这时他的样子才好看呢！女人尖声地叫起来，拿着火钳要打他。小孩们挤做一团，想抓住这小鸭。他们又是笑，又是叫！——幸好大门是开着的。他钻进灌木林中新下的雪里面去。他躺在那里，几乎像昏倒了一样。

要是只讲他在这严冬所受到困苦和灾难，那么这个故事也就太悲惨了。当太阳又开始温暖地照着的时候，他正躺在沼泽地的芦苇里。百灵鸟唱起歌来了——这是一个美丽的春天。

忽然间他举起翅膀：翅膀拍起来比以前有力得多，马上就把他托起来飞走了。他不知不觉地已经飞进了一座大花园。这儿苹果树正开着花；紫丁香在散发着香气，它又长又绿的枝条垂到弯弯曲曲的溪流上。啊，这儿美丽极了，充满了春天的气息！三只美丽的白天鹅从树荫里一直游到他面前来。他们轻飘飘地浮在水上，羽毛发出飕飕的响声。小鸭认出这些美丽的动物，于是心里感到一种说不出的难过。

“我要飞向它们，飞向这些高贵的鸟儿！可是它们会把我弄死的，因为我是这样丑，居然敢接近它们。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被它们杀死，要比被鸭子咬、被鸡群啄，被看管养鸡场的那个女佣人踢和在冬天受苦好得多！”于是他飞到水里，向这些美丽的天鹅游去：这些动物看到他，马上就竖起羽毛向他游来。“请你们弄死我吧！”这只可怜的动物说。他把头低低地垂到水上，只等待着死。但是他在这清澈的水上看到了什么呢？他看到了自己的倒影。但那不再是一只粗笨的、深灰色的、又丑又令人讨厌的鸭子，而却是一只——一只天鹅！

只要你曾经在一只天鹅蛋里待过，就算你是生在养鸭场里也没有什么关系。

对于他过去所受的不幸和苦恼，他现在感到非常高兴。他现在清楚地认识到幸福和美正在向他招手。——许多大天鹅在他周围游泳，用嘴来亲他。

花园里来了几个小孩子。他们向水上抛来许多面包片和麦粒。最小的那个孩子喊道：

“你们看那只新天鹅！”别的孩子也兴高采烈地叫起来：“是的，又来了一只新的天鹅！”于是他们拍着手，跳起舞来，向他们的爸爸和妈妈跑去。

他们抛了更多的面包和糕饼到水里，同时大家都说：“这新来的一只最美！那么年轻，那么好看！”那些老天鹅不禁在他面前低下头来。

他感到非常难为情。他把头藏到翅膀里面去，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感到太幸福了，但他一点也不骄傲，因为一颗好的心是永远不会骄傲的。他想其他曾经怎样被人迫害和讥笑过，而他现在却听到大家说他是美丽的鸟中最美丽的一只鸟儿。紫丁香在他面前把枝条垂到水里去。太阳照得很温暖，很愉快。他扇动翅膀，伸直细长的颈项，从内心里发出一个快乐的声音：

“当我还是一只丑小鸭的时候，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幸福！”

(1844年)

这篇童话也收集在《新的童话》里。它是在安徒生心情不太好的时候写的。那时他有一个剧本《梨树上的雀子》在上演，像他当时写的许多其他作品一样，它受到了不公正的批评。他在日记上说：“写这个故事多少可以使我的心情好转一点。”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是一只“丑小鸭”——事实上是一只美丽的天鹅，但因为他生在一个鸭场里，鸭子觉得它与自己不同，就认为他很“丑”。其他的动物，如鸡、狗、猫也随声附和，都鄙视他。它们都根据自己的人生哲学来对他评头论足，说：“你真丑得厉害，不过只要你不跟我们族里任何鸭子结婚，对我们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关系。”它们都认为自己门第高贵，了不起，其实庸俗不堪。相反，“丑小鸭”却是非常谦虚，“根本没有想到什么结婚”。他觉得“我还是走到广大的世界上去好。”就在“广大的世界”里有天晚上他看见了“一群漂亮的大鸟从灌木林里飞出来……他们飞得很高——那么高，丑小鸭不禁感到说不出的兴奋。”这就是天鹅，后来天鹅发现“丑小鸭”是他们的同类，就“向他游来……用嘴来亲他。”原来“丑小鸭”自己也是一只美丽的天鹅，即使他“生在养鸭场里也没有什么关系。”这篇童话一般都认为是安徒生的一起自传，描写他童年和青年时代所遭受的苦难，他对美的追求和向往，以及他通过重重苦难后所得到的艺术创作上的成就和精神上的安慰。

没有画的画册

前记

说起来也真奇怪！当我感觉得最温暖和最愉快的时候，我的双手和舌头就好像有了束缚，使我不能表达和说出我内心所起的思想。然而我却是一个画家呢。我的眼睛这样告诉我；看到过我的速写和画的人也都这样承认。

我是一个穷苦的孩子。我的住处是在最狭的一条巷子里，但我并不是看

不到阳光，因为我住在顶高的一层楼上，可以望见所有的屋顶。在我初来到城里的几天，我感到非常郁闷和寂寞。我在这儿看不到树林和青山，我看到的只是一起灰色的烟囱。我在这儿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一个熟识的面孔和我打招呼。

有一天晚上我悲哀地站在窗子面前；我把窗扉打开，朝外边眺望。啊，我多么高兴啊！

我总算是看到了一个很熟识的面孔——一个圆圆的、和蔼的面孔，一个我在故乡所熟识的朋友：这就是月亮，亲爱的老月亮。他一点也没有改变，完全跟他从前透过沼泽地上的柳树叶子来窥望我时的神情一样。我用手向他飞吻，他直接照进我的房间里来。他答应，在他每次出来的时候，他一定探望我几分钟。他忠诚地保持了这个诺言。可惜的是，他停留的时间是那么短促。他每次来的时候，他就告诉我一些他头天晚上或当天晚上所看见的东西。

“把我所讲给你的事情画下来吧！”他第一次来访的时候说，“这样你就可以有一本很美的画册了。”

有好几天晚上我遵守了他的忠告。我可以绘出我的《新一千零一夜》，不过那也许是太沉闷了。我在这儿所作的一些画都没有经过选择，它们是依照我所听到的样子绘下来的。任何伟大的天才画家、诗人、或音乐家，假如高兴的话，可以根据这些画创造出新的东西。我在这儿所作的不过是在纸上涂下的一些轮廓而已，中间当然也有些我个人的想象；这是因为月亮并没有每晚来看我——有时一两块乌云遮住了他的面孔。

第一夜

“昨夜”，这是月亮自己说的话，“昨夜我滑过晴朗无云的印度天空。我的面孔映在恒河的水上；我的光线尽量地透进那些浓密地交织着的梧桐树的枝叶——它们伏在下面，像乌龟的背壳。一位印度姑娘从这浓密的树林走了出来。她轻巧得像瞪羚（注：这是像羚羊一样小的一种动物，生长在阿拉伯的沙漠地带。它的动作轻巧，柔和；它的眼睛放亮。），美丽得像夏娃（注：根据古代希伯来人的神话，上帝照自己的形象用土捏出一个男人，叫做亚当，然后从这人身上取出一根肋骨造出一个女人，叫做夏娃。她是非常美丽的。古代希伯来人认为他们两人是世界上人类第一对夫妇。）。这位印度女儿是那么轻灵，但同时又是那么丰满。我可以透过她细嫩的皮肤看出她的思想。多刺的蔓藤撕开了她的草履；但是她仍然在大步地向前行走。在河旁饮完了水而走过来的野兽，惊恐地逃开了，因为这姑娘手中擎着一盏燃着的灯。当她伸开手为灯火挡住风的时候，我可以看到她柔嫩手指上的脉纹。她走到河旁边，把灯放在水上，让它漂走。灯光在闪动着，好像是想要熄灭的样子。可是它还是在燃着，这位姑娘一对亮晶晶的乌黑眼珠，隐隐地藏在丝一样长的睫毛后面，紧张地凝视着这盏灯。她知道得很清楚：如果这盏灯在她的视力

所及的范围内不灭的话，那末她的恋人就是仍然活着的。不过，假如它灭掉了，那末他就已经是死了。灯光是在燃着，在颤动着；她的心也在燃着，在颤动着。她跪下来，念着祷文。一条花蛇睡在她旁边的草里，但是她心中只想着梵天（注：梵天（B r a n a）是印度教中最高主宰；一切神，一切力量，整个的宇宙，都是由他产生的。）和她的未婚夫。

“他仍然活着！”她快乐地叫了一声。这时从高山那儿起来一个回音：“他仍然活着！””

第二夜

“这是昨天的事情，”月亮对我说，“我向下面的一个小院落望去。它的四周围着一圈房子。院子里有1只母鸡和11只小雏。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在它们周围跑着，跳着。母鸡呱呱地叫起来，惊恐地展开翅膀来保护她的一窝孩子。这时小姑娘的爸爸走来了，责备了她几句。于是我就走开了，再也没有想起这件事情。可是今天晚上，刚不过几分钟以前，我又朝下边的这个院落望。四周是一起静寂。可是不一会儿那个小姑娘又跑出来了。她偷偷地走向鸡屋，把门拉开，钻进母鸡和小鸡群中去。它们大声狂叫，向四边乱飞。小姑娘在它们后面追赶。这情景我看得很清楚，因为我是朝墙上的一个小洞口向里窥望的。我对这个任性的孩子感到很生气。这时她爸爸走过来，抓着她的手臂，把她骂得比昨天还要厉害，我不禁感到很高兴。她垂下头，她蓝色的眼睛里亮着大颗的泪珠。‘你在这儿干什么？’爸爸问。她哭起来，‘我想进去亲一下母鸡呀，’她说，‘我想请求她原谅我，因为我昨天惊动了她一家。不过我不敢告诉你！’”

“爸爸亲了一下这个天真孩子的前额，我呢，我亲了她的小嘴和眼睛。”

第三夜

“在那儿一条狭小的巷子里——它是那么狭小，我的光只能在房子的墙上照一分钟，不过在这一分钟里，我所看到的已经足够使我认识下面活动着的人世——我看到了一个女人。16年前她还是一个孩子。她在乡下一位牧师的古老花园里玩耍。玫瑰花树编成的篱笆已经枯萎了，花也谢了。它们零乱地伸到小径上，把长枝子盘到苹果树上去。只有几朵玫瑰花还东零西落地在开着——但它们已经称不上是花中的皇后了。但是它们依然还有色彩，还有香味。牧师的这位小姑娘，在我看来，那时要算是一朵最美丽的玫瑰花了；她在这个零乱的篱笆下的小凳子上坐着，吻着她的玩偶——它那纸板做的脸已经玩坏了。

“10年以后我又看到了她。我看到她在一个华丽的跳舞厅内，她是一个富有商人的娇美的新嫁娘。我为她的幸福而感到愉快。在安静平和的晚上我常去探望她——啊，谁也没有想到我澄净的眼睛和锐敏的视线！唉！正像牧师住宅花园里那些玫瑰花一样，我的这朵玫瑰花也变得零乱了。每天的生

活中都有悲剧发生，而我今晚却看到了最后一幕。

“在那条狭小的巷子里，她躺在床上，病得要死。恶毒、冷酷和粗暴的房东——这是她唯一的保护者，把她的被子掀开。‘起来！’他说，‘你的一副面孔足够使人害怕。起来穿好衣服！赶快去弄点钱来，不然，我就要把你赶到街上去！快些起来！’‘死神正在嚼我的心！’她说，‘啊，请让我休息一会儿吧！’可是他把她拉起来，在她的脸上扑了一点粉，插了几朵玫瑰花，于是他把她放在窗旁的一个椅子上坐下，并且在她身旁点起一根蜡烛，然后他就走开了。

“我望着她。她静静地坐着，她的双手垂在膝上。风吹着窗子，把一块玻璃吹下来跌成碎片。但是她仍然静静地坐着。窗帘像她身旁的烛光一样，在抖动着。她断气了。死神在敞开的窗子面前说教；这就是牧师住宅花园里的、我的那朵玫瑰花！”

第四夜

“昨夜我看到一出德国戏在上演，”月亮说。“那是在一个小城市里。一个牛栏被改装成为一个剧院；这也就是说，每一个牛圈并没有变动，只不过是打扮成为包厢罢了。所有的木栅栏都糊上了彩色的纸张。低低的天花板下吊着一个小小的铁烛台。为了要像在大剧院里一样，当提词人的铃声丁当地响了一下以后，烛台就会升上去不见了，因为它上面特别覆着一个翻转来的大浴桶。

“丁当！小铁烛台就上升一尺多高。人们也可以知道戏快要开演了。一位年轻的王子和他的夫人恰巧经过这个小城；他们也来参观这次的演出。牛栏也就因此而挤满了人。只有这烛台下面有一点空，像一个火山的喷口。谁也不坐在这儿，因为蜡油在向下面滴，滴，滴！”

我看到了这一切情景，因为屋里是那么热燥，墙上所有的通风口都不得不打开。男仆人和女仆人们都站在外面，偷偷地贴着这些通风口朝里面看，虽然里面坐着警察，而且还在挥着棍子恐吓他们。在乐队的近旁，人们可以看见那对年轻贵族夫妇坐在两张古老的靠椅上面。这两张椅子平时总是留给市长和他的夫人坐的。可是这两个人物今晚也只好像普通的市民一样，坐在木凳子上了。

“现在人们可以看出，强中更有强中手！”这是许多看戏的太太们私下所起的一点感想。这使整个的气氛变得更愉快。烛台在摇动着，墙外面的观众挨了一通骂。我——月亮——从这出戏的开头到末尾一直和这些观众在一起。”

第五夜

“昨天，”月亮说，“我看到了忙碌的巴黎。我的视线射进卢浮博物馆（注：卢浮（Louvre）是巴黎一所最大的宫殿，现在成了一个博物馆。）的

陈列室里。一位衣服破烂的老祖母——她是平民阶级的一员——跟着一个保管人走进一间宽大而空洞的宫里去。这正是她所要看的一间陈列室，而且一定要看。她可是作了一点不小的牺牲和费了一番口舌，才能走进这里来。她一双瘦削的手交叉着，她用庄严的神色向四周看，好像她是在一个教堂里面似的。

“‘这儿就是！’她说，‘这儿！’她一步一步地走进王位。王座上铺着富丽的、镶着金边的天鹅绒，‘就是这儿！’她说，‘就是这儿！’于是她跪下来，吻了这紫色（注：在欧洲的封建时代，紫色是代表贵族和皇室的色彩。）的天鹅绒。我想她已经哭出来了。

“可是这并不是原来的天鹅绒呀！”保管人说，他的嘴角上露出一个微笑。

“就是在这儿！”老太婆说。‘原物就是这个样子！’

“是这个样子，’他回答说，‘但这不是原来的东西。原来的窗子被打碎了，原来的门也被打破了，而且地板上还有血呢！你当然可以说：‘我的孙子是在法兰西的王位上死去了的！’

“‘死去了！’老太婆把这几个字重复了一次。

‘我想他们再没有说什么别的话，他们很快就离开了这个陈列室。黄昏的微光消逝了，我的光亮照着法兰西王位上的华丽的天鹅绒，比以前加倍地明朗。

‘你想这位老太婆是谁呢？我告诉你一个故事吧。

‘那正是七月革命（注：指1830年法国的七月革命。）的时候，胜利的最光辉的一个日子的前夕。那时每一间房子是一个堡垒，每一个窗子是一座护胸墙。群众在攻打杜叶里宫（注：杜叶里宫（Tuileries）是巴黎的一个宫殿，1789年法国大革命时期路易十六在这里住过，1792年8月巴黎人民曾冲进这里，向路易十六请愿，示威。以后拿破仑一世，路易十八，查理第十都住在这个宫里。查理第十在1820年7月革命中期位逃亡。）甚至还有妇女和小孩在和战斗者一起作战。他们攻进了宫的大殿和厅堂。一个半大的穷孩子，穿着褴褛的工人罩衫，也在年长的战士中间参加战斗。他身上有好几处受了很重的刺刀伤，因此他倒下了。他倒下的地方恰恰是王位所在的处所。大家就把这位流血的青年抬上了法兰西的王位，用天鹅绒裹好他的伤。他的血染到了那象征皇室的紫色上面。这才是一幅图画呢！这么光辉灿烂的大殿，这些战斗的人群！一面撕碎了的旗帜躺在地上，一面三色旗（注：这是法国从大革命时期开始采用的国旗。）在刺刀林上面飘扬，而王座上却躺着一个穷苦的孩子；他的光荣的面孔发白，他的双眼望着苍天，他的四肢在死亡中弯曲着，他的胸脯露在外面，他的褴褛的衣服被绣着银百合花的天鹅绒半掩着。

“在这孩子的摇篮旁曾经有人作过一个预言：‘他将死在法兰西的王位上！’母亲的心里曾经做过一个梦，以为他就是第二个拿破仑。”

“我的光已经吻过他墓上的烈士花圈。今天晚上呢，当这位老祖母在梦中看到这幅摊在她面前的图画（你可以把它画下来）——法兰西的王位上的一个穷苦的孩子——的时候，我的光吻了她的前额。”

第六夜

“我到乌卜萨拉（注：乌卜萨拉（Uppsala）是瑞典的一个省份。首府乌卜萨拉是一个大学城，在斯德哥尔摩北边。这儿有瑞典最老的大学乌卜萨拉大学（1477年建立））去了一番，”月亮说。“我看了看下面生满了野草的大平原和荒凉的田野。当一只汽船把鱼儿吓得钻进灯心草丛里去的时候，我的面孔正映在佛里斯河里。云块在我下面浮着，在所谓奥丁、多尔和佛列（注：在北欧神话中奥丁（Odin）是知识、文化和战争之神。多尔（Thor）是雷神。佛列（Freya）是丰收和富饶之神。后来人们普遍地把这些名字当做人称来使用。因而成为北欧最常用的名字，等于我们的张三李四。）的坟墓上撒下长块的阴影。稀疏的蔓草盖着这些土丘，名字就刻在这些草上。这儿没有使路过人可以刻上自己名字的路碑，也没有使人可以写上自己的名字的石壁。因此访问者只好在蔓草上划出自己的名字来。黄土在一些大字母和名字下面露出它的原形。它们纵横交错地布满了整个的山丘。这种不朽支持到新的蔓草长出来为止。”

“山丘上站着一个人——一个诗人。他喝干了一杯蜜酿的酒——杯子上嵌着很宽的银边。他低声地念出一个什么名字。他请求风不要泄露它，可是我听到了这个名字，而且我知道它。这名字上闪耀着一个伯爵的荣冠，因此他不把它念出来。我微笑了一下。因为他的名字上闪耀着一个诗人的荣冠。爱伦诺拉·戴斯特的高贵是与达索（注：达索（Torguato Tasso）是16世纪意大利的一个名诗人。爱伦诺拉·戴斯特（Eleanora D'Este）是当时皇族的一个美丽公主，因与达索交往而得名。这也就是说，所谓“高贵”和“荣华”是暂时的，美只有与艺术结合才能不朽。）的名字分不开的。我也知道美的玫瑰花朵应该是在什么地方开的！”

月亮这么说了，于是一块乌云浮过来了。我希望没有乌云来把诗人和玫瑰花朵隔开！

第七夜

“沿着海岸展开一起枞树和山毛榉树林；这树林是那么清新，那么充满了香味。每年春天有成千成万的夜莺来拜访它。它旁边是一起大海——永远变幻莫测的大海。横在它们二者之间的是一条宽广的公路。川流不息的车轮在这儿飞驰过去，可是我没有去细看这些东西，因为我的视线只停留在一点上面。那儿立着一座古墓，野梅和黑莓在它上面的石缝中丛生着。这儿是大

自然的诗。你知道人们怎样理解它吗？是的，我告诉你昨天黄昏和深夜的时分我在那儿所听到的事情吧。

‘起初有两位富有的地主乘着车子走过来。头一位说：‘多么茂盛的树木啊！’另一位回答说：‘每一株可以砍成10车柴！这个冬天一定很冷。去年每一捆柴可以卖14块钱！’

’于是他们就走开了。

“这真是一条糟糕的路！”另外一个赶着车子走过的人说。‘这全是因为那些讨厌的树呀！’坐在他旁边的人回答说。‘空气不能畅快地流通，风只能从海那边吹来。’于是他们走过去了。

“一辆公共马车也开过来。当它来到这块最美丽的地方的时候，客人们都睡着了。车夫吹起号角，不过他心里只是想：‘我吹得很美。我的号角声在这儿很好听。我不知道车里的人觉得怎样？’于是这辆马车就走开了。

“两个年轻的小伙子骑着马飞驰过来。我觉得他们倒还有点青年的精神和平概呢！他们嘴唇上飘着一个微笑，也把那生满了青苔的山丘和这浓黑的树林看了一眼。‘我倒很想跟磨坊主的克丽斯订在这儿散一下步呢，’于是他们飞驰过去了。

“花儿在空气中散布着强烈的香气；风儿都睡着了。青天覆在这块深郁的盆地上，大海就好像是它的一部分。一辆马车开过去了。里面坐着七个人，其中有四位已经睡着了。第五位在想着他的夏季上衣——它必须合他的身材。第六位把头掉向车夫问起对面的那堆石头里是否藏有什么了不起的东西。‘没有，’车夫回答说：‘那不过是一堆石头罢了。可是这些树倒是了不起的东西呢。’‘为什么呢？’‘为什么吗？它们是非常了不起的！您要知道，在冬天，当雪下得很深、什么东西都看不见的时候，这些树对我来说就成了地形的指标。我依据它们所指的方向走，就不至于滚到海里去。它们了不起，就是这个缘故。’于是他走过去了。

“现在有一位画家走来了。他的眼睛发着亮光，他一句话也不讲。他只是吹着口哨。迎着他的口哨，有好几只夜莺在唱歌，一只比一只的调子唱得高。‘闭住你们的小嘴！’他大声说。于是他把一切色调很仔细地记录下来：蓝色、紫色和褐色！这将是一幅美丽的画！他心中体会着这景致，正如镜子反映出了一幅画一样。在这同时，他用口哨吹出一个罗西尼（注：罗西尼（G. A. Rossini）是19世纪初叶的一位意大利歌剧作曲家。他的音乐的特点是生动，富有活力，充分代表意大利的民族风格。）的进行曲。

“最后来了一个穷苦的女孩子。她放下她背着的重荷，在一个古墓旁坐下来休息。她惨白的美丽面孔对着树林倾听。当她望见大海上的天空的时候，她的眼珠忽然发亮，她的双手合在一起。我想她是在念《主祷文》。她自己不懂得这种渗透她全身的感觉；但是我知道：这一刹那和这片自然景物将会

在她的记忆里存留很久很久，比那位画家所记录下来的色调要美丽和真实得多。我的光线照着她，一直到晨曦吻她的前额的时候。”

第八夜

沉重的云块掩盖了天空，月亮完全没有露面。我待在我的小房间里，感到加倍的寂寞；我抬起头来，凝视着他平时出现的那块天空。我的思想飞得很远，飞向我这位最好的朋友那儿去。他每天晚上对我讲那么美丽的故事和给我图画看。是的，他经历过的事情可真不少！

他在太古时代的洪水上航行过，他对挪亚的独木舟（注：根据古代希伯来人的神话，上帝因为人心太坏，决心要用洪水来毁掉坏人。只有挪亚是一个老实人，所以上帝告诉他准备一条独木船，先迁到木船里去住。他听从了上帝的话而没有被淹死。因之人类也没有灭亡。）微笑过，正如他最近来看过我、带给我一些安慰、期许我一个灿烂的新世界一样。当以色列（注：以色列人就是犹太人，公元前13世纪曾在巴勒斯坦居住。公元前2000年他们迁到迦南，之后又因灾荒迁移到埃及。）的孩子们坐在巴比伦河旁（注：巴比伦是古代“两河流域”最大的城市，公元二世纪时已化为废墟。）哭泣的时候，他在悬着竖琴的杨柳树之间哀悼地望着他们。当罗密欧（注：这是莎士比亚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男主角，他的家与他的爱人朱丽叶的家是世仇。在封建社会里他们无法结婚，因此殉情而死。）走上阳台、他的深情的吻像小天使的思想似地从地上升起来的时候，这圆圆的月亮，正在明静的天空上，半隐在深郁的古柏中间。他看到被囚禁的圣赫勒拿岛上的英雄（注：这是指法国的将军拿破仑。他从1804年起做法国的皇帝，在欧洲掀动起一系列的战役，直到俄国人把他打垮为止。1815年他被放逐到南大西洋上的圣赫勒拿岛（St. Helena），这时他正在一个孤独的石崖上望着茫茫的大海，他心中起了许多辽远的思想。啊！月亮有什么事不知道呢？对他说来，人类的生活是一起童话。

今晚我不能见到您了，老朋友！今晚我不能绘出关于您的来访的记忆。我迷糊地向着云儿眺望；天又露出一丝光。这是月亮的一丝光线，但是它马上又消逝了。乌黑的云块又聚过来，然而这总算是一声问候，一声月亮所带给我的、友爱的“晚安”。

第九夜

天空又是晴朗无云。好几个晚上已经过去了，月亮还只是一道蛾眉。我又得到了一幅速写的材料。请听月亮所讲的话吧。

“我随着北极鸟和流动的鲸鱼到格陵兰（注：格陵兰（Greenland）是在北极圈里，为世界最大的海岛，终年为雪所盖着，现在是由丹麦代管。岛上的住民为爱斯基摩人。因为气候寒冷，无法种植粮食，所以打猎就是他们唯一取得生活资料的方法。）的东部海岸去。光赤的崖石，上面覆

着冰块和乌云，深锁着一块盆地——在这儿，杨柳和覆盆子正盛开着花。芬芳的剪秋罗正在散发着甜蜜的香气。我的光有些昏暗，我的脸惨白，正如一朵从枝子上摘下来的睡莲、在巨浪里漂流过了好几个星期一样。北极光圈在天空中燃烧着，它的环带很宽。它射出的光辉像旋转的火柱，燎燃了整个天空，一会儿变绿，一会儿变红。这地带的居民聚在一起，举行舞会和作乐。不过这种惯常光华灿烂的景象，他们看到并不感到惊奇。‘让死者的灵魂去玩他们用海象的脑袋所作的球吧！’他们依照他们的迷信作这样的想法。他们只顾唱歌和跳舞。

‘在他们的舞圈中，一位没有穿皮袄的格陵兰人敲着一个手鼓，唱着一个关于捕捉海豹的故事的歌。一个歌队也和唱着：‘哎伊亚，哎伊亚，啊！’他们穿着白色的皮袍，舞成一个圆圈，样子很像一个北极熊的舞会。他们使劲地眨着眼睛和摇动着脑袋。

‘现在审案和判决要开始了。意见不和的格陵兰人走上前来。原告用讥讽的口吻，理直气壮地即席唱一曲关于他的敌人的罪过的歌，而且这一切是在鼓声下用跳舞的形式进行的。

被告回答得同样地尖锐。听众都哄堂大笑，同时作出他们的判决。

‘山上起来一阵雷轰似的声音，上面的冰河裂成了碎片；庞大、流动的冰块在崩颓的过程中化为粉末。这是美丽的格陵兰的夏夜。

‘在100步远的地方，在一个敞着的帐篷里，躺着一个病人。生命还在他的热血里流动着，但是他仍然是要死的，因为他自己觉得他要死。站在他周围的人也都相信他要死。因此他的妻子在他的身上缝一件皮寿衣，免得她后来再接触到尸体。同时她问：‘你愿意埋在山上坚实的雪地里吗？我打算用你的卡耶克（注：卡耶克（K a j a k）是格林兰岛上爱斯基摩人所用的一种皮制的小船，通常只坐一个人。）和箭来装饰你的墓地。昂格勾克（注：昂格勾克（A n g e k o k k）是爱斯基摩人的巫师，据说能治病。）将会在那上面跳舞！

也许你还是愿意葬在海里吧？’

“‘我愿意葬在海里，’他低声说，同时露出一个凄惨的微笑点点头。

“‘是的，海是一个舒适的凉亭，’他的妻子说。‘那儿有成千成万的海豹在跳跃，海象就在你的脚下睡觉，那儿打猎是一种安全愉快的工作！’

‘这时喧闹的孩子们撕掉支在窗孔上的那张皮，好使得死者能被抬到大海里去，那波涛汹涌的大海——这海生前给他粮食，死后给他安息。那些起伏的、日夜变幻着的冰山是他的墓碑。海豹在这冰山上打盹，寒带的鸟儿在那上面盘旋。’

第十夜

‘我认识一位老小姐，’月亮说。‘每年冬天她穿一件黄缎子皮袄。它永

远是新的，它永远是她唯一的时装。她每年夏天老是戴着同样一顶草帽，同时我相信，老是穿着同样一件灰蓝色袍子。

“她只有去看一位老女朋友时才走过街道。但是最近几年来，她甚至这段路也不走了，因为这位老朋友已经死去了。我的这位老小姐孤独地在窗前忙来忙去；窗子上整个夏天都摆满了美丽的花，在冬天则有一堆在毡帽顶上培养出来的水堇。最近几个月来，她不再坐在窗子面前了。但她仍然是活着的，这一点我知道，因为我并没看到她作一次她常常和朋友提到过的‘长途旅行’。‘是的，’她那时说，‘当我要死的时候，我要作一次一生从来没有作过的长途旅行。我们祖宗的墓窖（注：这是欧洲古建筑物中的一种地下室，顶部是圆形。所有的古教堂差不多都有这种地下室，里面全是坟墓，特别是有重要地位的人的坟墓。）离这儿有18里路远。那儿就是我要去的地方；我要和我的家人睡在一起。’

“昨夜这座房子门口停着一辆车。人们抬出一具棺木；这时我才知道，她已经死了。

人们在棺材上裹了一些麦草席子，于是车子就开走了。这位过去一整年没有走出过大门的安静的老小姐，就睡在那里面。车子叮达叮达地走出了城，轻松得好像是去作一次愉快的旅行似的。当它一走上了大路以后，它走得更快。车夫神经质地向后面望了好几次——我猜想他有点害怕，以为她还穿着那件黄缎子皮袄坐在后面的棺材上面呢。因此他傻气地使劲抽着马儿，牢牢地拉住缰绳，弄得它们满口流着泡沫——它们是几匹年轻的劣马。一只野兔在它们面前跑过去了，于是它们也惊慌地跑起来。

“这位沉静的老小姐，年年月月在一个呆板的小圈子里一声不响地活动着。现在——死后——却在一条崎岖不平的公路上跑起来。麦草席子裹着的棺材终于跌出来了，落到公路上。马儿、车夫和车子就急驰而去，像一阵狂风一样。一只唱着歌的云雀从田里飞起来，对着这具棺材吱吱喳喳地唱了一曲晨歌。不一会儿它就落到这棺材上，用它的小嘴啄着麦草席子，好像想要把席子撕开似的。

“云雀又唱着歌飞向天空去了。同时我也隐到红色的朝云后面。”

第十一夜

“这是一个结婚的宴会！”月亮说。“大家在唱歌，大家在敬酒，一切都是富丽堂皇的。客人都告别了；这已经是半夜过后。母亲们吻了新郎和新娘。最后只有我看到这对新婚夫妇单独在一起了，虽然窗帘已经掩得相当地紧。灯光把这间温暖的新房照得透亮。

“‘谢天谢地，大家现在都走了！’他说，吻着她的手和嘴唇。她一面微笑，一面流泪，同时倒到他的怀里，颤抖着，像激流上漂着的一朵荷花。他们说着温柔甜蜜的话。

“‘甜蜜地睡着吧！’他说。这时她把窗帘拉向一边。

“‘月亮照得多么美啊！’她说，‘看吧，它是多么安静，多么明朗！’”

“于是她把灯吹灭了；这个温暖房间里变成一起漆黑。可是我的光在亮着，亮得差不多跟她的眼睛一样。女性呵，当一个诗人在歌唱着生命之神秘的时候，请你吻一下他的竖琴吧！”

第十二夜

“我给你一张庞贝城（注：庞贝（Pompeii）是意大利的一个古城，在那不勒斯湾附近，维苏威火山的脚下。它是古代罗马贵族集居的一个城市，纪元79年维苏威火山爆发把这城全部毁了。在中古时人们把这个城完全忘记了。从1861年起意大利人开始有计划地发掘，此城即陆续出土。最有价值的发现是一个能坐两万人的圆形剧场及许多神庙。）的图画吧，”月亮说。“我是在城外，在人们所谓的坟墓之街上。这条街上有许多美丽的纪念碑。在这块地方，欢乐的年轻人，头上戴着玫瑰花，曾经一度和拉绮司（注：拉绮司（Lais）是古希腊的一个宫妓，长得很美。）的美丽的姊妹们在一起跳过舞。可是现在呢，这儿是一起死的沉寂。为拿波里政府服务的德国雇佣兵在站岗，打纸牌，掷骰子。从山那边来的一大群游客，由一位哨兵陪伴着，走进这个城市。他们想在我的明朗的光中，看看这座从坟墓中升起来的城市。我把熔岩石砌的宽广的街道上的车辙指给他们看；我把许多门上的姓名以及还留在那上面的门牌也指给他们看。在一个小小的庭院里他们看到一个镶着贝壳的喷泉池；可是现在没有喷泉射出来了；从那些金碧辉煌的、由古铜色的小狗看守着的房间里，也没有歌声流露出来了。

“这是一座死人的城。只有维苏威山在唱着它无休止的颂歌。人类把它的每一支曲子叫做‘新的爆发’。我们去拜访维纳斯（注：维纳斯（Venus）是古代意大利的文艺和春天的女神。罗马人后来把她和希腊的爱情之女神亚芙罗蒂（Aphrodite）统一起来，所以她就成了爱情之神。）的神庙。它是用大理石建的，白得放亮；那宽广的台阶前就是它高大的祭坛。新的垂柳在圆柱之间冒出来，天空是透明的，蔚蓝色的。漆黑的维苏威山成为这一切的背景。火不停地从它顶上喷出来，像一株松树的枝干。反射着亮光的烟雾，在夜的静寂中漂浮着，像一株松树的簇顶，可是它的颜色像血一样的鲜红。

“这群游客中有一位女歌唱家，一位真正伟大的歌唱家。我在欧洲的第一等城市里看过她受到人们的崇敬。当他们来到这悲剧舞台的时候，他们都在这个圆形剧场的台阶上坐下来；正如许多世纪以前一样，这儿总算有一块小地方坐满了观众。布景仍然像从前一样，没有改变；它的侧景是两面墙，它的背景是两个拱门——通过拱门观众可以看到在远古时代就用过的那幅同样的布景——自然本身：苏伦多（注：苏伦多（Sorrento）是那不

勒斯湾上的一个城，有古教堂和古迹。)和亚玛尔菲(注：亚玛尔菲(Amalfei)是意大利的古城，在那下勒斯西南24英里的地方，古迹很多。)之间的那些群山。

“这位歌唱家一时高兴，走进这幅古代的布景中去，歌唱起来。这块地方本身给了她灵感。她使我想起阿拉伯的野马，在原野上奔驰，它的鼻息如雷，它的红鬃飞舞——她的歌声是和这同样地轻快而又肯定。这使我想起在各各他山(注：各各他山(Golgotha)是耶路撒冷城外的一个小山。据说耶稣就是在这山上被钉在十字架上死去的。)十字架下悲哀的母亲——她的苦痛的表情是多么深刻呵。在此同时正如千余年前一样，四周起了一片鼓掌和欢呼声。

“‘幸福的，天才的歌者啊!’大家都欢呼着。

“三分钟以后，舞台空了。一切都消逝了。声音也没有了；游人也走开了，只有古迹还是立在那儿，没有改变。千百年以后，当谁也再记不起这片刻的喝彩，当这位美丽的歌者、她的声调和微笑被遗忘了的时候，当这片刻对于我也成为逝去的回忆的时候，这些古迹仍然不会改变。”

第十三夜

“我朝着一位编辑先生的窗子望进去，”月亮说。“那是在德国的一个什么地方。这儿有很精致的家具、许多书籍和一堆报纸。里面坐着好几位青年人。编辑先生自己站在书桌旁边，计划要评论两本书——都是青年作家写的。

“‘这一本是才送到我手中来的’，他说。‘我还没有读它呢，可是它的装帧很美。你们觉得它的内容怎样呢？’

“‘哦!’一位客人说——他自己是一个诗人。‘他写得很好，不过太罗嗦了一点。可是，天哪，作者是一个年轻人呀，诗句当然还可以写得更好一点!思想是很健康的，只不过是平凡了一点!但是这有什么可说的呢?你不能老是遇见新的东西呀!你可以称赞他一下!

不过我想他作为一个诗人，不会有什么成就的。他读了很多的书，是一位出色的东方学问专家，也有正确的判断力。为我的《家庭生活感言》写过一篇很好书评的人就是他。我们应该对这位年轻人客气一点。’

“‘不过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糊涂蛋呀!’书房里的另外一位先生说。‘写诗最糟糕的事莫过于平庸乏味。它是不能突破这个范围的。’

“‘可怜的家伙!’第三位说，‘他的姑妈却以为他了不起呢。编辑先生，为你新近翻译的一部作品弄到许多定单的人，就正是她——’

“‘好心肠的女人!唔，我已经简略地把这本书介绍了一下。肯定地他是一个天才——一件值得欢迎的礼物!是诗坛里的一朵鲜花!装帧也很美等等，可是另外的那本书呢——我想作者是希望我买它的吧?我听到人们称赞过它。他是一位天才，你说对不对?’

“是的，大家都是这么叫喊，’那位诗人说，‘不过他写得有点狂。只是标点符号还说明他有点才气！’

“假如我们斥责他一通，使他发点儿火，对于他是有好处的；不然他总会以为他了不起。’

“可是这不近人情！’第四位大声说。‘我们不要在一些小错误上做文章吧，我们应该对于它的优点感到高兴，而它的优点也很多。他的成就超过了他们同行。’

“天老爷啦！假如他是这样一位真正的天才，他就应该能受得住尖锐的批评。私下称赞他的人够多了，我们不要把他的头脑弄昏吧！’

“他肯定是一个天才！’编辑先生写着，‘一般粗心大意之处是偶尔有之。在第25页上我们可以看出，他会写出不得体的诗句——那儿可以发现两个不协调的音节。我们建议他学习一下古代的诗人们……’

“我走开了，’月亮说，我向那位姑妈的窗子望进去。那位被称赞的、不狂的诗人就坐在那儿。他得到所有的客人的敬意，非常快乐。

“我去找另外那位诗人——那位狂诗人。他也在一个恩人（注：“恩人”是欧洲封建时代文坛上的一个特色。那时诗人的诗卖不出钱，所以贵族和地主常常利用这个弱点，送给诗人们一点生活费，而要求诗人把诗“献给”他们，好使他们的名字“永垂不朽”。）家里和一大堆人在一起。人们正在这里谈论那另一位诗人的作品。

“我将也要读读你的诗！’恩人说，‘不过，老实说——你们知道，我是从来不说假话的——我想从那些诗里找不出什么伟大的东西。我觉得你太狂了，太荒唐了。但是，我得承认，作为一个人你是值得尊敬的！’

“一个年轻的女仆人在墙角边坐着；她在一本书里面读到这样的字句：

“天才的荣誉终会被埋入尘土，
只有平庸的材料获得人称赞。
这是一件古老古老的故事，
不过这故事却是每天在重演。’”

第十四夜

月亮说：“在树林的小径两旁有两座农家的房子。它们的门很矮，窗子有的很高，有的很低。在它们的周围长满了山楂和伏牛花。屋顶上长得有青苔、黄花和石莲花。那个小小的花园里只种着白菜和马铃薯。可是篱笆旁边有一株接骨木树在开着花。树下坐着一个小小的女孩子。她的一双棕色眼睛凝望着两座房子之间的那株老栎树。

“这树的树干很高，但是枯萎了；它的顶已经被砍掉了。鹤鸟在那上面筑了一个巢。它立在巢里，用尖嘴发出啄啄的响声。一个小男孩子走出来了，站在一个小姑娘的旁边。他们是兄妹。

“你在看什么？”他问。

“我在看那鹤鸟，”她回答说：“我们的邻人告诉我，说它今晚会带来给我们一个小兄弟或妹妹。我现在正在望，希望看见它怎样飞来！”

“鹤鸟什么也不会带来！”男孩子说。“你可以相信我的话。邻人也告诉过我同样的事情，不过她说这话的时候，她在大笑。所以我问她敢不敢向上帝赌咒！可是她不敢。所以我知道，鹤鸟的事情只不过是人们对我们的小孩子编的一个故事罢了。”

“那末小孩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小姑娘问。

“跟上帝一道来的，”男孩子说，“上帝把小孩子夹在大衣里送来，不过谁也看不见上帝呀。所以我们也看不见他送来小孩子！”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微风吹动栎树的枝叶。这两个孩子叠着手，互相呆望着；无疑地这是上帝送小孩子来了。于是他们互相捏了一下手。屋子的门开了。那位邻居出来了。

“进来吧，”她说。“你们看鹤鸟带来了什么东西。带来了一个小兄弟！”
“这两个孩子点了点头；他们知道婴儿已经来了。”

第十五夜

“我在吕涅堡（注：吕涅堡（L y n e b u r g）是德国的一个小城市，在汉堡东南31英里的地方。）荒地上滑行着，”月亮说。“有一个孤独的茅屋立在路旁，在它的近旁有好几个凋零的灌木林。一只迷失了方向的夜莺在这儿唱着歌。在寒冷的夜其中它一定会死去的。我所听到的正是它最后的歌。

“曙光露出来了。一辆大篷车走过来了，这是一家迁徙的农民。他们是要向卜列门（注：卜列门（B t e m e n）是德国西北部的一个城市。）或汉堡走去——从这儿再搭船到美洲去——在那儿，幸运，他们所梦想的幸福，将会开出花朵。母亲们把最小的孩子背在背上，较大的孩子则在她们身边步行。一起瘦马抱着这辆装着他们那点微不足道的家产的车子。

“寒冷的风在吹着，一个小姑娘紧紧地偎着她的母亲。这位母亲，一边抬头望着我的淡薄的光圈，一边想起了她在家中所受到的穷困。她想起了他们没有能力交付的重税。她在想着这整群迁徙的人们。红色的曙光似乎带来了一个喜讯；幸运的太阳将又要为他们升起。他们听到那只垂死的夜莺的歌唱：它不是一个虚假的预言家，而是幸运的使者。

“风在呼啸，他们也听不清夜莺的歌声：‘祝你们安全地在海上航行！你们卖光了所有的东西来付出这次长途航行的旅费，所以你们走进乐园的时候将会穷得无依无靠。你们将不得不卖掉你们自己、你们的女人和你们的孩子。不过你们的苦痛不会拖得很久！死神的女使者就坐在那芬芳的宽大叶子后面。她将把致命的热病吹进你们的血液，作为她欢迎你们的一吻。去吧，去吧，到那波涛汹涌的海上去吧！’远行的人高兴地听着夜莺之歌，因为它象

征着幸运。

“曙光在浮云中露出来了；农人走过荒地到教堂里去。穿着黑袍子、裹着白头巾的妇女们看起来好像是从教堂里的挂图上走下来的幽灵。周围是一起死寂，一起凋零了的、棕色的石楠，一起横在白沙丘陵之间的、被野火烧光了的黑色平原。啊，祈祷吧！为那些远行的人们——那些向茫茫大海的彼岸去寻找坟墓的人们而祈祷吧！”

第十六夜

“我认识一位普启涅罗（注：脾气涅罗（Pulcinello）是意大利传统戏曲职业喜剧（Commediadell'Arte）中的一个常见的主角。他的面貌古怪：勾鼻子，驼背，性情滑稽，爱逗人发笑，同时喜欢吹牛。）”月亮说。“观众只要一看见他便向他欢呼。他的每一个动作都非常滑稽，总是使整个剧场的观众笑痛了肚子。可是这里面没有任何做作；这是他天生的特点。当他小时和别的孩子在一起玩耍的时候，他已经就是一个普启涅罗了。大自然把他创造成为这样的一个人物，在他的背上安了一个大驼子，在他的胸前安了一个大肉瘤。可是他的内部恰恰相反，他的内心却是天赋独厚。谁也没有他那样深的感情，他那样的精神强度。

“剧场是他的理想的世界。如果他的身材能长得秀气和整齐一点，他可能在任何舞台上成为一个头等的悲剧演员，他的灵魂里充满了悲壮和伟大的情绪。然而他不得不成为一个普启涅罗。他的痛苦和忧郁只有增加他古怪外貌的滑稽性，只有引其他广大观众的笑声和对于他们这位心爱的演员一阵鼓掌。

“美丽的诃龙比妮（注：诃龙比妮（Columbine）是意大利喜剧中的一个女主角。）对他的确是很友爱和体贴的；可是她只愿意和亚尔列金诺（注：亚尔列金诺（Arlecchino）是诃龙比妮的恋人。）结婚。如果‘美和丑’结为夫妇，那也实在是太滑稽了。

“在普启涅罗心情很坏的时候，只有她可以使他微笑起来；的确，她可以使他痛快地大笑一阵。起初她总是像他一样地忧郁，然后就略为变得安静一点，最后就充满了愉快的神情。

“我知道你心里有什么毛病，’她说。‘你是在恋爱中！’这时他就不禁要笑起来。

“‘我在恋爱中！’他大叫一声，‘那末我就未免太荒唐了。观众将会要笑痛肚子！’

“‘当然你是在恋爱中，’她继续说，并且还在话里加了一点凄楚的滑稽感，‘而且你爱的那个人正是我呢！’

“的确，当人们知道实际上没有爱情这回事儿的时候，人们是可以讲出这类的话来的。

普启涅罗笑得向空中翻了一个筋斗。这时忧郁感就没有了。然而她讲的是真话。他的确爱她，拜倒地爱她，正如他爱艺术的伟大和崇高一样。

“在她举行婚礼的那天，他是一个最愉快的人物；但是在夜里他却哭起来了。如果观众看到他这副哭丧的尊容，他们一定会又鼓起掌来的。

“几天以前诃龙比妮死去了。在她入葬的这天，亚尔列金诺可以不必在舞台上出现，因为他应该是一个悲哀的鳏夫。经理不得不演出一个愉快的节目，好使观众不致于因为没有美丽的诃龙比妮和活泼的亚尔列金诺而感到太难过。因此普启涅罗演得要比平时更愉快一点才行。所以他跳着，翻着筋斗，虽然他满肚皮全是悲愁。观众鼓掌，喝彩：‘好，好极了！’

“普启涅罗谢幕了好几次。啊，他真是杰出的艺人！

“晚上，演完了戏以后，这位可爱的丑八怪独自走出城外，走到一个孤寂的墓地里去。

诃龙比妮坟上的花圈已经凋残了，他在坟旁边坐下来。他的这副样儿真值得画家画下来。他用手支着下巴，他的双眼朝着我望。他像一个奇特的纪念碑，一个坟上的普启涅罗：古怪而又滑稽。假如观众看见了他们这位心爱的艺人的话，他们一定会喝彩：‘好！普启涅罗！好，好极了！’”

第十七夜

请听月亮所讲的话吧：“我看到一位升为军官的海军学生，第一次穿上他漂亮的制服。

我看到一位穿上舞会礼服的年轻姑娘。我看到一位王子的年轻爱妻，穿着节日的衣服，非常快乐。不过谁的快乐也比不上我今晚看到的一个孩子——一个四岁的小姑娘。她得到了一件蔚蓝色的衣服和一顶粉红色的帽子。她已经打扮好了，大家都叫把蜡烛拿来照照，因为我的光线，从窗子射进去，还不够亮，所以必须有更强的光线才成。

“这位小姑娘笔直地站着，像一个小玩偶。她的手小心翼翼地衣服里伸出来，她的手指撒开着。啊，她的眼里，她整个的面孔，发出多么幸福的光辉啊！

“‘明天你应该到街上去走走！’她的母亲说。这位小宝贝朝上面望了望自己的帽子，朝下面望了望自己的衣服，不禁发出一个幸福的微笑。

“‘妈妈！’她说，‘当那些小狗看见我穿得这样漂亮的时候，它们心里会想些什么呢？’”

第十八夜

“我曾经和你谈过庞贝城，”月亮说；“这座城的尸骸，现在又回到有生命的城市的行列中来了。我知道另外一个城：它不是一座城的尸骸，而是一座城的幽灵。凡是有大理石喷泉喷着水的地方，我就似乎听到关于这座水上浮城的故事。是的，喷泉可以讲出这个故事，海上的波浪也可以把它唱出来。

茫茫的大海上常常浮着一层烟雾——这就是它的未亡人的面罩。海的新郎已经死了，他的城垣和宫殿成了他的陵墓。你知道这座城吗？它从来没有听到过车轮和马蹄声在它的街道上响过。这里只有鱼儿游来游去，只有黑色的贡杜拉（注：贡杜拉（Gondola）是在意大利水城威尼斯来往运行的一种细长平底的小船。）在绿水上像幽灵似地滑过。

“我把它的市场——它最大的一个广场——指给你看吧，”月亮继续说，“你看了——一定以为你走进了一个童话的城市。草在街上宽大的石板缝间丛生着，在清晨的迷茫中成千成万的驯良鸽子绕着一座孤高的塔顶飞翔。在三方面围绕着你的是——一系列的走廊。在这些走廊里，土耳其人静静地坐着抽他们的长烟管，美貌的年轻希腊人倚着圆柱看那些战利品：高大的旗杆——代表古代权威的纪念品。许多旗帜在倒悬着，像哀悼的黑纱。有一个女孩子在这儿休息。她已经放下了盛满了水的重桶，但背水的担杠仍然搁在她的肩上。她靠着那根胜利的旗杆站着。

“你在你面前所看的不是一个虚幻的宫殿，而是一个教堂，它的镀金的圆顶和周围的圆球在我的光中射出亮光。那上面雄伟的古铜马，像童话中的古铜马一样，曾经作过多次的旅行：它们旅行到这儿来，又从这儿走去，最后又回到这儿来。

“你看到墙上和窗上那些华丽的色彩吗？这好像是一位天才，为了满足小孩子的请求，把这个奇怪的神庙装饰过了一番似的。你看到圆柱上长着翅膀的雄狮吗？它上面的金仍然在发着亮光，但是它的翅膀却落下来了。雄狮已经死了，因为海王（注：即中古时期“海上霸权”威尼斯。）已经死了。那些宽大的厅堂都空了，曾经挂着贵重艺术品的地方，现在只是一起零落的墙壁。

“过去只许贵族可以走过的走廊，现在却成了叫化子睡觉的地方。从那些深沉的水井里——也许是从那‘叹息桥’（注：这是威尼斯城内联接宫殿和国家监狱的一条走廊。凡是被判了死刑的人都是走过这条走廊到行刑的地方去，所以它叫做“叹息桥”。）旁的牢狱里——升起一起叹息。这和从前金指环从布生脱尔（注：这是代表威尼斯的一只“御船”的名字。古代威尼斯的首长，在耶稣升天节这天，就乘这只船开到海上（亚得里亚海），向海里投下一个金戒指，表示他代表威尼斯与海结婚。因为威尼斯在中世纪时是一个海上霸权，与海分不开的，故有此迷信。在15世纪末叶，自从绕过好望角到东方的新航线发现以后，威尼斯就丧失了它海上霸权的地位。）抛向海后亚得里亚时快乐的贡杜拉奏出的一起手鼓声完全是一样。亚得里亚啊！让烟雾把你隐藏起来吧！让寡妇的面纱罩着你的躯体，盖住你的新郎的陵墓——大理石砌的、虚幻的威尼斯城——吧！”

第十九夜

“我朝着下面的一个大剧场望，”月亮说。“观众挤满了整个屋子，因为有一位新演员今晚第一次出场。我的光滑到墙上的一个小窗口上，一个化妆好了的面孔紧贴着窗玻璃。这就是今晚的主角。他武士风的胡子密密地卷在他下巴的周围；但是这个人的眼里却闪着泪珠，因为他刚才曾被观众嘘下了舞台，而且嘘得很有道理。可怜的人啊！不过在艺术的王国里是不容许无能人存在的。他有深厚的感情，他热爱艺术，但是艺术却不爱他。

“舞台监督的铃声响了。关于他这个角色的舞台指示是：‘主角以英勇和豪迈的姿态出场。’所以他只好又在观众面前出现，成为他们哄笑的对象。当这场戏演完以后，我看到一个裹在外套里的人形偷偷地溜下了台。布景工人互相窃窃私语，说：这就是今晚那位扮演失败了的武士。我跟着这个可怜的人回家，回到他的房间里去。

“上吊是一种不光荣的死，而毒药并不是任何人手头就有的。我知道，这两种办法他都想到了。我看到他在镜子里瞧了瞧自己惨白的面孔；他半开着眼睛，想要看看，作为一具死尸他是不是还像个样子。一个人可能是极度地不幸，但这并不能阻止他装模作态一番。他在想着死，想着自杀。我相信他在怜惜自己，因为他哭得可怜伤心。然而，当一个人能够哭出来的时候，他就不会自杀了。

“自从这时候起，一年已经过去了。又有一出戏要上演，可是在一个小剧场里上演，而且是由一个寒酸的旅行剧团演出的。我又看到那个很熟的面孔，那个双颊打了胭脂水粉和下巴上卷着胡子的面孔。他抬头向我望了一眼，微笑了一下。可是刚刚在一分钟以前他又被嘘下了舞台——被一群可怜的观众嘘下一座可怜的舞台！”

“今天晚上有一辆很寒酸的柩车开出了城门，没有一个人在后面送葬。这是一位寻了短见的人——我们那位搽粉打胭脂的、被人瞧不起的主角。他的朋友只有一个车夫，因为除了我的光线以外，没有什么人送葬。在教堂墓地的一角，这位自杀者的尸体被投进土里去了。

不久他的坟上就会长满了荆棘，而教堂的看守人便会在它上面加一些从别的坟上扔过来的荆棘和荒草。”

第二十夜

“我到罗马去过，”月亮说，“在这城的中央，在那七座山（注：在提未累（T i v e r e）河的东岸，古代的罗马即建在这些山上。）中的一座山上（注：指巴拉蒂尼山（P a l a t i n e）。这山上现在全是古代的遗迹。）堆着一起皇宫的废墟。野生的无花果树在壁缝中生长出来了，用它们灰绿色的大叶子盖住墙壁的荒凉景象。在一堆瓦砾中间，毛驴践踏着桂花，在不开花的蓟草上嬉戏。罗马的雄鹰曾经从这儿飞向海外，发现和征服过别的国家；现在从这儿有一道门通向一个夹在两根残破大理石圆柱中间的小土房子。长

春藤挂在一个歪斜的窗子上，像一个哀悼的花圈。

“屋子里住着一个老太婆和她幼小的孙女。她们现在是这皇宫的主人，把这些豪华的遗迹指给陌生人看。曾经是皇位所在的那间大殿，现在只剩得一座赤裸裸的断墙。放着皇座的那块地方，现在只有一座深青色的柏树所撒下的一道长影。在破碎的地板上现在堆着好几尺高的黄土。当暮钟响起的时候，那位小姑娘——皇宫的女儿——常常在这儿坐在一个小凳子上。她把旁边门上的一个锁匙孔叫做她的角楼窗。从这个窗子望去，她可以看到半个罗马，一直到圣彼得教堂（注：这是罗马梵蒂冈山上一个著名的大教堂。在1506年开始建造，1626年完成。圆屋顶是艺术家米开朗琪罗（1475—1564）设计的。）上雄伟的圆屋顶。

“这天晚上，像平时一样，周围是一起静寂。下面的这位小姑娘来到我圆满的光圈里面。她头上顶着一个盛满了水的、古代的土制汲水瓮。她打着赤脚，她的裙子和她的衣袖都破了。我吻了一下这孩子美丽的、圆圆的肩膀，她的黑眼睛和她发亮的黑头发。

“她走上台阶。台阶很陡峭，是用残砖和破碎的大理石柱顶砌成的。斑点的蜥蜴在她的脚旁羞怯地溜过去了，可是她并不害怕它们。她已经举起手去拉门铃——皇宫门铃的把手现在是系在一根绳子上的兔子脚。她停了一会儿——她在想什么事情：也许是在想着下边教堂里那个穿金戴银的婴孩——耶稣——吧。那儿点着银灯，她的小朋友们就在那儿唱着她所熟悉的赞美诗，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她所想的東西。不一会儿她又开始走起来，而且跌了一跤。

那个土制的水瓮从她的头上落下来了，在大理石台阶上摔成碎片。她大哭起来。这位皇宫的美丽女儿居然为了一个不值钱的破水瓮而哭起来了。她打着赤脚站在那儿哭，不敢拉那根绳子——那根皇宫的铃绳！”

第二十一夜

月亮有半个来月没有出现了。现在我又看见他了，又圆又亮，徐徐地升到云层上面。请听月亮对我讲的话吧。

“我跟随一队旅行商从费赞的一个城市走出来。在沙漠的边缘，在一块盐池上，他们停下来了。盐池发着光，像一个结了冰的湖，只有一小块地方盖着一层薄薄的、流动着的沙。

旅人中最年长的一个老人——他腰带上挂着一个水葫芦，头上顶着一个未经发酵过的面包——用他的手杖在沙子上画了一个方格，同时在方格里写了《可兰经》里的一句话。然后整队的旅行商就走过了这块献给神的处所。

“一位年轻的商人——我可以从他的眼睛和清秀的外貌看出他是一个东方人——若有所思地骑着一起鼻息呼呼的白马走过去了。也许他是在思念他美丽的年轻妻子吧？那是两天前的事：一匹用毛匹和华贵的披巾所装饰着的骆驼载着她——美貌的新嫁娘——绕着城墙走了一周。这时，在骆驼的周围，

鼓声和风琴奏着乐，妇女唱着歌，所有的人都放着鞭炮，而新郎放得最多，最热烈。现在——他跟着这队旅行商走过沙漠。

“一连好几夜我跟着这队旅人行走。我看到他们在井旁，在高大的棕榈树之间休息。他们用刀子向病倒的骆驼胸脯中插进去，在水上烤着它的肉吃。我的光线使灼热的沙子冷下来，同时对他们指出那些黑石头——这一望无涯的沙漠中的死岛。在他们没有路的旅程中，他们没有遇见怀着敌意的异族人，没有暴风雨出现，没有夹着沙子的旋风袭击他们。

“家里那位美丽的妻子在为她的丈夫和父亲祈祷。‘他们死了吗？’她向我金黄色的蛾眉问。‘他们病了吗？’她向我圆满的光圈问。

“现在沙漠已经落在背后了。今晚他们坐在高大的棕榈树下。这儿有一只白鹤在他们的周围拍着长翅膀飞翔，这儿鹈鹕在含羞树的枝上朝着他们凝望。丰茂的低矮植物被大象沉重的步子践踏着。一群黑人，在内地的市场上赶完集以后，正在朝回家的路上走来。用铜纽子装饰着黑发的、穿着靛青色衣服的妇女们在赶着一群载重的公牛；赤裸的黑孩子在它们背上睡觉。另外有一个黑人牵着他刚才买来的幼狮。他们走近这队旅行商；那个年轻商人静静地坐着，一动也不动，只是想着他的美丽的妻子，在这个黑人的国度里梦想着在沙漠彼岸的、他的那朵芬芳的白花。他抬起头，但是——”

但是恰恰在这时，一块乌云浮到月亮面前来，接着又来了另一块乌云。这天晚上我再没有听到别的事情。

第二十二夜

“我看到一个小女孩子在哭，”月亮说。“她为人世间的恶毒而哭。她曾得到一件礼物——一个最美丽的玩偶。啊！这才算得是一个玩偶呢！它是那么好看，那么可爱！它似乎不是为了要受苦而造出来的。可是小姑娘的几个哥哥——那些高大的男孩子——把这玩偶拿走了，高高地把它放在花园的树上，然后他们就跑开了。

“小姑娘的手达不到玩偶，没法把它抱下来，因此她才哭起来。玩偶一定也在哭，因为它的手在绿枝间伸着，好像很不幸的样子。是的，这就是妈妈常常提到的人世间的恶毒。唉，可怜的玩偶啊！天已经快要黑了，夜马上就要到来！难道就这样让它单独地在树枝间坐一通夜吗？不，小姑娘不忍让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陪着你吧！’她说，虽然她并没有这样的勇敢。她已经在想象中清楚地看到一些小鬼怪，戴着高帽子，在灌木林里向外窥探，同时高大的幽灵在黑暗的路上跳着舞，一步一步地走近来，并且把手伸向坐在树上的玩偶。他们用手指指着玩偶，对玩偶大笑。啊，小姑娘是多么害怕啊！

“‘不过，假如一个人没有做过坏事，’她想，‘那么，什么妖魔也不能害你！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做过坏事？’于是她沉思起来。‘哦，对了！’她说，

‘有一次我讥笑过一只腿上系有一条红布匹的可怜的小鸭。她摇摇摆摆走得那么滑稽，我真忍不住笑了；可是对动物发笑是一桩罪过呵！’她抬起头来望望玩偶。‘你讥笑过动物没有？’她问。玩偶好像是在摇头的样子。”

第二十三夜

“我望着下面的蒂洛尔（注：蒂洛尔（Tyrrol）是奥国西部的一个省份。），”月亮说。“我使深郁的松树在石头上映下长长的影子。我凝望着圣·克利斯朵夫肩上背着婴孩耶稣（注：依据希伯来人的神话，圣·克利斯朵夫（St. Christopher）是渡船的保护神。这幅画是起源于下面的故事：有一个小孩子看到克利斯朵夫身材魁梧，特请他抱他过河。克利斯朵夫走到河中，越抱越觉得沉重，不禁发起牢骚来。小孩子这时就说：“不要奇怪，你抱住了我就等于抱住了全世界的罪恶。”这孩子就是耶稣。）。这是绘在屋墙上的一幅画，是一幅从墙角伸到屋顶的巨画。还有一些关于圣·佛罗陵（注：圣·佛罗陵（St. Elorian）是耶稣的门徒。一般人认为他是防火的保护神。祭他的节日是每年5月4日。）正向一座火烧的屋子泼水和上帝在路旁的十字架上流血的画。对于现在这一代的人说来，这都成了古画了。相反地，我亲眼看到它们被绘出来，一幅一幅地被绘出来。

“在一座高山的顶上立着一个孤独的尼姑庵，简直像一个燕子窠。有两位修女在钟塔上敲钟。她们都很年轻，因此她们的视线不免要飞到山上，飞到尘世里去。一辆路过的马车正在下边经过；车夫这时捏了一下号筒。这两位可怜的修女的思想，也像她们的眼睛一样，跟着这辆车子后面跑，这时那位较年轻的修女的眼里冒出了一颗泪珠。

“号角声渐渐迷朦起来，同时尼姑庵里的钟声就把这迷朦的号角声冲淡得听不见了。”

第二十四夜

请听月亮讲的话吧：“那是几年以前的事，在哥本哈根发生的。我对着窗子向一个简陋的房间望进去。爸爸和妈妈都睡着了，不过小儿子睡不着。我看到床上的花布帐子在动着，这个小家伙在偷偷地向外望。起初我以为他在看那个波尔霍尔姆造的大钟。它上了一层红红绿绿的油漆，它顶上立着一个杜鹃。它有沉重的、铝制的钟锤，包着发亮的黄铜的钟摆摇来摇去：‘滴答！滴答！’不过这并不是他所要看的东西。不是的！他要看的是他妈妈的纺车。它是在钟的下面。这是这孩子在整个屋中最心爱的一件家具，可是他不敢动它，因为他怕挨打。他的妈妈在纺纱的时候，他可以在旁边坐几个钟头，望着纺锤呼呼地动和车轮急急地转，同时他幻想着许多东西。啊！他多么希望自己也能纺几下啊！

“爸爸和妈妈睡着了。他望了望他们，也望了望纺车，然后他就把一只

小赤脚伸出床外来，接着又把另一只小赤脚伸出来，最后一双小白腿就现出来了。噢！他落到地板上来。他又掉转身望了一眼，看爸爸妈妈是不是还在睡觉。是的，他们还是睡着的。于是他就轻轻地，轻轻地，只是穿着破衬衫，溜到纺车旁，开始纺起纱来。棉纱吐出丝来，车轮就转动得更快。我吻了一下他金黄的头发和他碧蓝的眼睛。这真是一幅可爱的图画。

“这时妈妈忽然醒了。床上的帐子动了；她向外望，她以为她看到了一个小鬼或者一个什么小妖精。‘老天爷呀！’她说，同时惊惶地把她的丈夫推醒。他睁开眼睛，用手揉了几下，望着这个忙碌的小鬼。‘怎么，这是巴特尔呀！’他说。“于是我的视线就离开了这个简陋的房间——我还有那么多的东西要看！这时候我看了一下梵蒂冈的大厅。那里面有许多大理石雕的神像。我的光照到拉奥孔（注：拉奥孔（L a o k o n）是希腊神话里的一个祭司。他因为触犯了神怒，被两条蛇活活地缚死。以他为中心的一系列的雕刻，是留存在梵蒂冈的最优美的古代艺术作品，这些雕刻是在1509年出土的。）这一系列的神像；这些雕像似乎在叹气。我在那些缪斯（注：希腊神话中艺术之女神。）的唇上静静地亲了一吻，我相信她们又有了生命。可是我的光辉在拥有‘巨神’的尼罗（注：这是梵蒂冈的另一系列的巨大神像，以尼罗河神为中心。）一系列的神像上逗留得最久。那巨神倚在斯芬克斯（注：这是古代埃及的一个假想的动物，他的头像人，身像狮子。）身上，默默地梦着，想着那些一去不复返的岁月。一群矮小的爱神在他的周围和一群鳄鱼玩耍。在丰饶之角（注：这是和平与繁荣的象征，所以爱神坐在里面。据希腊神话，希腊之天神裘斯（Z e u s）是一位叫做亚马尔苔亚（A m a l t h e a）的女仙用羊奶养大的。裘斯长大了要报答她的恩，特地送她一个羊角，并且说，有了这个东西想要什么就有什么。）里坐着一位细小的爱神，他的双臂交叉着，眼睛凝视着那位巨大的、庄严的河神。他正是坐在纺车旁的那个小孩的写照——面孔一模一样。这个小小的大理石像是既可爱又生动，像具有生命，可是自从它从石头出生的时候起，岁月的轮子已经转动不止1000次了。在世界能产生出同样伟大的大理石像以前，岁月的大轮子，像这小孩在这间简陋的房里摇着的纺车那样，又不知要转动多少次。

“自此以后，许多岁月又过去了，”月亮继续说。“昨天我向下面看了看瑟兰东海岸的一个海湾。那儿有可爱的树林，有高大的堤岸，又有红砖砌的古老的邸宅；水池里飘着天鹅；在苹果园的后面隐隐地现出一个小村镇和它的教堂。许多船只，全都燃着火柱，在这静静的水上滑过。人们点着火柱，并不是为了要捕捉鳝鱼，不是的，是为了要表示庆祝！音乐奏起来了，歌声唱起来了。在这许多船中间，有一个人一条船里站起来了。大家都向他致敬。他穿着外套，是一个高大、雄伟的人。他有碧蓝的眼睛和长长的白发。我认识他，于是我想起了梵蒂冈里尼罗那一系列的神像和所有的大理石神

像；我想起了那个简陋的小房间——我相信它是位于格龙尼街上的。小小的巴特尔曾经穿着破衬衫坐在里面纺纱。是的，岁月的轮子已经转动过了，新的神像又从石头中雕刻出来了。从这些船上升起一片欢呼声：‘万岁！巴特尔·多瓦尔生（注：多瓦尔生（Bertel Thorwaldsen，1770—1844）是丹麦一个穷木刻匠的儿子，后来成了世界闻名的雕刻家。他的作品深受古代希腊和罗马雕刻的影响，散见于欧洲各大教堂和公共建筑物里。）万岁！’”

第二十五夜

“我现在给你一幅法兰克福的图画，”月亮说。“我特别凝望那儿的一幢房子。那不是歌德出生的地点，也不是那古老的市政厅——带角的牛头盖骨仍然从它的格子窗里露出来，因为在皇帝举行加冕礼的时候，这儿曾经烤过牛肉，分赠给众人吃。这是一幢市民的房子，漆上一抹绿色，外貌很朴素。它立在那条狭小的犹太人街的角落里。它是罗特席尔特（注：罗特席尔特（Rothschild）是欧洲一个犹太籍的大财阀家族。这家族于18世纪中在德国法兰克福开始发家，以后分布到欧洲各大首都。这家族的子孙有不同的国籍，左右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局。）的房子。”

“我朝敞着的门向里面望。楼梯间照得很亮：在这儿，仆人托着巨大的银烛台，里面点着蜡烛，向一位坐在轿子里被抬下楼梯的老太太深深地鞠躬。房子的主人脱帽站着，恭恭敬敬地在这位老太太的手上亲了一吻。这位老妇人就是他的母亲。她和善地对他和仆人们点点头；于是他们便把她抬到一条黑暗的狭小巷子里去，到一幢小小的房子里去。她曾经在这儿生下一群孩子，在这儿发家。假如她遗弃了这条被人瞧不起的小巷和这幢小小的房子，幸运可能会遗弃他们。这是她的信念！”

月亮再没有对我说什么；他今晚的来访是太短促了。不过我想着那条被人瞧不起的、狭小巷子里的老太太。她只须一开口就可以在泰晤士河（注：这是穿过伦敦的一条大河。）边有一幢华丽的房子——只须一句话就有人在那不勒斯湾为她准备好一所别墅。

“假如我遗弃了这幢卑微的房子（我的儿子们是在这儿发迹的），幸运可能会遗弃他们！”这是一个迷信。这个迷信，对于那些了解这个故事和看过这幅画的人，只须加这样两个字的说明就能理解：“母亲。”

第二十六夜

“那是昨天，在天刚要亮的时候！”这是月亮自己的话；“在这个大城市里，烟囱还没有开始冒烟——而我所望着的正是烟囱。正在这时候，有一个小小的脑袋从一个烟囱里冒出来了，接着就有半截身子，最后便有一双手臂搁在烟囱口上。”

“好！”这原来是那个小小扫烟囱的学徒。这是他有生第一次爬出烟囱，

把头从烟囱顶上伸出来。‘好！’的确，比起在又黑又窄的烟囱管里爬，现在显然是不同了！空气是新鲜得多了，他可以望见全城的风景，一直望到绿色的森林。太阳刚刚升起来。它照得又圆又大，直射到他的脸上——而他的脸正发着快乐的光芒，虽然它已经被烟灰染得相当黑了。

“整个城里的人都可以看到我了！”他说，“月亮也可以看到我了，太阳也可以看到我了！好啊！”于是他挥其他的扫帚。”

第二十七夜

“昨夜我望见一个中国的城市，”月亮说。“我的光照着许多长长的、光赤的墙壁；这城的街道就是它们形成的。当然，偶尔也有一扇门出现，但它是锁着的，因为中国人对外面的世界能有什么兴趣呢？房子的墙后面，紧闭着的窗扉掩住了窗子。只有从一所庙宇的窗子里，有一丝微光透露了出来。

“我朝里面望，我看到里面一起华丽的景象。从地下一直到天花板，有许多用鲜艳的彩色和富丽的金黄所绘出的图画——代表神仙们在这个世界上所作的事迹的一些图画。

“每一个神龛里有一个神像，可是差不多全被挂在庙龛上的花帷幔和平帜所掩住了。每一座神像——都是用锡做的——面前有一个小小的祭台，上面放着圣水、花朵和燃着的蜡烛。但是这神庙里最高之神是神中之神——佛爷。他穿着黄缎子衣服，因为黄色是神圣的颜色。祭台下面坐着一个有生命的人——一个年轻的和尚。他似乎在祈祷，但在祈祷之中他似乎堕入到冥想中去了；这无疑地是一种罪过，所以他的脸烧起来，他的头也低得抬不起来。可怜的瑞虹啊！难道他梦着到高墙里边的那个小花园里（每个屋子前面都有这样一个花园）去种花吗？难道他觉得种花比呆在庙里守着蜡烛还更有趣吗？难道他希望坐在盛大的筵席桌旁，在每换一盘菜的时候，用银色的纸擦擦嘴吗？难道他犯过那么重的罪，只要他一说出口来，天朝就要处他死刑吗？难道他的思想敢于跟化外人的轮船一起飞，一直飞到他们的家乡——辽远的英国吗？不，他的思想并没有飞得那么远，然而他的思想，一种青春的热情所产生的思想，是有罪的；在这个神庙里，在佛爷的面前，在许多神像面前，是有罪的。

“我知道他的思想飞到什么地方去了。在城的尽头，在平整的、石砌的、以瓷砖为栏杆的、陈列着开满了钟形花的花盆的平台上，坐着玲珑小眼的、嘴唇丰满的、双脚小巧的、娇美的白姑娘。她的鞋子紧得使她发痛，但她的心更使她发痛。她举起她柔嫩的、丰满的手臂——这时她的缎子衣裳就发出沙沙的响声。她面前有一个玻璃缸，里面养着四尾金鱼。她用一根彩色的漆棍子在里面搅了一下，啊！搅得那么慢，因为她在想着什么东西！可能她在想：这些鱼是多么富丽金黄，它们在玻璃缸里生活得多么安定，它们的食物是多么丰富，然而假如它们获得自由，它们将更会活得多么快乐！是的，她，

美丽的白是懂得这个道理的。她的思想飞出了她的家，飞到庙里去了——但不是为那些神像而飞去的。可怜的白啊！可怜的瑞虹啊！他们两人的红尘思想交流起来，可是我的冷静的光，像小天使的剑一样，隔在他们两人的中间。”

第二十八夜

“天空是澄清的，”月亮说；“水是透明的，像我正在滑行过的晴空。我可以看到水面下的奇异的植物，它们像森林中的古树一样对我伸出蔓长的梗子。鱼儿在它们上面游来游去。高空中有一群雁在沉重地向前飞行。它们中间有一只拍着疲倦的双翼，慢慢地朝着下面低飞。它的双眼凝视着那向远方渐渐消逝着的空中旅行队伍。虽然它展开着双翼，它是在慢慢地下落，像一个肥皂泡似地，在沉静的空中下落，直到最后它接触到水面。它把头掉过来，插进双翼里去。这样，它就静静地躺下来，像平静的湖上的一朵白莲花。

“风吹起来了，吹皱了平静的水面。水泛着光，很像一泻千里的云层，直到它翻腾成为巨浪。发着光的水，像蓝色的火焰，燎着它的胸和背。曙光在云层上泛起一片红霞。这只孤雁有了一些气力，升向空中；它向那升起的太阳，向那吞没了那一群空中队伍的、蔚蓝色的海岸飞。但是它是在孤独地飞，满怀着焦急的心情，孤独地在碧蓝的巨浪上飞。”

第二十九夜

“我还要给你一幅瑞典的图画，”月亮说。“在深郁的黑森林中，在罗克生河（注：罗克生（Roxen）是在瑞典南部的一条小河。）的忧郁的两岸的附近，立着乌列达古修道院。我的光，穿过墙上的窗格子，射进宽广的地下墓窖里去——帝王们在这儿的石棺里长眠。墙上挂着一个作为人世间的荣华的标记：皇冠。不过这皇冠是木雕的，涂了漆，镀了金。

它是挂在一个钉进墙里的木栓上的。蛀虫已经吃进这块镀了金的木头里去了，蜘蛛在皇冠和石棺之间织起一层网来；作为一面哀悼的黑纱，它是脆弱的，正如人间对死者的哀悼一样。

“这些帝王们睡得多么安静啊！我还能清楚地记其他们。我还能看到他们嘴唇上得意的微笑——他们是那么有威权，有把握，可以叫人快乐，也可以叫人痛苦。

“当汽船像有魔力的蠕虫似地，在山间前进的时候，常常会有个别陌生人走进这个教堂，拜访一下这个墓窖。他问着这些帝王们的姓名，但是这些姓名只剩下一种无生气的，被遗忘了的声音。他带着微笑望了望那些虫蛀了的皇冠。假如他是一个有虔诚品质的人，他的微笑会带上忧郁的气氛。

“安眠吧，你们这些死去了的人们！月亮还记得你们，月亮在夜间把它寒冷的光辉送进你们静寂的王国——那上面挂着松木作的皇冠！——”

第三十夜

“紧贴着大路旁边，”月亮说，“有一个客栈，在客栈的对面有一个很大

的车棚，棚子上的草顶正在重新翻盖。我从椽子和敞着的顶楼窗朝下望着那不太舒服的空间。雄吐绶鸡在横梁上睡觉，马鞍躺在空秣桶里。棚子的中央有一辆旅行马车，车主人在甜蜜地打盹；马儿在喝着水，马车夫在伸着懒腰，虽然我确信他睡得最好，而且不止睡了一半的旅程。下人房的门是开着的，里面的床露出来了，好像是乱七八糟的样子。蜡烛在地板上燃着，已经燃到烛台的接口里去了。风寒冷地吹进棚子里来；时间与其说是接近半夜，倒不如说是接近天明。在旁边的畜栏里有一个流浪音乐师的一家人睡在地上。爸爸和妈妈在梦着酒瓶里剩下来的烈酒。那个没有血色的小女儿在梦着眼睛里的热泪。竖琴靠在他们的头边，小狗睡在他们的脚下。”

第三十一夜

“那是一个小小的乡下城镇，”月亮说；“这事儿是我去年看见的，不过这倒没有什么关系，因为我看得非常清楚。今晚我在报上读到关于它的报道，不过报道却不是很清楚。在小客栈的房间里坐着一位玩熊把戏的人，他正在吃晚餐。熊是系在外面一堆木柴的后面——可怜的熊，他并不伤害任何人，虽然他那副样子似乎很凶猛。顶楼上有三个小孩子在我的明朗光线里玩耍；最大的那个孩子将近六岁，最小的不过两岁。卜卜！卜卜！——有人爬上楼梯来了：这会是谁呢？门被推开了——原来是那只熊，那只毛发蓬蓬的大熊！他在下面的院子里呆得已经有些腻了，所以他才独自个儿爬上楼来。这是我亲眼看见的，”月亮说。

“孩子们看到这个毛发蓬蓬的大熊，吓得不得了。他们每个人钻到一个墙角里去，可是他把他们一个一个地找出来，在他们身上嗅了一阵子，但是一点也没有伤害他们！”“这一定是一只大狗，”他们想，开始抚摸他。他躺在地板上。最小的那个孩子爬到他身上，把他长满了金黄鬃发的头钻进熊的厚毛里，玩起捉迷藏来。接着那个最大的孩子取出他的鼓来，敲得冬冬地响。这时熊儿使用它的一双后腿立起来，开始跳起舞来。这真是一个可爱的景象！

现在每个孩子背着一支枪，熊也只好背起一支来，而且背得很认真。他们真算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玩伴！他们开始‘开步走’起来——一二！一二……

“忽然有人把门推开了；这是孩子们的母亲。你应该看看她的那副样子，那副惊恐得说不出话来的样子，那副惨白的面孔，那个半张着的嘴，和她那对发呆的眼睛。可是顶小的那个孩子却是非常高兴地在对她点头，用他幼稚的口吻大声说：‘我们在学军队练操啦！’

“这时玩熊把戏的人也跑来了。”

第三十二夜

风在狂暴地吹，而且很冷；云块在空中奔驰。我只在偶尔之间能看到一会儿月亮。

“我从沉静的天空上望着下面奔驰着的云块！”他说，“我看到巨大的阴

影在地面上互相追逐！

“最近我朝下面看了一个监狱。它面前停着一辆紧闭着的马车：有一个囚犯快要被运走了。我的光穿过格子窗射到墙上。那囚犯正在墙上划几行告别的東西。可是他写的不是字，而是一支歌谱——他在这儿最后一晚从心里发出的声音。门开了。他被牵出去，他的眼睛凝望着我圆满的光圈。

“云块在我们之间掠过，好像我不想要看到他、他也不想要看到我似的。他走进马车，门关上了，马鞭响起来，马儿奔向旁边的一个浓密的森林里去——到这儿我的光就再也没有办法跟着他进去了。不过我朝那格子窗向里面望，我的光滑到那支划在墙上的歌曲——那最后的告别词上去。语言表达不出来的话，声音可以表达出来！我的光只能照出个别的音符，大部分的东西对我说来，只有永远藏在黑暗中了。他所写的是死神的赞美诗呢，还是欢乐的曲调？他乘着这车子是要到死神那儿去呢，还是要回到他爱人的怀抱里去？月光并不是完全能读懂人类所写的东西的。

“我从沉静广阔的天空上望着下面奔驰着的云块。我看到巨大的阴影在地面上互相追逐！”

第三十三夜

“我非常喜欢小孩子！”月亮说，“顶小的孩子是特别有趣。当他们没有想到我的时候，我常常在窗帘和窗架之间向他们的小房间窥望，看到他们自己穿衣服和脱衣服是那么好玩。一个光赤的小圆肩头先从衣服里冒出来，接着手臂也冒出来了。有时我看到袜子脱下去，露出一条胖胖的小白腿来，接着是一个值得吻一下的小脚板，而我也就吻它一下了！”月亮说。

“今晚——我得告诉你！——今晚我从一扇窗子望进去。窗子上的窗帘没有放下来，因为对面没有邻居。我看到里面有一大群的小家伙——兄弟和平妹。他们中间有一个顶小的妹妹。她只有四岁，不过，像别人一样，她也会念《主祷文》。每天晚上妈妈坐在她的床边，听她念这个祷告。然后她就得到一个吻。妈妈坐在旁边等她睡着——一般说来，只要她的小眼睛一闭，她就睡着了。

“今天晚上那两个较大的孩子有点儿闹。一个穿着白色的长睡衣，用一只脚跳来跳去。

另一个站在把堆满了别的孩子的衣服的椅子上。他说他是在表演一幅图画，别的孩子不妨猜猜看。第三和第四个孩子把玩具很仔细地放进匣子里去，因为事情应该是这样办才对。不过妈妈坐在最小的那个孩子身边，同时说，大家应该放安静一点，因为小妹妹要念《主祷文》了。

“我的眼睛直接朝灯那边望，”月亮说。“那个四岁的孩子睡在床上，盖着整洁的白被褥；她的一双小手端正地叠在一起，她的小脸露出严肃的表情。她在高声地念《主祷文》。

“这是怎么一回事？”妈妈打断她的祷告说，‘当你念到“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注：这句是引自《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11章第3节。）的时候，你总加进去一点东西——但是我听不出究竟是什么。究竟是什么呢？你必须告诉我。’小姑娘一声不响，难为情地望着妈妈。‘除了说“我们每天的面包，您今天赐给我们”以外，你还加了些什么进去呢？’

“亲爱的妈妈，请你不要生气吧，’小姑娘说，‘我只是祈求在面包上多放点黄油！’”

（1840—1855年）

这里包括33篇小品文，其中有20篇是在1840年以一个小册子的形式出版的，1855年又加进了13篇，合成一个更大的集子出了新版本。所以这些作品是安徒生在15年间陆续写成的。在这期间他旅行了许多国家，也看到一些不同的生活和不同的人生——当然也有了对人生不同的体会和感受。这些体会和感受，作者用极简洁的笔触，极为深刻地表现了出来。实质上它们每一起都是优美的诗——一种用童话的形式所写的诗。诗只能由读者自己去体会，任何解释都是多余的。

跳高者

有一次，跳蚤、蚱蜢和跳鹅（注：这是丹麦一种旧式的玩具，它是用一根鹅的胸骨做成的；加上一根木栓和一根线，再擦上一点蜡油，就可以使它跳跃。）想要知道它们之中谁跳得最高。它们把所有的人和任何愿意来的人都请来参观这个伟大的场面。它们这三位著名的跳高者就在一个房间里集合起来。

“好啦，谁跳得最高，我就把我的女儿嫁给谁！”国王说，“因为，假如让这些朋友白白地跳一阵子，那就未免太不像话了！”

跳蚤第一个出场。它的态度非常可爱：它向四周的人敬礼，因为它身体中流着年轻小姐的血液，习惯于跟人类混在一起，而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接着蚱蜢就出场了，它的确很粗笨，但它的身体很好看。它穿着它那套天生的绿制服。

此外，它的整个外表说明它是出身于埃及的一个古老的家族，因此它在这儿非常受到人们的尊敬。人们把它从田野里弄过来，放在一个用纸牌做的三层楼的小房子里——这些纸牌有画的一面都朝里。这房子有门也有窗，而且它们是从“美人”身中剪出来的。

“我唱得非常好，”它说，“甚至16个本地产的蟋蟀从小时候开始唱起，

到现在还没有获得一间纸屋哩。它们听到我的情形就嫉妒得要命，把身体弄得比以前还要瘦了。”

跳蚤和蚱蜢这两位毫不含糊地说明了它们是怎样的人物。它们认为它们有资格和一位公主结婚。

跳鹅一句话也不说。不过据说它自己更觉得了不起。宫里的狗儿把它嗅了一下，很有把握地说，跳鹅是来自一个上等的家庭。那位因为从来不讲话而获得了三个勋章的老顾问官说，他知道跳鹅有预见的天才：人们只须看看它的背脊骨就能预知冬天是温和还是寒冷。这一点人们是没有办法从写历书的人的背脊骨上看出来的。

“好，我什么也不再讲了！”老国王说，“我只须在旁看看，我自己心中有数！”

现在它们要跳了。跳蚤跳得非常高，谁也看不见它，因此大家就说它完全没有跳。这种说法太不讲道理。

蚱蜢跳得没有跳蚤一半高。不过它是向国王的脸上跳过来，因此国王就说，这简直是可恶之至。

跳鹅站着沉思了好一会儿；最后大家就认为它完全不能跳。

“我希望它没有生病！”宫里的狗儿说，然后它又在跳鹅身上嗅了一下。

“嘘！”它笨拙地一跳，就跳到公主的膝上去了。她坐在一个矮矮的金凳子上。

国王说：“谁跳到我的女儿身上去，谁就要算是跳得最高的了，因为这就是跳高的目的。不过能想到这一点，倒是需要有点头脑呢——跳鹅已经显示出它有头脑。它的腿长到额上去了！”

所以它就得到了公主。

“不过我跳得最高！”跳蚤说。“但是这一点用处也没有！不过尽管她得到一架带木栓和蜡油的鹅骨，我仍然要算跳得最高。但是在这个世界里，一个人如果想要使人看见的话，必须有身材才成。”

跳蚤于是便投效一个外国兵团。据说它在当兵时牺牲了。

那只蚱蜢坐在田沟里，把这世界上的事情仔细思索了一番，不禁也说：“身材是需要的！身材是需要的！”

于是它便唱起了它自己的哀歌。我们从它的歌中得到了这个故事——这个故事可能不是真的，虽然它已经被印出来了。

（1845年）

这是一个有风趣的小故事，发表于1845年，这里面包含着一些似是而非的“真理”，事实上是对人间某些世态的讽刺。“跳蚤跳得非常高，谁也看不见它，因此大家就说它完全没有跳。”但是在这个世界里，一个人如果想要使人看见的话，必须有身材才成。“谁跳到我的女儿身上去，谁就要算

跳得最高的了……不过能想到这一点，倒是需要有点头脑呢——跳鹅已经显示出它有头脑。”事实上跳鹅跳得最低，但是它得到了公主！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当几个孩子要求给他们讲一个故事的时候，我灵机一动就写出了这个《跳高者》。”

红鞋

从前有一个小女孩——一个非常可爱的、漂亮的小女孩。不过她夏天得打着一双赤脚走路，因为她很贫穷。冬天她拖着一双沉重的木鞋，脚背都磨红了，这是很不好受的。

在村子的正中央住着一个年老的女鞋匠。她用旧红布匹，坐下来尽她最大的努力缝出了一双小鞋。这双鞋的样子相当笨，但是她的用意很好，因为这双鞋是为这个小女孩缝的。这个小姑娘名叫珈伦。

在她的妈妈入葬的那天，她得到了这双红鞋。这是她第一次穿的。的确，这不是服丧时穿的东西；但是她却没有别的鞋子穿。所以她就一双小赤脚伸进去，跟在一个简陋的棺材后面走。

这时候忽然有一辆很大的旧车子开过来了。车子里坐着一位年老的太太。她看到了这位小姑娘，非常可怜她，于是就对牧师（注：在旧时的欧洲，孤儿没有家，就由当地的牧师照管。）说：

“把这小姑娘交给我吧，我会待她很好的！”

珈伦以为这是因为她那双红鞋的缘故。不过老太太说红鞋很讨厌，所以把这双鞋烧掉了。不过现在珈伦却穿起干净整齐的衣服来。她学着读书和做针线，别人都说她很可爱。不过她的镜子说：“你不但可爱；你简直是美丽。”

有一次皇后旅行全国；她带着她的小女儿一道，而这就是一个公主。老百姓都拥到宫殿门口来看，珈伦也在他们中间。那位小公主穿着美丽的白衣服，站在窗子里面，让大家来看她。她既没有拖着后裾，也没有戴上金王冠，但是她穿着一双华丽的红鞣皮鞋。比起那个女鞋匠为小珈伦做的那双鞋来，这双鞋当然是漂亮得多。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跟红鞋比较！

现在珈伦已经很大，可以受坚信礼了。她将会有新衣服穿；她也会穿到新鞋子。城里一个富有的鞋匠把她的小脚量了一下——这件事是在他自己店里、在他自己的一个小房间里做的。那儿有许多大玻璃架子，里面陈列着许多整齐的鞋子和擦得发亮的靴子。这全都很漂亮，不过那位老太太的眼睛看不清楚，所以不感到兴趣。在这许多鞋子之中有一双红鞋；它跟公主所穿的那双一模一样。它们是多么美丽啊！鞋匠说这双鞋是为一位伯爵的小姐做的，但是它们不太合她的脚。

“那一定是漆皮做的，”老太太说，“因此才这样发亮！”

“是的，发亮！”珈伦说。

鞋子很合她的脚，所以她就买下来了。不过老太太不知道那是红色的，因为她决不会让珈伦穿着一双红鞋去受坚信礼。但是珈伦却去了。

所有的人都在望着她的那双脚。当她在教堂里走向那个圣诗歌唱班门口的时候，她就觉得好像那些墓石上的雕像，那些戴着硬领和穿着黑长袍的牧师，以及他们的太太的画像都在盯着她的一双红鞋。牧师把手搁在她的头上，讲着神圣的洗礼、她与上帝的誓约以及当一个基督徒的责任，正在这时候，她心中只想着她的这双鞋。风琴奏出庄严的音乐来，孩子们的悦耳的声音唱着圣诗，那个年老的圣诗队长也在唱，但是珈伦只想着她的红鞋。

那天下午老太太听大家说那双鞋是红的。于是她就说，这未免太胡闹了，太不成体统了。她还说，从此以后，珈伦再到教堂去，必须穿着黑鞋子，即使是旧的也没有关系。

下一个星期日要举行圣餐。珈伦看了看那双黑鞋，又看了看那双红鞋——再一次又看了看红鞋，最后决定还是穿上那双红鞋。

太阳照耀得非常美丽。珈伦和老太太在田野的小径上走。路上有些灰尘。

教堂门口有一个残废的老兵，拄着一根拐杖站着。他留着一把很奇怪的长胡子。这胡子与其说是白的，还不如说是红的——因为它本来就是红的。他把腰几乎弯到地上去了；他回老太太说，他可不可以擦擦她鞋子上的灰尘。珈伦也把她的小脚伸出来。

“这是多么漂亮的舞鞋啊！”老兵说，“你在跳舞的时候穿它最合适！”于是他就用手在鞋底上敲了几下。老太太送了几个银毫给这兵士，然后便带着珈伦走进教堂里去了。

教堂里所有的人都望着珈伦的这双红鞋，所有的画像也都在望着它们。当珈伦跪在圣餐台面前、嘴里衔着金圣餐杯的时候，她只想着她的红鞋——它们似乎是浮在她面前的圣餐杯里。她忘记了唱圣诗；她忘记了念祷告。

现在大家都走出了教堂。老太太走进她的车子里去，珈伦也抬起脚踏进车子里去。这时站在旁边的那个老兵说：“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珈伦经不起这番赞美：她要跳几个步子。她一开始，一双腿就不停地跳起来。这双鞋好像控制住了她的腿似的。她绕着教堂的一角跳——她没有办法停下来。车夫不得不跟在她后面跑，把她抓住，抱进车子里去。不过她的一双脚仍在跳，结果她猛烈地踢到那位好心肠的太太身上去了。最后他们脱下她的鞋子；这样，她的腿才算安静下来。

这双鞋子被放在家里的一个橱柜里，但是珈伦忍不住要去看。

现在老太太病得躺下来了；大家都说她大概是不会好了。她得有人看护和照料，但这种工作不应该是别人而应该是由珈伦做的。不过这时城里有一个盛大的舞会，珈伦也被请去了。她望了望这位好不了的老太太，又瞧了瞧

那双红鞋——她觉得瞧瞧也没有什么害处。她穿上了这双鞋——穿穿也没有什么害处。不过这么一来，她就去参加舞会了，而且开始跳起舞来。

但是当她要向右转的时候，鞋子却向左边跳。当她想要向上走的时候，鞋子却要向下跳，要走下楼梯，一直走到街上，走出城门。她舞着，而且不得不舞，一直舞到黑森林里去。

树林中有一道光。她想这一定是月亮了，因为她看到一个面孔。不过这是那个有红胡子的老兵。他在坐着，点着头，同时说：

“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这时她就害怕起来，想把这双红鞋扔掉。但是它们扣得很紧。于是她扯着她的袜子，但是鞋已经生到她脚上去了。她跳起舞来，而且不得不跳到田野和草原上去，在雨里跳，在太阳里也跳，在夜里跳，在白天也跳。最可怕的是在夜里跳。她跳到一个教堂的墓地里去，不过那儿的死者并不跳舞：他们有比跳舞还要好的事情要做。她想在一个长满了苦艾菊的穷人的坟上坐下来，不过她静不下来，也没有办法休息。当她跳到教堂敞着的大门口的时候，她看到一位穿白长袍的安琪儿。她的翅膀从肩上一直拖到脚下，她的面孔是庄严而沉着，手中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剑。

“你得跳舞呀！”她说，“穿着你的红鞋跳舞，一直跳到你发白和发冷，一直跳到你的身体干缩成为一架骸骨。你要从这家门口跳到那家门口。你要到一些骄傲自大的孩子们住着的去敲门，好叫他们听到你，怕你！你要跳舞，不停地跳舞！”

“请饶了我吧！”珈伦叫起来。

不过她没有听到安琪儿的回答，因为这双鞋把她带出门，到田野上去了，带到大路上和小路上去了。她得不停地跳舞。有一天早晨她跳过一个很熟悉的门口。里面有唱圣诗的声音，人们抬出一口棺材，上面装饰着花朵。这时她才知道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于是她觉得她已经被大家遗弃，被上帝的安琪儿责罚。

她跳着舞，她不得不跳着舞——在漆黑的夜里跳着舞。这双鞋带着她走过荆棘的野蔷薇；这些东西把她刺得流血。她在荒地上跳，一直跳到一个孤零零的小屋子面前去。她知道这儿住着一个刽子手。她用手指在玻璃窗上敲了一下，同时说：

“请出来吧！请出来吧！我进来不了呀，因为我在跳舞！”刽子手说：

“你也许不知道我是谁吧？我就是砍掉坏人脑袋的人呀。我已经感觉到我的斧子在颤动！”

“请不要砍掉我的头吧，”珈伦说，“因为如果你这样做，那么我就不能忏悔我的罪过了。但是请你把我这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吧！”

于是她就说出了她的罪过。刽子手把她那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不过这

双鞋带着她的小脚跳到田野上，一直跳到*?黑的森林里去了。

他为她配了一双木脚和一根拐杖，同时教给她一首死囚们常常唱的圣诗。她吻了一下那只握着斧子的手，然后就向荒地上走去。

“我为这双红鞋已经吃了不少的苦头，”她说，“现在我要到教堂里去，好让人们看看我。”

于是她就很快地向教堂的大门走去，但是当走到那儿的时候，那双红鞋就在她面前跳着舞，弄得她害怕起来。所以她就走回来。

她悲哀地过了整整一个星期，流了许多伤心的眼泪。不过当星期日到来的时候，她说：

“唉，我受苦和斗争已经够久了！我想我现在跟教堂里那些昂着头的人没有什么两样！”

于是她就大胆地走出去。但是当刚刚走到教堂门口的时候，她又看到那双红鞋在她面前跳舞：这时她害怕起来，马上往回走，同时虔诚地忏悔她的罪过。

她走到牧师的家里去，请求在他家当一个佣人。她愿意勤恳地工作，尽她的力量做事。

她不计较工资；她只是希望有一个住处，跟好人在一起。牧师的太太怜悯她，把她留下来做活。她是很勤快和用心思的。晚间，当牧师在高声地朗读《圣经》的时候，她就静静地坐下来听。这家的孩子都喜欢她。不过当他们谈到衣服、排场利像皇后那样的美丽的时候，她就摇摇头。

第二个星期天，一家人全到教堂去做礼拜。他们问她是不是也愿意去。她满眼含着泪珠，凄惨地把她的拐杖望了一下。于是这家人就去听上帝的训诫了。只有她孤独地回到她的小房间里去。这儿不太宽，只能放一张床和一张椅子。她拿着一本圣诗集坐在这儿，用一颗虔诚的心来读里面的字句。风儿把教堂的风琴声向她吹来。她抬起被眼泪润湿了的脸，说：

“上帝啊，请帮助我！”

这时太阳在光明地照着。一位穿白衣服的安琪儿——她一天晚上在教堂门口见到过的那位安琪儿——在她面前出现了。不过她手中不再是拿着那把锐利的剑，而是拿着一根开满了玫瑰花的绿枝。她用它触了一下天花板，于是天花板就升得很高。凡是她所触到的地方，就有一颗明亮的金星出现。她把墙触了一下，于是墙就分开。这时她就看到那架奏着音乐的风琴和绘着牧师及牧师太太的一些古老画像。做礼拜的人都坐在很讲究的席位上，唱着圣诗集里的诗。如果说这不是教堂自动来到这个狭小房间里的可怜的女孩面前，那就是她已经到了教堂里面去。她和牧师家里的人一同坐在席位上。当他们念完了圣诗、抬起头来看的时候，他们就点点头，说：“对了，珈伦，你也到这儿来了！”

“我得到了宽恕！”她说。

风琴奏着音乐。孩子们的合唱是非常好听和可爱的。明朗的太阳光温暖地从窗子那儿射到珈伦坐的席位上来。她的心充满了那么多的阳光、和平和快乐，弄得后来爆裂了。她的灵魂飘在太阳的光线上飞进天国。谁也没有再问*?她的那双红鞋。

(1 8 4 5 年)

这是一起充满了宗教意味的小故事，来源于作者儿时的回忆。安徒生的父亲都虔信上帝。这现象在穷困的人中很普遍，因为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找不到任何出路的时候，就幻想上帝能解救他们。安徒生儿时就是在这种气氛中度过的。信上帝必须无条件地虔诚，不能有任何杂念。这个小故事中的主人公珈伦偏偏有了杂念，因而受到惩罚，只有经过折磨和苦难，断绝了杂念和思想净化了以后，她才“得到了宽恕”，她的灵魂才得以升向天国——因为她究竟是一个纯真的孩子。关于这个故事安徒生手记中说：“在《我的一生的童话》中，我曾说过在我受坚信礼的时候，第一次穿着一双靴子。当我在教堂的地上走着的时候，靴子在地上发出吱咯、吱咯的响声。这使我感到很得意，因为这样，做礼拜的人就都能听得见我穿的靴子是多么新。但忽然间感到我的心不诚。我的内心开始恐慌起来：我的思想集中在靴子上，而没有集中在上帝身上。关于此事的回忆，就促使我写出这篇《红鞋》。”

衬衫领子

从前有一位漂亮的绅士；他所有的动产只是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但他有一个世界上最好的衬衫领子。

我们现在所要听到的就是关于这个领子的故事。

衬衫领子的年纪已经很大，足够考虑结婚的问题。事又凑巧，他和袜带在一块儿混在水里洗。

“我的天！”衬衫领子说，“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苗条和细嫩、这么迷人和温柔的人儿。请问你尊姓大名？”

“这个我可不能告诉你！”袜带说。

“你府上在什么地方？”衬衫领子问。

不过袜带是非常害羞的。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她觉得非常困难。

“我想你是一根腰带吧？”衬衫领子说——“一种内衣的腰带！亲爱的小姐，我可以看出，你既有用，又可以做装饰品！”

“你不应该跟我讲话！”袜带说。“我想，我没有给你任何理由这样做！”

“咳，一个长得像你这样美丽的人儿，”衬衫领子说，“就是足够的理由了。”

“请不要走得离我太近！”袜带说，“你很像一个男人！”

“我还是一个漂亮的绅士呢！”衬衫领子说。“我有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

这完全不是真话，因为这两件东西是属于他的主人的。他不过是在吹牛罢了。

“请不要走得离我太近！”袜带说，“我不习惯于这种行为。”

“这简直是在装腔作势！”衬衫领子说。这时他们就从水里被取出来，上了浆，挂在一张椅子上晒，最后就被拿到一个熨斗板上。现在一个滚热的熨斗来了。

“太太！”衬衫领子说，“亲爱的寡妇太太，我现在颇感到有些热了。我现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的皱纹全没有了。你烫穿了我的身体，噢，我要向你求婚！”

“你这个老破烂！”熨斗说，同时很骄傲地在衬衫领子上走过去，因为她想象自己是一架火车头，拖着一长串列车，在铁轨上驰过去“你这个老破烂！”

衬衫领子的边缘上有些破损。因此有一把剪纸的剪刀就来把这些破损的地方剪平。

“哎哟！”衬衫领子说，“你一定是一个芭蕾舞舞蹈家！你的腿子伸得那么直啊！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美丽的姿态！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能模仿你！”

“这一点我知道！”剪刀说。

“你配得上做一个伯爵夫人！”衬衫领子说。“我全部的财产是一位漂亮绅士，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我只是希望再有一个伯爵的头衔！”

“难道他还想求婚不成？”剪刀说。她生气起来，结结实实地把他剪了一下，弄得他一直复元不了。

“我还是向梳子求婚的好！”衬衫领子说。“亲爱的姑娘！你看你把牙齿（注：即梳子齿。）保护得多么好，这真了不起。你从来没有想过订婚的问题吗？”

“当然想到过，你已经知道，”梳子说，“我已经跟脱靴器订婚了！”

“订婚了！”衬衫领子说。

现在他再也没有求婚的机会了。因此他瞧不起爱情这种东西。

很久一段时间过去了。衬衫领子来到一个造纸厂的箱子里。周围是一堆烂布朋友：细致的跟细致的人在一起，粗鲁的跟粗鲁的人在一起，真是物以类聚。他们要讲的事情可真多，但是衬衫领子要讲的事情最多，因为他是一个可怕的牛皮大王。

“我曾经有过一大堆情人！”衬衫领子说。“我连半点钟的安静都没有！我又是一个漂亮绅士，一个上了浆的人。我既有脱靴器，又有梳子，但是我从来不用！你们应该看看我那时的样子，看看我那时不理人的神情！我永远

也不能忘记我的初恋——那是一根腰带。她是那么细嫩，那么温柔，那么迷人！她为了我，自己投到一个水盆里去！后来又有一个寡妇，她变得火热起来，不过我没有理她，直到她变得满脸青黑为止！接着来了芭蕾舞舞蹈家。她给了我一个创伤，至今还没有好——她的脾气真坏！我的那把梳子倒是钟情于我，她因为失恋把牙齿都弄得脱落了。是的，像这类的事儿，我真是一个过来人！不过那根袜子使我感到最难过——我的意思是说那根腰带，她为我跳进水盆里去，我的良心上感到非常不安。我情愿变成一张白纸！”

事实也是如此，所有的烂布都变成了白纸，而衬衫领子却成了我们所看到的这张纸——这个故事就是在这张纸上——被印出来的。事情要这么办，完全是因为他喜欢把从来没有过的事情瞎吹一通的原因。这一点我们必须记清楚，免得我们干出同样的事情，因为我们不知道，有一天我们也会来到一个烂布箱里，被制成白纸，在这纸上，我们全部的历史，甚至最秘密的事情也会被印出来，结果我们就不得不像这衬衫领子一样，到处讲这个故事。

（1848年）

这篇故事发表于1848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里。它是根据现实生活写成的，安徒生说，一位朋友和他谈起一位破落的绅士。此人所有的财产只剩下一个擦鞋器和一把梳子，但是他的架子却还放不下来，一直吹嘘自己过去的“光荣”。事实上，在一个阶级社会里，没有了财产就没有了特权，何况衬衫领子本身已经破烂了。最后它只有“来到一个造纸厂的箱子里。周围是一堆破烂的朋友：细致的跟细致的人在一起，粗鲁的跟粗鲁的人在一起，真是物以类聚。”“它已经成了造纸的原料了，最后变成纸，这个故事就是在这张纸上被印出来的。”这是一起含蓄的讽刺小品。

一个豆荚里的五粒豆

有一个豆荚，里面有五粒豌豆。它们都是绿的，因此它们就以为整个世界都是绿的。事实也正是这样！豆荚在生长，豆粒也在生长。它们按照它们在家庭里的地位，坐成一排。太阳在外边照着，把豆荚晒得暖洋洋的；雨把它洗得透明。这儿是既温暖，又舒适；白天有亮，晚间黑暗，这本是必然的规律。豌豆粒坐在那儿越长越大，同时也越变得沉思起来，因为它们多少得做点事情呀。

“难道我们永远就在这儿坐下去么？”它们问。“我只愿老这样坐下去，不要变得僵硬起来。我似乎觉得外面发生了一些事情——我有这种预感！”

许多星期过去了。这几粒豌豆变黄了，豆荚也变黄了。

“整个世界都在变黄啦！”它们说。它们也可以这样说。

忽然它们觉得豆荚震动了一下。它被摘下来了，落到人的手上，跟许多别的丰满的豆荚在一起，溜到一件马甲的口袋里去。

“我们不久就要被打开了！”它们说。于是它们就等待这件事情的到来。

“我倒想要知道，我们之中谁会走得最远！”最小的一粒豆说。“是的，事情马上就要揭晓了。”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最大的那一粒说。

“啪！”豆荚裂开来了。那五粒豆子全都滚到太阳光里来了。它们躺在一个孩子的手中。这个孩子紧紧地捏着它们，说它们正好可以当作豆枪的子弹用。他马上安一粒进去，把它射出来。

“现在我要飞向广大的世界里去了！如果你能捉住我，那么就请你来吧！”于是它就飞走了。

“我，”第二粒说，“我将直接飞进太阳里去。这才像一个豆荚呢，而且与我的身份非常相称！”

于是它就飞走了。

“我们到了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睡，”其余的两粒说。

“不过我们仍得向前滚。”因此它们在没有到达豆枪以前，就先在地上滚起来。但是它们终于被装进去了。“我们才会射得最远呢！”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最后的那一粒说。它射到空中去了。它射到顶楼窗子下面一块旧板子上，正好钻进一个长满了青苔的霉菌的裂缝里去。青苔把它裹起来。它躺在那儿不见了，可是我们的上帝并没忘记它。

“应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它说。

在这个小小的顶楼里住着一个穷苦的女人。她白天到外面去擦炉子，锯木材，并且做许多类似的粗活，因为她很强壮，而且也很勤俭，不过她仍然是很穷。她有一个发育不全的独生女儿，躺在这顶楼上的家里。她的身体非常虚弱。她在床上躺了一整年；看样子既活不下去，也死不了。

“她快要到她亲爱的姐姐那儿去了！”女人说。“我只有两个孩子，但是养活她们两个人是够困难的。善良的上帝分担我的愁苦，已经接走一个了。我现在把留下的这一个养着。

不过我想他不会让她们分开的；她也会到她天上的姐姐那儿去的。”

可是这个病孩子并没有离开。她安静地、耐心地整天在家里躺着，她的母亲到外面去挣点生活的费用。这正是春天。一大早，当母亲正要出去工作的时候，太阳温和地、愉快地从那个小窗子射进来，一直射到地上。这个病孩子望着最低的那块窗玻璃。

“从窗玻璃旁边探出头来的那个绿东西是什么呢？它在风里摆动！”

母亲走到窗子那儿去，把窗打开一半。“啊”她说，“我的天，这原来是一粒小豌豆。

它还长出小叶子来了。它怎样钻进这个隙缝里去的？你现在可有一个小花园来供你欣赏了！”

病孩子的床搬得更接近窗子，好让她看到这粒正在生长着的豌豆。于是母亲便出去做她的工作了。

“妈妈，我觉得我好了一些！”这个小姑娘在晚间说。“太阳今天在我身上照得怪温暖的。这粒豆子长得好极了，我也会长得好的；我将爬起床来，走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

“愿上帝准我们这样！”母亲说，但是她不相信事情就会这样。不过她仔细地用一根小棍子把这植物支起来，好使它不致被风吹断，因为它使她的女儿对生命起了愉快的想象。她从窗台上牵了一根线到窗框的上端去，使这粒豆可以盘绕着它向上长，它的确在向上长——人们每天可以看到它在生长。

“真的，它现在要开花了！”女人有一天早晨说。她现在开始希望和相信，她的病孩子会好起来。她记起最近这孩子讲话时要比以前愉快得多，而且最近几天她自己也能爬起来，直直地坐在床上，用高兴的眼光望着这一颗豌豆所形成的小花园。一星期以后，这个病孩子第一次能够坐一整个钟头。她快乐地坐在温暖的太阳光里。窗子打开了，它面前是一朵盛开的、粉红色的豌豆花。小姑娘低下头来，把它柔嫩的叶子轻轻地吻了一下。这一天简直像一个节日。

“我幸福的孩子，上帝亲自种下这颗豌豆，叫它长得枝叶茂盛，成为你我的希望和快乐！”高兴的母亲说。她对这花儿微笑，好像它就是上帝送下来的一位善良的安琪儿。

但是其余的几粒豌豆呢？嗯，那一粒曾经飞到广大的世界上去，并且还说过“如果你能捉住我，那末就请你来吧！”

它落到屋顶的水笕里去了，在一个鸽子的嗉囊里躺下来，正如约拿躺在鲸鱼肚中一样（注：据希伯来人的神话，希伯来的预言家约拿因为不听上帝的话，乘船逃遁，上帝因此吹起大风。船上的人把约拿抛到海里以求免于翻船之祸。约拿被大鱼所吞，在鱼腹中待了三天三夜。事见《圣经·旧约全书·约拿书》）。那两粒懒惰的豆子也不过只走了这么远，因为它们也被鸽子吃掉了。总之，它们总还算有些实际的用途。可是那第四粒，它本来想飞进太阳里去，但是却落到水沟里去了，在脏水里躺了好几个星期，而且涨大得相当可观。

“我胖得够美了！”这粒豌豆说。“我胖得要爆裂开来。我想，任何豆子从来不曾、也永远不会达到这种地步的。我是豆荚里五粒豆子中最了不起的一粒。”

水沟说它讲得很有道理。

可是顶楼窗子旁那个年轻的女孩子——她脸上射出健康的光彩，她的眼

睛发着亮光——正在豌豆花上面交叉着一双小手，感谢上帝。

水沟说：“我支持我的那粒豆子。”

(1853年)

这个小故事，首先发表在1853年的《丹麦历书》上。成熟了的豆荚裂开了，里面的五个豆粒飞到广大的世界里去，各奔前程，对各自的经历都很满意。但是那粒飞进窗子“一个长满了青苔和霉菌的裂缝里去”的豆粒的经历，却是最值得称赞，因为它发芽、开花，给窗子里的躺着的一个小病女孩带来了愉快和生机。关于这个小故事，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这个故事来自我儿时的回忆，那时我有一个小木盒，里面盛了一点土，我种了一根葱和一粒豆。这就是我的开满了花的花园。”

一个贵族和他的女儿们

当风儿在草上吹过去的时候，田野就像一湖水，起了一起涟漪。当它在麦子上扫过去的时候，田野就像一个海，起了一层浪花，这叫做风的跳舞。不过请听它讲的故事吧：它是把故事唱出来的。故事在森林的树顶上的声音，同它通过墙上通风孔和隙缝时所发出的声音是不同的。你看，风是怎样在天上把云块像一群羊似地驱走！你听，风是怎样在敞开的大门里呼啸，简直像守门人在吹着号角！它从烟囱和壁炉口吹进来的声音是多么奇妙啊！火发出爆裂声，燃烧起来，把房间较远的角落都照明了。这里是那么温暖和舒适，坐在这儿听这些声音是多么愉快啊。让风儿自己来讲吧！因为它知道许多故事和童话——比我们任何人知道的都多。现在请听吧，请听它怎样讲吧。

“呼——呼——嘘！去吧！”这就是它的歌声的叠句。

“在那条‘巨带’（注：这是指丹麦瑟兰岛（Sjælland）和富恩岛（Eyn）之间的一条海峡，有40英里长，10英里宽。）的岸边，立着一幢古老的房子；它有很厚的红墙，”风儿说。“我认识它的每一块石头；当它还是属于涅塞特的马尔斯克·斯蒂格（注：马尔斯克·斯蒂格（Marsk Stig）谋杀了丹麦国王爱力克五世（Eirik V，1249？—1286）。据丹麦民间传说，他采取这种行动是因为国王诱奸了他的妻子。）堡寨的时候，我就看见过它。它不得不被拆掉了！石头用在另一个地方，砌成新的墙，造成一幢新房子——这就是波列埠庄园：它现在还立在那儿。

“我认识和见过那里高贵的老爷和太太们，以及住在那里的后裔。现在我要讲一讲关于瓦尔得马尔·杜和他的女儿们的故事。

“他骄傲得不可一世，因为他有皇族的血统！他除了能猎取雄鹿和把满瓶的酒一饮而尽以外，还能做许多别的事情。他常常对自己说：‘事情自然会有办法。’”

“他的太太穿着金线绣的衣服，高视阔步地在光亮的地板上走来走去。壁毯（注：这是欧洲人室内的一种装饰品，好像地毯，但不是铺在地上，而是挂在墙上。）是华丽的；家具是贵重的，而且还有精致的雕花。她带来许多金银器皿作为陪嫁。当地窖里已经藏满了东西的时候，里面还藏着德国啤酒。黑色的马在马厩里嘶鸣。那时这家人家很富有，波列埠的公馆有一种豪华的气象。

“那里住着孩子，有三个娇美的姑娘：意德、约翰妮和安娜·杜洛苔。我现在还记得她们的名字。

“她们是有钱的人，有身份的人，在豪华中出生，在豪华中长大。呼——嘘！去吧！”风儿唱着。接着它继续讲下去：“我在这儿看不见别的古老家族中常有的情景：高贵的太太跟她的女仆们坐在大厅里一起摇着纺车。她吹着洪亮的笛子，同时唱着歌——不老是那些古老的丹麦歌，而是一些异国的歌。这儿的生活是活跃的，招待是殷勤的；显贵的客人从远近各处地方到来，音乐在演奏着，酒杯在碰着，我也没有办法把这些声音淹没！”风儿说。“这儿只有夸张的傲慢神气和老爷派头；但是没有上帝！”

“那正是五月一日的晚上，”风儿说。“我从西边来，我见到船只撞着尤兰西部的海岸而被毁。我匆忙地走过这生满了石楠植物和长满了绿树林的海岸，走过富恩岛。现在我在‘巨带’上扫过，呻吟着，叹息着。

“于是我在瑟兰岛的岸上，在波列埠的那座公馆的附近躺下来休息。那儿有一个青葱的栎树林，现在仍然还存在。

“附近的年轻人到栎树林下面来收拾树枝和柴草，收拾他们所能找到的最粗和最干的木柴。他们把木柴拿到村里来，聚成堆，点起火。于是男男女女就在周围跳着舞，唱着歌。

“我躺着——一声不响，”风儿说。“不过我静静地把一根枝子——一个最漂亮的年轻人捡回来的枝子——拨了一下，于是他的那堆柴就烧起来，烧得比所有的柴堆都高。这样他就算是入选了，获得了‘街头山羊’的光荣称号，同时还可以在那些姑娘之中选择他的‘街头绵羊’。这儿的快乐和高兴，胜过波列埠那个豪富的公馆。

“那位贵族妇人，带着她的三个女儿，乘着一辆由六骑马拉着的、镀了金的车子，向这座公馆驰来。她的女儿是年轻和美丽的——是三朵迷人的花：玫瑰、百合和淡白的风信子。

母亲本人则是一朵鲜嫩的郁金香。大家都停止了游戏，向她鞠躬和敬礼；但是她谁也不理，人们可以看出，这位贵妇人是一朵开在相当硬的梗子上的花。

“玫瑰、百合和淡白的风信子；是的，她们三个人我全都看见了！我想，有一天她们将会是谁的小绵羊呢？她们的‘街头山羊’将会是一位漂亮的骑

士，可能是一位王子！呼——嘘！去吧！去吧！

“是的，车子载着她们走了，农人们继续跳舞。在波列埠这地方，在卡列埠，在周围所有的村子里，人们都在庆祝夏天的到来。

“可是在夜里，当我再起身的时候，”风儿说。“那位贵族妇人躺下了，再也没有起来。她碰上这样的事情，正如许多人碰上这类的事情一样——并没有什么新奇。瓦尔得马尔·杜静静地、沉思地站了一会儿。‘最骄傲的树可以弯，但不一定会折断，’他在心里说。女儿们哭起来；公馆里所有的人全都在揩眼泪。杜夫人去了——可是我也去了，呼——嘘！”风儿说。

“我又回来了。我常常回到富恩岛和‘巨带’的沿岸来。我坐在波列埠的岸旁，坐在那美丽的栎树林附近：苍鹭在这儿做窠，斑鸠，甚至蓝乌鸦和黑鸢也都到这儿来。这还是开春不久：它们有的已经生了蛋，有的已经孵出了小雏。嗨，它们是在怎样飞，怎样叫啊！人们可以听到斧头的响声：一下，两下，三下。树林被砍掉了。瓦尔得马尔·杜想要建造一条华丽的船——一条有三层楼的战舰。国王一定会买它。因此他要砍掉这个作为水手的目标和飞鸟的隐身处的树林。苍鹭惊恐地飞走了，因为它的窠被毁掉了。苍鹭和其他的林中鸟都变得无家可归，慌乱地飞来飞去，愤怒地、惊恐地号叫，我了解它们的心情。乌鸦和穴乌用讥笑的口吻大声地号叫：

‘离开窠儿吧！离开窠儿吧！离开吧！离开吧！’

“在树林里，在一群工人旁边，站着瓦尔得马尔·杜和他的女儿们。他们听到这些鸟儿的狂叫，不禁大笑起来。只有一个人——那个最年轻的安娜·杜洛苔——心中感到难过。他们正要推倒一株砍掉的树，在这株树的枝桠上有一只黑鸢的窠，窠里的小鸢正在伸出头来——她替它们向大家求情，她含着眼泪向大家求情。这株有窠的树算是为鸢留下了。这不过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

“有的树被砍掉了，有的树被锯掉了。接着一个有三层楼的船便建造起来了。建筑师是一个出身微贱的人，但是他有高贵的仪表。他的眼睛和前额说明他是多么聪明。瓦尔得马尔·杜喜欢听他谈话；他最大的女儿意德——她现在有15岁了——也是这样。当他正在为父亲建造船的时候，他也在为自己建造一个空中楼阁：他和意德将作为一对夫妇住在里面。

如果这楼阁是由石墙所砌成、有壁垒和城壕、有树林和花园的话，这个幻想也许可能成为事实。不过，这位建筑师虽然有一个聪明的头脑，但却是一个穷鬼。的确，一只麻雀怎么能在鹤群中跳舞呢？呼——嘘！我飞走了，他也飞走了，因为他不能住在这儿。小小的意德也只好克服她的难过的心情。因为她非克制不可。”

“那些黑马在马厩里嘶鸣；它们值得一看，而且也有人在看它们。国王亲自派海军大将来检验这条新船，来布置购买它。海军大将也大为称赞这些

雄赳赳的马儿。我听到这一切，”风儿说。“我陪着这些人走进敞开的门；我在他们脚前撒下一些草叶，像一条一条的黄金。瓦尔得马尔·杜想要有金子，海军大将想要有那些黑马——因此他才那样称赞它们，不过他的意思没有被听懂，结果船也没有买成。它躺在岸边，亮得放光，周围全是木板；它是一个挪亚式的方舟，但永远不曾下过水。呼——嘘！去吧！去吧！这真可惜。

“在冬天，田野上盖满了雪，‘巨带’里结满了冰，我把冰块吹到岸上来，”风儿说。

“乌鸦和大渡鸟都来了，它们是一大群，一个比一个黑。它们落到岸边没有生命的、被遗*?了的、孤独的船上。它们用一种喑哑的调子，为那已经不再有的树林，为那被遗*?了的贵重的雀巢，为那些没有家的老老少少的雀子而哀鸣。这完全是因为那一大堆木头——那一条从来没有出过海的船的缘故。

“我把雪花搅得乱飞，雪花像巨浪似地围在船的四周，压在船的上面！我让它听到我的声音，使它知道，风暴有些什么话要说。我知道，我在尽我的力量教它关于航行的技术。呼——嘘！去吧！

“冬天逝去了；冬天和夏天都逝去了。它们在逝去，像我一样，像雪花的飞舞，像玫瑰花的飞舞，像树叶的下落——逝去了！逝去了！人也逝去了！

“不过那几个女儿仍然很年轻，小小的意德是一朵玫瑰花，美丽得像那位建筑师初见到她的时候一样。她常常若有所思她站在花园的玫瑰树旁，没有注意到我在她松散的头发上撒下花朵；这时我就抚着她的棕色长头发。于是她就凝视那鲜红的太阳和那在花园的树林和阴森的灌木丛之间露出来的金色的天空。

“她的妹妹约翰妮像一朵百合花，亭亭玉立，高视阔步，和她的母亲一样，只是梗子脆了一点。她喜欢走过挂有祖先的画像的大厅。在画中那些仕女们都穿着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她们的发髻上都戴着缀有珍珠的小帽。她们都是一群美丽的仕女，她们的丈夫不是穿着铠甲，就是穿看用松鼠*?做里子和有皱领（注：这是欧洲16世纪流行的一种领子。一般都是白色，有很整齐的褶皱，紧紧地围在脖子上。）的大氅。他们腰间挂着长剑，但是并没有扣在股上。约翰妮的画像哪一天会在墙上挂起来呢？她高贵的丈夫将会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是的，这就是她心中所想着的、她低声对自己所讲着的事情。当我吹过长廊、走进大厅、然后又折转身来的时候，我听到了她的话。

“那朵淡白的风信子安娜·杜洛苔刚刚满14岁，是一个安静和深思的女子。她那副大而深蓝的眼睛有一种深思的表情，但她的嘴唇上仍然*?着一种稚*?的微笑：我没有办法把它吹掉，也没有心思要这样做。

“我在花园里，在空巷里，在田野里遇见她。她在采摘花草；她知道，这些东西对她的父亲有用：她可以把它们蒸馏成为饮料。瓦尔得马尔·杜是

一个骄傲自负的人，不过他也是一个有学问的人，知道很多东西。这不是一个秘密，人们都在谈论这事情。他的烟囱即使在夏天还有火冒出来。他的房门是锁着的，一连几天几夜都是这样。但是他不大喜欢谈这件事情——大自然的威力应该是在沉静中征服的。不久他就找出一件最大的秘密——制造赤金。

“这正是为什么烟囱一天到晚在冒烟、一天到晚在喷出火焰的缘故。是的，我也在场！”

“风儿说。‘‘停止吧！停止吧！’我对着烟囱口唱：‘它的结果将会只是一阵烟、空气、一堆炭和炭灰！你将会把你自己烧得精光！呼——呼——呼——去吧！停止吧！’但是瓦尔得马尔·杜并不放其他的企图。

“马厩里那些漂亮的马儿——它们变成了什么呢？碗柜和箱子里的那些旧金银器皿、田野里的母牛、财产和房屋都变成了什么呢？——是的，它们可以熔化掉，可以在那金坩埚里熔化掉，但是那里面却变不出金子！”

“谷仓和储藏室，酒窖和库房，现在空了。人数减少了，但是耗子却增多了。这一块玻璃裂了，那一块玻璃碎了；我可以不需通过门就能进去了，”风儿说。“烟囱一冒烟，就说明有人在煮饭。这儿的烟囱也在冒烟；不过为了炼赤金，却把所有的饭都耗费掉了。

“我吹进院子的门，像一个看门人吹着号角一样，不过这儿却没有看门人，”风儿说。“我把尖顶上的那个风信鸡吹得团团转。它嘎嘎地响着，像一个守望塔上的卫士在发出鼾声，可是这儿却没有卫士，这儿只有成群的耗子。‘贫穷’就躺在桌上，‘贫穷’就坐在衣橱里和橱柜里；门脱了榫头，裂缝出现了，我可以随便跑出跑进。”风儿说，“因此我什么全知道。

“在烟雾和灰尘中，在悲愁和失眠之夜，他的胡须和两鬓都变白了。他的皮肤变得枯黄；他追求金子，他的眼睛就发出那种贪图金子的光。

“我把烟雾和火灰向他的脸上和胡须上吹去；他没有得到金子，却得到了一堆债务。我从碎了的窗玻璃和大开的裂口吹进去。我吹进他女儿们的衣柜里去，那里面的衣服都褪了色，破旧了，因此她们老是穿着这几套衣服。这支歌不是在她们的摇篮旁边唱的！豪富的日子现在变成了贫穷的生活！我是这座公馆里唯一高声唱歌的人！”风儿说。“我用雪把他们封在屋子里；人们说雪可以保持住温暖。他们没有木柴；那个供给他们木柴的树林已经被砍光了。天正下着严霜。我在裂缝和走廊里吹，我在三角墙上和屋顶上吹，为的是要运动一下。这三位出身高贵的小姐，冷得爬不起床来。父亲在破被子下缩成一团。吃的东西也没有了，烧的东西也没有了——这就是贵族的生活！呼——嘘！去吧！但是这正是杜老爷所办不到的事情。

“‘冬天过后春天就来了，’他说，‘贫穷过后快乐的时光就来了，但是快乐的时光必须等待！现在房屋和田地只剩下一张典契，这正是倒霉的时候。

但是金子马上就会到来的——在复活节的时候就会到来！’

‘我听到他望着蜘蛛网这样讲：‘你聪明的小织工，你教我坚持下去！人们弄破你的网，你会重新再织，把它完成！人们再毁掉它，你会坚决地又开始工作——又开始工作！人也应该是这样，气力绝不会白费。’

‘这是复活节的早晨。钟在响，太阳在天空中嬉戏。瓦尔得马尔·杜在狂热的兴奋中守了一夜；他在融化，冷凝，提炼和混和。我听到他像一个失望的灵魂在叹气，我听到他在祈祷，我注意到他在屏住呼吸。灯里的油燃尽了，可是他不注意。我吹着炭火；火光映着他惨白的面孔，使他泛出红光。他深陷的眼睛在眼窝里望，眼睛越睁越大，好像要跳出来似的。

‘请看这个炼金术士的玻璃杯！那里面发出红光，它是赤热的，纯清的，沉重的！他用颤抖的手把它举起来，用颤抖的声音喊：‘金子！金子！’他的头脑有些昏沉——我很容易就把他吹倒，”风儿说。“不过我只是扇着那灼热的炭；我陪着他走到一个房间里去，他的女儿正在那儿冻得发抖。他的上衣上全是炭灰；他的胡须里，蓬松的头发上，也是炭灰。他笔直地站着，高高地举*?放在易碎的玻璃杯里的贵重的宝物。‘炼出来了，胜利了！——金子，金子！’他叫着，把杯子举到空中，让它在太阳光中发出闪光。但是他的手在发抖；这位炼金术士的杯子落到地上，跌成一千块碎片。他的幸福的最后泡沫现在炸碎了！呼——嘘——嘘！去吧！我从这位炼金术士的家里走出去了。

‘岁暮的时候，日子很短；雾降下来了，在红浆果和光赤的枝子上凝成水滴。我精神饱满地回来了，我横渡高空，扫过青天，折断干枝——这倒不是一件很艰难的工作，但是非做不可。在波列埠的公馆里，在瓦尔得马尔·杜的家里，现在有了另一种大扫除。他的敌人，巴斯纳斯的奥微·拉美尔拿着房子的典押契据和家具的出卖契据到来了。我在碎玻璃窗上敲，腐朽的门上打，在裂缝里面呼啸：呼——嘘！我要使奥微·拉美尔不喜欢在这儿待下来。

意德和安娜·杜洛苔哭得非常伤心；亭亭玉立的约翰妮脸上发白，她咬着拇指，一直到血流出来——但这又有什么用呢？奥微·拉美尔准许瓦尔得马尔·杜在这儿一直住到死，可是并没有人因此感谢他。我在静静地听。我看到这位无家可归的绅士仰起头来，显出一副比平时还要骄傲的神气。我向这公馆和那些老婆提树袭来，折断了一根最粗的枝子——一根还没有腐朽的枝子。这枝子躺在门口，像是一把扫帚，人们可以用它把这房子扫得精光，事实上人们也在扫了——我想这很好。

‘这是艰难的日子，这是不容易保持镇定的时刻；但是他们的意志是坚强的，他们的骨关是硬的。

‘除了穿的衣服以外，他们什么也没有：是的，他们还有一件东西——一个新近买的炼金的杯子。它盛满了从地上捡起来的那些碎片——这东西期

待有一天会变成财宝，但是从来没有兑现。瓦尔得马尔·杜把这财宝藏在他的怀里。这位曾经一度豪富的绅士，现在手中拿着一根棍子，带着他的三个女儿走出了波列埠的公馆。我在他灼热的脸上吹了一阵寒气，我抚摸着 he 灰色的胡须和雪白的长头发，我尽力唱出歌来——‘呼——嘘！去吧！去吧！’这就是豪华富贵的一个结局。

“意德在老人的一边走，安娜·杜洛苔在另一边走。约翰妮在门口掉转头来——为什么呢？幸运并不会掉转身来呀。她把马尔斯克·斯蒂格公馆的红墙壁望了一眼；她想起了斯蒂格的女儿们：

年长的姐姐牵着小妹妹的手，
她们一起在茫茫的世界漂流。

“难道她在想起了这支古老的歌吗？现在她们姊妹三个人在一起——父亲也跟在一道！

他们走着这条路——他们华丽的车子曾经走过的这条路。她们作为一群乞丐搀着父亲向前走；他们走向斯来斯特鲁的田庄，走向那年租十个马克的泥草棚里去，走向空洞的房间和没有家具的新家里去。乌鸦和穴乌在他们的头上盘旋，号叫，仿佛是在讥刺他们：“没有了窠！

没有了窠！没有了！没有了！”这正像波列埠的树林被砍下时鸟儿所作的哀鸣一样。

“杜老爷和他的女儿们一听就明白了。我在他们的耳边吹，因为听到这些话并没有什么好处。

“他们住进斯来斯特鲁田庄上的泥草棚里去。我走过沼泽地和田野、光赤的灌木丛和落叶的树林，走到汪洋的水上，走到别的国家里去：呼——嘘！去吧！去吧！永远地去吧！”瓦尔得马尔·杜怎么样了呢？他的女儿怎么样了呢？风儿说：

“是的，我最后一次看到的是安娜·杜洛苔——那朵淡白色的风信子：现在她老了，腰也弯了，因为那已经是50年以前的事情。她活得最久；她经历了一切。

“在那长满了石楠植物的荒地上，在微堡城附近，有一幢华丽的、副主教住的新房子。

它是用红砖砌成的；它有锯齿形的三角墙。浓烟从烟囱里冒出来。那位*?淑的太太和她的庄重的女儿们坐在大窗口，朝花园里悬挂在那儿的鼠李（注：鼠李是一种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开黄绿色小花，结紫黑色核果。）和长满了石楠植物的棕色荒地凝望。她们在望什么东西呢？她们在望那儿一个快要倒的泥草棚上的颧鸟窠。如果说有什么屋顶，那么这屋顶只是一堆青苔和石莲花——最干净的地方是颧鸟做窠的地方，而也只有这一部分是完整的，因为颧鸟把它保持完整。

“那个屋子只能看，不能碰；我要对它谨慎一点才成，”风儿说。“这泥草棚是因为鹳鸟在这儿做窠才被保存下来的，虽然它是这荒地上一件吓人的东西。副主教不愿意把鹳鸟赶走，因此这个破棚子就被保存下来了，那里面的穷苦人也就能够住下去。她应该感谢这只埃及的鸟儿（注：据丹麦的民间传说，鹳鸟是从埃及飞来的。）她曾经在波列埠树林里为它的黑兄弟的窠求过情，可能这是它的一种报酬吧？可怜的她，在那时候，她还是一个年幼的孩子——豪富的花园里的一朵淡白的风信子。安娜·杜洛苔把这一切都记得清清楚楚。

“啊！啊！是的，人们可以叹息，像风在芦苇和灯芯草里叹息一样，啊！啊！瓦尔得马尔·杜，在你入葬的时候，没有人为你敲响丧钟！当这位波列埠的主人被埋进土里的时候，也没有穷孩子来唱一首圣诗！啊！任何东西都有一个结束，穷苦也是一样！意德妹妹成了一个农人的妻子。这对我们的父亲说来是一个严厉的考验！女儿的丈夫——一个穷苦的农奴！他的主人随时可以叫他骑上木马（注：这是封建时代欧洲的一种刑具，样子像木马，上面装有尖物。犯了罪的人就被放在上面坐着。）他现在已经躺在地下了吧？至于你，意德，也是一样吗？唉！倒霉的我，还没有一个终结！仁慈的上帝，请让我死吧！’

“这是安娜·杜洛苔在那个寒碜的泥草棚——为鹳鸟留下的泥草棚——里所作的祈祷。

“三姊妹中最能干的一位我亲自带走了，”风儿说。“她穿着一套合乎她的性格的衣服！她化装成为一个穷苦的年轻人，到一条海船上去工作。她不多讲话，面孔很沉着，她愿意做自己的工作。但是爬桅杆她可不会；因此在别人还没有发现她是一个女人以前，我就把她吹下船去。我想这不是一桩坏事！”风儿说。

像瓦尔得马尔·杜幻想他发现了赤金的那样一个复活节的早晨，我在那几堵要倒塌的墙之间，在鹳鸟的窠底下，听到唱圣诗的声音——这是安娜·杜洛苔的最后的歌。

墙上没有窗子，只有一个洞口。太阳像一堆金子似地升起来，照着这屋子。阳光才可爱哩！她的眼睛在碎裂，她的心在碎裂！——即使太阳这天早晨没有照着她，这事情也会发生。

“鹳鸟作为屋顶盖着她，一直到她死！我在她的坟旁唱圣诗，她的坟在什么地方，别的人谁也不知道。

“新的时代，不同的时代！私有的土地上修建了公路，坟墓变成了大路。不久蒸气就会带着长列的火车到来，在那些像人名一样被遗忘了的坟上驰过去——呼——嘘！去吧！去吧！

“这是瓦尔得马尔·杜和他的女儿们的故事。假如你们能够的话，请把

它讲得更好一点吧！”风儿说完就掉转身。

它不见了。

（1859年）

这篇作品，首次发表于1859年3月24日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三卷。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

“关于斯克尔斯戈附近的波列埠庄园的一些民间传说和野史记载中，有一个《瓦尔得马尔和他的女儿们》的故事。我写这个故事的时候，在风格方面花了很大的气力。我想使我的行文产生一种像风一样明快、光亮的效果，因此我就让这个故事由风讲出来。”这是安徒生在童话创作的风格上的一种新的尝试，即不断创新。

故事的内容很明显，就是一个贵族及其家族的没落。这是对他们的一首具有象征意义的挽歌——因而安徒生就让风把它唱出来。“新的时代，不同的时代！私有的土地上修建了公路，坟墓变成了大路。不久蒸气就会带着长列的火车到来，在那像人名一样被遗忘了的坟上驰过去——呼——嘘！去吧！去吧！”就是这不停的“去吧！去吧！”又把蒸气扔在后面让蒸气把人类送到更高的天空。旧的“去”；新的“来”，但安徒生关于人类历史和文明不断发展的思想却是不变的，“放之四海而皆准。”

守塔人奥列

“在这个世界里，事情不是上升，就是下降。不是不降，就是上升！我现在不能再进一步向上爬了。上升和下降，下降和上升，大多数的人都有这一套经验。归根结底，我们最后都要成为守塔人，从一个高处来观察生活和一切事情。”

这是我的朋友、那个老守塔人奥列的一番议论。他是一位喜欢瞎聊的有趣人物。他好像是什么话都讲，但在他心的深处，却严肃地藏藏着许多东西。是的，他的家庭出身很好，据说他还是一个枢密顾问官的少爷呢——他也许是。他曾经念过书，当过塾师的助理和牧师的副秘书长；但是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跟牧师住在一起的时候，可以随便使用屋子里的任何东西。他那时正像俗语所说的，是一个翩翩少年。他要用真正的皮鞋油来擦靴子，但是牧师只准他用普通油。他们为了这件事闹过意见。这个说那个吝啬，那个说这个虚荣。鞋油成了他们敌对的根源，因此他们就分手了。

但是他对牧师所要求的東西，同样也对世界要求：他要求真正的皮鞋油，而他所得到的却是普通的油脂。这么一来，他就只好离开所有的人而成为一个隐士了。不过在一个大城市里，唯一能够隐居而又不至于饿饭的地方是教堂塔楼。因此他就钻进去，在里边一面孤独地散步，一面抽着烟斗。他一忽

儿向下看，一忽儿向上瞧，产生些感想，讲一套自己能看见和看不见的事情，以及在书上和在自己心里见到的事情。

我常常借一些好书给他读：你是怎样一个人，可以从你所交往的朋友看出来。他说他不喜欢英国那种写给保姆这类人读的小说，也不喜欢法国小说，因为这类东西是阴风和玫瑰花梗的混合物。不，他喜欢传记和关于大自然的奇观的书籍。我每年至少要拜访他一次——一般是新年以后的几天内。他总是把他在这新旧年关交替时所产生的—些感想东扯西拉地谈一阵子。

我想把我两天拜访他的情形谈—谈，我尽量引用他自己说的话。

第一次拜访

在我最近所借给奥列的书中，有一本是关于圆石子的书。这本书特别引其他的兴趣，他埋头读了一阵子。

“这些圆石子呀，它们是古代的一些遗迹！”他说。“人们在它们旁边经过，但一点也不想其它们！我在田野和海滩上走过时就是这样，它们在那儿的数目不少。人们走过街上的铺石——这是远古时代的最老的遗迹！我自己就做过这样的事情。现在我对每一块铺石表示极大的敬意！我感谢你借给我的这本书！它吸引住我的注意力，它把我的一些旧思想和习惯都赶走了，它使我迫切地希望读到更多这类的书。

“关于地球的传奇是最使人神往的一种传奇！可怕得很，我们读不到它的头一卷，因为它是一种我们所不懂的语言写的。我们得从各个地层上，从圆石子上，从地球所有的时期里去了解它。只有到了第六卷的时候，活生生的人——亚当先生和夏娃女士——才出现。对于许多读者说来，他们出现得未免太迟了一点，因为读者希望立刻就读到关于他们的事情。

不过对我说来，这完全没有—什么关系。这的确是一部传奇，一部非常有趣的传奇，我们大家都在这里面。我们东爬西摸，但是我仍然停在原来的地方；而地球却是在不停地转动，并没有把大洋的水弄翻，淋在我们的头上。我们踩着的地壳并没有裂开，让我们坠到地中心去。

这个故事不停地进展，一口气存在了几百万年。

“我感谢你这本关于圆石的书。它们真够朋友！要是它们会讲话，它们能讲给你听的东西才多呢。如果一个人能够偶尔成为一个微不足道的东西，那也是蛮有趣味的事儿，特别是像我这样一个处于很高的地位的人。想想看吧，我们这些人，即使拥有最好的皮鞋油，也不过是地球这个蚁山上的寿命短促的虫蚁，虽然我们可能是戴有勋章、拥有职位的虫蚁！在这些有几百万岁的老圆石面前，人真是年轻得可笑。我在除夕读过一本书，读得非常入迷，甚至忘记了我平时在这夜所作的那种消遣——看那‘到牙买加去的疯狂旅行’！嗨！你决不会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

“巫婆骑着扫帚旅行的故事是人所共知的——那是在‘圣汉斯之夜’

(注：即6月23日的晚上。在欧洲的中世纪，基督教徒在这天晚上唱歌跳舞，以纪念圣徒汉斯(St. Hans)的生日。Hans可能是Johnnes(约翰)，目的地是卜洛克斯堡。但是我们也有过疯狂的旅行。这是此时此地的事情：新年夜到牙买加去的旅行。所有那些无足轻重的男诗人、女诗人、拉琴的、写新闻的和艺术界的名流——即毫无价值的一批人——在除夕夜乘风到牙买加去。他们都骑在画笔上或羽毛笔上，因为钢笔不配驮他们：他们太生硬了。我已经说过，我在每个除夕夜都要看他们一下。我能够喊出他们许多人的名字来，不过跟他们纠缠在一起是不值得的，因为他们不愿意让人家知道他们*?着羽毛笔向牙买加飞过去。

“我有一个侄女。她是一个渔妇。她说她专门对三个有地位的报纸供给骂人的字眼。她甚至还作为客人亲自到报馆去过。她是被抬去的，因为她既没有一支羽毛笔，也不会骑。这都是她亲口告诉我的。她所讲的大概有一半是谎话，但是这一半却已经足够了。

“当她到达了那儿以后，大家就开始唱歌。每个客人写下了自己的歌，每个客人唱自己的歌，因为各人总是以为自己的歌最好。事实上它们都是半斤八两，同一个调调儿。接着走过来的就是一批结成小组的话匣子。这时各种不同的钟声便轮流地响起来。于是来了一群小小的鼓手；他们只是在家庭的小圈子里击鼓。另外有些人利用这时机彼此交朋友：这些人写文章都是不署名的，也就是说，他们用普通油脂来代替皮鞋油。此外还有刽子手和他的小厮；这个小厮最狡猾，否则谁也不会注意到他的。那位老好人清道夫这时也来了；他把垃圾箱弄翻了，嘴里还连连说：‘好，非常好，特殊地好！’正当大家在这样狂欢的时候，那一大堆垃圾上忽然冒出一根梗子，一株树，一朵庞大的花，一个巨大的菌子，一个完整的屋顶——它是这群贵宾们的滑梯(注：原文是“Slarae eenstang”。这是一种擦了油的棒子，非常光滑，不容易爬或在上面踩。它是在运动时试验爬或踩的能力的一种玩具。)，它把他们在过去一年中对这世界所做的事情全都挑起来。一种像礼花似的火星从它上面射出来：这都是他们发表过的、从别人抄袭得来的一些思想和意见；它们现在都变成了火花。

“现在大家玩起一种‘烧香’的游戏；一些年轻的诗人则玩起‘焚心’的游戏。有些幽默大师讲着双关的俏皮话——这算是最小的游戏。他们的俏皮话引起一起回响，好像是空罐子在撞着门、或者是门在撞着装满了炭灰的罐子似的。‘这真是有趣极了！’我的侄女说。

事实上她还说了很多非常带有恶意的话，不过很有趣！但是我不想把这些话传达出来，因为一个人应该善良，不能老是挑错。你可以懂得，像我这样一个知道那儿的欢乐情况的人，自然喜欢在每个新年夜里看看这疯狂的一群飞过。假如某一年有些什么人没有来，我一定会找到代替的新人物。不过

今年我没有去看那些客人。我在圆石上面滑走了，滑到几百万年以前的时间里去。我看到这些石子在北国自由活动，它们在挪亚没有制造出方舟以前，早就在冰块上自由漂流起来。我看到它们坠到海底，然后又在沙洲上冒出来。沙洲露出水面，说：‘这是瑟兰岛！’我看到它先变成许多我不认识的鸟儿的住处，然后又变成一些野人酋长的宿地。这些野人我也不认识，后来他们用斧子刻出几个龙尼文（注：龙尼文是北欧最古的文字，现在已不存在。）的人名来——这成了历史。但是我却跟这完全没有关系，我简直等于一个零。

“有三四颗美丽的流星落下来了。它们射出一道光，把我的思想引到另外一条路线上去。你大概知道流星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吧？有些有学问的人却不知道！我对它们有我的看法；我的看法是从这点出发：人们对做过善良事情的人，总是在心里私自说着感谢和祝福的话；这种感谢常常是没有声音的，但是它并不因此就等于毫无意义。我想太阳光会把它吸收进去，然后把它不声不响地射到那个做善事的人身上。如果整个民族在时间的进程中表示出这种感谢，那么这种感谢就形成一个花束，变做一颗流星落在这善人的坟上。

“当我看到流星的时候，特别是在新年的晚上，我感到非常愉快，知道谁会得到这个感谢的花束。最近有一颗明亮的星落到西南方去，作为对许许多多人表示感谢的一种迹象。它会落到谁身上呢？我想它无疑地会落到佛伦斯堡湾的一个石崖上。丹麦的国旗就在这儿，在施勒比格列尔、拉索（注：施勒比格列尔和拉索是安徒生一个朋友的两个儿子；他们在一次抵抗德国的进攻中战死。）和他们的伙伴们的坟上飘扬。另外有一颗落到陆地上：落到‘苏洛’——它是落到荷尔堡坟上的一朵花，表示许多人在这一年对他的感谢——感谢他所写的一些优美的剧本。

“最大和最愉快的思想莫过于知道我们坟上有一颗流星落下来。当然，决不会有流星落到我的坟上，也不会有太阳光带给我谢意，因为我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人感谢；我没有得到那真正的皮鞋油，”奥列说，“我命中注定只能在这个世界上得到普通的油脂。”

第二次拜访

这是新年，我又爬到塔上去。奥列谈起那些为旧年逝去和新年到来而干杯的事情。因此我从他那儿得到一个关于杯子的故事。这故事含有深意。

“在除夕夜里，当钟敲了12下的时候，大家都拿着满杯的酒从桌子旁站起来，为新年而干杯。他们手中擎着酒杯来迎接这一年；这对于喜欢喝酒的人说来，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他们以上床睡觉作为这一年的开始；这对于瞌睡虫说来，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在一年的过程中，睡觉当然占很重要的位置；酒杯也不例外。

“你知道酒杯里有什么吗？”他问。“是的，里面有健康、愉快和狂欢！”

里面有悲愁和苦痛的不幸。当我来数数这些杯子的时候，我当然也数数不同的人在这些杯子里所占的重量。

“你要知道，第一个杯子是健康的杯子！它里面长着健康的草。你把它放在大梁上，到一年的末尾你就可以坐在健康的树荫下了。

“拿起第二个杯子吧！是的，有一只小鸟从里面飞出来。它唱出天真快乐的歌给大家听，叫大家跟它一起合唱：生命是美丽的！我们不要老垂着头！勇敢地向前进吧！

“第三个杯子里涌现出一个长着翅膀的小生物。他不能算是一个安琪儿，因为他有小鬼的血统，也有一个小鬼的性格。他并不伤害人，只是喜欢开玩笑。他坐在我们的耳朵后面，对我们低声讲一些滑稽的事情。他钻进我们的心里去，把它弄得温暖起来，使我们变得愉快，变成别的头脑所承认的一个好头脑。

“第四个杯子里既没有草，也没有鸟，也没有小生物；那里面只有理智的限度——一个人永远不能超过这个限度。

“当你拿起那第五个杯子的时候，就会哭一场。你会有一种愉快的感情冲动，否则这种冲动就会用别种方式表现出来。风流和放荡的‘狂欢王子’会砰的一声从杯子里冒出来！他会把你拖走，你会忘记自己的尊严——假如你有任何尊严的话。你会忘记的事情比你应该和敢于忘记的事情要多得多。处处是跳舞、歌声和喧闹。假面具把你拖走。穿着丝绸的魔鬼的女儿们，披着头发，露出美丽的肢体，脾气地走来。避开她们吧，假如你可能的话！

“第六个杯子！是的，撒旦本人就坐在里面。他是一个衣冠楚楚、会讲话的、迷人的和非常愉快的人物。他完全能理解你，同意你所说的一切话，他完全是你的化身！他提着一个灯笼走来，以便把你领到他的家里去。从前有过关于一个圣者的故事；有人叫他从七大罪过中选择一种罪过；他选择了他认为最小的一种：醉酒。这种罪过引导他犯其他的六种罪过。

人和魔鬼的血恰恰在第六个杯子里混在一起；这时一切罪恶的细菌就在我们的身体里发展起来。每一个细菌像《圣经》里的芥末子一起欣欣向荣地生长，长成一棵树，盖满了整个世界。大部分的人只有一个办法：重新走进熔炉，被再造一次。

“这就是杯子的故事！”守塔人奥列说。“它可以用皮鞋油，也可用普通的油讲出来。

两种油我全都用了。”

这就是我对奥列第二次的拜访。如果你想再听到更多的故事，那么你的拜访还得——待续。

(1 8 5 9 年)

这篇小品，发表在 1 8 5 9 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

一卷第三部。它的写法具有寓言的味道，但内容则是辛辣的讽刺——安徒生的又一种“创新”。所讽刺的是当时丹麦文艺界的某些现象：“哥儿们”互相吹捧，党同伐异。

但“明亮的星”只会落到做实事、对国家有贡献的人的坟上，如为国捐躯的拉索，和给丹麦戏剧奠基的伟大剧作家荷尔堡的坟上。那些搞歪门邪道、沽名钓誉的人“只有一个办法，重新走进熔炉，被再造一次。”

蝴蝶

一只蝴蝶想要找一个恋人。自然，他想要在群花中找到一位可爱的小恋人。因此他就把她们都看了一遍。

每朵花都是安静地、端庄地坐在梗子上，正如一个姑娘在没有订婚时那样坐着。可是她们的数目非常多，选择很不容易。蝴蝶不愿意招来麻烦，因此就飞到雏菊那儿去。法国人把这种小花叫做“玛加丽特”（注：原文是“Margreth”，这个字是“雏菊”的意思；欧美有许多女子用这个字作为名字。）他们知道，她能作出预言。她是这样作的：情人们把她的花瓣一起一起地摘下来，每摘一起情人就问一个关于他们恋人的事情：“热情吗？——痛苦吗？——非常爱我吗？只爱一点吗？——完全不爱吗？”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每个人可以用自己的语言问。蝴蝶也来问了；但是他不摘下花瓣，却吻起每片花瓣来。因为他认为只有善意才能得到最好的回答。

“亲爱的‘玛加丽特’雏菊！”他说，“你是一切花中最聪明的女人。你会作出预言！”

我请求你告诉我，我应该娶这一位呢，还是娶那一位？我到底会得到哪一位呢？如果我知道的话，就可以直接向她飞去，向她求婚。”

可是“玛加丽特”不回答他。她很生气，因为她还不过是一个少女，而他却已把她称为“女人”；这究竟有一个分别呀。他问了第二次，第三次。当他从她得不到半个字的回答的时候，就不再愿意问了。他飞走了，并且立刻开始他的求婚活动。

这正是初春的时候，番红花和雪形花正在盛开。

“她们非常好看，”蝴蝶说，“简直是一群情窦初开的可爱的小姑娘，但是太不懂世事。”他像所有的年轻小伙子一样，要寻找年纪较大一点的女子。

于是他就飞到秋牡丹那儿去。照他的胃口说来，这些姑娘未免苦味太浓了一点。紫罗兰有点太热情；郁金香太华丽；黄水仙太平民化；菩提树花太小，此外她们的亲戚也太多；苹果树花看起来倒很像玫瑰，但是她们今天开了，明天就谢了——只要风一吹就落下来了。他觉得跟她们结婚是不会长久的。豌豆花最逗人爱：她有红有白，既娴雅，又柔嫩。她是家庭观念很强的

妇女，外表既漂亮，在厨房里也很能干。当他正打算向她求婚的时候，看到这花儿的近旁有一个豆荚——豆荚的尖端上挂着一朵枯萎了的花。

“这是谁？”他问。

“这是我的姐姐，”豌豆花说

“乖乖！那么你将来也会像她一样了！”他说。

这使蝴蝶大吃一惊，于是他就飞走了。

金银花悬在篱笆上。像她这样的女子，数目还不少；她们都板平面孔，皮肤发黄。不成，他不喜欢这种类型的女子。

不过他究竟喜欢谁呢？你去问他吧！

春天过去了，夏天也快要告一结束。现在是秋天了，但是他仍然犹豫不决。

现在花儿都穿上了她们最华丽的衣服，但是有什么用呢——她们已经失去了那种新鲜的、喷香的青春味儿。人上了年纪，心中喜欢的就是香味呀。特别是在天竺牡丹和干菊花中间，香味这东西可说是没有了。因此蝴蝶就飞向地上长着的薄荷那儿去。

“她可以说没有花，但是全身又都是花，从头到脚都有香气，连每一起叶子上都有花香。我要讨她！”

于是他就对她提出婚事。

薄荷端端正正地站着，一声不响。最后她说：

“交朋友是可以的，但是别的事情都谈不上。我老了，你也老了，我们可以彼此照顾，但是结婚——那可不成！像我们这样大的年纪，不要自己开自己的玩笑吧！”

这么一来，蝴蝶就没有找到太太的机会了。他挑选太久了，不是好办法。结果蝴蝶就成了大家所谓的老单身汉了。

这是晚秋季节，天气多雨而阴沉。风儿把寒气吹在老柳树的背上，弄得它们发出飕飕的响声来。如果这时还穿着夏天的衣服在外面寻花问柳，那是不好的，因为这样，正如大家说的一样，会受到批评的。的确，蝴蝶也没有在外面乱飞。他乘着一个偶然的溜到一个房间里去了。这儿火炉里面生着火，像夏天一样温暖。他满可以生活得很好的，不过，“只是活下去还不够！”他说，“一个人应该有自由、阳光和一朵小小的花儿！”

他撞着窗玻璃飞，被人观看和欣赏，然后就被穿在一根针上，藏在一个小古董匣子里面。这是人们最欣赏他的一种表示。

“现在我像花儿一样，栖在一根梗子上了，”蝴蝶说。“这的确是不太愉快的。这几乎跟结婚没有两样，因为我现在算是牢牢地固定下来了。”

他用这种思想来安慰自己。

“这是一种可怜的安慰，”房子里的栽在盆里的花儿说。

“可是，”蝴蝶想，“一个人不应该相信这些盆里的花儿的话。她们跟人类的来往太密切了。”

(1861年)

这篇小品，发表于1861年在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它充满了风趣，值得玩味，特别是对那些即将进入“单身汉”境地的人。最后一句话也颇有意思：“一个人不应该相信这些盆里的花儿的话。她们跟人类的来往太密切了。”

贝脱、比脱和比尔

现在的小孩子所知道的事情真多，简直叫人难以相信！你很难说他们有什么事情不知道。说是鸛鸟把他们从井里或磨坊水闸里捞起来，然后把他们当做小孩子送给爸爸和妈妈——他们认为这是一个老故事，半点也不会相信。但是这却是唯一的真事情。

不过小孩子又怎样来到磨坊水闸和井里的呢？的确，谁也不知道，但同时却又有些人知道。你在满天星斗的夜里仔细瞧过天空和那些流星吗？你可以看到好像有星星在落下来，不见了！连最有学问的人也没有办法把自己不知道的事情解释清楚。不过假如你知道的话，你是可以作出解释的。那是像一根圣诞节的蜡烛；它从天上落下来，便熄灭了。它是来自上帝身边的一颗“灵魂的大星”。它向地下飞；当它接触到我们的沉浊的空气的时候，就失去了光彩。它变成一个我们的肉眼无法看见的东西，因为它比我们的空气还要轻得多：它是天上送下来的一个孩子——一个安琪儿，但是没有翅膀，因为这个东西将要成为一个人。它轻轻地在空中飞。风把它送进一朵花里去。这可能是一朵兰花，一朵蒲公英，一朵玫瑰花，或是一朵樱花，它躺在花里面，恢复它的精神。

它的身体非常轻灵，一个苍蝇就能把它带走；无论如何，蜜蜂是能把它带走的，而蜜蜂经常飞来飞去，在花里寻找蜜。如果这个空气的孩子在路上捣蛋，它们决不会把它送回去，因为它们不忍心这样做。它们把它带到太阳光中去，放在睡莲的花瓣上。它就从这儿爬进水里；它在水里睡觉和生长，直到鸛鸟看到它、把它送到一个盼望可爱的孩子的人家里去为止。不过这个小家伙是不是可爱，那完全要看它是喝过了清洁的泉水，还是错吃了泥巴和青浮草而定——后者会把人弄得很不干净。

鸛鸟只要第一眼看到一个孩子就会把他衔起来，并不加以选择。这个来到一个好家庭里，碰上最理想的父母；那个来到极端穷困的人家里——还不如呆在磨坊水闸里好呢。

这些小家伙一点也记不起，他们在睡莲花瓣下面做过一些什么梦。在睡

莲花底下，青蛙常常对他们唱歌：“阁，阁！呱，呱！”在人类的语言中这就等于是说：“请你们现在试试，看你们能不能睡着，做个梦！”他们现在一点也记不起自己最初是躺在哪朵花里，花儿发出怎样的香气。但是他们长大成人以后，身上却有某种品质，使他们说：“我最爱这朵花！”

“这朵花就是他们作为空气的孩子时睡过的花。

鹤鸟是一种很老的鸟儿。他非常关心自己送来的一些小家伙生活得怎样，行为好不好？他不能帮助他们，或者改变他们的环境，因为他有自己的家庭。但是他在思想中却没有忘记他们。

我认识一只非常善良的老鹤鸟。他有丰富的经验，他送过许多小家伙到人们的家里去，他知道他们的历史——这里面多少总是牵涉到一点磨坊水闸里的泥巴和青浮草的。我要求他把他们之中随便哪个的简历告诉我一下。他说他不止可以把一个小家伙的历史讲给我听，而且可以讲三个，他们都是发生在贝脱生家里的。

贝脱生的家庭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家庭。贝脱生是镇上32个参议员中的一员，而这也是一种光荣的差使。他成天跟这32个人一道工作，经常跟他们一道消遣。鹤鸟送一个小小的贝脱到他家里来——贝脱就是一个孩子的名字。第二年鹤鸟又送一个小孩子来，他们把他叫比脱。接着第三个孩子来了；他叫比尔，因为贝脱、比脱和比尔都是贝脱生这个姓的组成部分。

这样他们就成了三兄弟。他们是三颗流星，在三朵不同的花里睡过，在磨坊水闸的睡莲花瓣下面住过。鹤鸟把他们送到贝脱生家里来。这家的屋子位于一个街角上，你们都知道。

他们在身体和思想方面都长成了大人。他们希望成为比那32个人还要伟大一点的人物。

贝脱说，他要当一个强盗。他曾经看过《魔鬼兄弟》（注：原文是“*Era Diavolo*”。这是法国歌剧作曲家奥柏（D. E. E. Aubert, 1782—1871）于1830年初次演出的一部歌剧。“魔鬼兄弟”是意大利一个“匪徒”Michelle Pezza（1771—1806）的绰号。他因为领导游击队从法国人手中收复意大利的失地那不勒斯而被枪杀。）这出戏，所以他肯定地认为做一个大盗是世界上最愉快的事情。

比脱想当一个收破烂的人。至于比尔，他是一个温柔和蔼的孩子，又圆又肥，只是喜欢咬指甲——这是他唯一的缺点。他想当“爸爸”。如果你问他们想在世界上做些什么事情，他们每个人就这样回答你。

他们上学校。一个当班长，一个考倒数第一名，第三个不好不坏。虽然如此，他们可能是同样好，同样聪明，而事实上也是这样——这是他们非常有远见的父母说的话。

他们参加孩子的舞会。当没有人在场的时候，他们抽雪茄烟。他们得到

学问，交了许多朋友。

正如一个强盗一样，贝脱从极小的时候起就很固执。他是一个非常顽皮的孩子，但是妈妈说，这是因为他身体里有虫的缘故。顽皮的孩子总是有虫——肚皮里的泥巴。他生硬和固执的脾气有一天在妈妈的新绸衣上发作了。

“我的羔羊，不要推咖啡桌！”她说。“你会把奶油壶推翻，在我的新绸衣上弄出一大块油渍来的！”

这位“羔羊”一把就抓住奶油壶，把一壶奶油倒在妈妈的衣服上。妈妈只好说：“羔羊！羔羊！你太不体贴人了！”但是她不得不承认，这孩子有坚强的意志。坚强的意志表示性格，在妈妈的眼中看来，这是一种非常有出息的现象。

他很可能成为一个强盗，但是他却没有真正成为一个强盗。他只是样子像一个强盗罢了：他戴着一顶无边帽，打着一个光脖子，留着一头又长又乱头发。他要成为一个艺术家，不过只是在服装上是这样，实际上他很像一株蜀葵。他所画的一些人也像蜀葵，因为他把他们画得都又长又瘦。他很喜欢这种花，因为鸛鸟说，他曾经在一朵蜀葵里住过。

比脱曾经在金凤花里睡过，因此他的嘴角边现出一种黄油的表情（注：金凤花在丹麦文里是“SmArblomst”，照字面译是“黄油花”的意思，因为这花很像黄油。“黄油的表情”（SmArret）是安徒生根据这种意思创造出来的一个词儿。）；他的皮肤是黄的，人们很容易相信，只要在他的脸上划一刀，就有黄油冒出来。他很像是一个天生卖黄油的人；他本人就是一个黄油招牌。但是他内心里却是一个“卡嗒卡嗒人”（注：原文是“skraldemand”，即“清道夫”。安徒生在这儿作了一个文字游戏。skraldemand是由skralde和mand两个字合成的。Skralde一字单独的意思是一种发出单调的“卡嗒卡嗒”声的乐*?。）他代表贝脱生这一家在音乐方面的遗传。“不过就他们一家说来，音乐的成分已经够多了！”邻居们说。他在一个星期中编了17支新的波尔卡舞曲，而他配上喇叭和卡嗒卡嗒，把它们组成一部歌剧。唔，那才可爱哩！

比尔的脸上有红有白，身材矮小，相貌平常。他在一朵雏菊里睡过。当别的孩子打他的时候，他从来不还手。他说他是一个最讲道理的人，而最讲道理的人总是让步的。他是一个收藏家；他先收集石笔，然后收集印章，最后他弄到一个收藏博物的小匣子，里面装着一条棘鱼的全部骸骨，三只用酒精浸着的小耗子和一只剥制的鼯鼠。比尔对于科学很感兴趣，对于大自然很能欣赏。这对于他的父母和自己说来，都是很好的事情。

他情愿到山林里去，而不愿进学校；他爱好大自然而不喜欢纪律。他的兄弟都已经订婚了，而他却只想着怎样完成收集水鸟蛋的工作。他对于动物的知识比对于人的知识要丰富得多。他认为在我们最重视的一个问题——爱

情问题上，我们赶不上动物。他看到当母夜莺在孵卵的时候，公夜莺就整夜守在旁边，为他亲爱的妻子唱歌：嘀嘀！吱吱！咯咯——丽！像这类事儿，比尔就做不出来，连想都不会想到。当鸛鸟妈妈跟孩子们睡在窠里的时候，鸛鸟爸爸就整夜用一只腿站在屋顶上。比尔这样连一个钟头都站不了。

有一天当他在研究一个蜘蛛网里面的东西时，他忽然完全放弃了结婚的念头。蜘蛛先生忙着织网，为的是要网住那些粗心的苍蝇——年轻的、年老的、胖的和瘦的苍蝇。他活着是为了织网养家，但是蜘蛛太太却只是专为丈夫而活着。她为了爱他就一口把他吃掉：她吃掉他的心、他的头和肚皮。只有他的一双又瘦又长的腿还留在网里，作为他曾经为全家的衣食奔波过一番的纪念。这是他从博物学中得来的绝对真理。比尔亲眼看见这事情，他研究过这个问题。“这样被自己的太太爱，在热烈的爱情中这样被自己的太太一口吃掉。不，人类之中没有谁能够爱到这种地步，不过这样爱值不值得呢？”

比尔决定终身不结婚！连接吻都不愿意，他也不希望被别人吻，因为接吻可能是结婚的第一步呀。但是他却得到了一个吻——我们大家都会得到的一个吻：死神的结实的一吻。等我们活了足够长的时间以后，死神就会接到一个命令：“把他吻死吧！”于是人就死了。上帝射出一丝强烈的太阳光，把人的眼睛照得看不见东西。人的灵魂，到来的时候像一颗流星，飞走的时候也像一颗流星，但是它不再躺在一朵花里，或睡在睡莲花瓣下做梦。它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它飞到永恒的国度里去；不过这个国度是什么样子的，谁也说不出来。谁也没有到它里面去看过，连鸛鸟都没有去看过，虽然他能看得很远，也知道很多东西。他对于比尔所知道的也不多，虽然他很了解贝脱和比脱。不过关于他们，我们已经听得够多了，我想你也是一样。所以这一次我对鸛鸟说：“谢谢你。”但是他对于这个平凡的小故事要求三个青蛙和一条小蛇的报酬，因为他是愿意得到食物作为报酬的。你愿不愿意给他呢？

我是不愿意的。我既没有青蛙，也没有小蛇呀。

（1868年）

这篇作品，发表在哥本哈根1868年1月12日出版的《费加罗》(E i g a r o)杂志。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贝脱·比脱和比尔》，像《小小的绿东西》一样，来源于一个舒适的住处，可以使人产生得意和自满之感的这种情境。”但这里却是写平凡的人生。一个人从出生到成长，以及他在一生中所追求的东西都不一样，但殊途同归，“等我们活了足够长的时间以后，死神就会接到一个命令：把他吻死吧！于是人就死了。”他的灵魂就“飞到永恒的国度里去；不过这个国度是什么样子的，谁也说不出来。”安徒生对此也不能解答。

烂布片

在造纸厂外边，有许多烂布片堆成垛。这些烂布片都是从东西南北各个不同的地方来的。每个布片都有一个故事可讲，而布片也就讲了。但是我们不可能把每个故事都听一听。有些布片是本地出产，有些是从外国来的。

在一块挪威烂布的旁边躺着一块丹麦烂布。前者是不折不扣的挪威货，后者是百分之百的丹麦产。每个地道的丹麦人或挪威人会说：这正是两块烂布的有趣之处。它们都懂得彼此的话语，没有什么困难，虽然它们的语言的差别——按挪威人的说法——比得上法文和希伯来文的差别。“为了我们语言的纯洁，我们才跑到山上去呀。”丹麦人只会讲些乳臭未干的孩子话！（注：事实上丹麦和挪威用的是同一种语言，也属于同一个种族。这儿安徒生故意讽刺两个邻邦的狭隘的民族主义。）

两块烂布就是这样高谈阔论——而烂布总归是烂布，在世界上哪一个国家里都是一样。

除了在烂布堆里以外，它们一般是被认为没有什么价值的。

“我是挪威人！”挪威的烂布说。“当我说我是挪威人的时候，我想我不需再作什么解释了。我的质地坚实，像挪威古代的花岗岩一样，而挪威的宪法是跟美国自由宪法一样好！”

我一想起我是什么人的时候，就感到全身舒服，就要以花岗岩的尺度来衡量我的思想！”

“但是我们有文学，”丹麦的烂布片说。“你懂得文学是什么吗？”

“懂得？”挪威的布片重复着。“住在洼地上的东西！（注：丹麦是一块平原，没有山。）难道你这个烂东西需要人推上山去瞧瞧北极光（注：北极光是北极圈内在夏天发出的一种奇异的光彩，非常美丽，但是只有在高处才能看得见。）吗？挪威的太阳把冰块融化了以后，丹麦的水果船就满载牛油和干奶酪到我们这儿来——我承认这都是可吃的东西。不过你们同时却送来一大堆丹麦文学作为压仓货！这类东西我们不需要。当你有新鲜的泉水的时候，你当然不需要陈啤酒的。我们山上的天然泉水有的是，从来没有人把它当做商品卖过，也没有什么报纸、经纪人和外国来的旅行家把它喋喋不休地向欧洲宣传过。这是我从心眼里讲的老实话，而一个丹麦人应该习惯于听老实话的。只要你将来有一天作为一个同胞的北欧人，上我们骄傲的山国——世界的顶峰——的时候，你就会习惯的！”

“丹麦的烂布不会用这口气讲话——从来不会！”丹麦的烂布片说。“我们的性格不是这个样子。我了解我自己和像我这样子的烂布片。我们是一种非常朴素的人。我们并不认为自己了不起。但我们并不以为谦虚就可以得到什么好处；我们只是喜欢谦虚：我想这是很可爱的。顺便提一句，我可以老

实告诉你，我完全可以知道我的一切优点，不过我不愿意讲出来罢了——谁也不会因此而来责备我的。我是一个温柔随便的人。我耐心地忍受着一切。我不嫉妒任何人，我只讲别人的好话——虽然大多数人是没有什么好话可说的，不过这是他们自己的事情。我可以笑笑他们。我知道我是那么有天才。”

“请你不要用这种洼地的、虚伪的语言来跟我讲话吧——这使我听了作呕呀！”挪威布片说。这时一阵风吹来，把它从这一堆吹到那一堆上去了。

它们都被造成了纸。事又凑巧，用挪威布片造成的那张纸，被一位挪威人用来写了封情书给他的丹麦女朋友；而那块丹麦烂布成了一张稿纸，上面写着一首赞美挪威的美丽和力量的丹麦诗。

你看，甚至烂布片都可以变成好东西，只要它离开了烂布堆，经过一番改造，变成真理和美。它们使我们彼此了解；在这种了解中我们可以得到幸福。

故事到此为止。这故事是很有趣的，而且除了烂布片本身以外，也不伤任何人的感情。

（1869年）

这篇作品，发表在1869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安徒生写道：“这篇故事是在它发表前8年、10年写成的。那时挪威文学没有像现在那样的创造性、重要性和多样性。边生、易卜生，约纳斯·李埃和麦达林·多列生都不为人所知，而丹麦的诗人又常常被批判——甚至奥伦施勒格也不幸免。这使我很恼火，我觉得有必要通过某种讽刺小品说几句话。一个夏天，当我正在西尔克堡与贾克·德鲁生度假的时候，我每天看见他的造纸厂堆*?起来的大批垃圾。所以，我就写了一起关于垃圾的故事，人们说它写得滑稽。我则发现它只是滑稽而无诗味，因此把它放在一边。几年后这种讽刺似乎不大合适。于是，我又把它拿出来。我的挪威和丹麦的朋友敦促我把它发表，因此我在1868年就把它交给《丹麦大众历书》。”这样，讽刺便变成了歌颂：“它们都被造成了纸。事又凑巧，用挪威布片造成的那张纸，被一位挪威人用来写了封情书给他的丹麦女朋友；而那块丹麦烂布片成了一张稿纸，上面写着一首赞美挪威的美丽和力量的丹麦诗。”

织补针

从前有一根织补衣服的针。作为一根织补针来说，她倒还算细巧，因此她就想象自己是一根绣花针。

“请你们注意你们现在拿着的这东西吧！”她对那几个取她出来的手指说。“你们不要把我失掉！我一落到地上去，你们就决不会找到我的，因为我是那么细呀！”

“细就细好了，”手指说。它们把她拦腰紧紧地捏住。

“你们看，我还带着随从啦！”她说。她后面拖着一根长线，不过线上并没有打结。

手指正把这根针钉着女厨子的一只拖鞋，因为拖鞋的皮面裂开了，需要缝一下。

“这是一件庸俗的工作，”织补针说。“我怎么也不愿钻进去。我要折断！我要折断了！”——于是她真的折断了。“我不是说过吗？”织补针说，“我是非常细的呀！”

手指想：她现在没有什么用了。不过它们仍然不愿意放弃她，因为女厨子在针头上滴了一点封蜡，同时把她别在一块手帕上。

“现在我成为一根领针（注：领针（b r y s t n a a l）是一种装饰*？，穿西装时插在领带上；针头上一般镶有一颗珍珠。）了！”织补针说。“我早就知道我会得到光荣的：一个不平凡的人总会得到一个不平凡的地位！”

于是她心里笑了——当一根织补针在笑的时候，人们是没有办法看到她的外部表情的。

她别在那儿，显得很骄傲，好像她是坐在轿车里，左顾右盼似的。

“请准许我问一声：您是金子做的吗？”她问她旁边的一根别针。“你有一张非常好看的面孔，一个自己的头脑——只是小了一点。你得使它再长大一点才成，因为封蜡并不会滴到每根针头上的呀。”

织补针很骄傲地挺起身子，结果弄得自己从手帕上落下来了，一直落到厨子正在冲洗的污水沟里去了。

“现在我要去旅行了，”织补针说。“我只希望我不要迷了路！”

不过她却迷了路。

“就这个世界说来，我是太细了，”她来到了排水沟的时候说。“不过我知道我的身份，而这也算是一点小小的安慰！”

所以织补针继续保持着她骄傲的态度，同时也不失掉她得意的心情。许多不同的东西在她身上浮过去了：菜屑啦，草叶啦，旧报纸碎片啦。

“请看它们游得多么快！”织补针说。“它们不知道它们下面还有一件什么东西！我就在这儿，我坚定地坐在这儿！看吧，一根棍子浮过来了，它以为世界上除了棍子以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它就是这样一个家伙！一根草浮过来了。你看它扭着腰肢和转动的那副样儿！不要以为自己了不起吧，你很容易撞到一块石头上呀！一张破报纸游过来了！它上面印着的东西早已被人家忘记了，但是它仍然铺张开来，神气十足。我有耐心地、静静地坐在这儿。我知道我是谁，我永远保持住我的本来面目！”

有一天她旁边躺着一件什么东西。这东西射出美丽的光彩。织补针认为它是一颗金刚钻。不过事实上它是一个瓶子的碎片。因为它发出亮光，所以

织补针就跟它讲话，把自己介绍成为一根领针。

“我想你是一颗钻石吧？”她说。

“嗯，对啦，是这类东西。”

于是双方就相信自己都是价值很高的物件。他们开始谈论，说世上的人一般都是觉得自己非常了不起。

“我曾经在一位小姐的匣子里住过，”织补针说，“这位小姐是一个厨子。她每只手上有五个指头。我从来没有看到像这五个指头那样骄傲的东西，不过他们的作用只是拿着我，把我从匣子里取出来和放进去罢了。”

“他们也能射出光彩来吗？”瓶子的碎片问。

“光彩！”织补针说，“什么也没有，不过自以为了不起罢了。他们是五个兄弟，都属于手指这个家族。他们互相标榜，虽然他们是长短不齐：最前面的一个是‘笨摸’（注：“笨摸”、“舐罐”、“长人”、“金火”和“比尔——玩朋友”，是丹麦孩子对五个指头所起的绰号。大拇指摸东西不灵活，所以叫做“笨摸”；二指常常代替舌头伸到果酱罐里去舐东西吃，所以叫“舐罐”；四指因为戴戒指，所以看起来像有一道金火；小指叫做“比尔——玩朋友”，因为它什么用也没有。），又短又肥。他走在最前列，他的背上只有一个节，因此他只能同时鞠一个躬；不过他说，假如他从一个人身上砍掉的话，这人就不够资格服兵役了。第二个指头叫做‘舐罐’，他伸到酸东西和甜东西里面去，他指着太阳和月亮；当大家在写字的时候，他握着笔。第三个指头是‘长人’，他伸在别人的头上看东西。第四个指头是‘金火’，他腰间围着一条金带子。最小的那个是‘比尔——玩朋友’，他什么事也不做，而自己还因此感到骄傲呢。他们什么也不做，只是吹牛，因此我才到排水沟里来了！”

“这要算是升级！”瓶子的碎片说。

这时有更多的水冲进排水沟里来了，漫得遍地都是，结果把瓶子的碎片冲走了。

“瞧，他倒是升级了！”织补针说。“但是我还坐在这儿，我是那么细。不过我也正因此感到骄傲，而且也很光荣！”于是她骄傲地坐在那儿，发出了许多感想。

“我差不多要相信我是从日光里出生的了，因为我是那么细呀！我觉得日光老是到水底下来寻找我。啊！我是这么细，连我的母亲都找不到我了。如果我的老针眼没有断了的话，我想我是要哭出来的——但是我不能这样做：哭不是一桩文雅的事情！”

有一天几个野孩子在排水沟里找东西——他们有时在这里能够找到旧钉、铜板和类似的物件。这是一件很脏的工作，不过他们却非常欣赏这类的事儿。

“哎哟！”一个孩子说，因为他被织补针刺了一下，“原来是你这个家伙！”

“我不是一个家伙，我是一位年轻小姐啦！”织补针说。可是谁也不理她。她身上的那滴封蜡早已没有了，全身已经变得漆黑。不过黑颜色能使人变得苗条，因此她相信她比以前更细嫩。

“瞧，一个蛋壳起来了！”孩子们说。他们把织补针插到蛋壳上面。

“四周的墙是白色的，而我是黑色的！这倒配得很好！”织补针说。“现在谁都可以看到我了。——我只希望我不要晕船才好，因为这样我就会折断的！”不过她一点也不会晕船，而且也没有折断。

“一个人有钢做的肚皮，是不怕晕船的，同时还不要忘记，我和一个普通人比起来，是更高一招的。我现在一点毛病也没有。一个人越纤细，他能受得住的东西就越多。”

“砰！”这时蛋壳忽然裂开了，因为一辆载重车正在它上面碾过去。

“我的天，它把我碾得真厉害！”织补针说。“我现在有点晕船了——我要折断了！我要折断了！”

虽然那辆载重车在她身上碾过去了，她并没有折断。她直直地躺在那儿——而且她尽可以一直在那儿躺下去。

（1846年）

这篇小故事，最初发表在《加埃亚》杂志上。它所表现的内容一看就清楚。1846年夏天，安徒生和他的朋友丹麦著名的雕刻家多瓦尔生，在丹麦的“新岛”度暑假。多瓦尔生一直喜爱安徒生的童话。有一天他对安徒生说：“好，请你给我们写一起新的故事——你的智慧连一根织补针都可以写出一一起故事来”。于是，安徒生就写了《织补针》这个故事。

这是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到的。

拇指姑娘

从前有一个女人，她非常希望有一个丁点儿小的孩子。但是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可以得到。因此她就去请教一位巫婆。她对巫婆说：

“我非常想要有一个小小的孩子！你能告诉我什么地方可以得到一个吗？”

“嗨！这容易得很！”巫婆说。“你把这颗大麦粒拿去。它可不是乡下人的田里长的那种大麦粒，也不是鸡吃的那种大麦粒啦。你把它埋在一个花盆里。不久你就可以看到你所要看的東西了。”

“谢谢您，”女人说。她给了巫婆三个银币。于是她就回到家来，种下那颗大麦粒。不久以后，一朵美丽的大红花就长出来了。它看起来很像一朵郁金香，不过它的叶子紧紧地包在一起，好像仍旧是一个花苞似的。

“这是一朵很美的花，”女人说，同时在那美丽的、黄而带红的花瓣上吻了一下。不过，当她正在吻的时候，花儿忽然劈啪一声，开放了。人们现在可以看出，这是一朵真正的郁金香。但是在这朵花的正中央，在那根绿色的雌蕊上面，坐着一位娇小的姑娘，她看起来又白嫩，又可爱。她还没有大拇指的一半长，因此人们就将她叫做拇指姑娘。

拇指姑娘的摇篮是一个光得发亮的漂亮胡桃壳，她的垫子是蓝色紫罗兰的花瓣，她的被子是玫瑰的花瓣。这就是她晚上睡觉的地方。但是白天她在桌子上玩耍——在这桌子上，那个女人放了一个盘子，上面又放了一圈花儿，花的枝干浸在水里。水上浮着一起很大的郁金香花瓣。拇指姑娘可以坐在这花瓣上，用两根白马尾作桨，从盘子这一边划到那一边。这样儿真是美丽啦！她还能唱歌，而且唱得那么温柔和甜蜜，从前没有任何人听到过。

一天晚上，当她正在她漂亮的床上睡觉的时候，一个难看的癞蛤蟆从窗子外面跳进来了，因为窗子上有一块玻璃已经破了。这癞蛤蟆又丑又大，而且是粘糊糊的。她一直跳到桌子上。拇指姑娘正睡在桌子上鲜红的玫瑰花瓣下面。

“这姑娘倒可以做我儿子的漂亮妻子哩，”癞蛤蟆说。于是她一把抓住拇指姑娘正睡着的那个胡桃壳，背着它跳出了窗子，一直跳到花园里去。

花园里有一条很宽的小溪在流着。但是它的两岸又低又潮湿。癞蛤蟆和她的儿子就住在这儿。哎呀！他跟他的妈妈简直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也长得奇丑不堪。“咯咯！咯咯！呱！呱！呱！”当他看到胡桃壳里的这位美丽小姑娘时，他只能讲出这样的话来。

“讲话不要那么大声啦，要不你就把她吵醒了，”老癞蛤蟆说。“她还可以从我们这儿逃走，因为她轻得像一起天鹅的羽毛！我们得把她放在溪水睡莲的一起宽叶子上面。她既然是这么娇小和轻巧，那片叶子对她说来可以算做是一个岛了。她在那上面是没有办法逃走的。在这期间我们就可以把泥巴底下的那间好房子修理好——你们俩以后就可以在那儿住下来过日子。”

小溪里长着许多叶子宽大的绿色睡莲。它们好像是浮在水面上似的。浮在最远的那片叶子也就是最大的一起叶子。老癞蛤蟆向它游过去，把胡桃壳和睡在里面的拇指姑娘放在它上面。

这个可怜的、丁点小的姑娘大清早就醒来了。当她看见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的时候，就不禁伤心地哭起来，因为这片宽大的绿叶子的周围全都是水，她一点也没有办法回到陆地上去。

老癞蛤蟆坐在泥里，用灯芯草和黄睡莲把房间装饰了一番——有新媳妇住在里面，当然应该收拾得漂亮一点才对。随后她就和她的丑儿子向那片托着拇指姑娘的叶子游去。他们要在她没有来以前，先把她的那张美丽的床搬走，安放在洞房里面。这个老癞蛤蟆在水里向她深深地鞠了一躬，同时说：

“这是我的儿子；他就是你未来的丈夫。你们俩在泥巴里将会生活得很幸福的。”

“阁！阁！呱！呱！呱！”这位少爷所能讲出的话，就只有这一点。

他们搬着这张漂亮的小床，在水里游走了。拇指姑娘独自坐在绿叶上，不禁大哭起来，因为她不喜欢跟一个讨厌的癞蛤蟆住在一起，也不喜欢有一个丑少爷做自己的丈夫。在水里游着的一些小鱼曾经看到过癞蛤蟆，同时也听到过她所说的话。因此它们都伸出头来，想瞧瞧这个小小的姑娘。它们一眼看到她，就觉得她非常美丽，因而它们非常不满意，觉得这样一个人儿却要下嫁给一个丑癞蛤蟆，那可不成！这样的事情决不能让它发生！它们在水里一起集合到托着那片绿叶的梗子的周围——小姑娘就住在那上面。它们用牙齿把叶梗子咬断了，使得这片叶子顺着水流走了，带着拇指姑娘流走了，流得非常远，流到癞蛤蟆完全没有办法达到的地方去。

拇指姑娘流过了许许多多的地方。住在一些灌木林里的小鸟儿看到她，都唱道：“多么美丽的一位小姑娘啊！”

叶子托着她漂流，越流越远；最后拇指姑娘就漂流到外国去了。

一只很可爱的白蝴蝶不停地环绕着她飞，最后就落到叶子上来，因为它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而她呢，她也非常高兴，因为癞蛤蟆现在再也找不着她了。同时她现在所流过的这个地带是那么美丽——太阳照在水上，正像最亮的金子。她解下腰带，把一端系在蝴蝶身上，把另一端紧紧地系在叶子上。叶子带着拇指姑娘一起很快地在水上流走了，因为她就站在叶子的上面。

这时有一只很大的金龟子飞来了。他看到了她。他立刻用他的爪子抓住她纤细的腰，带着她一起飞到树上去了。但是那片绿叶继续顺着溪流游去，那只蝴蝶也跟着在一起游，因为他是系在叶子上的，没有办法飞开。

天啦！当金龟子带着她飞进树林里去的时候，可怜的拇指姑娘该是多么害怕啊！不过她更为那只美丽的白蝴蝶难过。她已经把他紧紧地系在那*?叶子上，如果他没有办法摆脱的话，就一定会饿死的。但是金龟子一点也不理会这情况，他和她一块儿坐在树上最大的一张绿叶子上，把花里的蜜糖拿出来给她吃，同时说她是多么漂亮，虽然她一点也不像金龟子。不多久，住在树林里的那些金龟子全都来拜访了。他们打量着拇指姑娘。金龟子小姐们耸了耸触须，说：

“嗨，她不过只有两条腿罢了！这是怪难看的。”

“她连触须都没有！”她们说。

“她的腰太细了——呸！她完全像一个人——她是多么丑啊！”所有的女金龟子们齐声说。

然而拇指姑娘确是非常美丽的。甚至劫持她的那只金龟子也不免要这样想。不过当大家都说她是很难看的时候，他最后也只好相信这话了，他也不

愿意要她了！她现在可以随便到什么地方去。他们带着她从树上一起飞下来，把她放在一朵雏菊上面。她在那上面哭得怪伤心的，因为她长得那么丑，连金龟子也不要她了。可是她仍然是人们所想象不到的一个最美丽的人儿，那么娇嫩，那么明朗，像一起最纯洁的玫瑰花瓣。

整个夏天，可怜的拇指姑娘单独住在这个巨大的树林里。她用草叶为自己编了一张小床，把它挂在一起大牛蒡叶底下，她使得雨不致淋到她身上。她从花里取出蜜来作为食物，她的饮料是每天早晨凝结在叶子上的露珠。夏天和秋天就这么过去了。现在，冬天——那又冷又长的冬天——来了。那些为她唱着甜蜜的歌的鸟儿现在都飞走了。树和花凋零了。那片大的牛蒡叶——她一直是在它下面住着的——也卷起来了，只剩下一根枯黄的梗子。她感到十分寒冷。因为她的衣服都破了，而她的身体又是那么瘦削和纤细——可怜的拇指姑娘啊！她一定会冻死的。雪也开始下降，每朵雪花落到她身上，就好像一个人把满铲子的雪块打到我们身上一样，因为我们高大，而她不过只有一寸来长。她只好把自己裹在一片干枯的叶子里，可是这并不温暖——她冻得发抖。

在她现在来到的这个树林的附近，有一块很大的麦田；不过田里的麦子早已经收割了。

冻结的地上只留下一些光赤的麦茬儿。对她说来，在它们中间走过去，简直等于穿过一起广大的森林。啊！她冻得发抖，抖得多厉害啊！最后她来到了一只田鼠的门口。这就是一棵麦茬下面的一个小洞。田鼠住在那里，又温暖，又舒服。她藏有整整一房间的麦子，她还有一间漂亮的厨房和一个饭厅。可怜的拇指姑娘站在门里，像一个讨饭的穷苦女孩子。她请求施舍一颗大麦粒给她，因为她已经两天没有吃过一丁点儿东西。

“你这个可怜的小人儿，”田鼠说——因为她本来是一个好心肠的老田鼠——“到我温暖的房子里来，和我一起吃点东西吧。”

因为她现在很喜欢拇指姑娘，所以她说：“你可以跟我住在一块，度过这个冬天，不过你得把我的房间弄得干净整齐，同时讲些故事给我听，因为我就是喜欢听故事。”

这个和善的老田鼠所要求的事情，拇指姑娘都一一答应了。她在那儿住得非常快乐。

“不久我们就要有一个客人来，”田鼠说。“我的这位邻居经常每个星期来看我一次，他住的比我舒服得多，他有宽大的房间，他穿着非常美丽的黑天鹅绒袍子。只要你能够得到他做你的丈夫，那么你一辈子可就享用不尽了。不过他的眼睛看不见东西。你得讲一些你所知道的、最美的故事给他听。”

拇指姑娘对于这事没有什么兴趣。她不愿意跟这位邻居结婚，因为他是一只鼯鼠。他穿着黑天鹅绒袍子来拜访了。田鼠说，他是怎样有钱和有学问，

他的家也要比田鼠的大20倍；他有很高深的知识，不过他不喜欢太阳和美丽的花儿；而且他还喜欢说这些东西的坏话，因为他自己从来没有看见过它们。

拇指姑娘得为他唱一曲歌儿。她唱了《金龟子呀，飞走吧！》，又唱了《牧师走上草原》。因为她的声音是那么美丽，鼯鼠就不禁爱上她了。不过他没有表示出来，因为他是一个很谨慎的人。

最近他从自己房子里挖了一条长长的地道，通到她们的这座房子里来。他请田鼠和拇指姑娘到这条地道里来散步，而且只要她们愿意，随时都可以来。不过他忠告她们不要害怕一只躺在地道里的死鸟。他是一只完整的鸟儿，有翅膀，也有嘴。没有疑问，他是不久以前、在冬天开始的时候死去的。

他现在被埋葬的这块地方，恰恰被鼯鼠打穿了成为地道。鼯鼠嘴里衔着一根引火柴——它在黑暗中可以发出闪光。他走在前面，为她们把这条又长又黑的地道照明。当她们来到那只死鸟躺着的地方时，鼯鼠就用他的大鼻子顶着天花板，朝上面拱着土，拱出一个大洞来。

阳光就通过这洞口射进来。在地上的正中央躺着一只死了的燕子，他的美丽的翅膀紧紧地贴着身体，小腿和头缩到羽毛里面：这只可怜的鸟儿无疑地是冻死了。这使得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非常喜爱一切鸟儿。的确，他们整个夏天对她唱着美妙的歌，对她喃喃地讲着话。不过鼯鼠用他的短腿子一推，说：“他现在再也不能唱什么了！生来就是一只小鸟——这该是一件多么可怜的事儿！谢天谢地，我的孩子们将不会是这样。像这样的一只鸟儿，什么事也不能做，只会唧唧喳喳地叫，到了冬天就不得不饿死了！”

“是的，你是一个聪明人，说得有道理，”田鼠说。“冬天一到，这些‘唧唧喳喳’的歌声对于一只雀子有什么用呢？他只有挨饿和受冻的一条路。不过我想这就是大家所谓的了不起的事情吧！”

拇指姑娘一句话也不说。不过当他们两个人把背掉向这燕子的时候，她就弯下腰来，把盖在他头上的那一簇羽毛温柔地向旁边拂了几下，同时在他闭着的双眼上轻轻地接了一个吻。

“在夏天对我唱出那么美丽的歌的人也许就是他了，”她想。“他不知给了我多少快乐——他，这只亲爱的、美丽的鸟儿！”

鼯鼠现在把那个透进阳光的洞口又封闭住了；然后他就陪着这两位小姐回家。但是这天晚上拇指姑娘一忽儿也睡不着。她爬起床来，用草编成了一张宽大的、美丽的毯子。她拿着它到那只死了的燕子的身边去，把他的全身盖好。她同时还把她田鼠的房间里所寻到的一些软棉花裹在燕子的身上，好使他在寒冷的地上能够睡得温暖。

“再会吧，你这美丽的小鸟儿！”她说。“再会吧！在夏天，当所有的树儿都变绿了的时候，当太阳光温暖地照着我们的时候，你唱出美丽的歌声——

—我要为这感谢你！”于是她把头贴在这鸟儿的胸膛上。她马上惊恐起来，因为他身体里面好像有件什么东西在跳动，这就是鸟儿的一颗心。这鸟儿并没有死，他只不过是躺在那儿冻得失去了知觉罢了。现在他得到了温暖，所以又活了起来。

在秋天，所有的燕子都向温暖的国度飞去。不过，假如有一只掉了队，他就会遇到寒冷，于是他就会冻得落下来，像死了一样；他只有躺在他落下的那块地上，让冰冻的雪花把他全身盖满。

拇指姑娘真是抖得厉害，因为她是那么惊恐；这鸟儿，跟只有寸把高的她比起来，真是太庞大了。可是她鼓起勇气来。她把棉花紧紧地裹在这只可怜的鸟儿的身上；同时她把自己常常当作被盖的那张薄荷叶拿来，覆在这鸟儿的头上。

第二天夜里，她又偷偷地去看他。他现在已经活了，不过还是有点昏迷。他只能把眼睛微微地睁开一忽儿，望了拇指姑娘一下。拇指姑娘手里拿着一块引火柴站着，因为她没有别的灯盏。

“我感谢你——你，可爱的小宝宝！”这只身体不太好的燕子对她说，“我现在真是舒服和温暖！不久就可以恢复体力，又可以飞了，在暖和的阳光中飞了。”

“啊，”她说。“外面是多么冷啊。雪花在飞舞，遍地都在结冰。还是请你睡在你温暖的床上吧，我可以来照料你呀。”

她用花瓣盛着水送给燕子。燕子喝了水以后，就告诉她说，他有一个翅膀曾经在一个多刺的灌木林上擦伤了，因此不能跟别的燕子们飞得一样快；那时他们正在远行，飞到那辽远的、温暖的国度里去。最后他落到地上来了，可是其余的事情他现在就记不起来了。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怎样来到了这块地方的。

燕子在这儿住了一整个冬天。拇指姑娘待他很好，非常喜欢他，鼯鼠和田鼠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事，因为他们不喜欢这只可怜的、孤独的燕子。

当春天一到来，太阳把大地照得很温暖的时候，燕子就向拇指姑娘告别了。她把鼯鼠在顶上挖的那个洞打开。太阳非常明亮地照着他们。于是燕子就问拇指姑娘愿意不愿意跟他一起离开：她可以骑在他的背上，这样他们就可以远远地飞走，飞向绿色的树林里去。不过拇指姑娘知道，如果她这样离开的话，田鼠就会感到痛苦的。

“不成，我不能离开！”拇指姑娘说。

“那么再会吧，再会吧，你这善良的、可爱的姑娘！”燕子说。于是他就向太阳飞去。

拇指姑娘在后面望着他，她的两眼里闪着泪珠，因为她是那么喜爱这只可怜的燕子。

“滴丽！滴丽！”燕子唱着歌，向一个绿色的森林飞去。

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田鼠不许她走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在田鼠屋顶上的田野里，麦子已经长得很高了。对于这个可怜的小女孩子说来，这麦子简直是一起浓密的森林，因为她究竟不过只有一寸来高呀。

“在这个夏天，你得把你的新嫁衣缝好！”田鼠对她说，因为她的那个讨厌的邻居——那个穿着黑天鹅绒袍子的鼯鼠——已经向她求婚了。“你得准备好毛衣和棉衣。当你做了鼯鼠太太以后，你应该有坐着穿的衣服和睡着穿的衣服呀。”

拇指姑娘现在得摇起纺车来。鼯鼠聘请了四位蜘蛛，日夜为她纺纱和织布。每天晚上鼯鼠来拜访她一次。鼯鼠老是在咕噜地说：等到夏天快要完的时候，太阳就不会这么热了；现在太阳把地面烤得像石头一样硬。是的，等夏天过去以后，他就要跟拇指姑娘结婚了。不过她一点也不感到高兴，因为她的确不喜欢这位讨厌的鼯鼠。每天早晨，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每天黄昏，当太阳落下的时候，她就偷偷地走到门那儿去。当风儿把麦穗吹向两边，使得她能够看到蔚蓝色的天空的时候，她就想象外面是非常光明和美丽的，于是她就热烈地希望再见到她的亲爱的燕子。可是这燕子不再回来了，无疑地，他已经飞向很远很远的、美丽的、青翠的树林里去了。现在是秋天了，拇指姑娘的全部嫁衣也准备好了。

“四个星期以后，你的婚礼就要举行了，”田鼠对她说。但是拇指姑娘哭了起来，说她不愿意和这讨厌的鼯鼠结婚。

“胡说！”田鼠说，“你不要固执；不然的话，我就要用我的白牙齿来咬你！他是一个很可爱的人，你得和他结婚！就是皇后也没有他那样好的黑天鹅绒袍子哩！他的厨房和储藏室里都藏满了东西。你得到这样一个丈夫，应该感谢上帝！”

现在婚礼要举行了。鼯鼠已经来了，他亲自来迎接拇指姑娘。她得跟他生活在一起，住在深深的地底下，永远也不能到温暖的太阳光中来，因为他不喜欢太阳。这个可怜的小姑娘现在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现在不得不向那光耀的太阳告别——这太阳，当她跟田鼠住在一起的时候，她还能得到许可在门口望一眼。

“再会吧，您，光明的太阳！”她说着，同时向空中伸出双手，并且向田鼠的屋子外面走了几步——因为现在大麦已经收割了，这儿只剩下干枯的茬子。“再会吧，再会吧！”她又重复地说，同时用双臂抱住一朵还在开着的小红花。“假如你看到了那只小燕子的话，我请求你代我向它问候一声。”

“滴丽！滴丽！”在这时候，一个声音忽然在她的头上叫起来。她抬头一看，这正是那只小燕子刚刚在飞过。他一看到拇指姑娘，就显得非常高兴。她告诉他说，她多么不愿意要那个丑恶的鼯鼠做她的丈夫啊；她还说，她得

住在深深的地底下，太阳将永远照不进来。一想到这点，她就忍不住哭起来了。

“寒冷的冬天现在要到来了，”小燕子说。“我要飞得很远，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你愿意跟我一块儿去吗？你可以骑在我的背上！你用腰带紧紧地把你自己系牢。这样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丑恶的鼯鼠，从他黑暗的房子飞走——远远地、远远地飞过高山，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那儿的太阳光比这儿更美丽，那儿永远只有夏天，那儿永远开着美丽的花朵。跟我一起飞吧，你，甜蜜的小拇指姑娘；当我在那个阴惨的地洞里冻得僵直的时候，你救了我的生命！”

“是的，我将和你一块儿去！”拇指姑娘说。她坐在这鸟儿的背上，把脚搁在他展开的双翼上，同时把自己用腰带紧紧地系在他最结实的一根羽毛上。这么着，燕子就飞向空中，飞过森林，飞过大海，高高地飞过常年积雪的大山。在这寒冷的高空中，拇指姑娘冻得抖起来。但是这时她就钻进这鸟儿温暖的羽毛里去。她只是把她的小脑袋伸出来，欣赏她下面的美丽风景。

最后他们来到了温暖的国度。那儿的太阳比在我们这里照得光耀多了，天似乎也是加倍地高。田沟里，篱笆上，都生满了最美丽的绿葡萄和蓝葡萄。树林里处处悬挂着柠檬和橙子。空气里飘着桃金娘和麝香的香气；许多非常可爱的小孩子在路上跑来跑去，跟一些颜色鲜艳的大蝴蝶儿一块儿嬉戏。可是燕子越飞越远，而风景也越来越美丽。在一个碧蓝色的湖旁有一丛最可爱的绿树，它们里面有一幢白得放亮的、大理石砌成的、古代的宫殿。葡萄藤围着许多高大的圆柱丛生着。它们的顶上有许多燕子窠。其中有一个窠就是现在带着拇指姑娘飞行的这只燕子的住所。

“这儿就是我的房子，”燕子说。“不过，下面长着许多美丽的花，你可以选择其中的一朵；我可以把你放在它上面。那么你要想住得怎样舒服，就可以怎样舒服了。”

“那好极了，”她说，拍着她的一双小手。

那儿有一根巨大的大理石柱。它已经倒在地上，并且跌成了三段。不过在它们中间生出一朵最美丽的白色鲜花。燕子带着拇指姑娘飞下来，把她放在它的一起宽阔的花瓣上面。这个小姑娘感到多么惊奇啊！在那朵花的中央坐着一个小小的男子！——他是那么白皙和透明，好像是玻璃做成的。他头上戴着一顶最华丽的金制王冠，他肩上生着一双发亮的翅膀，而他本身并不比拇指姑娘高大。他就是花中的安琪儿。（注：安琪儿就是天使。在西方文艺中，天使的形象一般是长着一对翅膀的小孩子。）每一朵花里都住着这么一个小小的男子或妇人。不过这一位却是他们大家的国王。

“我的天啦！他是多么美啊！”拇指姑娘对燕子低声说。这位小小的王子非常害怕这只燕子，因为他是那么细小和柔嫩，对他说来，燕子简直是一只

庞大的鸟儿。不过当他看到拇指姑娘的时候，他马上就变得高兴起来：她是他一生中所看到的一位最美丽的姑娘。因此他从头上取下金王冠，把它戴到她的头上。他问了她的姓名，问她愿不愿意做他的夫人——这样她就可以做一切花儿的皇后了。这位王子才真配称为她的丈夫呢，他比*?癞蛤蟆的儿子和那只穿大黑天鹅绒袍子的鼯鼠来，完全不同！因此她就对这位逗她喜欢的王子说：“我愿意。”这时每一朵花里走出一位小姐或一位男子来。他们是那么可爱，就是看他们一眼也是幸福的。他们每人送了拇指姑娘一件礼物，但是其中最好的礼物是从一只大白蝇身上取下的一对翅膀。他们把这对翅膀安到拇指姑娘的背上，这么着，她现在就可以在花朵之间飞来飞去了。这时大家都欢乐起来。燕子坐在上面自己的窠里，为他们唱出他最好的歌曲。然后在他的心里，他感到有些悲哀，因为他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他的确希望永远不要和她离开。

“你现在不应该再叫拇指姑娘了！”花的安琪儿对她说。“这是一个很丑的名字，而你是那么美丽！从今以后，我们要把你叫玛娅（注：在希腊神话里，玛娅(M a j a)是顶天的巨神阿特拉斯(A t l a s)和平勒俄涅(P l e i o n e)所生的七位女儿中最大的一位，也是最美的一位。这七位姊妹和她们的父母一起代表金牛宫(T a u r u s)中九颗最明亮的星星。它们在五月间(收获时期)出现，在10月间(第二次播种时期)隐藏起来。)”

“再会吧！再会吧！”那只小燕子说。他又从这温暖的国度飞走了，飞回到很远很远的丹麦去。在丹麦，他在一个会写童话的人的窗子上筑了一个小窠。他对这个人唱：“滴丽！

滴丽！”我们这整个故事就是从他那儿听来的。

(1835年)

这篇童话发表于1835年哥本哈根出版的《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里。它既是童话，又是诗，因为它的情节美丽动人，同时又有浓厚的诗意。拇指姑娘虽然身材小得微不足道，生活环境也很艰苦，但她却具有伟大高超的理想：她向往光明和自由。此外，她还有一颗非常善良的心。田鼠和鼯鼠的生活可算很不错了，吃不完，用不尽，对在阴暗的地洞里的生活他们非常满足。但拇指姑娘讨厌在这种庸俗的、自私的、没有阳光的泥巴底下过日子，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还尽量关心别人。她尽一切力量救活了生命垂危的燕子。最后她终于能和燕子一道，飞到一个自由、美丽的国度里去，过着幸福的生活。

跳蚤和教授

从前有一个气球驾驶员；他很倒霉，他的轻气球炸了，他落到地上来，跌成肉泥。两分钟以前，他把他的儿子用一张降落伞放下来了，这孩子真算是运气。他没有受伤。他表现出相当大的本领可以成为一个气球驾驶员，但是他没有气球，而且也没有办法弄到一个。

他得生活下去，因此他就玩起一套魔术来：他能叫他的肚皮讲话——这叫做“腹语术”。他很年轻，而且漂亮。当他留起一撮小胡子和穿起一身整齐的衣服的时候，人们可能把他当做一位伯爵的少爷。太太小姐们认为他漂亮。有一个年轻女子被他的外表和法术迷到了这种地步，她甚至和他一同到外国和外国城市里去。他在那些地方自称为教授——他不能有比教授更低的头衔。

他唯一的思想是要获得一个轻气球，同他亲爱的太太一起飞到天空中去。不过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办法。

“办法总会有的！”他说。

“我希望有，”她说。

“我们还年轻，何况我现在还是一个教授呢。面包屑也算面包呀！”

她忠心地帮助他。她坐在门口，为他的表演卖票。这种工作在冬天可是一种很冷的玩艺儿。她在一个节目中也帮了他的忙。他把太太放在一张桌子的抽屉里——一个大抽屉里。她从后面的一个抽屉爬进去，在前面的抽屉里人们是看不见她的。这给人一种错觉。

不过有一天晚上，当他把抽屉拉开的时候，她却不见了。她不在前面的一个抽屉里，也不在后面的一个抽屉里。整个的屋子里都找不着她，也听不见她。她有她的一套法术。她再也没有回来。她对她的工作感到腻烦了。他也感到腻烦了，再也没有心情来笑或讲笑话，因此也就没有谁来看了。收入渐渐少了，他的衣服也渐渐变坏了。最后他只剩下一只大跳蚤——这是他从他太太那里继承得来的一笔遗产，所以他非常爱它。他训练它，教给它魔术，教它举枪敬礼，放炮——不过是一尊很小的炮。

教授因跳蚤而感到骄傲；它自己也感到骄傲。它学习到了一些东西，而且它身体里有人的血统。它到许多大城市去过，见过王子和公主，获得过他们高度的赞赏。它在报纸和招贴上出现过。它知道自己是一个名角色，能养活一位教授，是的，甚至能养活整个家庭。

它很骄傲，又很出名，不过当它跟这位教授在一起旅行的时候，在火车上总是坐第四等席位——这跟头等相比，走起来当然是一样快。他们之间有一种默契：他们永远不分离，永远不结婚；跳蚤要做一个单身汉，教授仍然是一个鳏夫。这两件事情是半斤八两，没有差别。

“一个人在一个地方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以后，”教授说，“就不宜到那儿再去第二次！”

“他是一个会辨别人物性格的人，而这也是一种艺术。”

最后他走遍了所有的国家；只有野人国没有去过——因此他现在就决定到野人国去。在这些国家里，人们的确都把信仰基督教的人吃掉。教授知道这事情，但是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而跳蚤也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人。因此他就认为他们可以到这些地方去发一笔财。

他们坐着汽船和帆船去。跳蚤把它所有的花样都表演出来了，所以他们在整个航程中没有花一个钱就到了野人国。

这儿的统治者是一位小小的公主。她只有六岁，但是却统治着国家。这种权力是她从父母的手中拿过来的。因为她很任性，但是分外地美丽和顽皮。

跳蚤马上就举枪敬礼，放了炮。她被跳蚤迷住了，她说，“除了它以外，我什么人也不要！”她热烈地爱上了它，而且她在没有爱它以前就已经疯狂起来了。

“甜蜜的、可爱的、聪明的孩子！”她的父亲说，“只希望我们能先叫它变成一个人！”

“老头子，这是我的事情！”她说。作为一个小公主，这样的话说得并不好，特别是对自己的父亲，但是她已经疯狂了。

她把跳蚤放在她的小手中。“现在你是一个人，和我一道来统治；不过你得听我的话办事，否则我就要把你杀掉，把你的教授吃掉。”

教授得到了一间很大的住房。墙壁是用甜甘蔗编的——可以随时去舔它，但是他并不喜欢吃甜东西。他睡在一张吊床上。这倒有些像是躺在他一直盼望着的那个轻气球里面呢。这个轻气球一直萦绕在他的思想之中。

跳蚤跟公主在一起，不是坐在她的小手上，就是坐在她柔软的脖颈上。她从头上拔下一根头发来。教授得用它绑住跳蚤的腿。这样，她就可以把它系在她珊瑚的耳坠子上。

对公主说来，这是一段快乐的时间。她想，跳蚤也该是同样快乐吧。可是这位教授颇有些不安。他是一个旅行家，他喜欢从这个城市旅行到那个城市去，喜欢在报纸上看到人们把他描写成为一个怎样有毅力，怎样聪明，怎样能把一切人类的行动教给一个跳蚤的人。他日日夜夜躺在吊床上打盹，吃着丰美的饭食：新鲜鸟蛋，象眼睛，长颈鹿肉排，因为吃人的生番不能仅靠人肉而生活——人肉不过是一样好菜罢了。

“孩子的肩肉，加上最辣的酱油，” 母后说，“是最好吃的东西。” 教授感到有些厌倦。他希望离开这个野人国，但是他得把跳蚤带走，因为它是他的一件奇宝和生命线。他怎样才能达到目的呢？这倒不太容易。

他集中一切智慧来想办法，于是他说：“有办法了！”

“公主的父王，请让我做点事情吧！我想训练全国人民学会举枪敬礼。这在世界上一些大国里叫做文化。”

“你有什么可以教给我呢？”公主的父亲说。

“我最大的艺术是放炮，”教授说，“使整个地球都震动起来，使一切最好的鸟儿落下来时已经被烤得很香了！这只需轰一声就成了！”

“把你的大炮拿来吧！”公主的父亲说。

可是在这里全国都没有一尊大炮，只有跳蚤带来的那一尊，但是这尊炮未免太小了。

“我来制造一门大炮吧！”教授说，“你只需供给我材料，我需要做轻气球用的绸子、针和线，粗绳和细绳，以及气球所需的灵水——这可以使气球膨胀起来，变得很轻，能向上升。气球在大炮的腹中就会发出轰声来。”

他所要求的東西都得到了。

全国的人都来看这尊大炮。这位教授在他没有把轻气球吹足气和准备上升以前，不喊他们。

跳蚤坐在公主的手上，在旁观看。气球现在装满气了。它鼓了起来，控制不住；它是那么狂暴。

“我得把它放到空中去，好使它冷却一下，”教授说，同时坐进吊在它下面的那个篮子里去。

“不过我单独一个人无法驾御它。我需要一个有经验的助手来帮我的忙。这儿除了跳蚤以外，谁也不成！”

“我不同意！”公主说，但是她却把跳蚤交给教授了。它坐在教授的手中。

“请放掉绳子和线吧！”他说。“现在轻气球要上升了！”

大家以为他在说：“发炮！”

气球越升越高，升到云层中去，离开了野人国。

那位小公主和她的父亲、母亲以及所有的人群都在站着等待。他们现在还在等待哩。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到野人国去看看。那儿每个小孩子还在谈论着关于跳蚤和教授的事情。

他们相信，等大炮冷了以后，这两个人就会回来的。但是他们却没有回来，他们现在和我们一样坐在家里。他们在自己的国家里，坐着火车的头等席位——不是四等席位。他们走了运，有一个巨大的气球。谁也没有问他们是怎样和从什么地方得到这个气球的。跳蚤和教授现在都是有地位的富人了。

（1873年）

这篇小品，最初发表在美国的《斯克利布纳尔月刊》1873年4月号上，接着又在同年《丹麦大众历书》上发表了。这个小故事与安徒生的另一起童话《飞箱》有相像之处，不过在那篇故事里失望的是一个想侥幸得到幸福的男子，这里则是把幸福已经得到了手里而最后落了空的公主。蒙骗和侥幸在两个故事中最初都起了作用，但最后都变成了一场空。可是，在这个故

事中，骗术最终产生了实惠，受惠者是“教授”和“跳蚤”。他们走了运，有一个巨大的气球。“跳蚤和教授现在都是有地位的富人了。”由于他们是“有地位的富人”，人们也就认为他们是正人君子，把他们的骗术忘掉了。

区别

那正是五月。风吹来仍然很冷；但是灌木和大树，田野和草原，都说春天已经到来了。

处处都开满了花，一直开到灌木丛组成的篱笆上。春天就在这儿讲它的故事。它在一棵小苹果树上讲——这棵树有一根鲜艳的绿枝：它上面布满了粉红色的、细嫩的、随时就要开放的花苞。它知道它是多么美丽——它这种先天的知识深藏在它的叶子里，好像是流在血液里一样。因此当一位贵族的车子在它面前的路上停下来时，当年轻的伯爵夫人说这根柔枝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是春天最美丽的表现的时候，它一点也不感到惊奇。接着这枝子就被折断了。她把它握在柔嫩的手里，并且还用绸阳伞替它遮住太阳。他们回到他们华贵的公馆里来。这里面有许多高大的厅堂和美丽的房间。洁白的窗帘在敞着的窗子上迎风飘荡；好看的花儿在透明的、发光的花瓶里面亭亭地立着。有一个花瓶简直像是新下的雪所雕成的。这根苹果枝就插在它里面几根新鲜的山毛榉枝子中间。看它一眼都使人感到愉快。

这根枝子变得骄傲气来；这也是人之常情。

各色各样的人走过这房间。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份来表示他们的赞赏。有些人一句话也不讲；有些人却又讲得太多。苹果枝子知道，在人类中间，正如在植物中间一样，也存在着区别。

“有些东西是为了好看；有些东西是为了实用；但是也有些东西却是完全没有用，”苹果树枝想。

正因为它是被放在一个敞着的窗子面前，同时又因为它从这儿可以看到花园和田野，因此它有许多花儿和植物供它思索和考虑。植物中有富贵的，也有贫贱的——有的简直是太贫贱了。

“可怜没有人理的植物啊！”苹果枝说。“一切东西的确都有区别！如果这些植物也能像我和我一类的那些东西那样有感觉，它们一定会感到多么不愉快啊。一切东西的确有区别，而且的确也应该如此，否则大家就都是一样的了！”

苹果枝对某些花儿——像田里和沟里丛生的那些花儿——特别表示出怜悯的样子。谁也不把他们扎成花束。它们是太普通了，人们甚至在铺地石中间都可以看得到。它们像野草一样，在什么地方都冒出来，而且它们连名字

都很丑，叫做什么“魔鬼的奶桶”（注：即蒲公英，因为它折断后可以冒出像牛奶似的白浆。）

“可怜被人瞧不起的植物啊！”苹果枝说。“你们的这种处境，你们的平凡，你们所得到的这些丑名字，也不能怪你们自己！在植物中间，正如在人类中间一样，一切都有个区别啦！”

“区别？”阳光说。它吻着这盛开的苹果枝，但是它也吻着田野里的那些黄色的“魔鬼的奶桶”。阳光的所有弟兄们都吻着它们——吻着下贱的花，也吻着富贵的花。

苹果枝从来就没想到，造物主对一切活着和动着的东西都一样给以无限的慈爱。它从来没有想到，美和善的东西可能会被掩盖住了，但是并没有被忘记——这也是合乎人情的。

太阳光——明亮的光线——知道得更清楚：

“你的眼光看得不远，你的眼光看得不清楚！你特别怜悯的、没有人理的植物，是哪些植物呢？”

“魔鬼的奶桶！”苹果枝说。“人们从来不把它扎成花束。人们把它踩在脚底下，因为它们长得太多了。当它们在结子的时候，它们就像小片的羊毛，在路上到处乱飞，还附在人的衣上。它们不过是野草罢了！——它们也只能是野草！啊，我真要谢天谢地，我不是它们这类植物中的一种！”

从田野那儿来了一大群孩子。他们中最小的一个是那么小，还要别的孩子抱着他。当他被放到这些黄花中间的时候，他乐得大笑起来。他的小腿踢着，遍地打滚。他只摘下这种黄花，同时天真烂漫地吻着它们。那些较大的孩子把这些黄花从空梗子上折下来，并且把这根梗子插到那根梗子上，一串一串地联成链子。他们先做一个项链，然后又做一个挂在肩上的链子，一个系在腰间的链子，一个悬在胸脯上的链子，一个戴在头上的链子。这真成了绿环子和绿链子的展览会。但是那几个大孩子当心地摘下那些落了花的梗子——它们结着以白绒球的形式出现的果实。这松散的、缥缈的绒球，本身就是一件小小的完整的艺术品；它看起来像羽毛、雪花和茸毛。他们把它放在嘴面前，想要一口气把整朵的花球吹走，因为祖母曾经说过：谁能够这样做，谁就可以在新年到来以前得到一套新衣。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这朵被瞧不起的花就成了一个真正的预言家。

“你看到没有？”太阳光说。“你看到它的美没有？你看到它的力量没有？”

“看到了，它只能和孩子在一道时是这样！”苹果枝说。

这时有一个老太婆到田野里来了。她用一把没有柄的钝刀子在这花的周围挖着，把它从土里取出来。她打算把一部分的根子用来煮咖啡吃；把另一部分拿到一个药材店里当做药用。

“不过美是一种更高级的东西呀！”苹果枝说。“只有少数特殊的人才可以走进美的王国。植物与植物之间是有区别的，正如人与人之间有区别一样。”

于是太阳光就谈到造物主对于一切造物和有生命的东西的无限的爱，和对于一切东西永恒公平合理的分配。

“是的，这不过是你的看法！”苹果枝说。

这时有人走进房间里来了。那位美丽年轻的伯爵夫人也来了——把苹果枝插在透明的花瓶中，放在太阳光里的人就是她。她手里拿着一朵花——或者一件类似花的东西。这东西被三四片大叶子掩住了：它们像一顶帽子似地在它的周围保护着，使微风或者大风都伤害不到它。它被小心翼翼地端在手中，那根娇嫩的苹果枝从来也没受过这样的待遇。

那几片大叶子现在轻轻地被挪开了。人们可以看到那个被人瞧不起的黄色“魔鬼的奶桶”的柔嫩的白绒球！这就是它！她那么小心地把它摘下来！她那么谨慎地把这带回家，好使那个云雾一般的圆球上的细嫩柔毛不致被风吹散。她把它保护得非常完整。她赞美它漂亮的形态，它透明的外表，它特殊的构造，和它不可捉摸的、被风一吹即散的美。

“看吧，造物主把它创造得多么可爱！”她说。“我要把这根苹果枝画下来。大家现在都觉得它非凡地漂亮，不过这朵微贱的花儿，以另一种方式也从上天得到了同样多的恩惠。

虽然它们两者都有区别，但它们都是美的王国中的孩子。”

于是太阳光吻了这微贱的花儿，也吻了这开满了花的苹果枝——它的花瓣似乎泛出了一阵难为情的绯红。

（1852年）

这也是一首散文诗，最初发表在1852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植物与植物之间是有区别的，正如人与人之间有区别一样”。这里所说的“区别”是指“尊贵”和“微贱”之分。开满了花的苹果枝是“尊贵”的，遍地丛生的蒲公英是“微贱”的。虽然它们都有区别，但它们都是美的王国中的孩子。“于是太阳光吻了这微贱的花，也吻了这开满了花的苹果枝——它的花瓣似乎泛出了一阵难为情的绯红。”——因为他曾经骄傲得不可一世，认为自己最为“尊贵”。这里充分表现出了安徒生的民主精神。

一本不說話的书

在公路旁的一个树林里，有一个孤独的农庄。人们沿着公路可以一直走进这农家的大院子里去。太阳在这儿照着；所有的窗子都是开着的。房子里

面是一起忙碌的声音；但在院子里，在一个开满了花的紫丁香组成的凉亭下，停着一口敞着的棺材。一个死人已经躺在里面，这天上午就要入葬。棺材旁没有守着任何一个悼念死者的人；没有任何人对他流一滴眼泪。他的面孔是用一块白布盖着的，他的头底下垫着一大本厚书。书页是由一整张灰纸叠成的；每一页上夹着一朵被忘记了了的萎谢了的花。这是一本完整的植物标本，在许多不同的地方搜集得来的。它要陪死者一起被埋葬掉，因为这是他的遗嘱。每朵花都联系到他生命的一章。

“死者是谁呢？”我们问。回答是：“他是乌卜萨拉的一个老学生（注：乌卜萨拉是瑞典一个古老的大学。这儿常常有些学生，到老还没有毕业。）人们说：他曾经是一个活泼的年轻人；他懂得古代文学，他会唱歌，他甚至还写诗。但是由于他曾经遭遇到某种事故，他把他的思想和他的生命沉浸在烧酒里。当他的健康最后也毁在酒里的时候，他就搬到这个乡下来。别人供给他膳宿。只要阴郁的情绪不来袭击他的时候，他是纯洁得像一个孩子，因为这时他就变得非常活泼，在森林里跑来跑去，像一只被追逐着的雄鹿。不过，只要我们把他喊回家来，让他看看这本装满了干植物的书，他就能坐一整天，一会儿看看这种植物，一会儿看看那种植物。有时他的眼泪就沿着他的脸滚下来：只有上帝知道他在想什么东西！

但是他要求把这本书装进他的棺材里去。因此现在它就躺在那里。不一会儿棺材盖子就会钉上，那么他将在坟墓里得到他的安息。”

他的面布揭开了。死人的面上露出一种和平的表情。一丝太阳光射在它上面。一只燕子像箭似地飞进凉亭里来，很快地掉转身，在死人的头上喃喃地叫了几声。

我们都知道，假如我们把我们的年轻时代的旧信拿出来读读，我们会产生一种多么奇怪的感觉啊！整个的一生和这生命中的希望和哀愁都会浮现出来。我们在那时来往很亲密的一些人，现在该是有多少已经死去了啊！然而他们还是活着的，只不过我们长久没有想到他们罢了。那时我们以为永远会跟他们亲密地生活在一起，会跟他们一起共甘苦。

这书里面有一起萎枯了的栎树叶子。它使这书的主人记起一个老朋友——一个老同学，一个终身的友伴。他在一个绿树林里面把这片叶子插在学生帽上，从那时起他们结为“终身的”朋友。现在他住在什么地方呢？这片叶子被保存了下来，但是友情已经忘记了！

这儿有一棵异国的、在温室里培养出来的植物；对于北国的花园说来，它是太娇嫩了；它的叶子似乎还保留着它的香气。这是一位贵族花园里的小姐把它摘下来送给他的。

这儿有一朵睡莲。它是他亲手摘下来的，并且用他的咸眼泪把它润湿过——这朵在甜水里生长的睡莲。

这儿有一根荨麻——它的叶子说明什么呢？当他把它采下来和把它保存下来的时候，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呢？

这儿有一朵幽居在森林里的铃兰花；这儿有一朵从酒店的花盆里摘下来的金银花；这儿有一起尖尖的草叶！

开满了花的紫丁香在死者的头上轻轻垂下它新鲜的、芬芳的花簇。燕子又飞过去了。“唧唧！唧唧！”这时人们拿着钉子和锤子走来了。棺材盖在死者身上盖下了——他的头在这本不说话的书上安息。埋葬了——遗忘了！

（1851年）

这是一首散文诗，收进安徒生于1851年出版的游记《在瑞典》一书中，为该书的第18章。这本“不说话的书”实际上说了许多话——说明了一个“老学生”的一生：“假如我们把我们的年轻时代的旧信拿出来读读，我们会产生一种多么奇怪的感觉啊！整个的一生和这生命中的希望和哀愁都会浮现出来。”正因为那个“老学生”就要把保留着他“一生的希望和哀愁”的那本书装进他的棺材里去……那么他将在坟墓里得到他的安息。

夏日痴

（注：这是照原文 Sommer gjækken 直译出来的。“夏日痴”是丹麦人对于雪花莲所取的俗名。雪花莲在冬天痴想以为夏天来了，所以在大雪天里开出花来。）

这正是冬天。天气是寒冷的，风是锐利的；但是屋子里却是舒适和温暖的。花儿藏在屋子里：它藏在地里和雪下的球根里。

有一天下起雨来。雨滴渗入积雪，透进地里，接触到花儿的球根，同时告诉它说，上面有一个光明的世界。不久一丝又细又尖的太阳光穿过积雪，射到花儿的球根上，把它抚摸了一下。

“请进来吧！”花儿说。

“这个我可做不到，”太阳光说。“我还没有足够的气力把门打开。到了夏天我就会有气力了。”

“什么时候才是夏天呢？”花儿问。每次太阳光一射进来，它就重复地问这句话。不过夏天还早得很。地上仍然盖着雪；每天夜里水上都结了冰。

“夏天来得多么慢啊！夏天来得多么慢啊！”花儿说。“我感到身上发痒，我要伸伸腰，动一动，我要开放，我要走出去，对太阳说一声‘早安’！那才痛快呢？”

花儿伸了伸腰，抵着薄薄的外皮挣了几下。外皮已经被水浸得很柔软，被雪和泥土温暖过，被太阳光抚摸过。它从雪底下冒出来，绿梗子上结着淡

绿的花苞，还长出又细又厚的叶子——它们好像是要保卫花苞似的。雪是很冷的，但是很容易被冲破。这时太阳光射进来了，它的力量比从前要强大得多。

花儿伸到雪上面来了，见到了光明的世界。“欢迎！欢迎！”每一线阳光都这样唱着。

阳光抚摸并且吻着花儿，叫它开得更丰满。它像雪一样洁白，身上还饰着绿色的条纹。

它怀着高兴和谦虚的心情昂起头来。

“美丽的花儿啊！”阳光歌唱着。“你是多么新鲜和纯洁啊！你是第一朵花，你是唯一的花！你是我们的宝贝！你在田野里和城里预告夏天的到来！——美丽的夏天！所有的雪都会融化！冷风将会被驱走！我们将统治着！一切将会变绿！那时你将会有朋友：紫丁香和金链花，最后还有玫瑰花。但是你是第一朵花——那么细嫩，那么可爱！”

这是最大的愉快。空气好像是在唱着歌和奏着乐，阳光好像钻进了它的叶子和梗子。它立在那儿，是那么柔嫩，容易折断，但同时它在青春的愉快中又是那么健壮。它穿着带有绿条纹的短外衣，它称赞着夏天。但是夏天还早得很呢：雪块把太阳遮住了，寒风在花儿上吹。

“你来得太早了一点，”风和天气说。“我们仍然在统治着；你应该能感觉得到，你应该忍受！你最好还是待在家里，不要跑到外面来表现你自己吧。时间还早呀！”

天气冷得厉害！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一直没有一丝阳光。对于这样一朵柔嫩的小花儿说来，这样的天气只会使它冻得裂开。但是它是很健壮的，虽然它自己并不知道。它从快乐中，从对夏天的信心中获得了力量。夏天一定会到来的，它渴望的心情已经预示着这一点，温暖的阳光也肯定了这一点。因此它满怀信心地穿着它的白衣服，站在雪地上。当密集的雪一层层地压下来的时候，当刺骨的寒风在它身上扫过去的时候，它就低下头来。

“你会裂成碎片！”它们说，“你会枯萎，会变成冰。你为什么要跑出来呢？你为什么要受诱惑呢？阳光骗了你呀！你这个夏日痴！”

“夏日痴！”有一个声音在寒冷的早晨回答说。

“夏日痴！”有几个跑到花园里来的孩子兴高采烈地说。

“这朵花是多么可爱啊，多么美丽啊！它是唯一的头一朵花！”

这几句话使这朵花儿感到真舒服；这几句话简直就像温暖的阳光。在快乐之中，这朵花儿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已经被别人摘下来了。它躺在一个孩子的手里，孩子的小嘴吻着，带它到一个温暖的房间里去，用温柔的眼睛观看，并浸在水里——因此它获得了更强大的力量和生命。这朵花儿以为它已经进入夏天了。

这一家的女儿——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刚刚受过坚信礼。她有一个亲爱的朋友；他也是刚刚受过坚信礼的。“他将是我的夏日痴！”她说。她拿起这朵柔嫩的小花，把它放在一张芬芳的纸上，纸上写着诗——关于这朵花的诗。这首诗是以“夏日痴”开头，也以“夏日痴”结尾的。“我的小朋友，就作一个冬天的痴人吧！”她用夏天来跟它开玩笑。是的，它的周围全是诗。它被装进一个信封。这朵花儿躺在里面，四周是漆黑一团，它正如躺在花球根里的时候一样。这朵花儿开始在一个邮袋里旅行，它被挤着，压着。这都是很不愉快的事情，但是任何旅程总是有一个结束的。

旅程完了以后，信就被拆开了，被那位亲爱的朋友读着。他是那么高兴，他吻着这朵花儿；把花儿跟诗一起放在一个抽屉里。抽屉里装着许多可爱的信，但就是缺少一朵花。它正像太阳光所说的，那唯一的、第一朵花。它一想起这事情就感到非常愉快。

它可以有许多时间来想这件事情。它想了一整个夏天。漫长的冬天过去了，现在又是夏天。这时它被取出来了。不过这一次那个年轻人并不是十分快乐的。他一把抓着那张信纸，连诗一道扔到一边，弄得这朵花儿也落到地上了。它已经变得扁平了，枯萎了，但是它不应该因此就被扔到地上呀。不过比起被火烧掉，躺在地上还算是很不坏的。那些诗和信就是被火烧掉的。究竟为了什么事情呢？嗨，就是平时常有的那种事情。这朵花儿曾经愚弄过他——这是一个玩笑。她在六月间爱上了另一位男朋友了。

太阳在早晨照着这朵压迫了的“夏日痴”。这朵花儿看起来好像是被绘在地板上似的。

扫地的女佣人把它捡起来，把它夹在桌上的一本书里。她以为它是在她收拾东西的时候落下来的。这样，这朵花儿就又回到诗——印好的诗——中间去了。这些诗比那些手写的要伟大得多——最低限度，它们是花了更多的钱买来的。

许多年过去了。那本书立在书架上。最后它被取下来，翻开，读着。这是一本好书：里面全是丹麦诗人安卜洛休斯·斯杜卜（注：安卜洛休斯·斯杜卜（Ambrosius，1705—1758）是一个杰出的抒情诗人。他的作品一直被人忽视，直到1850年才引起大家重视。）所写的诗和歌。这个诗人是值得认识的。读这书的人翻着书页。

“哎呀，这里有一朵花！”他说，“一朵‘夏日痴’！它躺在这儿决不是没有什么用意的。可怜的安卜洛休斯·斯杜卜！他也是一朵‘夏日痴’，一个‘痴诗人’！他出现得太早了，所以就碰上了冰雹和刺骨的寒风。他在富恩岛上的一些大人先生们中间只不过像是瓶里的一朵花，诗句中的一朵花。他是一个‘夏日痴’，一个‘冬日痴’，一个笑柄和傻瓜；然而他仍然是唯一的，第一个年轻而有生气的丹麦诗人。是的，小小的‘夏日痴’，你就躺在这书

里作为一个书签吧！把你放在这里面是有用意的。”

这朵“夏日痴”于是便又被放到书里去了。它感到很荣幸和愉快。因为它知道，它是一本美丽的诗集里的一个书签，而当初歌唱和写出这些诗的人也是一个“夏日痴”，一个在冬天里被愚弄的人。这朵花儿懂得这一点，正如我们也懂得我们的事情一样。

这就是“夏日痴”的故事。

（1863年）

这是一首散文诗，发表在1863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关于这篇作品安徒生说：“这是按照我的朋友国务委员德鲁生的要求而写的。他酷爱丹麦的掌故和正确的丹麦语言。有一天他发牢骚，说许多可爱的老名词常常被人歪曲，滥用。我们小时喜欢叫的‘夏日痴’的花——因为它幻想春天到来了，花圃的老板们在报纸上登广告时却把它称为‘冬日痴’。他请我写一起童话，把这花儿原来的名称恢复过来，因此我就写了这篇《夏日痴》”。在这里安徒生也只不过恢复了花名，但内容却完全是安徒生的创造。它说明了花与诗的关系及创造诗的人的际遇。这同时说明安徒生可以从任何东西获得写童话的灵感。

笔和墨水壶

在一个诗人的房间里，有人看到桌上的墨水壶，说：“一个墨水壶所能产生的东西真是了不起！下一步可能是什么呢？是，那一定是了不起的！”

“一点也不错，”墨水壶说。“那真是不可想象——我常常这样说！”它对那枝鹅毛笔和桌上其他能听见它的东西说。“我身上产生出来的东西该是多么美妙呵！是的，这几乎叫人不相信！当人把笔伸进我身体里去的时候，我自己也不知道，下一步我可以产生出什么东西。我只须拿出我的一滴就可以写半页字，记载一大堆东西。我的确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我身上产生出所有的诗人的作品：人们以为自己所认识的那些生动的人、一切深沉的感情、幽默、大自然美丽的图画等。我自己也不理解，因为我不认识自然，但是它无疑地是存在于我身体里面的。从我的身体出来的有：飘荡的人群、美丽的姑娘、骑着骏马的勇士、比尔·杜佛和吉斯丹·吉美尔（注：也是丹麦古城罗斯吉尔得的主教堂的钟上的两个人形。每到一点钟比尔·杜佛（per Dver）就敲起来；每到一刻钟，吉斯丹·吉美尔（Kirstenkimer）就敲起来。）是的，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坦白地说，我真想不到我会有什么东西拿出来。”

“你这话说得对！”鹅毛笔说。“你完全不用头脑，因为如果你用用头脑

的话，你就会了解，你只不过供给一点液体罢了。你流出水，好使我能把我心里的东西清楚地表达出来，真正在纸上写字的是笔呀！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这一点。大多数的人对于诗的理解和一个老墨水壶差不了多少。”

“你的经验实在少得可怜！”墨水壶说。“用不到一个星期，你就已经累得半死了。你幻想自己是一个诗人吗？你不过是一个佣人罢了。在你没有来以前，我可是认识不少你这种人。你们有的是属于鹅毛（注：古时的笔是用鹅毛管做的。）这个家族，有的是英国造的！”

鹅毛笔和钢笔，我都打过交道！许多都为我服务过；当他——人——回来时，还有更多的会来为我服务，——他这个人代替我行动，写下他从我身上取出来的东西。我倒很想知道，他会先从我身上取出什么来。”

“墨水！”笔说。

晚上很迟的时候，诗人回来了。他去参加了一个音乐会，听了一位杰出提琴家的演奏，而且还被这美妙的艺术迷住了。这位音乐家在他的乐器上奏出惊人的丰富的调子、一会儿像滚珠似的水点，一会儿像在啾啾合唱的小鸟，一会儿像吹过枞树林的萧萧的风声。他觉得听到自己的心在哭泣，但是在和谐地哭泣，像一个女人的悦耳的声音一样。看样子不仅是琴弦在发出声音，而且是弦柱、甚至梢和共鸣盘在发出声音。这是一次很惊人的演奏！虽然乐器不容易演奏，但是弓却轻松地在弦上来回滑动着，像游戏似的。你很可能以为任何人都可以拉它几下子。

提琴似乎自己在发出声音，弓也似乎自己在滑动——全部音乐似乎就是这两件东西奏出来的。人们忘记了那位掌握它们和给与它们生命与灵魂的艺术家的。人们把这位艺术家忘掉了，但是这位诗人记得他，写下了他的名字，也写下了他的感想：

“提琴和弓只会吹嘘自己的成就，这是多么傻啊！然而我们人常常干这种傻事——诗人、艺人、科学发明家、将军。我们表现出自高自大，而我们大家却不过是上帝所演奏的乐*?罢了。光荣应该属于他！我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值得骄傲。”

是的，诗人写下这样的话，作为寓言把它写下来的，并且把它题名为：艺术家和乐器。

“这是讲给你听的呀，太太！”当旁边没有别人的时候，笔这样对墨水壶说。“你没有听到他在高声朗诵我所写的东西么？”

“是的，这就是我交给你、让你写下的东西呀，”墨水壶说。“这正是对你自高自大的一种讽刺！别人挖苦你，你却不知道！我从心里向你射出一箭——当然我是知道我的恶意的！”

“你这个墨水罐子！”笔说。

“你这根笔杆子！”墨水壶也说。

它们各自都相信自己回击得很好，回击得漂亮。这种想法使得它们感到愉快——它们可以抱着这种愉快的心情去睡觉，而它们也就睡着了。不过那位诗人并没有睡去。他心里涌出许多思想，像提琴的调子，像滚动的珠子，像吹过森林的萧萧风声。他在这些思想中能够触觉到自己的心，能够看到永恒的造物主的一线光明。

光荣应该属于他！

(1860年)

这篇童话发表在1859年12月9日(但在封面上印的是1860年)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四部里。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在《笔和墨水壶》中，每个人听过提琴家埃纳斯特和奈翁纳德的演奏，将会回忆其他的美妙的琴声。”埃纳斯特(Heinrich Wilhelm Ernst; 1814—1865)和奈翁纳德(Hubert Heonard, 1819—1840)分别是奥地利和比利时的著名提琴家和作曲家。

这个故事事实上是一起小小的文艺评论，它的意思是：素材不管怎么好，没有艺术家或作家心灵的融合和创造，决不能成为艺术品。

风车

山上有一个风车。它的样子很骄傲，它自己也真的感到很骄傲。

“我一点也不骄傲！”它说，“不过我的里里外外都很明亮。太阳和月亮照在我的外面，也照着我的里面，我还有混合蜡烛(注：原文是stearylly，即用兽油和蜡油混合做成的蜡烛。)鲸油烛和牛油烛。我敢说我是明亮(注：明亮(opllyst)在丹麦文里同时又有“开明”，“聪明”，“受过教育”等意思，因此这儿有双关的意义。)的。

我是一个有思想的人；我的构造很好，一看就叫人感到愉快。我的怀里有一块很好的磨石；我有四个翅膀——它们生在我的头上，恰恰在我的帽子底下。雀子只有两个翅膀，而且只生在背上。“我生出来就是一个荷兰人(注：因为荷兰的风车最多。)；这点可以从我的形状看得出来——‘一个飞行的荷兰人’我知道，大家把这种人叫做‘超自然’(注：这是原文Overnaturlige这个字的直译，它可以转化成为“神奇”，“鬼怪”的意思。)的东西，但是我却很自然。我的肚皮上围着一圈走廊，下面有一个住室——我的‘思想’就藏在这里面。别的‘思想’把我一个最强大的主导‘思想’叫做‘磨坊人’。他知道他的要求是什么，他管理面粉和麸子。他也有一个伴侣：名叫‘妈妈’。她是我真正的心。她并不傻里傻气地乱跑。她知道自

己要求什么，知道自己能做些什么。她像微风一样温和，像暴风雨一样强烈。她知道怎样应付事情，而且她总会达到自己的目的。她是我的温柔的一面，而‘爸爸’却是我的坚强的一面。他们是两个人，但也可以说是一个人。他们彼此称为‘我的老伴’。

‘这两个人还有小孩子——‘小思想’。这些‘小思想’也能长大成人。这些小家伙老是闹个不休！最近我曾经严肃地叫‘爸爸’和孩子们把我怀里的磨石和轮子检查一下。我希望知道这两件东西到底出了什么毛病，因为我的内部现在是有毛病了。一个人也应该把自己检查一下。这些小家伙又在闹出一阵可怕的声音来。对我这样一个高高立在山上的人说来，这的确是太不像样子了，一个人应该记住，自己是站在光天化日之下，而在光天化日之下，一个人的毛病是一下子就可以看出来的。

‘我刚才说过，这些小家伙闹出可怕的声音来。最小的那几个钻到我的帽子里乱叫，弄得我怪不舒服的。小‘思想’可以长大起来，这一点我知道得清清楚楚。外面也有别的‘思想’来访，不过他们不是属于我这个家族，因为据我看来，他们跟我没有共同之点。那么没有翅膀的屋子——你听不见他们磨石的声音——也有些‘思想’。他们来看我的‘思想’并且跟我的‘思想’闹起所谓恋爱来。这真是奇怪；的确，怪事也真多。

‘我的身上——或者身子里——最近起了某种变化：磨石的活动有些异样。我似乎觉得‘爸爸’换了一个‘老伴’：他似乎得到了一个脾气更温和、更热情的配偶——非常年轻和温柔。但人还是原来的人，只不过时间使她变得更可爱，更温柔罢了。不愉快的事情现在都没有了，一切都非常愉快。

‘日子过去了，新的日子又到来了。时间一天一天地接近光明和快乐，直到最后我的一切完了为止——但不是绝对地完了。我将被拆掉，好使我又能够变成一个新的、更好的磨坊。我将不再存在，但是我将继续活下去！我将变成另一个东西，但同时又没有变！这一点我却难得理解，不管我是被太阳、月亮、混合烛、兽烛和蜡烛照得怎样‘明亮’。我的旧木料和砖土将会又从地上立起来。

‘我希望我仍能保持住我的老‘思想’们：磨坊里的爸爸、妈妈、小孩和小孩——整个的家庭。我把他们大大小小都叫做‘思想的家属’，因为我不是他们是不能的。但是我也要保留住我自己——保留住我胸腔里的磨石，我头上的翅膀，我肚皮上的走廊，否则我就不会认识我自己，别人也不会认识我，同时会说：‘山上有一个磨坊，看起来倒是蛮了不起，但是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这是磨坊说的话。事实上，它说的比这还多，不过这是最重要的一部分罢了。

日子来，日子去，而昨天是最后的一天。

这个磨坊着了火。火焰升得很高。它向外面燎，也向里面燎。它舔着大梁和木板。结果这些东西就全被吃光了。磨坊倒下来了，它只剩下一堆火灰。燃过的地方还在冒着烟，但是风把它吹走了。

磨坊里曾经活着过的东西，现在仍然活着，并没有因为这件意外而被毁掉。事实上它还因为这个意外事件而得到许多好处。磨坊主的一家——一个灵魂，许多“思想”，但仍然只是一个思想——又新建了一个新的、漂亮的磨坊。这个新的跟那个旧的没有任何区别，同样有用。人们说：“山上有一个磨坊，看起来很像个样儿！”不过这个磨坊的设备更好，比前一个更近代化，因为事情总归是进步的。那些旧的木料都被虫蛀了，潮湿了。现在它们变成了尘土。它起初想象的完全相反，磨坊的躯体并没有重新站起来。这是因为它太相信字面上的意义了，而人们是不应该从字面上看一切事情的意义。

（1865年）

这个小品，发表在哥本哈根1865年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三部里。

这是一起即兴之作。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在苏洛和荷尔斯坦堡之间的那条路上有一座风车。我常常在它旁边走过。它似乎一直要求在一起童话中占一席位，因而它现在就出场了。

“旧的磨坊坍塌了，在原地又建立起了一个新的。两者“没有任何区别，同样有用。”但新的“更近代化，因为事情总是进步的。”所以区别是存在的，但旧的“磨坊不相信，”这是因为它太相信字面上的意义了，而人们是不应该从字面上看一切事情的意义，”否则就会变成“自欺欺人”。

瓦尔都窗前的一瞥

（注：瓦尔都（Vartou）是哥本哈根的一个收留孤寡人的养老院，建筑于1700年。）

面对着围着哥本哈根的、生满了绿草的城堡，是一幢高大的红房子。它的窗子很多，窗子上种着许多凤仙花和青蒿一类的植物。房子内部是一副穷相；里边住的也全是一些穷苦的老人。这就是“瓦尔都养老院”。

看吧！一位老小姐倚着窗槛站着，她摘下凤仙花的一起枯叶，同时望着城堡上的绿草。

许多小孩子就在那上面玩耍。这位老小姐有什么感想呢？这时一出人生的戏剧就在她的心里展开了。

“这些贫苦的孩子，他们玩得多么快乐啊！多么红润的小脸蛋！多么

幸福的眼睛！但是他们没有鞋子，也没有袜子穿。他们在这青翠的城堡上跳舞。根据一个古老的传说，多少年以前，这儿的土老是在崩塌，直到一个天真的小宝宝，带着她的花儿和玩具被诱到这个敞着的坟墓里去才停止；当她正在玩和吃着东西的时候，城堡就筑起来了（注：丹麦诗人蒂勒（J. M. Thiele）编的《丹麦民间传说》（Danske Eolkesagn）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很久很久以前，人们在哥本哈根周围建立了一个城堡。城堡一直在不停地崩颓，后来简直无法使它巩固下来，最后大家把一个天真的女孩子放在一张椅子上，在她面前放一个桌子，上面摆着许多玩具和糖果。当她正在玩耍的时候，12个石匠在她上面建起一座拱门。大家在音乐和喊声中把土堆到这拱门上，筑起一个城堡，从此以后城堡再也不崩塌了。”）。从那一忽儿起，这座城堡就一直是坚固的；很快它上面就盖满了美丽的绿草。小孩子们一点也不知道这个故事，否则他们就会听到那个孩子还在地底下哭，就会觉得草上的露珠是热烘烘的眼泪。他们也不知道那个丹麦国王的故事：当敌人在外边围城的时候，他骑着马走过这儿，作了一个誓言，说他要死在他的岗位上（注：指丹麦国王佛列得里克三世（Frederick, 1609—1670）。这儿是指1659年2月11日，瑞典军队围攻哥本哈根，但没有夺下该城。）。那时许多男人和女人齐集拢来，对那些穿着白衣服，在雪地里爬城的敌人泼下滚烫的开水。

“这些贫穷的孩子玩得非常快乐。

“玩吧，你这位小小的姑娘！岁月不久就要到来——是的，那些幸福的岁月：那些准备去受坚信礼的青年男女手挽着手漫步着。你穿着一件白色的长衣——这对你的妈妈说来真是费了不少的气力，虽然它是一件宽大的旧衣服改出来的。你还披着一条红披肩；它拖得太长了，所以人们一看就知道它是太宽大，太宽大了！你在想着你的打扮，想着善良的上帝。在城堡上漫步是多么痛快啊！

“岁月带着许多阴暗的日子——但也带着青春的心情——走过去了。你有了一个男朋友，你不知道是怎样认识他的。你们常常会面。你们在早春的日子里到城堡上去散步，那时教堂的钟为伟大的祈祷日发出悠扬的声音。紫罗兰花还没有开，但是罗森堡宫外有一株树已经发出新的绿芽。你们就在这儿停下步来。这株树每年生出绿枝，心在人类的胸中可不是这样！一层层阴暗的云块在它上面浮过去，比在北国上空所见到的还要多。

“可怜的孩子，你的未婚夫的新房变成了一具棺材，而你自己也变成了一个老小姐。在瓦尔都，你从凤仙花的后面看见了这些玩耍着的孩子，也看见了你一生的历史的重演。”

这就是当这位老小姐望着城堡的时候，在她眼前所展开的一出人生的戏剧。太阳光在城堡上照着，红脸蛋的、没有袜子和鞋子穿的孩子们像天空的

飞鸟一样，在那上面发出欢乐的叫声。

(1847年)

这篇散文发表于1847年一个名为《加埃亚》的杂志上。瓦尔都是哥本哈根的一个收留孤寡人的养老院，建于1700年。文中的女主人公可能曾经也有过快乐的童年，甚至有一个很快乐的青年期。但这个快乐的青年期很短，以悲剧告终，最后她只好在这个孤寡人的养老院结束她的老年。人生就是如此。但活着究竟还是幸福的，因为还有一些美好的回忆不时涌上心来。这值得称诵。这篇散文实际上是一首颂歌——但是一首充满了惆怅的颂歌。

甲虫

皇帝的马儿钉得有金马掌（注：原文是guldskoe，直译即“金鞋”的意思。这儿因为牵涉到马，所以一律译为马掌。）；每只脚上有一个金马掌。为什么他有金马掌呢？

他是一个很漂亮的动物，有细长的腿子，聪明的眼睛；他的鬃毛悬在颈上，像一起丝织的面纱。他背过他的主人在枪林弹雨中驰骋，听到过子弹飒飒地呼啸。当敌人逼近的时候，他踢过和咬过周围的人，与他们作过战。他背过他的主人在敌人倒下的马身上跳过去，救过赤金制的皇冠，救过皇帝的生命——比赤金还要贵重的生命。因此皇帝的马儿钉得有金马掌，每只脚上有一个金马掌。

甲虫这时就爬过来了。

“大的先来，然后小的也来，”他说，“问题不是在于身体的大小。”他这样说的的时候就伸出他的瘦小的腿来。

“你要什么呢？”铁匠问。

“要金马掌，”甲虫回答说。

“乖乖！你的脑筋一定是有问题，”铁匠说。“你也想要有金马掌吗？”

“我要金马掌！”甲虫说。“难道我跟那个大家伙有什么两样不成？他被人伺候，被人梳刷，被人看护，有吃的，也有喝的。难道我不是皇家马厩里的一员么？”

“但是马儿为什么要有金马掌呢？”铁匠问，“难道你还不懂得吗？”

“懂得？我懂得这话对我是一种侮辱，”甲虫说。“这简直是瞧不起人。——好吧，我现在要走了，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

“请便！”铁匠说。

“你简直是一个无礼的家伙！”甲虫说。

于是他走出去了。他飞了一小段路程，不久他就到了一个美丽的小花园

里，这儿玫瑰花和薰衣草开得喷香。

“你看这儿的花开得美丽不美丽？”一只在附近飞来飞去的小瓢虫问。他那红色的、像盾牌一样硬的红翅膀上亮着许多黑点子。“这儿是多么香啊！这儿是多么美啊！”

“我是看惯了比这还好的东西的，”甲虫说。“你认为这就是美吗？咳，这儿连一个粪堆都没有。”

于是他更向前走，走到一棵大紫罗兰花荫里去。这儿有一只毛虫正在爬行。

“这世界是多么美丽啊！”毛虫说：“太阳是多么温暖，一切东西是那么快乐！我睡了一觉——他就是大家所谓‘死’了一次——以后，我醒转来就变成了蝴蝶。”

“你真自高自大！”甲虫说。“乖乖，你原来是一只飞来飞去的蝴蝶！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出来的呢。在那儿，没有任何人，连皇帝那匹心爱的、穿着我不要的金马掌的马儿，也没有这么一个想法。长了一双翅膀能够飞几下！咳，我们来飞吧。”

于是甲虫就飞走了。“我真不愿意生些闲气，可是我却生了闲气了。”

不一会儿，他落到一大块草地上来了。他在这里躺了一会儿，接着就睡去了。

我的天，多么大的一场急雨啊！雨声把甲虫吵醒了。他倒很想马上就钻进土里去的，但是没有办法。他栽了好几个跟头，一会儿用他的肚皮、一会儿用他的背拍着水，至于说到起飞，那简直是不可能了。无疑地，他再也不能从这地方逃出他的生命。他只好在原来的地方躺下，不声不响地躺下。天气略微有点好转。甲虫把他眼里的水挤出来。他迷糊地看到了一件白色的东西。这是晾在那儿的一床被单。他费了一番气力爬过去，然后钻进这潮湿单子的折纹里。当然，比起那马厩里的温暖土堆来，躺在这地方是并不太舒服的。可是更好的地方也不容易找到，因此他也只好在那儿躺了一整天和一整夜。雨一直是在不停地下着。到天亮的时分，甲虫才爬了出来。他对这天气颇有一点脾气。

被单上坐着两只青蛙。他们明亮的眼睛射出极端愉快的光芒。

“天气真是好极了！”他们之中一位说。“多么使人精神爽快啊！被单把水兜住，真是再好也没有！我的后腿有些发痒，像是要去尝一下游泳的味儿。”

“我倒很想知道，”第二位说，“那些飞向遥远的外国去的燕子，在他们无数次的航程中，是不是会碰到比这更好的天气。这样的暴风！这样的雨水！这叫人觉得像是呆在一条潮湿的沟里一样。凡是不能欣赏这点的人，也真算得是不爱国的人了。”

“你们大概从来没有到皇帝的马厩里去过吧？”甲虫问。

“那儿的潮湿是既温暖而又新鲜。那正是我所住惯了的环境；那正是合我胃口的气候。

“不过我在旅途中没有办法把它带来。难道在这个花园里找不到一个垃圾堆，使我这样有身份的人能够暂住进去，舒服一下子么？”

“不过这两只青蛙不懂得他的意思，或者还是不愿意懂得他的意思。

“我从来不问第二次的！”甲虫说，但是他已经把这问题问了三次了，而且都没有得到回答。

于是他又向前走了一段路。他碰到了一块花盆的碎片。这东西的确不应该躺在这地方；但是他既然躺在这儿，他也就成了一个可以躲避风雨的窝棚了。在他下面，住着好几家螻蛄。他们不需要广大的空间，但却需要许多朋友。他们的女性是特别富于母爱的，因此每个母亲就认为自己的孩子是世上最美丽、最聪明的人。

“我的儿子已经订婚了，”一位母亲说。“我天真可爱的宝贝！他最伟大的希望是想有一天能够爬到牧师的耳朵里去。他真是可爱和天真。现在他订了婚，大概可以稳定下来了。对一个母亲说来，这真算是一件喜事！”

“我们的儿子刚一爬出卵子就马上顽皮起来了，”另外一位母亲说。“他真是生气勃勃。他简直可以把他的角都跑掉了！对于一个母亲说来，这是一件多大的愉快啊！你说对不对，甲虫先生？”她们根据这位陌生客人的形状，已经认出他是谁了。

“你们两个人都是对的，”甲虫说。这样他就被请进她们的屋子里去——也就是说，他在这花盆的碎片下面能钻进多少就钻进多少。

“现在也请你瞧瞧我的小螻蛄吧，”第三位和第四位母亲齐声说，“他们都是非常可爱的小东西，而且也非常有趣。他们从来不捣蛋，除非他们感到肚皮不舒服。不过在他们这样的年纪，这是常有的事。”

这样，每个母亲都谈到自己的孩子。孩子们也在谈论着，同时用他们尾巴上的小钳子来夹甲虫的胡须。

“他们老是闲不住的，这些小流氓！”母亲们说。她们的脸上射出母爱之光。可是甲虫对于这些事儿感到非常无聊；因此他就问起最近的垃圾堆离此有多远。

“在世界很辽远的地方——在沟的另一边，”一只螻蛄回答说。“我希望我的孩子们没有谁跑得那么远，因为那样就会把我急死了。”

“但是我倒想走那么远哩，”甲虫说。于是他没有正式告别就走了；这是一种很漂亮的行为。

他在沟旁碰见好几个族人——都是甲虫之流。

“我们就住在这儿，”他们说。“我们在这儿住得很舒服。请准许我们邀您光临这块肥沃的土地好吗？你走了这么远的路，一定是很疲倦了。”

“一点也不错，”甲虫回答说。“我在雨中的湿被单里躺了一阵子。清洁这种东西特别使我吃不消。我翅膀的骨节里还得了风湿病，因为我在一块花盆碎片下的阴风中站过。回到自己的族人中来，真是轻松愉快。”

“可能你是从一个垃圾堆上来的吧？”他们之中最年长的一位说。

“比那还高一点，”甲虫说。“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来的。我在那儿一生下来，脚上就有金马掌。我是负有一个秘密使命来旅行的。请你们不要问什么问题，因为我不回答的。”

于是甲虫就走到这堆肥沃的泥巴上来。这儿坐着三位年轻的甲虫姑娘。她们在格格地憨笑，因为她们不知道讲什么好。

“她们谁也不曾订过婚，”她们的母亲说。

这几位甲虫又格格地憨笑起来，这次是因为她们感到难为情。

“我在皇家的马厩里，从来没有看到过比这还漂亮的美人儿，”这位旅行的甲虫说。

“请不要惯坏了我的女孩子；也请您不要跟她们谈话，除非您的意图是严肃的。——不过，您的意图当然是严肃的，因此我祝福您。”

“恭喜！”别的甲虫都齐声地说。

我们的甲虫就这样订婚了。订完婚以后接踵而来的就是结婚，因为拖下去是没有道理的。

婚后的一天非常愉快；第二天也勉强称得上舒服；不过在第三天，太太的、可能还有小宝宝的吃饭问题就需要考虑了。

“我让我自己上了钩，”他说。“那么我也要让她上一下钩，作为报复。——”

他这样说了，也就这样办了。他开小差溜了。他走了一整天，也走了一整夜。——他的妻子成了一个活寡妇。

别的甲虫说，他们请到他们家里来住的这位仁兄，原来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浪汉子；现在他却把养老婆的这个担子送到他们手里了。

“唔，那么让她离婚、仍然回到我的女儿中间来吧，”母亲说。“那个恶棍真该死，遗弃了她！”

在这期间，甲虫继续他的旅行。他在一漂白菜叶上渡过了那条沟。在快要天亮的时候，有两个人走过来了。他们看到了甲虫，把他捡起来，于是把他翻转来，复过去。他们两人是很有学问的。尤其是他们中的一位——一个男孩子。

“安拉（注：安拉（A l l a b）即真主。）在黑山石的黑石头里发现黑色的甲虫《古兰经》上不是这样写着的吗？他问；于是他就把甲虫的名字译成拉丁文，并且把这动物的种类和特性叙述了一番。这位年轻的学者反对把他带回家。他说他们已经有了同样好的标本。

甲虫觉得这话说得有点不太礼貌，所以他就忽然从这人的手里飞走了。现在他的翅膀已经干了，他可以飞得很远。他飞到一个温室里去。这儿屋顶有一部分是开着的，所以他轻轻地溜进去，钻进新鲜的粪土里。

“这儿真是很舒服，”他说。

不一会儿他就睡去了。他梦见皇帝的马死了，梦见甲虫先生得到了马儿的金马掌，而且人们还答应将来再造一双给他。

这都是很美妙的事情。于是甲虫醒来了。他爬出来，向四周看了一眼。温室里面算是可爱之至！巨大的棕榈树高高地向空中伸去；太阳把它们照得透明。在它们下面展开一起丰茂的绿叶，一起光彩夺目、红得像火、黄得像琥珀、白得像新雪的花朵！

“这要算是一个空前绝后的展览了，”甲虫说。“当它们腐烂了以后；它们的味道将会是多美啊！这真是一个食物储藏室！我一定有些亲戚住在这儿。我要跟踪而去，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位可以值得跟我来往的人物。当然我是很骄傲的，同时我也正因为这而感到骄傲。”

这样，他就高视阔步地走起来。他想着刚才关于那只死马和他获得的那双金马掌的梦。

忽然一只手抓住了甲虫，抱着他，同时把他翻来翻去。原来园丁的小儿子和他的玩伴正在这个温室里。他们瞧见了这只甲虫，想跟他开开玩笑。他们先把他裹在一起葡萄叶子里，然后把他塞进一个温暖的裤袋里。他爬着，挣扎着，不过孩子的手紧紧地捏住了他。后来这孩子跑向小花园的尽头的一个湖那边去。在这儿，甲虫就被放进一个破旧的、失去了鞋面的木鞋里。这里面插着一根小棍子，作为桅杆。甲虫就被一根毛线绑在这桅杆上面。所以现在他成为一个船长了；他得驾着船航行。

这是一个很大的湖；对甲虫说来，它简直是一个大洋。他害怕得非常厉害，所以他只有仰躺着，乱弹着他的腿子。

这只木鞋浮走了。它被卷入水流中去。不过当船一起得离岸太远的时候，便有一个孩子扎起裤脚，在后面追上，把它又拉回来。不过，当它又漂出去的时候，这两个孩子忽然被喊走了，而且被喊得很急迫。所以他们就匆忙地离去了，让那只木鞋顺水漂流。这样，它就离开了岸，越漂越远。甲虫吓得全身发抖，因为他被绑在桅杆上，没有办法飞走。

这时有一个苍蝇来访问他。

“天气是多好啊！”苍蝇说。“我想在这儿休息一下，在这儿晒晒太阳。你已经享受得够久了。”

“你只是凭你的理解胡扯！难道你没有看到我是被绑着的吗？”

“啊，但我并没有被绑着呀，”苍蝇说；接着他就飞走了。

“我现在可认识这个世界了，”甲虫说。“这是一个卑鄙的世界！而我却

是它里面唯一的老实人。第一，他们不让我得到那只金马掌；我得躺在湿被单里，站在阴风里；最后他们硬送给我一个太太。于是我得采取紧急措施，逃离这个大世界里来。我发现了人们是在怎样生活，同时我自己应该怎样生活。这时人间的一个小顽童来了，把我绑起，让那些狂暴的波涛来对付我，而皇帝的那骑马这时却穿着金马掌散着步。这简直要把我气死了。不过你在这个世界里不能希望得到什么同情的！我的事业一直是很有意义的；不过，如果没有任何人知道它的话，那又有什么用呢？世人也不配知道它，否则，当皇帝那匹爱马在马厩里伸出它的腿来让人钉上马掌的时候，大家就应该让我得到金马掌了。如果我得到金马掌的话，我也可以算做那马厩的一种光荣。现在马厩对我说来，算是完了。这世界也算是完了。一切都完了！”

不过一切倒还没有完了。有一条船到来了，里面坐着几个年轻的女子。

“看！有一只木鞋在漂流着，”一位说。

“还有一个小生物绑在上面，”另外一位说。

这只船驶近了木鞋。她们把它从水里捞起来。她们之中有一位取出一把剪刀，把那根毛线剪断，而没有伤害到甲虫。当她们走上岸的时候，她就把他放到草上。

“爬吧，爬吧！飞吧，飞吧！如果你可能的话！”她说。

“自由是一种美丽的东西。”

甲虫飞起来，一直飞到一个巨大建筑物的窗子里去。然后他就又累又困地落下来，恰恰落到国王那只爱马的又细又长的鬃毛上去。马儿正是立在它和甲虫同住在一起的那个马厩里面。甲虫紧紧地抓住马鬃，坐了一会儿，恢复恢复自己的精神。

“我现在坐在皇帝爱马的身上——作为其他的人坐着！我刚才说的什么呢？现在我懂得了。这个想法很对，很正确。马儿为什么要有金马掌呢？那个铁匠问过我这句话。现在我可懂得他的意思了。马儿得到金马掌完全是为了我的缘故。”

现在甲虫又变得心满意足了。

“一个人只有旅行一番以后，头脑才会变得清醒一些，”他说。

这时太阳照在他身上，而且照得很美丽。

“这个世界仍然不能说是太坏，”甲虫说。“一个人只须知道怎样应付它就成了。”

这个世界是很美的，因为皇帝的马儿钉上金马掌，而他钉上金马掌完全是因为甲虫要其他的缘故。

“现在我将下马去告诉别的甲虫，说大家把我伺候得如何周到。我将告诉他们我在国外的旅行中所得到的愉快。我还要告诉他们，说从今以后，我要待在家里，一直到马儿把他的金马掌穿破了为止。”

(1 8 6 1 年)

这篇具有讽刺意味的作品，最初发表在 1 8 6 1 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一部里。那只甲虫看样子颇具有有一点我们的“阿 Q 精神”。不过它还有足够的世故而没有遭受到阿 Q 的同样命运：“这个世界仍然不能说是太坏，一个人只须知道怎样应付它就成了。”关于这个故事的背景，安徒生写道：“在一些‘流行俗语’中狄更斯（英国著名小说家，安徒生的好朋友）收集了许多阿拉伯的谚语和成语，其中有一则是这样的：‘当皇帝的马钉上金马掌的时候，甲虫也把它的脚伸出来’。狄更斯在手记中说‘我希望安徒生能写一个关于它的故事。’我一直有这个想法，但是故事却不到来。只有 9 年以后，我住在巴士纳斯的温暖的农庄时，偶然又读到狄更斯的这句话，于是《甲虫》的故事就忽然到来了。”

幸福的家庭

这个国家里最大的绿叶子，无疑要算是牛蒡的叶子了。你拿一起放在你的肚皮上，那么它就像一条围裙。如果你把它放在头上，那么在雨天里它可以当做一把伞用，因为它是出奇的宽大。牛蒡从来不单独地生长；不，凡是长着一棵牛蒡的地方，你一定可以找到好几棵。这是它最可爱的一点，而这一点对蜗牛说来只不过是食料。

在古时候，许多大人物把这些白色的大蜗牛做成“碎肉”；当他们吃着的时候，就说：“哼，味道真好！”因为他们认为蜗牛的味道很美。这些蜗牛都靠牛蒡叶子活着；因此人们才种植牛蒡。

现在有一个古代的公馆，住在里面的人已经不再吃蜗牛了。所以蜗牛都死光了，不过牛蒡还活着，这植物在小径上和花畦上长得非常茂盛，人们怎么也没有办法制止它们。这地方简直成了一个牛蒡森林。要不是这儿那儿有几株苹果树和梅子树，谁也不会想到这是一个花园。处处都是牛蒡；在它们中间住着最后的两个蜗牛遗老。

它们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大年纪。不过它们记得很清楚：它们的数目曾经是很多很多，而且都属于一个从外国迁来的家族，整个森林就是为它们和它们的家族而发展起来的。它们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不过却听说过：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什么叫做“公馆”的东西，它们在那里面被烹调着，然后变成黑色，最后被盛在一个银盘子里。不过结果怎样，它们一点也不知道。此外，它们也想象不出来，烹调完了以后盛在银盘子里，究竟是一种什么味道。那一定很美，特别排场！它们请教过小金虫、癞蛤蟆和蚯蚓，但是一点道理也问不出来，因为它们谁也没有被烹调过或盛在银盘子里面过。

那对古老的白蜗牛要算世界上最有身份的人物了。它们自己知道森林就

是为了它们而存在的，公馆也是为了使它们能被烹调和放在银盘子里而存在的。

它们过着安静和幸福的生活。因为它们自己没有孩子，所以就收养了一个普通的小蜗牛。它们把它作为自己的孩子抚育。不过这小东西长不大，因为它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蜗牛而已。但是这对老蜗牛——尤其是妈妈——觉得她能看出它在长大。假如爸爸看不出的话，她要求他摸摸它的外壳。因此他就摸一下；他发现妈妈说的话有道理。

有一天雨下得很大。

“请听牛蒡叶子上的响声——咚咚咚！咚咚咚！”蜗牛爸爸说。

“这就是我所说的雨点，”蜗牛妈妈说。“它沿着梗子滴下来了！你可以看到，这儿马上就会变得潮湿了！我很高兴，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房子；小家伙也有他自己的（注：在丹麦文里，蜗牛的外壳叫做“房子”（h u u s ）。我们的优点比任何别的生物都多。大家一眼就可以看出，我们是世界上最高贵的人！我们一生下来就有房子住，而且这一堆牛蒡林完全是为我们而种植的——我倒很想知道它究竟有多大，在它的外边还有些什么别的东西！”

“它的外边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蜗牛爸爸说。“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我们这儿更好的地方了。我什么别的想头也没有。”

“对，”妈妈说，“我倒很想到公馆里去被烹调一下，然后放到银盘子里去。我们的祖先们都是这样；你要知道，这是一种光荣呢！”

“公馆也许已经塌了，”蜗牛爸爸说，“或者牛蒡已经在它上面长成了树林，弄得人们连走都走不出来。你不要急——你老是那么急，连那个小家伙也开始学起你来。你看他这三天来不老是往梗子上爬么？当我抬头看看他的时候，我的头都昏了。”

“请你无论如何不要骂他，”蜗牛妈妈说。“他爬得很有把握。他使我们得到许多快乐。我们这对老夫妇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值得活下去了。不过，你想到过没有：我们在什么地方可以为他找个太太呢？在这林子的远处，可能住着我们的族人，你想到过没有？”

“我相信那儿住着些黑蜗牛，”老头儿说，“没有房子的黑蜗牛！不过他们都是一帮卑下的东西，而且还喜欢摆架子。不过我们可以托蚂蚁办办这件事情，他们跑来跑去，好像很忙似的。他们一定能为我们的小少爷找个太太。”

“我认识一位最美丽的姑娘！”蚂蚁说，“不过我恐怕她不成，因为她是一个王后！”

“这没有什么关系，”两位老蜗牛说。“她有一座房子吗？”

“她有一座宫殿！”蚂蚁说。“一座最美丽的蚂蚁宫殿，里面有700条走廊。”

“谢谢你！”蜗牛妈妈说：“我们的孩子可不会钻蚂蚁窟的。假如你找不

到更好的对象的话，我们可以托白蚊蚋来办这件差事。他们天晴下雨都在外面飞。牛蒡林的里里外外，他们都知道。”

“我们为他找到了一个太太，”蚊蚋说。“离这儿100步路远的地方，有一个有房子的小蜗牛住在醋栗丛上。她是很寂寞的，她已经够结婚年龄。她住的地方离此地只不过100步远！”

“是的，让她来找他吧，”这对老夫妇说。“他拥有整个的牛蒡林，而她只不过有一个小醋栗丛！”

这样，它们就去请那位小蜗牛姑娘来。她足足过了八天才到来，但这是一种很珍贵的现象，因为这说明她是一个很正经的女子。

于是它们就举行了婚礼。六个萤火虫尽量发出光来照着。

除此以外，一切是非常安静的，因为这对老蜗牛夫妇不喜欢大喝大闹。不过蜗牛妈妈发表了一起动人的演说。蜗牛爸爸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因为他受到了极大的感动。于是它们把整座牛蒡林送给这对年轻夫妇，作为遗产；并且说了一大套它们常常说的话，那就是——这地方是世界上最好的一块地方，如果它们要正直地，善良地生活和繁殖下去的话，它们和它们的孩子们将来就应该到那个公馆里去，以便被煮得*?黑、放到银盘子上面。

当这番演说讲完了以后，这对老夫妇就钻进它们的屋子里去，再也不出来。它们睡着了。

年轻的蜗牛夫妇现在占有了这整座森林，随后生了一大堆孩子。不过它们从来没有被烹调过，也没有到银盘子里去过。因此它们就下了一个结论，认为那个公馆已经塌了，全世界的人类都已经死去了。谁也没有反对它们这种看法，因此它们的看法一定是对的。雨打在牛蒡叶上，为它们发现咚咚的音乐来。太阳为它们发出亮光，使这牛蒡林增添了不少光彩。

这样，它们过得非常幸福——这整个家庭是幸福的，说不出地幸福！

（1844年）

这是一起小品，具有深刻的讽刺意义，最初发表在《新的童话》里。被人养着当作食物的蜗牛，“坐井观天”，认为“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我们这儿（公馆院子里的牛蒡树丛）更好的地方了。”“我们很想到公馆里去被烹调一下，然后被放到银盘子里去。我们的祖先们都是这样，你知道这是一种光荣！”有不少人的思想境界大致与这差不多。

最后的一天

我们一生的日子中最神圣的一天，是我们死去的那一天。这是最后一天——神圣的、伟大的、转变的一天。你对于我们在世上的这个严肃、肯定

和最后的一刻，认真地考虑过没有？

从前有一个人，他是一个所谓严格的信徒；上帝的话，对他说来简直就是法律；他是热忱的上帝的一个热忱的仆人。死神现在就站在他的旁边；死神有一个庄严和神圣的面孔。

“现在时间到了，请你跟我来吧！”死神说，同时用冰冷的手指把他的脚摸了一下。他的脚马上就变得冰冷。死神把他的前额摸了一下，接着把他的心也摸了一下。他的心爆炸了，于是灵魂就跟着死神飞走了。

不过在几秒钟以前，当死亡从脚一直扩张到前额和心里去的时候，这个快死的人一生所经历和做过的事情，就像巨大沉重的浪花一样，向他身上涌来。

这样，一个人在片刻中就可以看到无底的深渊，在转念间就会认出茫茫的大道。这样，一个人在一瞬间就可以全面地看到无数星星，辨别出太空中的各种球体和大千世界。

在这样的一个时刻，罪孽深重的人就害怕得发抖。他一点倚靠也没有，好像他在无边的空虚中下沉似的！但是虔诚的人把头靠在上帝的肩上，像一个孩子似地信赖上帝：“完全遵从您的意志！”

但是这个死者却没有孩子的心情；他觉得他是一个大人。他不像罪人那样颤抖，他知道他是一个真正有信心的人。他严格地遵守了宗教的一切规条；他知道有无数万的人要一同走向灭亡。他知道他可以用剑和火把他们的躯壳毁掉，因为他们的灵魂已经灭亡，而且会永远灭亡！他现在是要走向天国：天为他打开了慈悲的大门，而且要对他表示慈悲。

他的灵魂跟着死神的安琪儿一道飞，但是他仍向睡榻望了一眼。睡榻上躺着一具裹着白尸衣的躯壳，躯壳身上仍然印着他的“我”。接着他们继续向前飞。他们好像在一个华贵的客厅里飞，又好像在一个森林里飞。大自然好像古老的法国花园那样，经过了一番修剪、扩张、捆扎、分行和艺术的加工；这儿正举行一个化妆跳舞会。

“这就是人生！”死神说。

所有的人物都或多或少地化了装。一切最高贵和有权势的人物并不全都是穿着天鹅绒的衣服和戴着金制的饰品，所以卑微和藐小的人也并不是全都披着褴褛的外套。这是一个稀有的跳舞会。使人特别奇怪的是，大家在自己的衣服下面都藏着某种秘密的东西，不愿意让别人发现。这个人撕着那个人的衣服，希望这些秘密能被揭露。于是人们看见有一个兽头露出来了。在这个人的眼中，它是一个冷笑的人猿；在另一个人的眼中，它是一个丑陋的山羊，一条粘糊糊的蛇或者一条呆板的鱼。

这就是寄生在我们大家身上的一个动物。它长在人的身体里面，它跳着蹦着，它要跑出来。每个人都用衣服把它紧紧地盖住，但是别的人却把衣服

撕开，喊着：“看呀！看呀！这就是他！这就是他！”这个人把那个人的丑态都揭露出来。

“我的身体里面有一个什么动物呢？”飞行着的灵魂说。死神指着立在他们面前一个高大的人物。这人的头上罩着各种各色的荣光，但是他的心里却藏着一双动物的脚——一双孔雀的脚。他的荣光不过是这鸟儿的彩色的尾巴罢了。

他们继续向前飞。巨鸟在树枝上发出丑恶的哀号。它们用清晰的人声尖叫着：“你，死神的陪行者，你记得我吗？”现在对他叫喊的就是他生前的那些罪恶的思想和欲望：“你记得我吗？”

灵魂颤抖了一会儿，因为他熟识这种声音，这些罪恶的思想和欲望——它们现在都一起到来，作为见证。

“在我们的肉体 and 天性里面是不会有有什么好的东西存在的（注：这句话源出于基督教《圣经·旧约·创世纪》第三章。人类的始祖亚当没有听上帝的话，被赶出了天国，所以人类天生是有罪的。）！”灵魂说，“不过在我说来，我的思想还没有变成行动；世人还没有看到我的罪恶的果实！”他加快速度向前飞，他要逃避这种难听的叫声，可是一只庞大的黑鸟在他的上空盘旋，而且在不停地叫喊，好像它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能听到它的声音似的。他像一只被追赶着的鹿似的向前跳。他每跳一步就撞着尖锐的燧石。燧石划开他的脚使他感到痛楚。

“这些尖锐的石头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它们像枯叶似的，遍地都是！”

“这就是你讲的那些不小心的话语。这些话伤害了你的邻人的心，比这些石头伤害了你的脚还要厉害！”

“这点我倒没有想到过！”灵魂说。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空中的一个声音说。

“我们都犯过罪！”灵魂说，同时直起腰来，“我一直遵守着教条和福音；我的能力所能做到的事情我都做了；我跟别人不一样。”

这时他们来到了天国的门口。守门的安琪儿问：

“你是谁？把你的信心告诉我，把你所做过的事情指给我看！”

“我严格地遵守了一切戒条。我在世人的面前尽量地表示了谦虚。我憎恨罪恶的事情和罪恶的人，我跟这些事和人斗争——这些一起走向永恒的毁灭的人。假如我有力量的话，我将用火和刀来继续与这些事和人斗争！”

“那么你是穆罕默德的一个信徒吧（注：是伊斯兰教徒。）？”安琪儿说。

“我，我决不是！”

“耶稣说，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注：这句话是引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26章第52节。）！你没有这样的信心。也许你是一个犹太教徒吧。犹太教徒跟摩西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注：引自《圣经·旧约·出

埃及记》第21章第23节。)犹太教徒的独一无二的上帝就是他们自己民族的上帝。”

“我是一个基督徒！”

“这一点我在你的信心和行动中看不出来。基督的教义是：和睦、博爱和慈悲！”

“慈悲！”无垠的太空中发出这样一个声音，同时天国的门也开了。灵魂向一起荣光飞去。

不过这是一起非常强烈和锐利的光芒，灵魂好像在一把抽出的刀子面前一样，不得不向后退。这时空中飘出一阵柔和和感动人的音乐——人间的语言没有办法把它描写出来。灵魂颤抖起来，他垂下头，越垂越低。天上的光芒射进他的身体里去。这时他感觉到、也理解到他以前从来没有感觉到的东西：他的骄傲、残酷和罪过的重负——他现在都清楚地看见了。

“假如说：我在这世界上做了什么好事，那是因为我非这样做不可。至于坏事——那完全是我自己的主意！”

灵魂被这种天上的光芒照得睁不开眼睛。他一点力量也没有，他坠落下来。他觉得他似乎坠得很深，缩成一团。他太沉重了，还没有达到进入天国的程度。他一想起严峻和公正的上帝，他就连“慈悲”这个词也不敢喊出来了。

但是“慈悲”——他不敢盼望的“慈悲”——却到来了。

无垠的太空中处处都是上帝的天国，上帝的爱充满了灵魂的全身。

“人的灵魂啊，你永远是神圣、幸福、善良和不灭的！”这是一个洪亮的歌声。

所有的人，我们所有的人，在我们一生最后一天，也会像这个灵魂一样，在天国的光芒和荣耀面前缩回来，垂下我们的头，卑微地向下面坠落。但是上帝的爱和仁慈把我们托起来，使我们在新的路线上飞翔，使我们更纯洁、高尚和善良；我们一步一步地接近荣光，在上帝的支持下，走进永恒的光明中去。

(1852年)

这篇作品也收集在1852年4月5日出版的《故事集》里，“最后的日子”也就是一个人“盖棺定论”的日子。他的一生功与过，美与恶，在这一天他的灵魂要在上帝面前做出交代。

安徒生对基督教的信仰在这里得到真诚的表露。但他的“信仰”与一般人不同，却是“和睦、博爱和慈悲”的化身。他是“人之初，性本善”的崇尚者。“人的灵魂啊，你永远是神圣、幸福、善良和不灭的！”因此“无垠的太空中处处都是上帝的天国，上帝的爱充满了灵魂的全身。”

完全是真的

“那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母鸡说。她讲这话的地方不是城里发生这个故事的那个区域。“那是鸡屋里的一件可怕的事情！我今夜不敢一个人睡觉了！真是幸运，我们今晚大伙儿都栖在一根栖木上！”于是她讲了一个故事，弄得别的母鸡羽毛根根竖起，而公鸡的冠却垂下来了。这完全是真的！

不过我们还是从头开始吧。事情是发生在城里另一区的鸡屋里面。太阳落下了，所有的母鸡都飞上了栖木。有一只母鸡，羽毛很白，腿很短；她总是按规定的数目下蛋。在各方面说起来，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母鸡。当她飞到栖木上去的时候，她用嘴啄了自己几下，弄得有一根小羽毛落下来了。

“事情就是这样！”她说，“我越把自己啄得厉害，我就越漂亮！”她说这话的神情是很快乐的，因为她是母鸡中一个心情愉快的人物，虽然我刚才说过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鸡。

不久她就睡着了。

周围是一起漆黑。母鸡跟母鸡站在一边，不过离她最近的那只母鸡却睡不着。她在静听——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一个人要想在世界上安静地活下去，就非得如此做不可。不过她禁不住要把她所听到的事情告诉她的邻居：

“你听到过刚才的话吗？我不愿意把名字指出来。不过有一只母鸡，她为了要好看，啄掉自己的羽毛。假如我是公鸡的话，我才真要瞧不起她呢。”

在这些母鸡的上面住着一只猫头鹰和她的丈夫以及孩子。她这一家人的耳朵都很尖：邻居刚才所讲的话，他们都听见了。他们翻翻眼睛；于是猫头鹰妈妈就拍拍翅膀说：

“不要听那类的话！不过我想你们都听到了刚才的话吧？我是亲耳听到过的；你得听了很多才能记住。有一只母鸡完全忘记了母鸡所应当有的礼貌：她甚至把她的羽毛都啄掉了，好让公鸡把她看个仔细。”

“Prenez garde aux enfants，”（注：这是法文，意义是“提防孩子们听到”，在欧洲人的眼中，猫头鹰是一种很聪明的鸟儿。它是鸟类中的所谓“上流社会人士”，故此讲法文。）猫头鹰爸爸说。“这不是孩子们可以听的话。”

“我还是要把这话告诉对面的猫头鹰！她是一个很正派的猫头鹰，值得来往！”于是猫头鹰妈妈就飞走了。

“呼！呼！呜——呼！”他们俩都喊起来，而喊声就被下边鸽子笼里面的鸽子听见了。

“你们听到过那样的话没有？呼！呼！有一只母鸡，她把她的羽毛都啄掉了，想讨好公鸡！”

她一定会冻死的——如果她现在还没有死的话。呜——呼！”

“在什么地方？在什么地方？”鸽子咕咕地叫着。

“在对面的那个屋子里！我几乎可说是亲眼看见的。把它讲出来真不像话，不过那完全是真的！”

“真的！真的！每个字都是真的！”所有的鸽子说，同时向下边的养鸡场咕咕地叫：“有一只母鸡，也有人说是两只，她们都把所有的羽毛都啄掉，为的是要与众不同，借此引起公鸡的注意。这是一种冒险的玩意儿，因为这样她们就容易伤风，结果一定会发高热死掉。

她们两位现在都死了。”

“醒来呀！醒来呀！”公鸡大叫着，同时向围墙上飞去。他的眼睛仍然带着睡意，不过他仍然在大叫。“三只母鸡因为与一只公鸡在爱情上发生不幸，全都死去了。她们把她们的羽毛啄得精光。这是一件很丑的事情。我不愿意把它关在心里；让大家都知道它吧！”

“让大家都知道它吧！”蝙蝠说。于是母鸡叫，公鸡啼。“让大家都知道它吧！让大家都知道它吧！”于是这个故事就从这个鸡屋传到那个鸡屋，最后它回到它原来所传出的那个地方去。

这故事变成：“五只母鸡把她们的羽毛都啄得精光，为的是要表示出她们之中谁因为和那只公鸡失了恋而变得最消瘦。后来她们相互啄得流血，弄得五只鸡全都死掉。这使得她们的家庭蒙受羞辱，她们的主人蒙受极大的损失。”

那只落掉了一根羽毛的母鸡当然不知道这个故事就是她自己的故事。因为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母鸡，所以她说：

“我瞧不起那些母鸡；不过像这类的贼东西有的是！我们不应该把这类事儿掩藏起来。

我尽我的力量使这故事在报纸上发表，让全国都知道。那些母鸡活该倒霉！她们的家庭也活该倒霉！”

这故事终于在报纸上被刊登出来了。这完全是真的：一根小小的羽毛可以变成五只母鸡。

（1852年）

这篇寓言性的小故事，收在安徒生的《故事集》里。一只白母鸡在自己身上啄下了一根羽毛，消息一传出去，结果就变成：“五只母鸡把她们的羽毛都啄得精光，为的是要表示出她们中谁因为和那只公鸡失了恋而变得最消瘦。后来，她们相互啄得流血，弄得五只母鸡全部死掉。”原先落掉一根羽毛的那只白母鸡，为了表示自己身份，认为这种现象应该公布，以“教育”大众。“这个故事终于在报纸被刊登出来了……一根小小的羽毛可以变成五只母鸡。”当时的新闻舆论界也可能就是如此，是安徒生有感而发，写了这

篇小故事。

蓟的遭遇

在一幢华贵的公馆旁边有一个美丽整齐的花园，里面有许多珍贵的树木和花草。公馆里的客人们对于这些东西都表示羡慕。附近城里和乡下的村民在星期日和节日都特地来要求参观这个花园。甚至于所有的学校也都来参观。

在花园外面，在一条田野小径旁的栅栏附近，长着一棵很大的蓟。它的根还分出许多枝丫来，因此它可以说是一个蓟丛。除了一只拖牛奶车的老驴子以外，谁也不理它。驴子把脖子伸向蓟这边来，说：“你真可爱！我几乎想吃掉你！”但是它的脖子不够长，没法吃到。

公馆里的客人很多——有从京城里来的高贵的客人，有年轻漂亮的小姐。在这些人之中有一个来自远方的姑娘。她是从苏格兰来的，出身很高贵，拥有许多田地和金钱。她是一个值得争取的新嫁娘——不止一个年轻人说这样的话，许多母亲们也这样说过。

年轻人在草坪上玩耍和打“捶球”。他们在花园中间散步。每位小姐摘下一朵花，插在年轻绅士的扣眼上。不过这位苏格兰来的小姐向四周瞧了很久，这一朵也看不起，那一朵也看不起。似乎没有一朵花可以讨到她的欢心。她只好掉头向栅栏外面望。那儿有一个开着大朵紫花的蓟丛。她看见了它，她微笑了一下，她要求这家的少爷为她摘下一朵这样的花来。

“这是苏格兰之花（注：蓟是苏格兰的国花。）！”她说。“她在苏格兰的国徽上射出光辉，请把它摘给我吧！”

他摘下最美丽的一朵，他还拿它刺刺自己的手指，好像它是长在一棵多刺的玫瑰花丛上的花似的。

她把这朵蓟花插在这位年轻人的扣眼里。他觉得非常光荣。别的年轻人都愿意放弃自己美丽的花，而想戴上这位苏格兰小姐的美丽的小手所插上的那朵花。假如这家的少爷感到很光荣，难道这个蓟丛就感觉不到吗？它感到好像有露珠和阳光渗进了它身体里似的。

“我没有想到我是这样重要！”它在心里想。“我的地位应该是在栅栏里面，而不是在栅栏外面。一个人在这个世界里常常是处在一个很奇怪的位置上的！不过我现在却有一朵花越过了栅栏，而且还插在扣眼里哩！”

它把这件事情对每个冒出的和开了的花苞都讲了一遍。过了没有多少天，它听到一个重要消息。它不是从路过的人那里听来的，也不是从鸟儿的叫声中听来的，而是从空气中听来的，因为空气收集声音——花园里荫深小

径上的声音，公馆里最深的房间里的声音（只要门和窗户是开着的）——然后把它们播送到远近的地方去。它听说，那位从苏格兰小姐的手中得到一朵蓟花的年轻绅士，不仅得到了她的爱情，还赢得了她的心。这是漂亮的一对——一门好亲事。

“这完全是由我促成的！”蓟丛想，同时也想起那朵由它贡献出的、插在扣子洞上的花。每朵开出的花苞都听见了这个消息。

“我一定会被移植到花园里去的！”蓟想。“可能还被移植到一个缩手缩脚的花盆里去呢：这是最高的光荣！”

蓟对于这件事情想得非常殷切，因此它满怀信心地说：“我一定会被移植到花盆里去的！”

它答应每一朵开放了的花苞，说它们也会被移植进花盆里，也许被插进扣子洞里：这是一个人所能达到的最高的光荣。不过谁也没有到花盆里去，当然更不用说插上扣子洞了。它们饮着空气和阳光，白天吸收阳光，晚间喝露水。它们开出花朵；蜜蜂和大黄蜂来拜访它们，因为它们在到处寻找嫁妆——花蜜。它们采走了花蜜，剩下的只有花朵。

“这一群贼东西！”蓟说，“我希望我能刺到它们！但是我不能！”

花儿都垂下头，凋谢了。但是新的花儿又开出来了。

“好像别人在请你们似的，你们都来了！”蓟说。“每一分钟我都等着走过栅栏。”

几棵天真的雏菊和尖叶子的车前草怀着非常羡慕的心情在旁边静听。它们都相信它所讲的每一句话。

套在牛奶车子上的那只老驴子从路旁朝蓟丛望着。但是它的脖子太短，可望而不可即。

这棵蓟老是在想苏格兰的蓟，因为它以为它也是属于这一家族的。最后它就真的相信它是从苏格兰来的，相信它的祖先曾经被绘在苏格兰的国徽上。这是一种伟大的想法；只有伟大的蓟才能有这样伟大的思想。

“有时一个人出身于这么一个高贵的家族，弄得它连想都不敢想一下！”旁边长着的一棵荨麻说。它也有一个想法，认为如果人们把它运用得当，它可以变成“麻布”。

于是夏天过去了，秋天也过去了。树上的叶子落掉了；花儿染上了更深的颜色，但是却失去了很多的香气。园丁的学徒在花园里朝着栅栏外面唱：

爬上了山又下山，

世事仍然没有变！

树林里年轻的枞树开始盼望圣诞节的到来，但是现在离圣诞节还远得很。

“我仍然呆在这儿！”蓟想。“世界上似乎没有一个人想到我，但是我却

促成他们结为夫妇。他们订了婚，而且八天以前就结了婚。是的，我动也没有动一下，因为我动不了。”

又有几个星期过去了。蓟只剩下最后的一朵花。这朵花又圆又大，是从根子那儿开出来的。冷风在它身上吹，它的颜色褪了，美也没有了；它的花萼有朝鲜蓟那么粗，看起来像一朵银色的向日葵。这时那年轻的一对——丈夫和妻子——到这花园里来了。他们沿着栅栏走，年轻的妻子朝外面望。

“那棵大蓟还在那儿！”她说，“它现在已经没有什么花了！”

“还有，还剩下最后一朵花的幽灵！”他说，同时指着那朵花朵的银色的残骸——它本身就是一朵花。

“它很可爱！”她说。“我们要在我们画像的框子上刻出这样一朵花！”

年轻人于是就越过栅栏，把蓟的花萼摘下来了。花萼把他的手指刺了一下——因为他曾经把它叫做“幽灵”。花萼被带进花园，带进屋子，带进客厅——这对“年轻夫妇”的画像就挂在这儿。新郎的扣子洞上画着一朵蓟花。他们谈论着这朵花，也谈论着他们现在带进来的这朵花萼——他们将要刻在像框子上的、这朵漂亮得像银子一般的最后的蓟花。

空气把他们所讲的话传播出去——传到很远的地方去。

“一个人的遭遇真想不到！”蓟丛说。“我的头一个孩子被插在扣子洞上，我的最后的一个孩子被刻在像框上！我自己到什么地方去呢？”

站在路旁的那只驴子斜着眼睛望了它一下。

“亲爱的，到我这儿来吧！我不能走到你跟前去，我的绳子不够长呀！”

但是蓟却不回答。它变得更沉思起来。它想了又想，一直想到圣诞节。最后它的思想开出了这样一朵花：

“只要孩子走进里面去了，妈妈站在栅栏外面也应该满足了！”

“这是一个很公正的想法！”阳光说。“你也应该得到一个好的位置！”

“在花盆里呢？还是在像框上呢？”蓟问。

“在一个童话里！”阳光说。

这就是那个童话！

（1869年）

这篇小故事最初发表在纽约出版的《青少年河边杂志》1869年10月号上，接着又在当年12月17日丹麦出版的《三篇新的童话和故事集》里印出了。安徒生在日记中写道：“我写这篇故事的唯一理由是，我在巴斯纳斯庄园附近的田野上见到了这样一棵完美无缺的蓟。我别无选择，只好把它写成一个故事。”这是一起很有风趣的故事。固然蓟找出理由安慰自己，但也无意中道出了一颗母亲的心：“只要孩子走进里面去，妈妈站在栅栏外面也应该满足了。”

新世纪的女神

我们的孙子的孩子——可能比这还要更后的一代——将会认识新世纪的女神，但是我们不认识她。她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出现呢？她的外表是怎样的呢？她会歌唱什么呢？她将会触动谁的心弦呢？她将会把她的时代提升到一个什么高度呢？

在这样一个忙碌的时代里，我们为什么要问这么多的话呢？在这个时代里，诗几乎是多余的。人们知道得很清楚，我们现代的诗人所写的诗，有许多将来只会被人用炭写在监狱的墙上，被少数好奇的人阅读。

诗也得参加斗争，至少得参加党派斗争，不管它流的是血还是墨水。

许多人也许会说，这不过是一方面的说法；诗在我们的时代里并没有被忘记。

没有，现在还有人在闲空的时候感觉到有读诗的要求。只要他们的心里有一种精神苦闷，他们就会到一个书店里去，花四个毫子买些最流行的诗。有的人只喜欢读不花钱的诗；有的人只高兴在杂货店的纸包上读几行诗。这是一种便宜的读法——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便宜的事情也不能不考虑。只要我们有什么，就有人要什么——这就说明问题！未来的诗，像未来的音乐一样，是属于堂·吉诃德这一类型的问题。要讨论它，那简直跟讨论到天王星上去旅行一样，不会得到结果。

时间太短，也太宝贵，我们不能把它花在幻想这玩意儿上面。如果我们说得有理智一点，诗究竟是什么呢？感情和思想的表露不过是神经的震动而已。一切热忱、快乐、痛苦，甚至身体的活动，据许多学者的说法，都不过是神经的搏动。我们每个人都是一具弦乐器。

但是谁在弹这些弦呢？谁使它们颤震和搏动呢？精神——不可察觉的、神圣的精神——通过这些弦把它的动作和感情表露出来。别的弦乐器了解这些动作和感情；它们用和谐的调子或强烈的嘈音来作出回答。人类怀着充分的自由感在向前进——过去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

每一个世纪，每1000年，都在诗中表现出它的伟大。它在一个时代结束的时候出生，它大步前进，它统治正在到来的新时代。

在我们这个忙碌的、嘈杂的机平时代里，她——新世纪的女神——已经出生了。我们向她致敬！让她某一天听见或在我们现在所说的炭写的字里行间读到吧。她的摇篮的震动，从探险家所到过的北极开始，一直扩展到一望无际的南极的漆黑天空。因为机器的喧闹声，火车头的尖叫声，石山的爆炸声以及我们被束缚的精神的裂碎声，我们听不见这种震动。她是在我们这时代的大工厂里出生的。在这个工厂里，蒸汽机显出它的威力，“没有血肉的主人”和他的工人在日夜工作着。

她有一颗女人的心；这颗心充满了伟大的爱情、贞节的火焰和灼热的感情。她获得了理智的光辉；这种光辉中包含着三棱镜所能反射出的一切色彩；这些色彩从这个世纪到那个世纪在不停地改变——变成当时最流行的色彩。以幻想作成的宽大天鹅羽衣是她的打扮和力量。这是科学织成的；“原始的力量”使它具有飞行的特性。

在父亲的血统方面，她是人民的孩子，有健康的精神和思想，有一对严肃的眼睛和一个富有幽默感的嘴唇。她的母亲是一个出身高贵的外地人的女儿；她受过高等教育，表露出那个浮华的洛可可式（注：洛可可（Rococo）式是18世纪流行于法国的一种艺术风格，以富丽豪华见称。）的痕迹。新世纪的女神继承了这两方面的血统和灵魂。

她的摇篮上放着许多美丽的生日礼物。大自然的谜和这些谜的答案，像糖果似地摆在她的周围。潜水钟变出许多深海中的绮丽饰品。她的身上盖着一张天体地图，作为被子；地图上绘着一个平静的大洋和无数的小岛——每一个岛是一个世界。太阳为她绘出图画；照像术供给她许多玩物。

她的保姆对她歌颂过“斯加德”演唱家爱文德（注：“斯加德”（Skald）是古代冰岛的一种史诗，爱文德（Eivind）是古代北欧一个演唱这种史诗的名歌唱家。）和费尔杜西（注：费尔杜西（Eirdusi，940—1020）是波斯的一个有名的叙事诗人。），歌颂过行吟歌人（注：这是德国十二、三、四世纪一种歌唱抒情诗的诗人。），歌颂过少年时代的海涅所表现出的诗才。她的保姆告诉过她许多东西——许许多多的东西。她知道老曾祖母爱达的许多骇人听闻的故事——在这些故事里，“诅咒”拍着它的血腥的翅膀。她在一刻钟以内把整个的《一千零一夜》都听完了。

新世纪的女神还是一个孩子，但是她已经跳出了摇篮。她有很多欲望，但是她不知道她究竟要什么东西。

她仍然在她巨大的育婴室里玩耍；育婴室里充满了宝贵的艺术品和洛可可艺术品。这里是用大理石雕的希腊悲剧和罗马喜剧，各种民族的民间歌曲，像干枯的植物似的，挂在墙上。你只须在它们上面吻一下，它们就马上又变得新鲜，发出香气。她的周围是贝多芬、格路克和莫扎特的永恒的交响乐，是一些伟大的音乐家用旋律所表现出来的思想。她的书架上放着许多作家的书籍——这些作家在他们活着的时候是不朽的；现在书架上还有空间可以放许多的作品——我们在不朽的电报机中听到它们的作者的名字，但是这些名字也就随着电报而死亡。

她读了很多书，过分多的书，因为她是生在我们的这个时代。当然，她又会忘记掉同样多的书——女神是知道怎样把它们忘记掉的。

她并没有考虑到她的歌——这歌像摩西的作品一样，像比得拜（注：比得拜（Bidpai）是古代印度的一个有名的寓言作家。）的描写狐狸的

狡诈和幸运的美丽寓言一样，将会世代传下去。她并没有考虑到她的任务和她的轰轰烈烈的未来。她还是在玩耍，而在这同时，国与国之间的斗争震动天地，笔和炮的音符混做一团——这些音符像北欧的古代文字一样，很难辨认。

她戴着一顶加里波第式的帽子（注：加里波第（G a r i b a l d i , 1 8 0 7—1 8 8 2）是意大利19世纪的一个军人和爱国主义者。），但是她却读着莎士比亚的作品，而且还忽然起了这样一个想头：“等我长大了以后，他的剧本仍然可以上演。至于加尔德龙（注：加尔德龙（P e d r o C a l d e r o n d e I a B a r c a , 1 6 0 0—1 6 8 1）是西班牙的名剧作家。），他只配躺在他的作品的墓里，当然墓上刻着歌颂他的碑文。

对于荷尔堡，嗨，女神是一个大同主义者：她把与莫里哀、普拉图斯（注：普拉图斯（T i t u s M a c c i u s p l a u t u s , 约前254—前184）是纪元前第一世纪的罗马剧作家。）和亚里斯多芬的作品装订在一起，不过她只喜欢读莫里哀。

使羚羊不能静下来的那股冲劲，她完全没有；但是她的灵魂迫切地希望得到生命的乐趣，正如羚羊希望得到山中的欢乐一样。她的心中有一种安静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像古代希伯莱人传说中的那些游牧民族在满天星斗的静夜里、在碧绿的草原上所唱出的歌声。但是她的心在歌声中会变得非常激动——比古希腊塞萨里山中的那些勇敢的战士的心还要激动。

她对于基督教的信仰怎样呢？她把哲学上的一切奥妙都学习到了。宇宙间的元素敲落了她的一个乳齿，但是她已经另长了一排新牙。她在摇篮里咬过知识之果，并且把它咬掉了，因此她变得聪明起来。这样，“不朽的光辉”，作为人类最聪明的思想，在她面前照亮起来。

诗的新世纪在什么时候出现呢？女神什么时候才会被人承认呢？她的声音什么时候才能被人听见呢？

她将在一个美丽的春天早晨*?着龙——火车头——穿过隧道，越过桥梁，轰轰地到来；或者骑着喷水的海豚横渡温柔而坚韧的大海；或者跨在蒙特果尔菲（注：蒙特果尔菲（J o s e p h M i c h a e l M o n t g o r e i e r , 1 7 4 0—1 8 1 0）是法国的发明家。他在1873年试验氢气球飞行。）的巨鸟洛克（注：洛克（R o k）是非洲神话中的巨鸟。它可以衔着象去喂它的幼鸟。《一千零一夜》中载有关于这种鸟的故事。）身上掠过太空。她将在她落下的国土上，用她的神圣的声音，第一次欢呼人类。这国土在什么地方呢？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上——自由的国土上——吗？在这个国土上土人成为逐猎的对象，非洲人成为劳动的牛马——我们从这个国土上听到《海华沙之歌》（注：这是美国诗人费罗（H e n r y W a d s w o r t h L o n g e e l l o w , 1 8 0 7—1 8 8 2）的一部名作。）。

在地球的另一边——在南洋的金岛上吗？这是一个颠倒的国土——我们的黑夜在这里就是白天，这里的黑天鹅在含羞草丛里唱歌。在曼农的石像（注：这是一个庞大的石像，在古埃及的德布斯附近。据传说，它一接触到太阳光，就发出音乐。）所在的国土上吗？这石像过去发出响声，而且现在仍然发出响声，虽然我们现在不懂得沙漠上的斯芬克斯之歌。在布满了煤矿的那个岛上（注：指英国，因为英国多煤矿。）吗？在这个岛上莎士比亚从伊丽莎白王朝开始就成了统治者。在蒂却·布拉赫出生的那国土上吗？蒂却·布拉赫在这块土地上不能居留下去。在加利福尼亚州的童话之国里吗？这里的水杉高地托着它的叶簇，成为世界树林之王。

女神眉尖上的那颗星会在什么时候亮起来呢？这颗星是一朵花——在它的每一起花瓣上写着这个世纪在形式、色彩和香气方面的美的表现。

“这位新女神的计划是什么呢？”我们这个时代的聪明政治家问。“她究竟想做些什么呢？”

你还不如问一问她究竟不打算做些什么吧！

她不是过去的时代的幽灵——她将不以这个形式出现。

她将不从舞台上用过了的那些美丽的东西创造出新的戏剧。

她也不会以抒情诗作幔帐来掩盖戏剧结构的缺点！她离开我们飞走了，正如她走下德斯比斯（注：古希腊的剧作家，据说是悲剧的创始人。）的马车，登上大理石的舞台一样。她将不把人间的正常语言打成碎片，然后又把这些碎片组成一个八音盒，发出“杜巴多”（注：这是南欧的一种抒情诗人；他们主要是写英雄的恋爱故事。）竞赛的那种音调。她将不把诗看成为贵族，把散文看成为平民——这两种东西在音调、和谐和力量方面都是平等的。她将不从冰岛传奇的木筒上重新雕出古代的神像，因为这些神已经死了，我们这个时代跟他们有什么情感，也没有什么联系。她将不把法国小说中的那些情节放进她这一代的人心里。她将不以一些平淡无奇的故事来麻醉这些人的神经。她带来生命的仙丹。她以韵文和散文唱的歌是简洁、清楚和丰富的。各个民族的脉搏不过是人类进化文字中的一个字母。她用同等的爱掌握每一个字母，把这些字母组成字，把这些字编成有音节的颂歌来赞美她的这个时代。

这个时代什么时候成熟起来呢？

对于我们落在后面的人说来，还需要等待一个时候。对于已经飞向前面去的人说来，它就在眼前。

中国的万里长城不久就要崩溃；欧洲的火车将要伸到亚洲闭关自守的文化中去——这两种文化将要汇合起来！可能这条瀑布要发出震动天地的回响：我们这些近代的老人将要在这巨大的声音面前发抖，因为我们将会听到“拉涅洛克”（注：“拉涅洛克（Ragnarok）在北欧童话中是“世界

的末日”的意思。在“末日”到来的前夕世界遍地将遭到混乱和暴风雨的袭击。“末日”过后世界将获得重生。)的到来——一切古代神仙的灭亡。我们忘记了，过去的时代和种族不得不消逝；各个时代和种族只留下很微小的缩影。这些缩影被包在文字的胶囊里，像一朵莲花似地浮在永恒的河流上。它们告诉我们，它们是我们的血肉，虽然它们都有不同的装束。犹太种族的缩影在《圣经》里显现出来，希腊种族的缩影在《伊里亚特》和《奥德赛》里表露出来。但是我们的缩影呢——？请你在“拉涅洛克”的时候去问新世纪的女神吧。在这“拉涅洛克”的时候，新的“吉姆列”(注：吉姆列(Gimle)是北欧神话中的“天堂”，只有正义的人可以走进去，永远地住在里面。)将会在光荣和理智中出现。

蒸汽所发出的力量和近代的压力都是杠杆。“无血的主人”和他的忙碌的助手——他很像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强大的统治者——不过是仆人，是装饰华丽厅堂的黑奴隶罢了。他们带来宝物，铺好桌子，准备一个盛大的节日的到来。在这一天，女神以孩子般的天真，姑娘般的热忱，主妇般的镇定和智慧，挂起一盏绮丽的诗的明灯——它就是发出神圣的火焰的人类的丰富、充实的心。

新世纪的诗的女神啊，我们向你致敬！愿我们的敬礼飞向高空，被你听到，正如蚯蚓的感谢颂歌被你听见一样——这蚯蚓在犁头下被切成数段，因为新的春天到来了，农人正在我们这些蚯蚓之间翻土。他们把我们摧毁，好使你的祝福可以落到这未来新一代的头上。

新世纪的女神啊，我们向你致敬！

(1861年)

这是一起歌诵现代的散文诗，最初发表在1861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一部里。“新世纪的女神”实际上是“时代(安徒生所处的那个时代)精神”的一种形象化的说法，情调是非常乐观的。安徒生所歌诵的“时代”及发展的趋势，不是指当时政治和经济的发展情况和人民生活所达到的水平(对此他感到很难过)，而是当时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作家、诗人在他们的发明创造上所取得的成就和他们所倡导的新思想，新观念。他们把人类文明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中国的万里长城不久就要崩溃；欧洲的火车将要伸到亚洲闭关自守的文化中去——这两种文化将要汇合起来！”这里所谓的“万里长城不久就要崩溃”，指古时统治者为了切断不同种族人民之间交往所修筑的“万里长城”。这段预言性的论断在今天的中国正在成为现实，成为国家指导精神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外开放”。

各得其所

这是100多年以前的事情！

在树林后面的一个大湖旁边，有一座古老的邸宅。它的周围有一道很深的壕沟；里面长着许多芦苇和草。在通向入口的那座桥边，长着一棵古老的柳树；它的枝子垂向这些芦苇。

从空巷里传来一阵号角声和马蹄声；一个牧鹅姑娘趁着—群猎人没有奔驰过来以前，就赶快把她的一群鹅从桥边赶走。猎人飞快地跑近来了。她只好急忙爬到桥头的一块石头上，免得被他们踩倒。她仍然是个孩子，身材很瘦削；但是她面上有一种和蔼的表情和一双明亮的眼睛。那位老爷没有注意到这点。当他飞驰过去的时候，他把鞭子掉过来，恶作剧地用鞭子的把手朝这女孩子的胸脯—推，弄得她仰着滚下去了。

“各得其所！”他大声说，“请你滚到泥巴里去吧！”

他哄笑起来。因为他觉得这很好笑，所以和他—道的人也都笑起来。全体人马都大肆叫噪，连猎犬也咬起来。这真是所谓：

“富鸟飞来声音大！”（注：这是丹麦的一句古老的谚语，原文是：R i g e E u g l K o m m e r S u s e n n d e l 意译是：“富人出行，声势浩大！”）

只有上帝知道，他现在还是不是富有。

这个可怜的牧鹅女在落下去的时候，伸手乱抓，结果抓住了柳树的一根垂枝，这样她就悬在泥沼上面。老爷和他的猎犬马上就走进大门不见了。这时她就想再爬上来，但是枝子忽然在顶上断了；要不是上面有一只强壮的手抓住了她，她就要落到芦苇里去了。这人是一个流浪的小贩。他从不远的地方看到了这件事情，所以他现在就急忙赶过来帮助她。

“各得其所！”他模拟那位老爷的口吻开玩笑地说。于是，他就把小姑娘拉到干地上来。他倒很想把那根断了的枝子接上，但是“各得其所”不是在任何场合下都可以做得到的！

因此他就把这枝子插到柔软的土里。“假如你能够的话，生长吧，一直长到你可以成为那个公馆里的人们的一管笛子！”

他倒希望这位老爷和他的一家人挨—次痛打呢。他走进这个公馆里去，但并不是走进客厅，因为他太微贱了！他走进仆人住的地方去。他们翻了翻他的货品，争论了—番价钱。但是从上房的酒席桌上，起来—阵喧闹和尖叫声——这就是他们所谓的唱歌；比这更好的东西他们就不会了。笑声和吠声、大吃大喝声，混做—团。普通酒和强烈的啤酒在酒罐和玻璃杯里冒着泡，狗子跟主人坐在一起吃喝。有的狗子用耳朵把鼻子擦干净以后，还得到少爷们的亲吻。

他们请这小贩带着他的货品走上来，不过他们的目的是要开他的玩笑。酒已经入了他们的肚肠，理智已经飞走了。他们把啤酒倒进袜子里，请这小贩跟他们一起喝，但是必须喝得快！这办法既巧妙，而又能逗人发笑。于是他们把牲口、农奴和农庄都拿出来作为赌注，有的赢，有的输了。

“各得其所！”小贩在走出了这个他所谓的“罪恶的渊藪”的时候说。“我的处‘所’是宽广的大路，我在那家一点也不感到自在。”

牧鹅的小姑娘从田野的篱笆那儿对他点头。

许多天过去了。许多星期过去了。小贩插在壕沟旁边的那根折断了的杨柳枝，显然还是新鲜和翠绿的；它甚至还冒出了嫩芽。牧鹅的小姑娘知道这根枝子现在生了根，所以她感到非常愉快，因为她觉得这棵树是她的树。

这棵树在生长。但是公馆里的一切，在喝酒和赌博中很快地就搞光了一——因为这两件东西像轮子一样，任何人在上面是站不稳的。

六个年头还没有过完，老爷拿着袋子和手杖，作为一个穷人走出了这个公馆。公馆被一个富有的小贩买去了。他就是曾经在这儿被戏弄和讥笑过的那个人——那个得从袜子里喝啤酒的人。但是诚实和勤俭带来兴盛；现在这个小贩成为了公馆的主人。不过从这时起，打纸牌的这种赌博就不许在这儿再玩了。

“这是很坏的消息，”他说，“当魔鬼第一次看到《圣经》的时候，他就想放一本坏书来抵消它，于是他就发明了纸牌戏！”

这位新主人娶了一个太太。她不是别人，就是那个牧鹅的女郎。她一直是很忠诚、虔敬和善良的。她穿上新衣服非常漂亮，好像她天生就是一个贵妇人似的。事情怎么会是这样呢？是的，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不过事情是如此，而且最重要的一部分还在后面。

住在这座古老的邸宅里是很幸福的。母亲管家里的事，父亲管外面的事，幸福好像是从泉水里涌出来的。凡是幸运的地方，就经常有幸运来临。这座老房子被打扫和油漆得一新；壕沟也清除了，果木树也种起来了。一切都显得温暖而愉快；地板擦得很亮，像一个棋盘。

在漫长的冬夜里，女主人同她的女佣人坐在堂屋里织羊毛或纺线。礼拜天的晚上，司法官——那个小贩成了司法官，虽然他现在已经老了——就读一段《圣经》。孩子们——因为他们生了孩子——都长大了，而且受到了很好的教育，虽然像在别的家庭里一样，他们的能力各有不同。

公馆门外的那根柳树枝。已经长成为一棵美丽的树。它自由自在地立在那儿，还没有被剪过枝。“这是我们的家族树！”这对老夫妇说；这树应该得到光荣和尊敬——他们这样告诉他们的孩子，包括那些头脑不太聪明的孩子。

100年过去了。

这就是我们的时代。湖已经变成了一块沼地。那座老邸宅也不见了，现在只剩下一个长方形的水潭，两边立着一些断垣残壁。这就是那条壕沟的遗址。这儿还立着一株壮丽的老垂柳。它就是那株老家族树。这似乎是说明，一棵树如果你不去管它，它会变得多么美丽。当然，它的主干从根到顶都裂开了；风暴也把它打得略为弯了一点。虽然如此，它仍然立得很坚定，而且在每一个裂口里——风和雨送了些泥土进去——还长出了草和花；尤其是在顶上大枝丫分杈的地方，许多覆盆子和繁缕形成一个悬空的花园。这儿甚至还长出了几棵山梨树；它们苗条地立在这株老柳树的身上。当风儿把青浮草吹到水潭的一个角落里去了的时候，老柳树的影子就在荫深的水上出现。一条小径从这树的近旁一直伸到田野。在树林附近的一个风景优美的小山上，有一座新房子，既宽大，又华丽；窗玻璃是那么透明，人们可能以为它完全没有镶玻璃。大门前面的宽大台阶很像玫瑰花和宽叶植物所形成的一个花亭。草坪是那么碧绿，好像每一起叶子早晚都被冲洗过了一番似的。厅堂里悬着华贵的绘画。套着锦缎和天鹅绒的椅子和沙发，简直像自己能够走动似的。此外还有光亮的大理石桌子，烫金的皮装的书籍。是的，这儿住着的是富有的人；这儿住着的是贵族——男爵。

这儿一切东西都配得很调和。这儿的格言是：“各得其所！”因此从前在那座老房子里光荣地、排场地挂着的一些绘画，现在统统都在通向仆人住处的走廊上挂着。它们现在成了废物——特别是那两幅老画像：一幅是一位穿粉红上衣和戴着扑了粉的假发的绅士，另一幅是一位太太——她的向上梳的头发也扑了粉，她的手里拿着一朵红玫瑰花。他们两人四周围着一圈柳树枝所编成的花环。这两张画上布满了圆洞，因为小男爵们常常把这两位老人当做他们射箭的靶子。这两位老人就是司法官和他的夫人——这个家族的始祖。

“但是他们并不真正属于这个家族！”一位小男爵说。“他是一个小贩，而她是一个牧鹅的丫头。他们一点也不像爸爸和妈妈。”

这两张画成为没有价值的废物。因此，正如人们所说的，它们“各得其所”！曾祖父和曾祖母就来到通向仆人宿舍的走廊里了。

牧师的儿子是这个公馆里的家庭教师。有一天他和小男爵们以及他们受了坚信礼不久的姐姐到外面去散步。他们在小径上向那棵老柳树后面走来；当他们正在走的时候，这位小姐就用田里的小花扎了一个花束。“各得其所”，所以这些花儿也形成了一个美丽的整体。在这同时，她倾听着大家的高谈阔论。她喜欢听牧师的儿子谈起大自然的威力，谈起历史上伟大的男子和女人。她有健康愉快的个性，高尚的思想和灵魂，还有一颗喜爱上帝所创造一切事物的心。

他们在老柳树旁边停下来。最小的那位男爵很希望有一管笛子，因为他

从前也有过一管用柳树枝雕的笛子。牧师的儿子便折下一根枝子。

“啊，请不要这样做吧！”那位年轻的女男爵说。然而这已经做了。“这是我们的一棵有名的老树，我非常心疼它！他们在家里常常因此笑我，但是我不管！这棵树有一个来历！”

于是她就把她所知道的关于这树的事情全讲出来：关于那个老邸宅的事情，以及那个小贩和那个牧鹅姑娘怎样在这地方第一次遇见、后来他们又怎样成为这个有名的家族和这个女男爵的始祖的事情。

“这两个善良的老人，他们不愿意成为贵族！”她说，“他们遵守着‘各得其所’的格言；因此他们就觉得，假如他们用钱买来一个爵位，那就与他们的地位不相称了。只有他们的儿子——我们的祖父——才正式成为一位男爵。据说他是一位非常有学问的人，他常常跟王子和公主们来往，还常常参加他们的宴会。家里所有的人都非常喜欢他。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最初的那对老人对我的心有某种吸引力。那个老房子里的生活一定是这样地安静和庄严：主妇和女仆们一起坐着纺纱，老主人高声朗诵着《圣经》。”

“他们是一对可爱的通情理的人！”牧师的儿子说。

到这儿，他们的谈话就自然接触到贵族和市民了。牧师的儿子几乎不太像市民阶层的人，因为当他谈起关于贵族的事情时，他是那么内行。他说：

“一个人作为一个有名望的家庭的一员是一桩幸运！同样，一个人血统里有一种鼓舞他向上的动力，也是一桩幸运。一个人有一个族名作为走进上流社会的桥梁，是一桩美事。贵族是高贵的意思。它是一块金币，上面刻着它的价值。我们这个时代的调子——许多诗人也自然随声附和——是：一切高贵的东西总是愚蠢和没有价值的；至于穷人，他们越不行，他们就越聪明。不过这不是我的见解，因为我认为这种看法完全是错误的，虚伪的。在上流阶级里面，人们可以发现许多美丽和感动人的特点。我的母亲告诉过我一个例子，而且我还可以举出许多别的来。她到城里去拜访一个贵族家庭。我想，我的祖母曾经当过那家主妇的乳母。我的母亲有一天跟那位高贵的老爷坐在一个房间里。他看见一个老太婆拄着拐杖蹒跚地走进屋子里来。她是每个礼拜天都来的，而且一来就带走几个银毫。‘这是一个可怜的老太婆，’老爷说：‘她走路真不容易！’在我的母亲还没有懂得他的意思以前，他就走出了房门，跑下楼梯，亲自走到那个穷苦的老太婆身边去，免得她为了取几个银毫而要走艰难的路。这不过是一件小小的事情；但是，像《圣经》上所写的寡妇的一文钱（注：即钱少而可贵的意思，原出《圣经·新约·马可福音》：“耶稣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千的钱。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这就是一个大钱。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最多。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

了。)一样，它在人心的深处，在人类的天性中引起一个回音。诗人就应该把这类事情指出来，歌颂它，特别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这会发生好的作用，会说服人心。不过有的人，因为有高贵的血统，同时出身于望族，常常像阿拉伯的马一样，喜欢翘起前腿在大街上嘶鸣。只要有一个普通人来过，他就在房间里说‘平民曾经到过此地！’这说明贵族在腐化，变成了一个贵族的假面具，一个德斯比斯（注：德斯比斯（The sp i s）是纪元前六世纪的希腊一个戏剧家，悲剧的创始者。）所创造的那种面具。人们讥笑这种人，把他当成讽刺的对象。”

这就是牧师的儿子的一番议论。它的确未免太长了一点，但在这期间，那管笛子却雕成了。

公馆里有一大批客人。他们都是从附近地区和京城里来的。有些女士们穿得很入时，有的不入时。大客厅里挤满了人。附近地区的一些牧师都是恭而敬之挤在一个角落里——这使人觉得好像要举行一个葬礼似的。但是这却是一个欢乐的场合，只不过欢乐还没有开始罢了。

这儿应该有一个盛大的音乐会才好。因此一位少男爵就把他的柳树笛子取出来，不过他吹不出声音来，他的爸爸也吹不出，所以它成了一个废物。

这儿现在有了音乐，也有了歌唱，它们都使演唱者本人感到最愉快，当然这也不坏！

“您也是一个音乐家吗？”一位漂亮绅士——他只不过是他的父母的儿子——说。“你吹奏这管笛子，而且你还亲手把它雕出来。这简直是天才，而天才坐在光荣的席位上，统治着一切。啊，天啦！我是在跟着时代走——每个人非这样不可。啊，请你用这小小的乐起来迷住我们一下吧，好不好？”

于是他就把用水池旁的那株柳树枝雕成的笛子交给牧师的儿子。他同时大声说，这位家庭教师将要用这乐器对大家作一个独奏。

现在他们要开他的玩笑，这是很清楚了的了。因此这位家庭教师就不吹了，虽然他可以吹得很好。但是他们却坚持要他吹，弄得他最后只好拿起笛子，凑到嘴上。

这真是一管奇妙的笛子！它发出一个怪声音，比蒸汽机所发出的汽笛声还要粗。它在院子上空，在花园和森林里盘旋，远远地飘到田野上去。跟这音调同时，吹来了一阵呼啸的狂风，它呼啸着说：“各得其所！”于是爸爸就好像被风在吹动似地，飞出了大厅，落在牧人的房间里去了；而牧人也飞起来，但是却没有飞进那个大厅里去，因为他不能去——嗨，他却飞到仆人的宿舍里去，飞到那些穿着丝袜子、大摇大摆地走着路的、漂亮的侍从中间去。

这些骄傲的仆人们被弄得目瞪口呆，想道：这么一个下贱的人物居然敢跟他们一道坐上桌子。

但是在大厅里，年轻的女男爵飞到了桌子的首席上去。她是有资格坐在

这儿的。牧师的儿子坐在她的旁边。他们两人这样坐着，好像他们是一对新婚夫妇似的。只有一位老伯爵——他属于这国家的一个最老的家族——仍然坐在他尊贵的位子上没有动；因为这管笛子是很公正的，人也应该是这样。那位幽默的漂亮绅士——他只不过是他的父亲——这次吹笛的煽动人，倒栽葱地飞进一个鸡屋里去了，但他并不是孤独地一个人在那儿。

在附近一带十多里地以内，大家都听到了笛声和这些奇怪的事情。一个富有商人的全家，坐在一辆四骑马拉的车子里，被吹出了车厢，连在车后都找不到一块地方站着。两个有钱的农夫，他们在这个时代长得比他们田里的麦子还高，却被吹到泥巴沟里去了。这是一管危险的笛子！很幸运的是，它在发出第一个调子后就裂开了。这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样它就被放进衣袋里去了：“各得其所！”

随后的一天，谁也不提起这件事情，因此我们就有了“笛子入袋”这个成语。每件东西都回到它原来的位子上。只有那个小贩和牧鹅女的画像挂到大客厅里来了。它们是被吹到那儿的墙上去的。正如一位真正的鉴赏家说过的一样，它们是由一位名家画出来的；所以它们现在挂在它们应该挂的地方。人们从前不知道它们有什么价值，而人们又怎么会知道呢？现在它们悬在光荣的位置上：“各得其所！”事情就是这样！永恒的真理是很长的——比这个故事要长得多。

（1853年）

这个小故事最初发表在1853年出版的《故事集》第二卷。这是一起有关世态的速写。真正“光荣”的是那些勤劳、朴质、善良的人们，他们的画像应该“悬在最光荣的位置上。”那些装腔作势，高视阔步的大人物，实际上什么也不是，只不过“倒栽葱地飞进一个鸡屋里去了。”这就是“各得其所”，其寓意是很深的。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诗人蒂勒（T·M·Thiele，1795—1874）对我说：‘写一起关于把一切吹到它恰当的位置上的笛子的故事吧。’我的这篇故事的来历，就完全源自这句话。”

一星期的日子

忽然有一天，一星期中的七个日子个个想停止工作，集到一起，开一个联欢会。不过每一个日子都是很忙的；一年到头，他们腾不出一点时间来。他们必须有一整天的闲空才成，而这只能每隔四年才碰到一次。这样的一天是放在二月里，为的是要使年月的计算不至于混乱起来（注：二月每隔四年有一个闰日，使二月多出一天。）

因此他们就决定在这个闰月里开他们的联欢会。二月也是一个狂欢节的月份，他将要依照自己的口味和个性，穿着狂欢节的衣服来参加。他们将要

大吃大喝一番，发表些演说，同时相互以友爱的精神毫无顾虑地说些愉快和不愉快的话语。古代的战士们，在吃饭的时候，常常把啃光了的骨头彼此朝头上扔。不过一星期的这几个日子却只是痛快地开一通玩笑和说说风趣话——当然以合乎狂欢节日的天真玩笑的精神为原则。

闰日到来了，于是他们就开会。

星期日是这几天的首领。他穿着一件黑丝绒做的外套。虔诚的人可能以为他是穿着牧师的衣服，要到教堂去做礼拜呢。

不过世故的人都知道，他穿的是化装跳舞服，而且他打算要去狂欢一阵。他的扣子洞上插的那朵鲜红的荷兰石竹花，是戏院的那盏小红灯——它说：“票已卖完，请各位自己另去找消遣吧！”

接着来的是星期一。他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跟星期日有亲族关系；他特别喜欢寻开心。他说他是近卫队换班的时候离开工厂的（注：这是指看守皇宫的卫队，每次换班的时候有一套仪式，并且奏音乐。）

“我必须出来听听奥芬巴赫（注：奥芬巴赫（Jacques Offenbach，1819—1880）是德国的一个大音乐家和作曲家，后来入法国籍，成为“法兰西喜剧剧团”的音乐指挥。）的音乐。它对于我的头脑和心灵并不发生什么影响，但是却使我腿上的肌肉发痒。我不得不跳跳舞，喝点酒，在头上挨几拳，然后在第二天开始工作。我是一个星期的开始！”

星期二是杜尔的日子（注：杜尔（Tyr）是北欧神话中的战神和天神。星期二（Tuesday）在丹麦文中叫做“杜尔的日子”——Tuesday。）——是力量的日子。

“是的，这一天就是我！”星期二说。“我开始工作。我把麦尔库尔的翅膀系在商人的鞋上（注：麦尔库尔（Mercur）是罗马神话中科学和商业之神，他身上长有一双翅膀。），到工厂去看看轮子是不是上好了油，在转动。我认为裁缝应该坐在案板旁边，铺路工人应该在街上。每个人应该做自己应做的工作，我关心大家的事情，因为我穿一套警察的制服，把我自己叫做巡警日。如果你觉得我这话说得不好听，那么请你去找一个会说得更好听的人吧！”

“现在我来了！”星期三说。“我站在一星期的中间。德国人把我叫做中星起先生（注：多尔（Thor）是北欧神话中的雷神。星期四在法文里是Jeudi，即“叔乌之日”的意思。叔乌（Jove）是罗马神话中的天神和雷神丘必特的别名。德文是Mittwoch，即在一星其中的意思。）我在店铺里像一个店员；我是一星期所有了不起的日子中的一朵花。如果我们在一起开步走，那么我前面有三天，后面也有三天，好像他们就是我的仪仗队似的。我不得不认为我是一星其中最了不起的一天！”

星期四到来了；他穿着一身铜匠的工作服，同时带着一把锄头和铜壶——这是他贵族出身的标记。

“我的出身最高贵！”他说，“我既是异教徒，同时又很神圣。我的名字在北国是源出于多尔；在南方是源出于丘必特（注：“星期四”在丹麦、挪威和瑞典文里是T o r s d a y，即“多尔之日”的意思。）他们都会打雷和闪电，这个家族现在仍然还保留着这套本领。”

于是他敲敲铜壶，表示他出身的高贵。

星期五来了，穿得像一个年轻的姑娘。她把自己叫做佛列娅；有时为了换口味，也叫维纳斯——这要看她所在的那个国家的语言而定（注：星期五（E r e d a y）是从北欧神话中爱情之神——同时也是一个最美丽的女神——佛列*?（E r e i a）的名字转化出来的。因此星期五在北欧是一星其中最幸运的一个日子。在罗马神话中爱情之神是维纳斯，因此星期五也跟“维纳斯”有字源的联系。）她说她平时是一个心脾气和的人，不过她今天却有点放肆，因为这是一个闰日——这一天给妇女带来自由，因为依照习惯，她在这天可以向人求婚，而不必等人向她求婚（注：这儿作者在弄文字游戏。星期五（E r e d a y）中的E r e跟另一个字的E r i的发音相似。E r i在丹麦文中当名词用是“自由”的意思，当动词用是“求婚”的意思。）

星期六带着一把扫帚和洗刷的用具，作为一位老管家娘娘出现了。她最心爱的一碗菜是啤酒和面包片做的汤。不过在这个节日里她不要求把汤放在桌子上让大家吃。她只是自己要吃它，而她也就得到它。

一星期的日子就这样在餐桌上坐下来了。

他们七个人就是这个样子，人们可以把他们制成连环画，作为家庭里的一种消遣。在画中人们尽可以使他们显得滑稽。我们在这儿只不过把他们拉出来，当做对二月开的一个玩笑，因为只有这个月才多出一天。

（1869年）

这篇散文，首先发表在1869年哥本哈根出版的《纪念品》上——这是一个年历的名称。安徒生是根据该年历的出版者多及尔生的要求而写此文的。“我根据要求匆匆忙忙地写成这篇有关一星期几个日子的故事。”但是他写得极有风趣。

钱猪

婴儿室里有许许多多玩具；橱柜顶上有一个扑满，它的形状像猪，是泥烧的。它的背上自然还有一条狭口。这狭口后来又用刀子挖大了一点，好使

整个银元也可以塞进去。的确，除了许多银毫以外，里面也有两块银元。

钱猪装得非常满，连摇也摇不响——这的确要算是一只钱猪所能达到的最高峰了。他现在高高地站在橱柜上，瞧不起房里一切其他的東西。他知道得很清楚，他肚皮里所装的钱可以买到这所有的玩具。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心中有数”。

别的玩具也想到了这一点，虽然它们不讲出来——因为还有许多其他的事情要讲。桌子的抽屉是半开着的；这里面有一个很大的玩具。她略微有点儿旧，脖子也修理过一次。她朝外边望了一眼，说：

“我们现在来扮演人好吗？因为这究竟是值得一做的事情呀！”

这时大家骚动了一下，甚至墙上挂着的那些画也掉过身来，表示它们也有反对的一面；不过这并不是说明它们在抗议。

现在是半夜了。月亮从窗子外面照进来，送来不花钱的光。游戏就要开始了。所有的玩具，甚至属于比较粗糙的玩具一类的学步车，都被邀请了。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学步车说。“我们不能全都是贵族。正如俗话说所说的，总要有人做事才成！”

只有钱猪接到了一张手写的请帖，因为他的地位很高，大家都相信他不会接受口头的邀请。的确，他并没有回答说他来不来，而事实上他没有来。如果要他参加的话，他得在自己家里欣赏。大家可以照他的意思办，结果他们也就照办了。

那个小玩偶舞台布置得恰恰可以使他一眼就能看到台上的扮演。大家想先演一出喜剧，然后再吃茶和做知识练习。他们立刻就开始了。摇木马谈到训练和纯血统问题，学步车谈到铁路和蒸汽的力量。这些事情都是他们的本行，所以他们都能谈谈。座钟谈起政治：“滴答——滴答”。它知道它敲的是什么时候，不过，有人说他走的并不准确。竹手杖直挺挺地站着，骄傲得不可一世，因为它上面包了银头，下面箍了铜环，上上下下都包了东西。沙发上躺着两个绣花垫子，很好看，但是糊涂。现在戏可以开始了。

大家坐着看戏。事先大家都说好了，观众应该根据自己喜欢的程度喝彩、鼓掌和跺脚。

不过马鞭说他从来不为老人鼓掌，他只为还没有结婚的年轻人鼓掌。

“我对大家都鼓掌，”爆竹说。

“一个人应该有一个立场！”痰盂说。这是当戏正在演的时候他们心中所有的想法。

这出戏没有什么价值，但是演得很好。所有的人物都把它们涂了颜色的一面掉向观众，因为他们只能把正面拿出来看，而不能把反面拿出来看。大家都演得非常好，都跑到舞台前面来，因为拉着它们的线很长，不过这样人们就可以把他们看得更清楚。

那个补了一次的玩偶是那么兴奋，弄得她的补丁都松开了。钱猪也看得兴奋起来，他决心要为演员中的某一位做点事情：他要在遗嘱上写下，到了适当的时候，他要这位演员跟他一起葬在公墓里。这才是真正的愉快，因此大家就放弃吃茶，继续做知识练习。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扮演人类了。这里面并没有什么恶意，因为他们只不过是扮演罢了，每件东西只想着自己，和猜想钱猪的心事；而这钱猪想得最远，因为他想到了写遗嘱和入葬的事情。这事会在什么时候发生，他总是比别人料想得早。

啪！他从橱柜上掉下来了——落到地上，跌成了碎片。小钱毫跳着，舞着，那些顶小的打着转，那些大的打着转滚开了，特别是那块大银元——他居然想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他真的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了，其他的也都是一样。钱猪的碎片则被扫进垃圾箱里去了。不过，在第二天，碗柜上又出现了一个泥烧的新钱猪。它肚皮里还没有装进钱，因此它也摇不出响声来；在这一点上说来，它跟别的东西完全没有有什么分别。不过这只是一个开始而已——与这开始同时，我们作一个结尾。

(1 8 5 5 年)

这是一起很有风趣的小品，最初发表在 1 8 5 5 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钱猪”肚子里装满钱，满得连摇动时连响声都不发，是一种大人物沉着庄重的样子。但它跌碎了以后，钱都光了，另一个新“钱猪”来代替它，“它肚皮里还没有装进钱，因此它也摇不出响声来。”实际既然如此，“它跟别的东西完全没有有什么区别，”因此它就谈不上是什么大人物了。世事就是如此。

在辽远的海极

有几艘大船开到北极去；它们的目的是要发现陆地和海的界线，同时也要试验一下，人类到底能够向前走多远。它们在雾和冰中已经航行了好几年，而且也吃过不少的苦头。现在冬天开始了，太阳已经不见了。漫长的黑夜将要一连持续好几个星期。四周是一望无际的冰块。船只已经凝结在冰块的中间。雪堆积得很高；从雪堆中人们建立起蜂巢似的小屋——有的很大，像我们的古墓（注：这是指欧洲现存的一些史前期的古墓（K a e m p e h A i e ）。它们比一般坟墓大。）；有的还要大，可以住下三四个人。但是这儿并不是漆黑一团；北极光射出红色和蓝色的光彩，像永远不灭的、大朵的焰火。雪发出亮光，大自然是一起黄昏的彩霞。

当天空是最亮的时候，当地的土人就成群结队地走出来。他们穿着毛茸茸的皮衣，样子非常新奇。他们坐着用冰块制作成的雪橇，运输大捆的兽皮，

好使他们的雪屋能够铺上温暖的地毯。这些兽皮还可以当做被子和褥子使用。当外面正在结冰、冷得比我们严寒的冬天还要冷的时候，水手们就可以裹着这些被子睡觉。

在我们住的地方，这还不过是秋天。住在冰天雪地里的他们也不禁想起了这件事情。他们记起了故乡的太阳光，同时也不免记起了挂在树上的红叶。钟上的时针指明这正是夜晚和睡觉的时候。事实上，冰屋里已经有两个人躺下来要睡了。

这两个人之中最年轻的那一位身边带着他最好和最贵重的宝物——一部《圣经》。这是他动身前他的祖母送给他的。他每天晚上把它放在枕头底下，他从儿童时代起就知道书里面写的是什么东西。他每天读一小段，而且每次翻开的时候，他就读到这几句能给他安慰的神圣的话语：“我若展开清晨的翅膀，飞到海极居住，就是在那里，你的手必引导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注：引自《圣经·旧约全书·诗篇》第139篇第9至第10节。）”

他记住这些含有真理的话，怀着信心，闭起眼睛；于是他睡着了，做起梦来。梦就是上帝给他的精神上的启示。当身体在休息的时候，灵魂就活跃起来，他能感觉到这一点；这好像那些亲爱的、熟识的、旧时的歌声；这好像那在他身边吹动的、温暖的夏天的风。他从他睡的地方看到一漂白光在他身上扩展开来，好像是一件什么东西从雪屋顶上照进来了似的。

他抬起头来看，这白天并不是从墙上、或从天花板上射来的。它是从安琪儿肩上的两个大翅膀上射下来的。他朝他的发光的、温柔的脸上望去。

这位安琪儿从《圣经》的书页里升上来，好像是从百合的花萼里升上来似的。他伸开手臂，雪屋的墙在向下坠落，好像不过是一层轻飘的薄雾似的。故乡的绿草原、山丘和赤褐色的树林在美丽的秋天的太阳光中静静地展开来。鹤鸟的窠已经空了，但是野苹果树上仍然悬着苹果，虽然叶子都已经落掉了。玫瑰射出红光；在他的家——一个农舍——的窗子面前，一只八哥正在一个小绿笼子里唱着歌。这只八哥所唱的就正是他以前教给它的那支歌。祖母在笼子上挂些鸟食，正如他——她的孙子——以前所作过的那样。铁匠的那个年轻而美丽的女儿，正站在井边汲水。她对祖母点着头，祖母也对她招手，并且给她看一封远方的来信。

这封信正是这天从北极寒冷的地方寄来的。她的孙子现在就在上帝保护之下，住在那儿。

她们不禁大笑起来，又不禁哭起来；而他住在冰天雪地里，在安琪儿的双翼下，也不禁在精神上跟她们一起笑，一起哭。她们高声地读着信上所写的上帝的话语：就是在海极居住，“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四周发出一阵动听的念圣诗的声音。安琪儿在这个梦中的年轻人身上，展开他的迷雾一般的翅膀。

他的梦做完了。雪屋里是一起漆黑，但是他的头底下放着《圣经》，他的心里充满了信心和希望。“在这海极的地方”，上帝在他的身边，家也在他的身边！

(1856年)

这篇作品最先发表在《丹麦大众历书》里。安徒生在这里热忱地歌颂了上帝——这也是他儿时在他笃信上帝的父母的影响下所形成的信念的再现。“雪屋里是一起漆黑，但是他的头底下放着《圣经》，他的心里充满了信心和希望。‘在这海极的地方’，上帝在他的身边，家也在他的身边！”对安徒生说来，上帝不是抽象的“神”，而是“信心”和“希望”的化身。人在困难的时候需要精神力量的支持，但安徒生在当时的现实社会中找不到这种力量，他只有在“上帝”身上寻求出路，他的出发点是人民，特别是那些善良勤劳的人民。

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注：荷马(Homer)是公元前1000年希腊的一个伟大诗人。他的两部著名的史诗《依里亚特》(Iliad)和《奥德赛》(Odyssey)是描写希腊人远征特洛伊城(Troy)的故事。此城在小亚细亚的西北部。)

东方所有的歌曲都歌颂着夜莺对玫瑰花的爱情。在星星闪耀着的静夜里，这只有翼的歌手就为他芬芳的花儿唱一支情歌。

离士麦那(注：士麦那(Smyrna)是土耳其西部的一个海口。)不远，在一株高大的梧桐树下，商人赶着一群驮着东西的骆驼。这群牲口骄傲地昂其它们的长脖子，笨重地在这神圣的土地上行进。我看到开满了花的玫瑰树所组成的篱笆。野鸽子在高大的树枝间飞翔。当太阳射到它们身上的时候，它们的翅膀发着光，像珍珠一样。

玫瑰树篱笆上有一朵花，一朵所有的鲜花中最美丽的花。夜莺对它唱出他的爱情的悲愁。但是这朵玫瑰一句话也不讲，它的叶子上连一颗作为同情的眼泪的露珠都没有。它只是面对着几块大石头垂下枝子。

“这儿躺着世界上一个最伟大的歌手！”玫瑰花说。“我在他的墓上散发出香气；当暴风雨袭来的时候，我的花瓣落到它身上，这位《依里亚特》的歌唱者变成了这块土地中的尘土，我从这尘土中发芽和生长！我是荷马墓上长出的一朵玫瑰。我是太神圣了，我不能为一个平凡的夜莺开出花来。”

于是夜莺就一直歌唱到死。

赶骆驼的商人带着驮着东西的牲口和黑奴走来了。他的小儿子看到了这

只死鸟。他把这只小小的歌手埋到伟大的荷马的墓里。那朵玫瑰花在风中发着抖。黄昏到来了。玫瑰花紧紧地收敛其它的花瓣，做了一个梦。

它梦见一个美丽的、阳光普照的日子。一群异国人——弗兰克人——来参拜荷马的坟墓。在这些异国人之中有一位歌手；他来自北国，来自云块和北极光的故乡（注：指丹麦、挪威和瑞典。）。他摘下这朵玫瑰，把它夹在一本书里，然后把它带到世界的另一部分——他的辽远的祖国里来。这朵玫瑰在悲哀中萎谢了，静静地躺在这本小书里。他在家把这本书打开，说：“这是从荷马的墓上摘下的一朵玫瑰。”

这就是这朵花做的一个梦。她惊醒起来，在风中发抖。于是一颗露珠从她的花瓣上滚到这位歌手的墓上去。太阳升起来了，天气渐渐温暖起来，玫瑰花开得比以前还要美丽。她是生长在温暖的亚洲。这时有脚步声响起来了。玫瑰花在梦里所见到的那群弗兰克人来了；在这些异国人中有一位北国的诗人：他摘下这朵玫瑰，在它新鲜的嘴唇上吻了一下，然后把它带到云块和北极光的故乡去。

这朵花的躯体像木乃伊一样，现在躺在他的《依里亚特》里面。它像在做梦一样，听到他打开这本书，说：“这是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1842年）

这是一首散文诗，收集在《诗人的集市》里。这大概也是安徒生在旅行中根据自己的见闻有所感而写成的。文中的“一位北国诗人”可能就是他自己。那朵玫瑰有它坎坷的遭遇，诗人的一生中有时也有类似的经验。因此也只有他最能理解和钟爱这朵玫瑰花。

野天鹅

当我们的冬天到来的时候，燕子就向一个辽远的地方飞去。在这块辽远的地方住着一个国王。他有11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艾丽莎。这11个弟兄都是王子。他们上学校的时候，胸前佩带着心形的徽章，身边挂着宝剑。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字。他们能够把书从头背到尾，从尾背到头。人们一听就知道他们是王子。他们的妹妹艾丽莎坐在一个镜子做的小凳上。她有一本画册，那需要半个王国的代价才能买得到。

啊，这些孩子是非常幸福的；然而他们并不是永远这样。他们的父亲是整个国家的国王。他和一个恶毒的王后结了婚。她对这些可怜的孩子非常不好。他们在头一天就已经看得出来。整个宫殿里在举行盛大的庆祝，孩子们都在作招待客人的游戏。可是他们却没有得到那些多余的点心和烤苹果吃，她只给他们一茶杯的沙子；而且对他们说，这就算是好吃的东西。

一个星期以后，她把小妹妹艾丽莎送到一个乡下农人家里去寄住。过了不久，她在国王面前说了许多关于那些可怜的王子的坏话，弄得他再也不愿意理他们了。

“你们飞到野外去吧，你们自己去谋生吧，”恶毒的王后说。“你们像那些没有声音的巨鸟一样飞走吧。”可是她想做的坏事情并没有完全实现。他们变成了11只美丽的野天鹅。他们发出了一阵奇异的叫声，便从宫殿的窗子飞出去了，远远地飞过公园，飞向森林里去了。

他们的妹妹还没有起来，正睡在农人的屋子里面。当他们在这儿经过的时候，天还没有亮多久。他们在屋顶上盘旋着，把长脖颈一下掉向这边，一下掉向那边，同时拍着翅膀。可是谁也没有听到或看到他们。他们得继续向前飞，高高地飞进云层，远远地飞向茫茫的世界。他们一直飞进伸向海岸的一个大黑森林里去。

可怜的小艾丽莎呆在农人的屋子里，玩着一片绿叶，因为她没有别的玩具。她在叶子上穿了一个小洞，通过这个小洞她可以朝着太阳望，这时她似乎看到了她许多哥哥的明亮的眼睛。每当太阳照在她脸上的时候，她就想起哥哥们给她的吻。

日子一天接着一天地过去了。风儿吹过屋外玫瑰花组成的篱笆；它对这些玫瑰花儿低声说：“还有谁比你们更美丽呢？”可是玫瑰花儿摇摇头，回答说：“还有艾丽莎！”星期天，当老农妇在门里坐着、正在读《圣诗集》的时候，风儿就吹起书页，对这书说：“还有谁比你更好呢？”《圣诗集》就说：“还有艾丽莎！”玫瑰花和《圣诗集》所说的话都是纯粹的真理。

当她到了15岁的时候，她得回家去。王后一眼看到她是那样美丽，心中不禁恼怒起来，充满了憎恨。她倒很想把她变成一只野天鹅，像她的哥哥们一样，但是她还不敢马上这样做，因为国王想要看看自己的女儿。

一天大清早，王后走到浴室里去。浴室是用白大理石砌的，里面陈设着柔软的坐垫和最华丽的地毯。她拿起三只癞蛤蟆，把每只都吻了一下，于是对第一只说：

“当艾丽莎走进浴池的时候，你就坐在她的头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呆笨。”她对第二只说：“请你坐在她的前额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丑恶，叫她的父亲认识她不出来。”她对第三只低声地说：“请你躺在她的心上，好使她有一颗罪恶的心，叫她因此而感到痛苦。”

她于是把这几只癞蛤蟆放进清水里；它们马上就变成了绿色。她把艾丽莎喊进来，替她脱了衣服，叫她走进水里。当她一跳进水里去的时候，头一只癞蛤蟆就坐到她的头发上，第二只就坐到她的前额上，第三只就坐到她的胸口上。可是艾丽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事儿。当她一站起来的时候，水上浮漂了三朵罂粟花。如果这几只动物不是有毒的话，如果它们没有被这巫

婆吻过的话，它们就会变成几朵红色的玫瑰。但是无论怎样，它们都得变成花，因为它们在她的头上和心上躺过。她是太善良、太天真了，魔力没有办法在她身上发生效力。

当这恶毒的王后看到这情景时，就把艾丽莎全身都擦了核桃汁，使这女孩子变得棕黑。

她又在这女孩子美丽的脸上涂上一层发臭的油膏，并且使她漂亮的头发乱糟糟地揪做一团。

美丽的艾丽莎，现在谁也没有办法认出来了。

当她的父亲看到她的时候，不禁大吃一惊，说这不是他的女儿。除了看家狗和燕子以外，谁也不认识她了。但是他们都是可怜的动物，什么话也说不出。

可怜的艾丽莎哭起来了。她想起了她远别的11个哥哥。她悲哀地偷偷走出宫殿，在田野和沼泽地上走了一整天，一直走到一个大黑森林里去。她不知道自己要到什么地方去，只是觉得非常悲哀；她想念她的哥哥们：他们一定也会像自己一样，被赶进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她得寻找他们，找到他们。

她到这个森林不久，夜幕就落下来了。她迷失了方向，离开大路和小径很远；所以她就躺在柔软的青苔上躺下来。她做完了晚祷以后，就把头枕在一个树根上休息。周围非常静寂，空气是温和的；在花丛中，在青苔里，闪着无数萤火虫的亮光，像绿色的火星一样。当她把第一根树枝轻轻地用手摇动一下的时候，这些闪着亮光的小虫就向她身上起来，像落下来的星星。

她一整夜梦着她的几个哥哥：他们又是在一起玩耍的一群孩子了，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着字，读着那价值半个王国的、美丽的画册。不过，跟往时不一样，他们在金板上写的不是零和线：不是的，而是他们做过的一些勇敢的事迹——他们亲身体验过和看过的事迹。

于是那本画册里面的一切东西也都有了生命——鸟儿在唱，人从画册里走出来，跟艾丽莎和她的哥哥们谈着话。不过，当她一翻开书页的时候，他们马上就又跳进去了，为的是怕把图画的位置弄得混乱。

当她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事实上她看不见它，因为高大的树儿展开一起浓密的枝叶。不过太阳光在那上面摇晃着，像一朵金子做的花。这些青枝绿叶散发出一阵香气，鸟儿几乎要落到她的肩上。她听到了一阵潺潺的水声。这是几股很大的泉水奔向一个湖泊时发出来的。这湖有非常美丽的沙底。它的周围长着一圈浓密的灌木林，不过有一处被一些雄鹿打开了一个很宽的缺口——艾丽莎就从这个缺口向湖水那儿走去。水是非常地清亮。

假如风儿没有把这些树枝和灌木林吹得摇动起来的话，她就会以为它们

是绘在湖的底上的东西，因为每片叶子，不管被太阳照着的还是深藏在荫处，全都清楚地映在湖上。

当她一看到自己的面孔的时候，马上就感到非常惊恐：她是那么棕黑和丑陋。不过当她把小手儿打湿了、把眼睛和前额揉了一会以后，她雪白的皮肤就又显露出来了。于是她脱下衣服，走到清凉的水里去：人们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她更美丽的公主了。

当她重新穿好了衣服、扎好了长头发以后，就走到一股奔流的泉水那儿去，用手捧着水喝。随后她继续向森林的深处前进，但是她不知道自己究竟会到什么地方去。她想念亲爱的哥哥们，她想着仁慈的上帝——他决不会遗弃她的。上帝叫野苹果生长出来，使饥饿的人有得吃。他现在就指引她到这样的一株树旁去。它的权丫全被果子压弯了。她就在这儿吃午饭。她在这些枝子下面安放了一些支柱；然后就朝森林最荫深的地方走去。

四周是那么静寂，她可以听出自己的脚步声，听出在她脚下碎裂的每一起干枯的叶子。

这儿一只鸟儿也看不见了，一丝阳光也透不进这些浓密的树枝。那些高大的树干排得那么紧密，当她向前一望的时候，就觉得好像看见一排木栅栏，密密地围在她的四周。啊，她一生都没有体验过这样的孤独！

夜是漆黑的。青苔里连一点萤火虫的亮光都没有。她躺下来睡觉的时候，心情非常沉重。不一会她好像觉得头上的树枝分开了，我们的上帝正在以温柔的眼光凝望着她。许许多多安琪儿，在上帝的头上和臂下偷偷地向下窥看。

当她早晨醒来的时候，她不知道自己是在做梦呢，还是真正看见了这些东西。

她向前走了几步，遇见一个老太婆提着一篮浆果。老太婆给了她几个果子。艾丽莎问她有没有看到 1 1 个王子骑着马儿走过这片森林。

“没有，”老太婆说，“不过昨天我看到 1 1 只戴着金冠的天鹅在附近的河里游过去了。”

她领着艾丽莎向前走了一段路，走上一个山坡。在这山坡的脚下有一条蜿蜒的小河。生长在两岸的树木，把长满绿叶的长树枝伸过去，彼此交叉起来。有些树天生没有办法把枝子伸向对岸；在这种情形下，它们就让树根从土里穿出来，以便伸到水面之上，与它们的枝叶交织在一起。

艾丽莎对这老太婆说了一声再会。然后就沿着河向前走，一直走到这条河流入广阔的海口的那块地方。

现在在这年轻女孩子面前展开来的是一个美丽的大海，可是海上却见不到一起船帆，也见不到一只船身。她怎样再向前进呢？她望着海滩上那些数不尽的小石子：海水已经把它们洗圆了。玻璃铁皮、石块——所有淌到这儿来的东西，都给海水磨出了新的面貌——它们显得比她细嫩的手还要柔和。

水在不倦地流动，因此坚硬的东西也被它改变成为柔和的东西了。我也应该有这样不倦的精神！多谢您的教训，您——清亮的、流动的水波。我的心告诉我，有一天您会引导我见到我亲爱的哥哥的。

在浪涛上淌来的海草上有11根白色的天鹅羽毛。她拾起它们，扎成一束。它们上面还带有水滴——究竟这是露珠呢，还是眼泪，谁也说不出来。海滨是孤寂的。但是她一点也不觉得，因为海时时刻刻地在变幻——它在几点钟以内所起的变化，比那些美丽的湖泊在一年中所起的变化还要多。当一大块乌云飘过来的时候，那就好像海在说：“我也可以显得很阴暗呢。”随后风也吹起来了，浪也翻起了白花。不过当云块发出了霞光、风儿静下来的时候，海看起来就像一起玫瑰的花瓣：它一忽儿变绿，一忽儿变白。但是不管它变得怎样地安静，海滨一带还是有轻微的波动。海水这时在轻轻地向上升，像一个睡着了的婴儿的胸脯。

当太阳快要落下来的时候，艾丽莎看见11只戴着金冠的野天鹅向着陆地飞行。它们一只接着一只地掠过去，看起来像一条长长的白色带子。这时艾丽莎走上山坡，藏到一个灌木林的后边去。天鹅们拍着它们白色的大翅膀，徐徐地在她的附近落了下来。

太阳一落到水下面去了以后，这些天鹅的羽毛就马上脱落了，变成了11位美貌的王子——艾丽莎的哥哥。她发出一声惊叫。虽然他们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可是她知道这就是他们，一定是他们。所以她倒到他们的怀里，喊出他们的名字。当他们看到、同时认出自己的小妹妹的时候，他们感到非常快乐。她现在长得那么高大，那么美丽。他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他们立刻知道了彼此的遭遇，知道了后母对他们是多么不好。

最大的哥哥说：“只要太阳还悬在天上，我们弟兄们就得变成野天鹅，不停地飞行。不过当它一落下去的时候，我们就恢复了人的原形。因此我们得时刻注意，在太阳落下去的时候，要找到一个立脚的处所。如果这时还向云层里飞，我们一定会变成人坠落到深海里去。

我们并不住在这儿。在海的另一边有一个跟这同样美丽的国度。不过过去那儿的行程是很遥远的。我们得飞过这片汪洋大海，而且在我们的旅程中，没有任何海岛可以让我们过夜；中途只有一块礁石冒出水面。它的面积只够我们几个人紧紧地挤在上面休息。当海浪涌起来的时候，泡沫就向我们身上打来。不过，我们应该感谢上帝给了我们这块礁石，在它上面我们变成人来度过黑夜。要是没有它，我们永远也不能看见亲爱的祖国了，因为我们飞行过去要花费一年中最长的两天。

“一年之中，我们只有一次可以拜访父亲的家。不过只能在那儿停留11天。我们可以在大森林的上空盘旋，从那里望望宫殿，望望这块我们所出生和父亲所居住的地方，望望教堂的塔楼。这教堂里埋葬着我们的母亲。在

这儿，灌木林和树木就好像是我们的亲属；在这儿，野马像我们儿时常见的一样，在原野上奔跑；在这儿，烧炭人唱着古老的歌曲，我们儿时踏着它的调子跳舞；这儿是我们的祖国：有一种力量把我们吸引到这儿来；在这儿我们寻到了你，亲爱的小妹妹！我们还可以在这儿居留两天，以后就得横飞过海，到那个美丽的国度里去，然而那可不是我们的祖国。有什么办法把你带去呢？我们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

“我怎样可以救你们呢？”妹妹问。

他们差不多谈了一整夜的话；他们只小睡了一两个钟头。艾丽莎醒来了，因为她头上响起一阵天鹅的拍翅声。哥哥们又变了样子。他们在绕着大圈子盘旋；最后就向远方飞去。不过他们当中有一只——那最年轻的一只——掉队了。他把头藏在她的怀里。她抚摸着他的白色的翅膀。他们整天偎在一起。黄昏的时候，其他的天鹅又都飞回来了。当太阳落下来以后，他们又恢复了原形。

“明天我们就要从这儿飞走，大概整整一年的时间里，我们不能回到这儿来。不过我们不能就这么地离开你呀！你有勇气跟我们一块儿去么？我们的手臂既有足够的气力抱着你走过森林，难道我们的翅膀就没有足够的气力共同背着你越过大海么？”

“是的，把我一同带去吧，”艾丽莎说。

他们花了一整夜工夫用柔软的柳枝皮和坚韧的芦苇织成了一个又大又结实的网子。艾丽莎在网里躺着。当太阳升起来、她的哥哥又变成了野天鹅的时候，他们用嘴衔起这个网。于是他们带着还在熟睡着的亲爱的妹妹，高高地向云层里飞去。阳光正射到她的脸上，因此就有一只天鹅在她的上空飞，用他宽阔的翅膀来为她挡住太阳。

当艾丽莎醒来的时候，他们已经离开陆地很远了。她以为自己仍然在做着梦；在她看来，被托在海上高高地飞过天空，真是非常奇异。她身旁有一根结着美丽的熟浆果的枝条和一束甜味的草根。这是那个最小的哥哥为她采来并放在她身旁的。她感谢地向他微笑，因为她已经认出这就是他。他在她的头上飞，用翅膀为她遮着太阳。

他们飞得那么高，他们第一次发现下面浮着一条船；它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一只白色的海鸥。在他们的后面耸立着一大块乌云——这就是一座完整的山。艾丽莎在那上面看到她自己 and 11 只天鹅倒映下来的影子。他们飞行的行列是非常庞大的。这好像是一幅图画，比他们从前看到的任何东西还要美丽。可是太阳越升越高，在他们后面的云块也越离越远了。

那些浮动着的形象也消逝了。

他们整天像呼啸着的箭头一样，在空中向前飞。不过，因为他们得带着妹妹同行，他们的速度比起平时来要低得多了。天气变坏了，黄昏逼近了。

艾丽莎怀着焦急的心情看到太阳徐徐地下沉，然而大海中那座孤独的礁石至今还没有在眼前出现。她似乎觉得这些天鹅现在正以更大的气力来拍着翅膀。咳！他们飞不快，完全是因为她的缘故。在太阳落下去以后，他们就得恢复人的原形，掉到海里淹死。这时她在心的深处向我们的主祈祷了一番，但是她还是看不见任何礁石。大块乌云越逼越近，狂风预示着暴风雨就要到来。乌云结成一起。汹涌的、带有威胁性的狂涛在向前推进，像一大堆铅块。闪电掣动起来，一忽儿也不停。

现在太阳已经接近海岸线了。艾丽莎的心颤抖起来。这时天鹅就向下疾飞，飞得那么快，她相信自己一定会坠落下来。不过他们马上就稳住了。太阳已经有一半沉到水里去。这时她才第一次看到她下面有一座小小的礁石——它看起来比冒出水面的海豹的头大不了多少。

太阳在很快地下沉，最后变得只有一颗星星那么大了。这时她的脚就踏上坚实的陆地。太阳像纸烧过后的残余的火星，一忽儿就消逝了。她看到她的哥哥们手挽着手站在她的周围，不过除了仅够他们和她自己站着的空间以外，再也没有多余的地位了。海涛打着这块礁石，像阵雨似的向他们袭来。天空不停地闪着燃烧的火焰，雷声一阵接着一阵地在隆隆作响。可是兄妹们紧紧地手挽着手，同时唱起圣诗来——这使他们得到安慰和勇气。

在晨曦中，空气是纯洁和沉静的。太阳一出来的时候，天鹅们就带着艾丽莎从这小岛上起飞。海浪仍然很汹涌。不过当他们飞过高空以后，下边白色的泡沫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无数的天鹅。

太阳升得更高了，艾丽莎看到前面有一个多山的国度，浮在空中。那些山上盖着发光的冰层；在这地方的中间耸立着一个有两三里路长的宫殿，里面竖着一排一排的庄严的圆柱。

在这下面展开一片起伏不平的棕榈树林和许多像水车轮那么大的鲜艳的花朵。她问这是不是她所要去的那个国度。但是天鹅们都摇着头，因为她看到的只不过是仙女莫尔甘娜（注：这是关于国王亚瑟一系列传说中的一个仙女。据说她能在空中变出海市蜃楼（Morganas Skyslot）的华丽的、永远变幻的云中宫殿罢了，他们不敢把凡人带进里面去。艾丽莎凝视着它。忽然间，山岳、森林和宫殿都一起消逝了，而代替它们的是20所壮丽的教堂。它们全都是一个样子：高塔，尖顶窗子。她在幻想中以为听到了教堂风琴的声音，事实上她所听到的是海的呼啸。

她现在快要飞进这些教堂，但是它们都变成了一行帆船，浮在她的下面。她向下面望。

那原来不过是漂在水上的一层海雾。的确，这是一连串的、无穷尽的变幻，她不得不看。但是现在她已看到她所要去的那个真正的国度。这儿有壮丽的青山、杉木林、城市和王宫。在太阳还没有落下去以前，她早已落到一

个大山洞的前面了。洞口生满了细嫩的、绿色的蔓藤植物，看起来很像锦绣的地毯。

“我们要看看你今晚会在这儿做些什么梦！”她最小的哥哥说，同时把她的卧室指给她看。

“我希望梦见怎样才能把你们解救出来！”她说。

她的心中一直鲜明地存在着这样的想法，这使她热忱地向上帝祈祷，请求他帮助。是的，就是在梦里，她也在不断地祈祷。于是她觉得自己好像已经高高地飞到空中去了，飞到莫尔甘娜的那座云中宫殿里去了。这位仙女来迎接她。她是非常美丽的，全身射出光辉。虽然如此，但她却很像那个老太婆——那个老太婆曾经在森林中给她吃浆果，并且告诉她那些头戴金冠的天鹅的行踪。

“你的哥哥们可以得救的！”她说，“不过你有勇气和毅力么？海水比你细嫩的手要柔和得多，可是它能把生硬的石头改变成别的形状。不过它没有痛的感觉，而你的手指却会感到痛的。它没有一颗心，因此它不会感到你所忍受的那种苦恼和痛楚。请看我手中这些有刺的荨麻！在你睡觉的那个洞子的周围，就长着许多这样的荨麻。只有它——那些生在教堂墓地里的荨麻——才能发生效力。请你记住这一点。你得采集它们，虽然它们可以把你的手烧得起泡。你得用脚把这些荨麻踩碎，于是你就可以得出麻来。你可以把它搓成线，织出11件长袖的披甲来。你把它们披到那11只野天鹅的身上，那么他们身上的魔力就可以解除。

不过要记住，从你开始工作的那个时刻起，一直到你完成的时候止，即使这全部工作需要一年的光阴，你也不可以说一句话。你说出一个字，就会像一把锋利的短剑刺进你哥哥的心肺。他们的生命是悬在你的舌尖上的。请记住这一点。”

于是仙女让她把荨麻摸了一下。它像燃烧着的火。艾丽莎一接触到它就醒转来了。天已经大亮。紧贴着她睡觉的这块地方就有一根荨麻——它跟她在梦中所见的是一样的。她跪在地上，感谢我们的主。随后她就走出了洞子，开始工作。

她用她柔嫩的手拿着这些可怕的荨麻。这植物是像火一样地刺人。她的手上和臂上烧出了许多泡来。不过只要能救出亲爱的哥哥，她乐意忍受这些苦痛。于是她赤着脚把每一根荨麻踏碎，开始编织从中取出的、绿色的麻。

当太阳下沉以后，她的哥哥们都回来了。他们看到她一句话也不讲，就非常惊恐起来。

他们相信这又是他们恶毒的后母在耍什么新的妖术。不过，他们一看到她的手，就知道她是在为他们而受难。那个最年轻的哥哥这时就不禁哭起来。他的泪珠滴到的地方，她就不感到痛楚，连那些灼热的水泡也不见了。

她整夜在工作着，因为在亲爱的哥哥得救以前，她是不会休息的。第二天一整天，当天鹅飞走了以后，她一个人孤独地坐着，但是时间从来没有过得像现在这样快。一件披甲织完了，她马上又开始织第二件。

这时山间响起了一阵打猎的号角声。她害怕起来。声音越来越近。她听到猎狗的叫声，她惊慌地躲进洞子里去。她把她采集到的和梳理好的荨麻扎成一小捆，自己在那上面坐着。

在这同时，一只很大的猎狗从灌木林里跳出来了；接着第二只、第三只也跳出来了。它们狂吠着，跑转去，又跑了回来。不到几分钟的光景，猎人都到洞口来了；他们之中最好看的一位就是这个国家的国王。他向艾丽莎走来。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比她更美丽的姑娘。

“你怎样到这地方来了呢，可爱的孩子？”他问。

艾丽莎摇着头。她不敢讲话——因为这会影响到她哥哥们的得救和生命。她把她的手藏到围裙下面，使国王看不见她所忍受的痛苦。

“跟我一块儿来吧！”他说。“你不能老在这儿。假如你的善良能比得上你的美貌，我将使你穿起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在你头上戴起金制的王冠，把我最华贵的宫殿送给你作为你的家。”

于是他把她扶到马上。她哭起来，同时痛苦地扭着双手。可是国王说：“我只是希望你得到幸福，有一天你会感谢我的。”

这样他就在山间骑着马走了。他让她坐在他的前面，其余的猎人都在他们后面跟着。

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他们面前出现了一座美丽的、有许多教堂和圆顶的都城。国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这儿巨大的喷泉在高阔的、大理石砌的厅堂里喷出泉水，这儿所有的墙壁和天花板上都绘着辉煌的壁画。但是她没有心情看这些东西。她流着眼泪，感到悲哀。她让宫女们随意地在她身上穿上宫廷的衣服，在她的发里插上一些珍珠，在她起了泡的手上戴上精致的手套。

她站在那儿，盛装华服，美丽得眩人的眼睛。整个宫廷的人在她面前都深深地弯下腰来。国王把她选为自己的新娘，虽然大主教一直在摇头，低声私语，说这位美丽的林中姑娘是一个巫婆，蒙住了大家的眼睛，迷住了国王的心。

可是国王不理这些谣传。他叫把音乐奏起来，把最华贵的酒席摆出来；他叫最美丽的宫女们在她的周围跳起舞来。艾丽莎被领着走过芬芳的花园，到华丽的大厅里去；可是她嘴唇上没有露出一丝笑容，眼睛里没有发出一点光彩。它们是悲愁的化身。现在国王推开旁边一间卧室的门——这就是她睡觉的地方。房间里装饰着贵重的绿色花毡，形状跟她住过的那个洞子完全一样。她抽出的那一捆荨麻仍旧搁在地上，天花板下面悬着她已经织好了的那

件披甲。这些东西是那些猎人作为稀奇的物件带回来的。

“你在这儿可以从梦中回到你的老家去，”国王说。“这是你在那儿忙着做的工作。现在住在这华丽的环境里，你可以回忆一下那段过去的日子，作为消遣吧。”

当艾丽莎看到这些心爱的物件的时候，她嘴上飘出一丝微笑，同时一阵红晕回到脸上来。她想起了她要解救她的哥哥，于是吻了一下国王的手。他把她抱得贴近他的心，同时命令所有的教堂敲起钟来，宣布他举行婚礼。这位来自森林的美丽的哑姑娘，现在成了这个国家的王后。

大主教在国王的耳边偷偷地讲了许多坏话，不过这些话并没有打动国王的心。婚礼终于举行了。大主教必须亲自把王冠戴到她的头上。他以恶毒藐视的心情把这个狭窄的帽箍紧紧地按到她的额上，使她感到痛楚。不过她的心上还有一个更重的箍子——她为哥哥们而起的悲愁。肉体上的痛苦她完全感觉不到。她的嘴是不说话的，因为她说出一个字就可以使她的哥哥们丧失生命。不过，对于这位和善的、美貌的、想尽一切方法要使他快乐的国王，她的眼睛露出一沉的爱情。她全心全意地爱他，而且这爱情是一天一天地在增长。啊，她多么希望能够信任他，能够把自己的痛苦全部告诉他啊！然而她必须沉默，在沉默中完成她的工作。因此夜里她就偷偷地从他的身边走开，走到那间装饰得像洞子的小屋子里去，一件一件地织着披甲。不过当她织到第七件的时候，她的麻用完了。

她知道教堂的墓地里生长着她所需要的荨麻。不过她得亲自去采摘。可是她怎样能够走到那儿去呢？

“啊，比起我心里所要忍受的痛苦来，我手上的一点痛楚又算得什么呢？”她想。“我得去冒一下险！我们的主不会不帮助我的。”

她怀着恐惧的心情，好像正在计划做一桩罪恶的事儿似的，偷偷地在这月明的夜里走到花园里去。她走过长长的林荫夹道，穿过无人的街路，一直到教堂的墓地里去。她看到一群吸血鬼（注：原文是 *Lamier*，这是古代北欧神话中的一种怪物，头和胸像女人，身体像蛇，专门诱骗小孩，吸吮他们的血液。），围成一个小圈，坐在一块宽大的墓石上。这些奇丑的怪物脱掉了破烂衣服，好像要去洗澡似的。他们把又长又细的手指挖掘新埋的坟，拖出尸体，然后吃掉这些人肉。艾丽莎不得不紧紧地走过他们的身旁。他们用可怕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但是她念着祷告，采集着那些刺手的荨麻。最后她把它带回到宫里去。

只有一个人看见了她——那位大主教。当别人正在睡觉的时候，他却起来了。他所猜想的事情现在完全得到了证实：这位王后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王后——她是一个巫婆，因此她迷住了国王和全国的人民。

他在忏悔室里把他所看到的和疑虑的事情都告诉了国王。当这些苛刻的

字句从他的舌尖上流露出来的时候，众神的雕像都摇起头来，好像想要说：“事实完全不是这样！艾丽莎是没有罪的！”不过大主教对这作了另一种解释——他认为神仙们看到过她犯罪，因此对她的罪孽摇头。这时两行沉重的眼泪沿着国王的双颊流下来了。他怀着一颗疑虑的心回到家里去。他在夜里假装睡着了，可是他的双眼一点睡意也没有。他看到艾丽莎怎样爬起来。她每天晚上都这样作；每一次他总是在后面跟着她，看见她怎样走到她那个单独的小房间里不见了。

他的面孔显得一天比一天阴暗起来。艾丽莎注意到这情形，可是她不懂得其中的道理。

但这使她不安起来——而同时她心中还要为她的哥哥忍受着痛苦！她的眼泪滴到她王后的天鹅绒和紫色的衣服上面。这些泪珠停在那儿像发亮的钻石。凡是看到这种豪华富贵的情形的人，也一定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王后。在此期间，她的工作差不多快要完成，只缺一件披甲要织。可是她再也没有麻了——连一根荨麻也没有。因此她得到教堂的墓地里最后去一趟，再去采几把荨麻来。她一想起这孤寂的路途和那些可怕的吸血鬼，就不禁害怕起来。可是她的意志是坚定的，正如她对我们的上帝的信任一样。

艾丽莎去了，但是国王和大主教却跟在她后面。他们看到她穿过铁格子门到教堂的墓地里不见了。当他们走近时，墓石上正坐着那群吸血鬼，样子跟艾丽莎所看见过的完全一样。

国王马上就把身子掉过去，因为他认为她也是他们中间的一员。这天晚上，她还把头在他的怀里躺过。

“让众人来裁判她吧！”他说。

众人裁判了她：应该用通红的火把她烧死（注：这是欧洲中世纪对巫婆的惩罚。）

人们把她从那华丽的深宫大殿带到一个阴湿的地窖里去——这儿风从格子窗呼呼地吹进来。人们不再让她穿起天鹅绒和丝制的衣服，却给她一捆她自己采集来的荨麻。她可以把头枕在这荨麻上面，把她亲手织的、粗硬的披甲当做被盖。不过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这更能使她喜爱的了。她继续工作着，同时向上帝祈祷。在外面，街上的孩子们唱着讥笑她的歌曲。没有任何人说一句好话来安慰她。

在黄昏的时候，有一只天鹅的拍翅声在格子窗外响起来了——这就是她最小的一位哥哥，他现在找到了他的妹妹。她快乐得不禁高声地呜咽起来，虽然她知道快要到来的这一晚可能就是她所能活过的最后一晚。但是她的工作也只差一点就快要全部完成了，而且她的哥哥们也已经到场。

现在大主教也来了，和她一起度过这最后的时刻——因为他答应过国王要这么办。不过她摇着头，用眼光和表情来请求他离去，因为在这最后的一

晚，她必须完成她的工作，否则她全部的努力，她的一切，她的眼泪，她的痛苦，她的失眠之夜，都会变成徒劳。大主教对她说了些恶意的话，终于离去了。不过可怜的艾丽莎知道自己是无罪的。她继续做她的工作。

小耗子在地上忙来忙去，把荨麻拖到她的脚跟前来，多少帮助她做点事情。画眉鸟栖在窗子的铁栏杆上，整夜对她唱出它最好听的歌，使她不要失掉勇气。

天还没有大亮。太阳还有一个钟头才出来。这时，她的11位哥哥站在皇宫的门口，要求进去朝见国王。人们回答他们说，这事不能照办，因为现在还是夜间，国王正在睡觉，不能把他叫醒。他们恳求着，他们威胁着，最后警卫来了，是的，连国王也亲自走出来了。他问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时候太阳出来了，那些兄弟们忽然都不见了，只剩下11只白天鹅，在王宫上空盘旋。

所有的市民像潮水似地从城门口向外奔去，要看看这个巫婆被火烧死。一起又老又瘦的马拖着一辆囚车，她就坐在里面。人们已经给她穿上了一件粗布的丧服。她可爱的头发在她美丽的头上蓬松地飘着；她的两颊像死一样的没有血色；嘴唇在微微地颤动，手指在忙着编织绿色的荨麻。她就是在死亡的路途上也不中断她已经开始了的工作。她的脚旁放着10件披甲，现在她正在完成第11件。众人都在笑骂她。

“瞧这个巫婆吧！瞧她又在喃喃地念什么东西！她手中并没有《圣诗集》；不，她还在忙着弄她那可憎的妖物——把它从她手中夺过来，撕成1000块碎片吧！”

大家都向她拥过去，要把她手中的东西撕成碎片。这时有11只白天鹅飞来了，落到车上，围着她站着，拍着宽大的翅膀。众人于是惊恐地退到两边。

“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一个信号！她一定是无罪的！”许多人互相私语着，但是他们不敢大声地说出来。

这时刽子手紧紧地抓住她的手。她急忙把这11件衣服抛向天鹅，马上11个美丽的王子就出现了，可是最年幼的那位王子还留着一只天鹅的翅膀作为手臂，因为他的那件披甲还缺少一只袖子——她还没有完全织好。

“现在我可以开口讲话了！她说。“我是无罪的！”

众人看见这件事情，就不禁在她面前弯下腰来，好像是在一位圣徒面前一样。可是她倒到她哥哥们的怀里，失掉了知觉，因为激动、焦虑、痛楚都一起涌到她心上来了。

“是的，她是无罪的，”最年长的那个哥哥说。

他现在把一切经过情形都讲出来了。当他说话的时候，有一阵香气在徐徐地散发开来，好像有几百朵玫瑰花正在开放，因为柴火堆上的每根木头已

经生出了根，冒出了枝子——现在竖在这儿的是一道香气扑鼻的篱笆，又高又大，长满了红色的玫瑰。在这上面，一朵又白又亮的鲜花，射出光辉，像一颗星星。国王摘下这朵花，把它插在艾丽莎的胸前。她苏醒过来，心中有一种和平与幸福的感觉。

所有教堂的钟都自动地响起来了，鸟儿成群结队地飞来。回到宫里去的这个新婚的行列，的确是从前任何王国都没有看到过的。

（1838年）

这个故事发表于1838年，情节非常动人，来源于丹麦的一个民间故事，但安徒生却加进了新的主题思想，即善与恶的斗争，主要人物是艾丽莎。艾丽莎是个柔弱的女子，但她要以她的决心和毅力来战胜比她强大得多、有权有势的王后和主教，救出她被王后的魔法变成了天鹅的那11位哥哥。她忍受荨麻的刺痛、环境的恶劣和有权势的主教对她的诬陷，争取织成那11件长袖披甲，使她的哥哥们恢复人形。她承受了肉体上的折磨，但精神上的压力却更难当：“她的嘴是不说话的，因为她说出一个字就可以使她的哥哥们丧失生命。”正因为如此，她只好忍受人们把她当作巫婆和把她烧死的惩罚，而不能辩护，虽然她“知道自己是无罪的。”她的善良甚至感动了小耗子，它们帮助为她收集荨麻；画眉鸟也“栖在窗子的铁栏杆上，整夜对她唱出最好听的歌，使她不要失掉勇气。”她坐上囚车，穿上丧服，正在走向“死亡的路途上也不中断她已经开始了的工作。”在最后一分钟她的工作终于接近完成，她的11个哥哥也即时到来。他们穿上她织好的披甲，恢复了人形。这时她可以讲话了。她说出了真情，取得了群众的理解，同时也击败了有权有势的人对她的诽谤，最后她赢得了幸福。她终于成了胜利者。

母亲的故事

一个母亲坐在她孩子的身旁，非常焦虑，因为她害怕孩子会死去。他的小脸蛋已经没有血色了，他的眼睛闭起来了。他的呼吸很困难，只偶尔深深地吸一口气，好像在叹息。母亲望着这个小小的生物，样子比以前更愁苦。有人在敲门。一个穷苦的老头儿走进来了。他裹着一件宽大得像马毡一样的衣服，因为这使人感到更温暖，而且他也有这个需要。外面是寒冷的冬天，一切都被雪和冰覆盖了，风吹得厉害，刺人的面孔。

当老头儿正冻得发抖、这孩子暂时睡着了的时候，母亲就走过去，在火炉上的一个小罐子里倒进一点啤酒，为的是让这老人喝了暖一下。老人坐下来，摇着摇篮。母亲也在他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望着她那个呼吸很困难的病孩子，握着他的一只小手。

“你以为我要把他拉住，是不是？”她问。“我们的上帝不会把他从我手中夺去的！”

这个老头儿——他就是死神——用一种奇怪的姿势点了点头，他的意思好像是说“是”，又像“不是”。母亲低下头来望着地面，眼泪沿着双颊向下流。她的头非常沉重，因为她三天三夜没有合过眼睛。现在她是睡着了，不过只睡着了片刻；于是她惊醒起来，打着寒颤。

“这是怎么一回事？”她说，同时向四周望望。不过那个老头儿已经不见了；她的孩子也不见了——他已经把他带走了。墙角那儿的一座老钟在发出幽幽的声音，“扑通！”那个铅做的老钟摆落到地上来了。钟也停止了活动。

但是这个可怜的母亲跑到门外来，喊着她的孩子。

在外面的雪地上坐着一个穿黑长袍的女人。她说：“死神刚才和你一道坐在你的房间里；我看到他抱着你的孩子急急忙忙地跑走了。他跑起路来比风还快。凡是他所拿走的东西，他永远也不会再送回来的！”

“请告诉我，他朝哪个方向走了？”母亲说。“请把方向告诉我，我要去找他！”

“我知道！”穿黑衣服的女人说。“不过在我告诉你以前，你必须把你对你的孩子唱过的歌都唱给我听一次。我非常喜欢那些歌；我从前听过。我就是‘夜之神’。你唱的时候，我看到你流出眼泪来。”

“我将把这些歌唱给你听，都唱给你听！”母亲说。“不过请不要留住我，因为我得赶上他，把我的孩子找回来。”

不过夜之神坐着一声不响。母亲只有痛苦地扭着双手，唱着歌，流着眼泪。她唱的歌很多，但她流的眼泪更多，于是夜之神说：“你可以向右边的那个黑枞树林走去；我看到死神抱着你的孩子走到那条路上去了。”

路在树林深处和另一条路交叉起来；她不知道走哪条路好。这儿有一丛荆棘，既没有一起叶子，也没有一朵花。这时正是严寒的冬天，那些小枝上只挂着冰柱。

“你看到死神抱着我的孩子走过去没有？”

“看到过。”荆棘丛说，“不过我不愿告诉你他所去的方向，除非你把我抱在你的胸脯上温暖一下。我在这儿冻得要死，我快要变成冰了。”

于是她就把荆棘丛抱在自行的胸脯上，抱得很紧，好使它能够感到温暖。荆棘刺进她的肌肉；她的血一滴一滴地流出来。但是荆棘丛长出了新鲜的绿叶，而且在这寒冷的冬夜开出了花，因为这位愁苦的母亲的心是那么地温暖！于是荆棘丛就告诉她应该朝哪个方向走。

她来到了一个大湖边。湖上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湖上还没有足够的厚冰可以托住她，但是水又不够浅，她不能涉水走过去。不过，假如她要找到她的孩子的话，她必须走过这个湖。于是她就蹲下来喝这湖的水；但是

谁也喝不完这水的。这个愁苦的母亲只是在幻想一个什么奇迹发生。

“不成，这是一件永远不可能的事情！”湖说。“我们还是来谈谈条件吧！我喜欢收集珠子，而你的眼睛是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两颗最明亮的珠子。如果你能够把它们哭出来交给我的话，我就可以把你送到那个大的温室里去。死神就住在那儿种植着花和树。每一棵花或树就是一个人的生命！”

“啊，为了我的孩子，我什么都可以牺牲！”哭着的母亲说。于是她哭得更厉害，结果她的眼睛坠到湖里去了，成了两颗最贵重的珍珠。湖把她托起来，就像她是坐在一个秋千架上似的。这样，她就浮到对面的岸上去了——这儿有一幢十多里路宽的奇怪的房子。人们不知道这究竟是一座有许多树林和洞口的大山呢，还是一幢用木头建筑起来的房子。不过这个可怜的母亲看不见它，因为她已经把她的两颗眼珠都哭出来了。

“我到什么地方去找那个把我的孩子抱走了的死神呢？”她问。

“他还没有到这儿来！”一个守坟墓的老太婆说。她专门看守死神的温室。“你怎样找到这儿来的？谁帮助你的？”

“我们的上帝帮助我的！”她说。“他是很仁慈的，所以你应该也很仁慈。我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我亲爱的孩子呢？”

“我不知道，”老太婆说，“你也看不见！这天晚上有许多花和树都凋谢了，死神马上就会到来，重新移植它们！你知道得很清楚，每个人有他自己的生命之树，或生命之花，完全看他的安排是怎样。它们跟别的植物完全一样，不过它们有一颗跳动的心。小孩子的心也会跳的。你去找吧，也许你能听出你的孩子的心的搏动。不过，假如我把你下一步应该做的事情告诉你，你打算给我什么酬劳呢？”

“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你了，”这个悲哀的母亲说。“但是我可以为你走到世界的尽头去。”

“我没有什么事情要你到那儿去办，”老太婆说。“不过你可以把你又长又黑的头发给我。你自己知道，那是很美丽的，我很喜欢！作为交换，你可以把我的白头发拿去——那总比没有好。”

“如果你不再要求什么别的东西的话，”她说，“那么我愿意把它送给你！”

于是她把她美丽的黑头发交给了老太婆，同时作为交换，得到了她的雪白的头发。

这样，她们就走进死神的大温室里去。这儿花和树奇形怪状地繁生在一起。玻璃钟底下培养着美丽的风信子；大朵的、耐寒的牡丹花在盛开。在种种不同的水生植物中，有许多还很新鲜，有许多已经半枯萎了，水蛇在它们上面盘绕着，黑螃蟹紧紧地钳着它们的梗子。那儿还有许多美丽的棕榈树、栎树和梧桐树；那儿还有芹菜花和盛开的麝香草。每一棵树和每一种花都有

一个名字，它们每一棵都代表一个人的生命；这些人还是活着的，有的在中国，有的在格林兰，散布在全世界。有些大树栽在小花盆里，因此都显得很挤，几乎把花盆都要胀破了。在肥沃的土地上有好几块地方还种着许多娇弱的小花，它们周围长着一些青苔；人们在仔细地培养和照管它们。不过这个悲哀的母亲在那些最小的植物上弯下腰来，静听它们的心跳。在这些无数的花中，她能听出她的孩子的心跳。

“我找到了！”她叫着，同时把双手向一朵蓝色的早春花伸过来。这朵花正在把头垂向一边，有些病了。

“请不要动这朵花！”那个老太婆说：“不过请你等在这儿。当死神到来的时候——我想他随时可以到来——请不要让他拔掉这棵树。你可以威胁他说，你要把所有的植物都拔掉；那么他就会害怕的。他得为这些植物对上帝的负责；在他没有得到上帝的许可以前，谁也不能拔掉它们。”

这时忽然有一阵冷风吹进房间里来了。这个没有眼睛的母亲看不出，这就是死神的来临。

“你怎么找到这块地方的？”他说。“你怎么比我还来得早？”

“因为我是一个母亲呀！”她说。

死神向这朵娇柔的小花伸出长手来；可是她用双手紧紧抱着它不放。同时她又非常焦急，生怕弄坏了它的一起花瓣。于是死神就朝着她的手吹。她觉得这比寒风还冷；于是她的手垂下来了，一点气力也没有。

“你怎样也反抗不了我的！”死神说。

“不过我们的上帝可以的！”她说。

“我只是执行他的命令！”死神说。“我是他的园丁。我把他所有的花和树移植到天国，到那个神秘国土里的乐园中去。不过它们怎样在那儿生长，怎样在那儿生活，我可不敢告诉给你听！”

“请把我的孩子还给我吧！”母亲说。她一面说，一面哀求着。忽然她用双手抓住近旁两朵美丽的花，大声对死神说：“我要把你的花都拔掉，因为我现在没有路走！”

“不准动它们！”死神说。“你说你很痛苦；但是你现在却要让一个别的母亲也感到同样地痛苦！”

“一个别的母亲？”这个可怜的母亲说。她马上松开了那两棵树。

“这是你的眼珠，”死神说。“我已经把它们从湖里捞出来了；它们非常明亮。我不知道这原来就是你的。收回去吧；它们现在比以前更加明亮，请你朝你旁边的那个井底望一下吧。我要把你想要拔掉的这两棵树的名字告诉你；那么你就会知道它们的整个的未来，整个的人间生活；那么你就会知道，你所要摧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她向井底下望。她真感到莫大的愉快，看见一个生命是多么幸福，看见

它的周围是一起多么愉快和欢乐的气象。她又看那另一个生命：它是忧愁和平困、苦难和悲哀的化身。

“这两种命运都是上帝的意志！”死神说。

“它们之中哪一朵是受难之花，哪一朵是幸福之花呢？”她问。

“我不能告诉你。”死神回答说。“不过有一点你可以知道：“这两朵花之中有一朵是你自己的孩子。你刚才所看到的就是你的孩子的命运——你亲生孩子的未来。”

母亲惊恐得叫起来。

“它们哪一朵是我的孩子呢？请您告诉我吧！请您救救天真的孩子吧！请把我的孩子从苦难中救出来吧！还是请您把他带走吧！把他带到上帝的国度里去！请忘记我的眼泪，我的祈求，原谅我刚才所说的和做的一切事情吧！”

“我不懂你的意思！”死神说。“你想要把你的孩子抱回去呢，还是让我把他带到一个你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呢？”

这时母亲扭着双手，双膝跪下来，向我们的上帝祈祷：

“您的意志永远是好的。请不要理我所作的违反您的意志的祈祷！请不要理我！请不要理我！”

于是她把头低低地垂下来。

死神带着她的孩子飞到那个不知名的国度里去了。

（1844年）

这个故事最先发表在《新的童话》里。写的是母亲对自己的孩子的爱。

“啊，为了我的孩子，我什么都可以牺牲！”死神把母亲的孩子抢走了，但她追到天边也要找到他。她终于找到了死神。死神让她看了看孩子的“整个未来，整个的人间生活。”有的是“愉快”和“幸福”，但有的则是“忧愁和贫困、苦难和悲哀的化身。”仍然是为了爱，母亲最后只有放下自己的孩子，向死神祈求：“请把我的孩子从苦难中救出来吧！还是请您把他带走吧！把他带到上帝的国度里去！”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写《母亲的故事》时我没有任何特殊的动机。我只是在街上行走的时候，有关它的思想，忽然在我的心里酝酿起来了。”

犹太女子

在一个慈善学校的许多孩子中间，有一个小小的犹太女孩子。她又聪明，又善良，可以说是他们之中最聪明的一个孩子。但是有一种课程她不能听，那就是宗教这一课（注：因为信仰基督教和信仰犹太教是不相容的。）。是的，她是在一个基督教的学校里念书。

她可以利用上这一课的时间去温习地理，或者准备算术。但是这些功课一下子就做完了。书摊在她面前，可是她并没有读。她在坐着静听。老师马上就注意到，她比任何其他的孩子都听得专心。

“读你自己的书吧，”老师用温和而热忱的口气说。她的一对黑得发亮的眼睛望着他。

当他向她提问题的时候，她能回答得比所有的孩子都好。她把课全听了，领会了，而且记住了。

她的父亲是一个穷苦而正直的人。他曾经向学校请求不要把基督教的课程教给这孩子听。不过假如教这一门功课的时候就叫她走开，那么学校里的别的孩子可能会起反感，甚至引其他他们胡思乱想。因此她就留在教室里，但是老这样下去是不对头的。

老师去拜访她的父亲，请求他把女儿接回家去，或者干脆让萨拉做一个基督徒。

“她的那对明亮的眼睛、她的灵魂所表示的对教义的真诚和渴望，实在叫我不忍看不去！”老师说。

父亲不禁哭起来，说：

“我对于我们自己的宗教也懂得太少，不过她的妈妈是一个犹太人的女儿，而且信教很深。当她躺在床上要断气的时候，我答应过她，说我决不会让我们的孩子受基督教的洗礼。

我必须保持我的诺言，因为这等于是跟上帝订下的一个默契。”

这样，犹太女孩子就离开了这个基督教的学校。

许多年过去了。在尤兰的一个小市镇里有一个寒微的人家，里面住着一个信仰犹太教的穷苦女佣人。她就是萨拉。她的头发像乌木一样发黑；她的眼睛深暗，但是像所有的东方女子一样，它们射出明朗的光辉。她现在虽然是一个成年的女佣人，但是她脸上仍然留下儿时的表情——单独坐在学校的凳子上、睁着一对大眼睛听课时的那种孩子的表情。

每个礼拜天教堂的风琴奏出音乐，做礼拜的人唱出歌声。这些声音飘到街上，飘到对面的一个屋子里去。这个犹太女子就在这屋子里勤劳地、忠诚地做着工作。

“记住这个安息日，把它当做一个神圣的日子！”这是她的信条。但是对她说来，安息日却是一个为基督徒劳作的日子。她只有在心里把这个日子当做神圣的日子，不过她觉得这还不太够。

不过日子和时刻，在上帝的眼中看来，有什么了不起的分别呢？这个思想是在她的灵魂中产生的。在这个基督徒的礼拜天，她也有她安静的祈祷的时刻。只要风琴声和圣诗班的歌声能飘到厨房污水沟的后边来，那么这块地方也可以说是安静和神圣的地方了。于是她就开始读她族人的唯一宝物和财

产——《圣经·旧约全书》。她只能读这部书（注：基督教的《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犹太教的《圣经》则限于《旧约全书》的内容。），因为她心中深深地记得她的父亲所说的话——父亲把她领回家时，曾对她和老师讲过：当她的母亲正在断气的时候，他曾经答应过她，不让萨拉放弃祖先的信仰而成为一个基督徒。

对于她说来，《圣经·新约全书》是一部禁书，而且也应该是一部禁书。但是她很熟习这部书，因为它从童年时的记忆中射出光来。

有一天晚上，她坐在起居室的角落里，听她的主人高声地读书。她听一听当然也没有关系，因为这并不是《福音书》——不是的，他是在读一本旧的故事书。因此她可以旁听。书中描写一个匈牙利的骑士，被一个土耳其的高级军官俘获去了。这个军官把他同牛一起套在轭下犁田，而且用鞭子赶着他工作。他所受到的侮辱和痛苦是无法形容的。

这位骑士的妻子把她所有的金银首饰都卖光了，把堡垒和田产也都典当出去了，他的许多朋友也捐募了大批金钱，因为那个军官所要求的赎金是出乎意外地高。不过这笔数目终于凑集齐了。他算是从奴役和羞辱中获得了解放。他回到家来时已经是病得支持不住了。

不过没有多久，另外一道命令又下来了，征集大家去跟基督教的敌人作战。病人一听到这道命令，就无法休息，也安静不下来。他叫人把他扶到战马上。血集中到他的脸上来，他又觉得有气力了。他向胜利驰去。那位把他套在轭下、侮辱他、使他痛苦的将军，现在成了他的俘虏。这个俘虏现在被带到他的堡垒里来，还不到一个钟头，那位骑士就出现了。他问这俘虏说：

“你想你会得到什么待遇呢？”

“我知道！”土耳其人说。“报复！”

“一点也不错，你会得到一个基督徒的报复！”骑士说。

“基督的教义告诉我们宽恕我们的敌人，爱我们的同胞。上帝本身就是爱！平安地回到你的家里，回到你的亲爱的人中间去吧。不过请你将来对受难的人放温和一些，放仁慈一些吧！”

这个俘虏忽然哭起来：“我怎能梦想得到这样的待遇呢？我想我一定会受到酷刑和痛苦。因此我已经服了毒，过几个钟头毒性就要发作。我非死不可，一点办法也没有！不过在我没有死以前，请把这种充满了爱和慈悲的教义讲给我听一次。它是这么伟大和神圣！让我怀着这个信仰死去吧！让我作为一个基督徒死去吧！”

他的这个要求得到了满足。

刚才所读的是一个传说，一个故事。大家都听到了，也懂得了。不过最感动和得到印象最深的是坐在墙角里的那个女佣人——犹太女子萨拉。大颗的泪珠在她乌黑的眼睛里发出亮光。她怀着孩子的心情坐在那儿，正如她

从前坐在教室的凳子上一样。她感到了福音的伟大。眼泪滚到她的脸上来。

“不要让我的孩子成为一个基督徒！”这是她的母亲在死去时说的最后的话。这句话像法律似的在她的灵魂和心里发出回音：“你必须尊敬你的父母！”

“我不受洗礼！大家把我叫做犹太女子。上个礼拜天邻家的一些孩子就这样讥笑过我。

那天我正站在开着的教堂门口，望着里面祭坛上点着的蜡烛和唱着圣诗的会众。自从我在学校的时候起，一直到现在，都觉得基督教有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好像太阳光，不管我怎样闭起眼睛，它总能射进我的灵魂中去。但是妈妈，我决不使你在地下感到痛苦！我决不违背爸爸对你所作的诺言！我决不读基督徒的《圣经》。我有我祖先的上帝作为倚靠！”

许多年又过去了。

主人死去了，女主人的境遇非常不好。她不得不解雇女佣人，但是萨拉却不离开。她成了困难中的一个助手，她维持这整个的家庭。她一直工作到深夜，用她双手的劳作来赚取面包。没有任何亲起来照顾这个家庭，女主人的身体变得一天比一天坏——她在病床上已经躺了好几个月了。温柔和诚恳的萨拉照料家事，看护病人，操劳着。她成了这个贫寒的家里的一福星。

“《圣经》就在那儿！”病人说。“夜很长，请念几段给我听听吧。我非常想听听上帝的话。”

于是萨拉低下头。她打开《圣经》，用双手捧着，开始对病人念。她的眼泪涌出来了，但是眼睛却变得非常明亮，而她的灵魂变得更明亮。

“妈妈，你的孩子不会接受基督教的洗礼，不会参加基督徒的集会。这是你的嘱咐，我决不会违抗你的意志。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是一条心，但是在这个世界以外——在上帝面前更是一条心。‘他指引我们走出死神的境界’——‘当他使土地变得干燥以后，他就降到地上来，使它变得丰饶！’我现在懂得了，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怎样懂得的！这是通过他——通过基督我才认识到了真理！”

她一念出这个神圣的名字的时候，就颤抖一下。一股洗礼的火透过了她的全身，她的身体支持不住，倒了下来，比她所看护的那个病人还要衰弱。

“可怜的萨拉！”大家说，“她日夜看护和劳动已经把身体累坏了。”

人们把她抬到慈善医院去。她在那里死了。于是人们就把她埋葬了，但是没有埋葬在基督徒的墓地里，因为那里面没有犹太人的地位。不，她的坟墓是掘在墓地的墙外。

但是上帝的太阳照在基督徒的墓地上，也照在墙外犹太女子的坟上。基督徒墓地上的赞美歌声，也在她的坟墓上空盘旋。同样，这样的话语也飘到了她的墓上：“救主基督复活了；他对他的门徒说：‘约翰用水来使你受洗

礼，我用圣灵来使你受洗礼！”

牙痛姑妈

这个故事我们是从哪儿搜集来的呢？

你想知道吗？

我们是从一个装着许多旧纸的桶里搜集来的。有许多珍贵的好书都跑到熟菜店和杂货店里去了；它们不是作为读物，而是作为必需品待在那儿的。杂货店包淀粉和咖啡豆需要用纸，包咸青鱼、黄油和干酪也需要用纸。写着字的纸也是可以有用的。

有些不应该待在桶里的东西也都跑到桶里去了。

我认识一个杂货店里的学徒——他是一个熟菜店老板的儿子。他是一个从地下储藏室里升到店面上来的人。他阅读过许多东西——杂货纸包上印的和写的那类东西。他收藏了一大堆有趣的物件，其中包括一些忙碌和粗心大意的公务员扔到字纸篓里去的重要文件，这个女朋友写给那个女朋友的秘密信，造谣中伤的报告——这是不能流传、而且任何人也不能谈论的东西。他是一个活的废物收集机构；他收集的作品不能算少，而且他的工作范围也很广。

他既管理他父母的店，也管理他主人的店。他收集了许多值得一读再读的书或书中的散页。

他曾经把他从桶里——大部分是熟菜店的桶里——收集得来的抄本和印刷物拿给我看。

有两三张散页是从一个较大的作文本子上扯下来的。写在它们上面的那些非常美丽和清秀的字体立刻引起我的注意。

“这是一个大学生写的！”他说。“这个学生住在对面，是一个多月以前死去的。人们可以看出，他曾经害过很厉害的牙痛病。读读这篇文章倒是蛮有趣的！这里不过是他所写的一小部分。它原来是整整一本，还要多一点。那是我父母花了半磅绿肥皂的代价从这学生的房东太太那里换来的。这就是我救出来的几页。”

我把这几页借来读了一下。现在我把它发表出来。

它的标题是：

牙痛姑妈

1

小时候，姑妈给我糖果吃。我的牙齿应付得了，没有烂掉。现在我长大了，成为一个学生。她还用甜东西来惯坏我，并且说我是一个诗人。

我有点诗人品质，但是还不够。但我在街上走的时候，我常常觉得好像

是在一个大图书馆里散步。房子就像是书架，每一层楼就好像放着书的格子。这儿有日常的故事，有一部好的老喜剧，关于各种学科的科学著作；那儿有黄色书刊和优良的读物。这些作品引起我的幻想，使我作富于哲学意味的沉思。

我有点诗人品质，但是还不够。许多人无疑也会像我一样，具有同等程度的诗人品质；但他们并没有戴上写着“诗人”这个称号的徽章或领带。

他们和我都得到了上帝的一件礼物——一个祝福。这对于自己是足够了，但是再要转送给别人却又不足。它来时像阳光，具有灵魂和思想。它来时像花香，像一支歌；我们知道和记得其它，但是却不知道它来自什么地方。

前天晚上，我坐在我的房间里，渴望读点什么东西，但是我既没有书，也没有报纸。这时有一起新鲜的绿叶从菩提树上落下来了。风把它从窗口吹到我身边来。我望着散布在那上面的许多叶脉。一只小虫在上面爬，好像要对这片叶子作深入的研究似的。这时我就不得不起人类的智慧。我们也在叶子上爬，而且也只知这叶子，但是却喜欢谈论整棵大树、根子、树干、树顶。这整棵大树包括上帝、世界和永恒，而在这一切之中我们只知道这一小片叶子！

当我正在坐着的时候，米勒姑妈来看我。

我把这片叶子和上面的爬虫指给她看，同时把我的感想告诉她。她的眼睛马上就亮起来了。

“你是一个诗人！”她说，“可能是我们的一个最大的诗人！如果我活着看到，我死也瞑目。自从造酒人拉斯木生入葬以后，我老是被你的丰富的想象所震惊。”

米勒姑妈说完这话，就吻了我一下。

米勒姑妈是谁呢？造酒人拉斯木生是谁呢？

2

我们小孩子把妈妈的姑妈也叫做“姑妈”；我们没有别的称呼喊她。

她给我们果子酱和糖吃，虽然这对我们的牙齿是有害的。

不过她说，在可爱的孩子面前，她的心是很软的。孩子是那么心爱糖果，一点也不给他们吃是很残酷的。

我们就为了这事喜欢姑妈。

她是一个老小姐；据我的记忆，她永远是那么老！她的年纪是不变的。

早年，她常常吃牙痛的苦头。她常常谈起这件事，因此她的朋友造酒人拉斯木生就幽默地把她叫做“牙痛姑妈”。

最后几年他没有酿酒；他靠利息过日子。他常常来看姑妈；他的年纪比她大一点。他没有牙齿，只有几根黑黑的牙根。

他对我们孩子说，他小时候吃糖太多，因此现在变成这个样子。

姑妈小时候倒是没有吃过糖，所以她有非常可爱的白牙齿。

她把这些牙齿保养得非常好。造酒人拉斯木生说，她从不把牙齿带着一起去睡觉！（注：指假牙齿，因为假牙齿在睡觉前总是取出来的。）

我们孩子们都知道，这话说得太不厚道；不过姑妈说他并没有什么别的用意。

有一天上午吃早饭的时候，她谈起晚上做的一个恶梦：她有一颗牙齿落了。

“这就是说，”她说，“我要失去一个真正的朋友。”

“那是不是一颗假牙齿？”造酒人说，同时微笑起来。“要是这样的话，那么这只能说你失去了一个假朋友！”

“你真是一个没有礼貌的老头儿！”姑妈生气地说——我以前没有看到过她像这样，以后也没有。

后来她说，这不过是她的老朋友开的一个玩笑罢了。他是世界上一个最高尚的人；他死去以后，一定会变成上帝的一个小安琪儿。

这种改变使我想了很久；我还想，他变成了安琪儿以后，我会不会再认识他。

那时姑妈很年轻，他也很年轻，他曾向她求过婚。她考虑得太久了，她坐着不动，坐得也太久了，结果她成了一个老小姐，不过她永远是一个忠实的朋友。

不久造酒人拉斯木生就死了。

他被装在一辆最华贵的柩车上运到墓地上去。有许多戴着徽章和穿着制服的人为他送葬。

姑妈和我们孩子们站在窗口哀悼，只有鸛鸟在一星期以前送来的那个小弟弟没有在场。

（注：根据丹麦民间传说，新生的小孩子是鸛鸟送来的。）

柩车和送葬人已经走过去了，街道也空了，姑妈要走，但是我却不走。我等待造酒人拉斯木生变成安琪儿。他既然变成了上帝的一个有翅膀的孩子，他一定会现出来的。

“姑妈！”我说。“你想他现在会来吗？当鸛鸟再送给我们一个小弟弟的时候，它也许会把安琪儿拉斯木生带给我们吧？”

姑妈被我的幻想所震动；她说：“这个孩子将来要成为一个伟大的诗人！”当我在小学读书的整个期间，她重复地说这句话，甚至当我受了坚信礼以后，进了大学，她还说这句话。

过去和现在，无论在“诗痛”方面或在牙痛方面，她总是最同情我的朋友。这两种病我都有。

“你只须把你的思想写下来，”她说，“放在抽屉里。让·保尔（注：让·保

尔 (Jean Paul) 是德国作家 Jean Paul Eredric h Richter (1763—1825) 的笔名，著作很多。他曾经想靠创作为生，结果背了一身债。为了逃避债主，他离开了故乡，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 曾经这样做过；他成了一个伟大的诗人，虽然我并不怎样喜欢他，因为他并不使人感到兴奋！”

跟她作了一番谈话以后，有一天夜里，我在苦痛中和渴望中躺着，迫不及待地希望成为姑妈在我身上发现的那个伟大诗人。我现在躺着害“诗痛”病，不过比这更糟糕的是牙痛。

它简直把我摧毁了。我成为一条痛得打滚的蠕虫，脸上贴着一包草药和一张芥子膏药。

“我知道这味道！”姑妈说。

她的嘴唇上现出一个悲哀的微笑；她的牙齿白得发亮。

不过我要在姑妈和我的故事中开始新的一页。

3

我搬进一个新的住处，在那儿住了一个月。我跟姑妈谈起这事情。

“我是住在一个安静的人家里。即使我把铃按三次，他们也不理我。除此以外，这倒真是一个热闹的房子，充满了风雨声和人的闹声。我是住在门楼上的一个房间里。每次车子进来或者出去，墙上挂着的画就要震动起来。门也响起来，房子也摇起来，好像发生了地震似的。假如我是躺在床上的话，震动就透过我的四肢，不过据说这可以锻炼我的神经。当风吹起的时候——这地方老是有风的——窗钩就摆来摆去，在墙上敲打。风吹来一次，邻居的门铃就响一下。

“我们屋子里的人是分批回来的，而且总是晚间很晚的时候，直到夜深以后很久。住在这上面一层楼的一个房客白天在外面教低音管；他回来得最迟。他在睡觉以前总要作一次半夜的散步；他的步子很沉重，而且穿着一双有钉的靴子。

“这儿没有双层的窗子，但是却有破碎的窗玻璃，房东太太在它上面糊一层纸。风从隙缝里吹进来，像牛虻的嗡嗡声一样。这是一首催眠曲。等我最后睡下了，马上一只公鸡就把我吵醒了。关在鸡埘里的公鸡和母鸡在喊：住在地下室里的人，天快要亮了。小矮马因为没有马厩，是系在楼梯底下的储藏室里的。它们一转动就碰着门和门玻璃。

“天亮了。门房跟他一家人一起睡在顶楼上；现在他咯瞪咯瞪走下楼梯来。他的木鞋发出呱达呱达的响声，门也在响，屋子在震动。这一切完了以后，楼上的房客就开始做早操。

他每只手举起一个铁球，但是他又拿不稳。球一次又一次地滚下来。在这同时，屋子里的小家伙要出去上学校；他们又叫又跳地跑下楼来。我走到

窗前，把窗子打开，希望呼吸到一点新鲜空气。当我能呼吸到一点的时候，当屋子里的少妇们没有在肥皂泡里洗手套的时候（她们靠这过生活），我是感到很愉快的。此外，这是一座可爱的房子，我是跟一个安静的家庭住在一起。”

这就是我对姑妈所作的关于我的住房的报告。我把它描写得比较生动；口头的叙述比书面的叙述能够产生更新鲜的效果。

“你是一个诗人！”姑妈大声说。“你只须把这话写下来，就会跟狄更斯一样有名：是的，你真使我感到兴趣！你讲的话就像绘出来的画！你把房子描写得好像人们亲眼看见过似的！这叫入发抖！请把诗再写下去吧！请放一点有生命的东西进去吧——人，可爱的人，特别是不幸的人！”

我真的把这座房子描绘了出来，描绘出它的响声和闹声，不过文章里只有我一个人，而且没有任何行动——这一点到后来才有。

4

这正是冬天，夜戏散场以后。天气坏得可怕，大风雪使人几乎没有办法向前走一步。

姑妈在戏院里，我要把她送回家去。不过单独一人行路都很困难，当然更说不上来陪伴别人。出租马车大家一下就抢光了。姑妈住得离城很远，而我却住在戏院附近。要不是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倒可以待在一个岗亭里，等等再说。

我们蹒跚地在深雪里前进，四周全是乱舞的雪花。我搀着她，扶着她，推着她前进。我们只跌下两次，每次都跌得很轻。

我们走进我屋子的大门。在门口我们把身上的雪拍了几下，到了楼梯上我们又拍了几下；不过我们身上还有足够的雪把前房的地板盖满。

我们脱下大衣和下衣以及一切可以脱掉的东西。房东太太借了一双干净的袜子和一件睡衣给姑妈穿。房东太太说这是必须的；她还说——而且说得很对——这天晚上姑妈不可能回到家里去，所以请她在客厅里住下来。她可以把沙发当做床睡觉。这沙发就在通向我的房间的门口，而这门是经常锁着的。

事情就这样办了。

我的炉子里烧着火，桌子上摆着茶具。这个小小的房间是很舒服的——虽然不像姑妈的房间那样舒服，因为在她的房间里，冬天门上总是挂着很厚的帘子，窗子上也挂着很厚的帘子，地毯是双层的，下面还垫着三层纸。人坐在这里面就好像坐在盛满了新鲜空气的、塞得紧紧的妻子的里一样。刚才说过了的，我的房间也很舒服。风在外面呼啸。

姑妈很健谈。关于青年时代、造酒人拉斯木生和一些旧时的记忆，现在都涌现出来了。

她还记得我什么时候长第一颗牙齿，家里的人是怎样的快乐。

第一颗牙齿！这是天真的牙齿，亮得像一滴白牛奶——它叫做乳齿。

一颗出来了，接着好几颗，最后一整排都出来了。一颗挨一颗，上下各一排——这是最可爱的童齿，但还不能算是前哨，还不是真正可以使用一生的牙齿。

它们都生出来了。接着智齿也生出来了——它们是守在两翼的人，而且是在痛苦和困难中出生的。

它们又落掉了，一颗一颗地落掉了！它们服务的期间没有满就落掉了，甚至最后一颗也落掉了。这并不是节日，而是悲哀的日子。

于是一个人老了——即使他在心情上还是年轻的。

这种思想和谈话是不愉快的，然而我们却还是谈论着这些事情，我们回到儿童时代，谈论着，谈论着……钟敲了12下，姑妈还没有回到隔壁的那个房间里去睡觉。

“我的甜蜜的孩子，晚安！”她高声说。“我现在要去睡觉了，好像我是睡在我自己的床上一样！”

于是她就去休息了，但是屋里屋外却没有休息。狂风把窗子吹得乱摇乱动，打着垂下的长窗钩，接着邻家后院的门铃响起来了。楼上的房客也回来了。他来来回回地作了一番夜半的散步，然后扔下靴子，爬到床上去睡觉。不过他的鼾声很大，耳朵尖的人隔着楼板可以听见。

我没有办法睡着，我不能安静下来。风暴也不愿意安静下来：它是非常地活跃。风用它的那套老办法吹着和唱着；我的牙齿也开始活跃起来：它们也用它们的那套老办法吹着和唱着。这带来一阵牙痛。

一股阴风从窗子那儿吹进来。月光照在地板上。随着风暴中的云块一隐一现，月光也一隐一现。月光和阴影也是不安静的。不过最后阴影在地板上形成一件东西。我望着这种动着的東西，感到有一阵冰冷的风袭来。

地板上坐着一个瘦长的人形，很像小孩子用石笔在石板上画出的那种东西。一条瘦长的线代表身体；两条线代表两条手臂，每条腿也是一划，头是多角形的。

这形状马上就变得更清楚了。它穿着一件长礼服，很瘦，很秀气。不过这说明它是属于女性的。

我听到一种嘘嘘声。这是她呢，还是窗缝里发出嗡嗡声的牛虻呢？

不，这是她自己——牙痛太太——发出来的！她这位可怕的魔王皇后，愿上帝保佑，请她不要来拜访我们吧！

“这儿很好！”她作出嗡嗡声说。“这儿是一块很好的地方——潮湿的地带，长满了青苔的地带！蚊子长着有毒的针，在这儿嗡嗡地叫；现在我也有这针了。这种针需要拿人的牙齿来磨快。牙齿在床上睡着的这个人的嘴里发

出白光。它们既不怕甜，也不怕酸；不怕热，也不怕冷；也不怕硬果壳和梅子核！但是我却要摇撼它们，用阴风灌进它们的根里去，叫它们得着脚冻病！”

这真是骇人听闻的话，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客人。

“哎，你是一个诗人！”她说“我将用痛苦的节奏为你写出诗来！我将在你的身体里放进铁和钢，在你的神经里安上线！”

这好像是一根火热的锥子在向我的颧骨里钻进去。我痛得直打滚。

“一次杰出的牙痛！”她说，“简直像奏着乐的风琴，像堂皇的口琴合奏曲，其中有铜鼓、喇叭、高音笛和智齿里的低音大箫。伟大的诗人，伟大的音乐！”

她弹奏起来了，她的样子是可怕的——虽然人们只能看见她的手：阴暗和冰冷的手；它长着瘦长的指头，而每个指头是一件酷刑和平具。拇指和食指有一个刀片和螺丝刀；中指头上是一个尖锥子，无名指是一个钻子，小指上有蚊子的毒液。

“我教给你诗的韵律吧！”她说。“大诗人应该有大牙痛；小诗人应该有小牙痛！”

“啊，请让我做一个小诗人吧！”我要求着。请让我什么也不是吧！而且我也不是一个诗人。我只不过是有做诗的阵痛，正如我有牙齿的阵痛一样。请走开吧！请走开吧！”

“我比诗、哲学、数学和所有的音乐都有力量，你知道吗？”她说。“比一切画出的形象和用大理石雕出的形象都有力量！我比这一切都古老。我是生在天国的外边——风在这儿吹，毒菌在这儿生长。我叫夏娃在天冷时替我穿衣服，亚当也是这样。你可以相信，最初的牙痛可是威力不小呀！”

“我什么都相信！”我说。“请走开吧！请走开吧！”“可以的，只要你不再写诗，永远不要再写在纸上、石板上、或者任何可以写字的东西上，我可以放松你。但是假如你再写诗，我就又会回来的。”

“我发誓！”我说，“请让我永远不要再看见你和想起你吧！”

“看是会看见我的，不过比我现在的样子更丰满、更亲热些罢了！你将看见我是米勒姑妈，而我一定说：‘可爱的孩子，做诗吧。你是一个伟大的诗人——也许是我们所有的诗人之中一个最伟大的诗人！’不过请相信我，假如你做诗，我将把你的诗配上音乐，同时在口琴上吹奏出来！你这个可爱的孩子，当你看见米勒姑妈的时候，请记住我！”

于是她就不见了。

在我们分手的时候，我的颧骨上挨了一锥，好像给一个火热的锥子钻了一下似的。不过这一忽儿就过去了。我好像是漂在柔和的水上；我看见长着宽大的绿叶子的白睡莲在我下面弯下去、沉下去了，萎谢和消逝了。我和它们一起下沉，在安静和其中消逝了。

“死去吧，像雪一样地融化吧！”水里发出歌声和响声，“蒸发成为云块，像云块一样地飘走吧！”

伟大和显赫的名字，飘扬着的胜利的旗子，写在蜉蝣翅上的不朽的专利证，都在水里映到我的眼前来。

昏沉的睡眠，没有梦的睡眠。我既没有听到呼啸的风，砰砰响的门，邻居的铃声，也没有听见房客做重体操的声音。多么幸福啊！

这时一阵风吹来了，姑妈没有上锁的房门敞开了。姑妈跳起来，穿上衣服，扣上鞋子，跑过来找我。

她说，我睡得像上帝的安琪儿，她不忍心把我喊醒。

我自动地醒，把眼睛睁开。我完全忘记了姑妈就在这屋子里。不过我马上就记起来了，我记起了牙痛的幽灵。梦境和现实混成一起。

“我们昨夜道别以后，你没有写一点什么东西吗？”她问。

“我倒希望你写点呢！你是我的诗人——你永远是这样！”

我觉得她在暗暗地微笑。我不知道，这是爱我的那个好姑妈呢，还是那位在夜里得到了我的诺言的可怕的姑妈。

“亲爱的孩子，你写诗没有？”

“没有！没有！”我大声说。“你真是米勒姑妈吗？”

“还有什么别的姑妈呢？”她说。

这真是米勒姑妈。

她吻了我一下，坐进一辆马车，回家去了。

我把这儿所写的东西都写下来了，这不是用诗写的，而且这永远不能印出来……

稿子到这儿就中断了。

我的年轻朋友——这位未来的杂货店员——没有办法找到遗失的部分。它包着熏鲭鱼、黄油和绿肥皂在世界上失踪了。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

造酒人死了，姑妈也死了，学生也死了——他的才华都到桶里去了：这就是故事的结尾——关于牙痛姑妈的故事的结尾。

金黄的宝贝

一个鼓手的妻子到教堂里去。她看见新的祭坛上有许多画像和雕刻的安琪儿；那些在布上套上颜色和罩着光圈的像是那么美，那些着上色和镀了金的木雕的像也是那么美。他们的头发像金子和太阳光，非常可爱。不过上帝的太阳光比那还要可爱。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它在苍郁的树丛中照着，显得更亮，更红。直接看到上帝的面孔是非常幸福的。她是在直接望着这个鲜

红的太阳，于是她坠入深思里去，想起鹳鸟将会送来的那个小家伙。（注：据丹麦的民间传说，小孩子是由鹳鸟送到世界上来的。请参看安徒生童话《鹳鸟》。）于是鼓手的妻子就变得非常高兴起来。她看了又看，希望她的小孩也能带来这种光辉，最低限度要像祭台上一个发着光的安琪儿。

当她真正把抱在手里的一个小孩子举向爸爸的时候，他的样子真像教堂里的一个安琪儿。他长了一头金发——落日的光辉真的附在他头上了。

“我的金黄的宝贝，我的财富，我的太阳！”母亲说。于是吻着他闪亮的鬃发。她的吻像鼓手房中的音乐和歌声；这里面有快乐，有生命，有动作。鼓手就敲了一阵鼓——一阵快乐的鼓声。这只鼓——这只火警鼓——就说：

“红头发！小家伙长了一头红头发！请相信鼓儿的皮，不要相信妈妈讲的话吧！咚——隆咚，隆咚！”

整个城里的人像火警鼓一样，讲着同样的话。

这个孩子到教堂里去；这个孩子受了洗礼。关于他的名字，没有什么话可说；他叫比得。全城的人，连这个鼓儿，都叫他“鼓手的那个红头发的孩子比得”。不过他的母亲吻着他的红头发，把他叫金黄的宝贝。

在那高低不平的路上，在那粘土的斜坡上，许多人刻着自己的名字，作为纪念。

“扬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鼓手说。于是他把自己的名字和小儿子的名字也刻下来。

燕子飞来了；它们在长途旅行中看到更持久的字刻在石壁上，刻在印度庙宇的墙上：强大帝王的丰功伟绩，不朽的名字——它们是那么古老，现在谁也认不清，也无法把它们念出来。

真是声名赫赫！永垂千古！

燕子在路上的洞洞里筑了窠，在斜坡上挖出一些洞口。阵雨和薄雾降下来，把那些名字洗掉了。鼓手和他小儿子的名字也被洗掉了。

“可是比得的名字却保留住了一年半！”父亲说。

“傻瓜！”那个火警鼓心中想；不过它只是说：“咚，咚，咚，隆咚咚！”

“这个鼓手的红头发的儿子”是一个充满了生命和快乐的孩子。他有一个好听的声音；他会唱歌，而且唱得和森林里的鸟儿一样好；他的声音里有一种调子，但又似乎没有调子。

“他可以成为一个圣诗班的孩子！”妈妈说。“他可以站在像他一样美的安琪儿下面，在教堂里唱歌！”

“简直是一头长着红毛的猫！”城里的一些幽默人物说。鼓儿从邻家的主妇那里听到了这句话。

“比得，不要回到家里去吧！”街上的野孩子喊着。“如果你睡在顶楼上，屋顶一定会起火（注：这是作者开的一个文学玩笑；这孩子的头发是那么红，

看起来像火在烧。)，火警鼓也就会敲起火警。”

“请你当心鼓槌！”比得说。

虽然他的年纪很小，却勇敢地向前扑去，用拳头向离他最近的一个野孩子的肚皮顶了一下，这家伙站不稳，倒下来了。别的孩子们就飞快地逃掉。

城里的乐师是一个非常文雅和有名望的人，他是皇家一个管银器的人的儿子。他非常喜欢比得，有时还把他带到家里去，教他学习拉提琴。整个艺术仿佛是生长在这孩子的手指上。他希望做比鼓手大一点的事情——他希望成为城里的乐师。

“我想当一个兵士！”比得说。因为他还不过是一个很小的孩子；他仿佛觉得世界上最美的事情是背一杆枪开步走；

“一、二！一、二！”并且穿一套制服和挂一把剑。

“啊，你应该学会听鼓皮的话！隆咚，咚，咚，咚！”鼓儿说。

“是的，只希望他能一步登天，升为将军！”爸爸说。“不过，要达到这个目的，那就非得有战争不可！”

“愿上帝阻止吧！”妈妈说。

“我们并不会有什么损失呀！”爸爸说。

“会的，我们会损失我们的孩子！”她说。

“不过假如他回来是一个将军！”爸爸说。

“回来会没有手，没有腿！”妈妈说。“不，我情愿有我完整的金黄的宝贝。”

隆咚！隆咚！隆咚！火警鼓也响起来了。战争起来了。兵士们都出发了，鼓手的儿子也跟他们一起出发了。“红头发，金黄的宝贝！”妈妈哭起来。爸爸在梦想中看到他的“成名”了。

城里的乐师认为他不应该去参战，而应该待在家里学习音乐。

“红头发！”兵士们喊，比得笑。不过他们有人把他叫“狐狸皮”（注：有一种狐狸的毛是红色的。这儿“狐狸皮”影射“红头发”。）这时他就紧咬着牙齿，把眼睛掉向别处望——望那个广大的世界，他不理这种讥讽的语句。

这孩子非常活泼，有勇敢的性格，有幽默感。一些比他年纪大的弟兄们说，这些特点是行军中的最好的“水壶”。

有许多晚上他得睡在广阔的天空下，被雨和雾打得透湿。不过他的幽默感却并不因此而消散。鼓槌敲着：“隆咚——咚，大家起床呀！”是的，他生来就是一个鼓手。

这是一个战斗的日子。太阳还没有出来，不过晨曦已经出现了，空气很冷，但是战争很热。空中有一层雾，但是火药气比雾还重。枪弹和炮弹飞过脑袋，或穿过脑袋，穿过身体和四肢。但是大家仍然向前进。他们有的倒下来了，太阳穴流着血，面孔像粉笔一样惨白。这个小小的鼓手仍然保持着他的

的健康的颜色；他没有受一点伤；他带着愉快的面容望着团部的那只狗儿——它在他面前跳，高兴得不得了，好像一切都是为了它的消遣而存在、所有的枪弹都是为了它好玩才飞来飞去似的。

冲！前进！冲！这是鼓儿所接到的命令，而这命令是不能收回的。不过人们可以后退，而且这样做可能还是聪明的办法呢。事实上就有人喊：“后退！”因此当我们小小的鼓手在敲着“冲！前进！”的时候，他懂得这是命令，而兵士们都是必须服从这个鼓声的。这是很好一阵鼓声，也是一个走向胜利的号召，虽然兵士们已经支持不住了。

这一阵鼓声使许多人丧失了生命和肢体。炮弹把血肉炸成碎片。炮弹把草堆也烧掉了——伤兵本来可以拖着艰难的步伐到那儿躺几个钟头，也许就在那儿躺一生。想这件事情有什么用呢？但是人们却不得不想，哪怕人们住在离此地很远的和平城市里也不得不想。那个鼓手和他的妻子在想这件事情，因为他们的儿子比得在作战。

“我听厌了这种牢骚！”火警鼓说。

现在又是作战的日子。太阳还没有升起来，但是已经是早晨了。鼓手和他的妻子正在睡觉——他们几乎一夜没有合上眼；他们在谈论着他们的孩子，在战场上、“在上帝手中”的孩子。父亲做了一个梦，梦见战争已经结束，兵士们都回到家里来了，比得的胸前挂着一个银十字勋章。不过母亲梦见她到教堂里面去，看到了那些画像，那些雕刻的、金发的安琪儿，看到了她亲生的儿子——她心爱的金黄的宝贝——站在一群穿白衣服的安琪儿中间，唱着只有安琪儿才唱得出的动听的歌；于是她跟他们一块儿向太阳光飞去，和善地对妈妈点着头。

“我的金黄的宝贝！”她大叫了一声，就醒了。“我们的上帝把他接走了！”她说。于是她合着双手，把头藏在床上的布帷幔里，哭了起来。“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安息呢？在人们为许多死者挖的那个大坑里面吗？也许他是躺在沼泽地的水里吧！谁也不知道他的坟墓；谁也不曾在他的坟墓上念过祷告！”于是她的嘴唇就隐隐地念出主祷文（注：主祷文是基督教徒祷告上帝时念的一段话。见《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九至十三节。）来。

她垂下头来，她是那么困倦，于是便睡过去了。

日子在日常生活中，在梦里，一天一天地过去！

这是黄昏时节；战场上出现了一道长虹——它挂在森林和那低洼的沼泽地之间。有一个传说在民间的信仰中流行着：凡是虹接触到的地面，它底下一定埋藏着宝贝——金黄的宝贝。现在这儿也有一件这样的宝贝。除了他的母亲以外，谁也没有想到这位小小的鼓手；她因此梦见了他。

日子在日常生活中，在梦里，一天一天地过去！

他头上没有一根头发——一根金黄的头发——受到损害。

“隆咚咚！隆咚咚！他来了！他来了！”鼓儿可能这样说，妈妈如果看见他或梦见他的话，也可能这样唱。

在欢呼和歌声中，大家带着胜利的绿色花圈回家了，因为战争已经结束，和平已经到来了。团部的那只狗在大家面前团团地跳舞，好像要把路程弄得比原来要长三倍似的。

许多日子、许多星期过去了。比得走进爸爸和妈妈的房间里来。他的肤色变成了棕色的，像一个野人一样；眼睛发亮，面孔像太阳一样射出光来。妈妈把他抱在怀里，吻他的嘴唇，吻他的眼睛，吻他的红头发。她重新获得了她的孩子。虽然他并不像爸爸在梦中所见的那样，胸前挂着银质十字章，但是他的四肢完整——这正是妈妈不曾梦见过的。他们欢天喜地，他们笑，他们哭。比得拥抱着那个古老的火警鼓。

“这个老朽还在这儿没有动！”他说。

于是父亲就在它上面敲了一阵子。

“倒好像这儿发了大火呢！”火警鼓说。“屋顶上烧起了火！心里烧起了火！金黄的宝贝！烧呀！烧呀！烧呀！”

后来怎样呢？后来怎样呢？——请问这城里的乐师吧。

“比得已经长得比鼓还大了，”他说。“比得要比我还大了。”然而他是皇家银器保管人的儿子啦。不过他花了一生的光阴所学到的东西，比得半年就学到了。

他具有某种勇敢、某种真正善良的品质。他的眼睛闪着光辉，他的头发也闪着光辉——谁也不能否认这一点！

“他应该把头发染一染才好！”邻居一位主妇说。“警察的那位小姐这样做过，你看她的结果多么好；她立刻就订婚了。”

“不过她的头发马上就变得像青浮草一样绿，所以她得经常染！”

“她有的是钱呀，”邻居的主妇说。“比得也可以办得到。他和一些有名望的家庭来往——他甚至还认识市长，教洛蒂小姐弹钢琴呢。”

他居然能弹钢琴！他能弹从他的心里涌出来的、最动听的、还没有在乐器上写过的音乐。他在明朗的夜里弹，也在黑暗的夜里弹。邻居们和火警鼓说：这真叫人吃不消！

他弹着，一直弹到把他的思想弄得奔腾起来，扩展成为未来的计划：“成名！”

市长先生的洛蒂小姐坐在钢琴旁边。她纤细的手指在键子上跳跃着，在比得的心里引起一起回声。这超过他心里所有的容量。这种情形不只发生过一次，而是发生过许多次！最后有一天他捉住那只漂亮的手的纤细的手指吻了一下，并且朝她那对棕色的大眼睛盯着望。只有上帝知道他要说什么话。不过我们可以猜猜。洛蒂小姐的脸红起来，一直红到脖子和肩上，她一句话

也不回答。随后有些不认识的客人到她房间里来，其中之一是政府高级顾问官的少爷，他有高阔的、光亮的前额，而且他把头抬得那样高，几乎要仰到颈后去了。比得跟他们一起坐了很久；她用最温柔的眼睛望着他。

那天晚上他在家里谈起广阔的世界，谈起在他的提琴里藏着的金黄的宝贝。

成名！

“隆咚，隆咚，隆咚！”火警鼓说。“比得完全失去了理智。我想这屋子一定要起火。”

第二天妈妈到市场上去。

“比得，我告诉你一个消息！”她回到家里来的时候说。

“一个好消息。市长先生的洛蒂小姐跟高级顾问官的少爷订婚了。这是昨天的事情。”

“我不信！”比得大声说，同时从椅子上跳起来，不过妈妈坚持说：是真的。她是从理发师的太太那儿听来的，而理发师是听见市长亲口说的。

比得变得像死尸一样惨白，并且坐了下来。

“我的天老爷！你这是为什么？”妈妈问。

“好，好，请你不要管我吧！”他说，眼泪沿着他的脸上流下来。

“我亲爱的孩子，我的金黄的宝贝！”妈妈说，同时哭泣来。不过火警鼓儿唱着——没有唱出声音，是在心里唱。

“洛蒂死了！洛蒂死了！”现在一支歌也完了！

歌并没有完。它里面还有许多词儿，许多很长的词儿，许多最美丽的词儿——生命中的金黄的宝贝。

“她简直像一个疯子一样！”邻居的主妇说。“大家要来看她从她的金黄的宝贝那儿来的信，要来读报纸上关于他和他的提琴的记载。他还寄钱给她——她很需要，因为她现在是一个寡妇。”

“他为皇帝和国王演奏！”城里的乐师说。“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幸运。不过他是我的学生；他不会忘记他的老师的。”

“爸爸做过这样的梦”，妈妈说；“他梦见比得从战场上戴着银十字章回来。他在战争中没有得到它；这比在战场上更难。他现在得到了荣誉十字勋章。要是爸爸仍然活着看到它多好！”

“成名了！”火警鼓说。城里的人也这样说，因为那个鼓手的红头发的儿子比得——他们亲眼看到他小时拖着一双木鞋跑来跑去、后来又作为一个鼓手而为跳舞的人奏乐的比得——现在成名了！

“在他没有为国王拉琴之前，他就已经为我们拉过了！”市长太太说。“那个时候他非常喜欢洛蒂。他一直是很有抱负的。那时他是既大胆，又荒唐！我的丈夫听到这件傻事的时候，曾经大笑过！现在我们洛蒂是一个高级顾问

官的夫人了！”

在这个穷家孩子的心灵里藏着一个金黄的宝贝——他，作为一个小小的鼓手，曾经敲起：“冲！前进！”对于那些几乎要撤退的人说来，这是一阵胜利的鼓声。他的胸怀中有一个金黄的宝贝——声音的力量。这种力量在他的提琴上爆发，好像它里面有一个完整的风琴，她像仲夏夜的小妖精就在它的弦上跳舞似的。人们在它里面听出画眉的歌声和人类的清亮声音。因此它使得每一颗心狂喜，使得他的名字在整个国家里驰名。这是一个伟大的火炬——一个热情的火炬。

“他真是可爱极了！”少妇们说，老太太们也这样说。她们之中一位最老的妇人弄到了一本收藏名人头发的纪念簿，其目的完全是为了要向这位年轻的提琴家求得一小绺浓密而美丽的头发——那个宝贝，那个金黄的宝贝。

儿子回到鼓手的那个简陋的房间里来了，漂亮得像一位王子，快乐得像一个国王。他的眼睛是明亮的，他的面孔像太阳。他双手抱着他的母亲。她吻着他温暖的嘴，哭得像任何人在快乐中哭泣一样。他对房间里的每件旧家具点点头，对装茶碗和花瓶的碗柜也点点头。他对那张睡椅点点头——他小时曾在那上面睡过。不过他把那个古老的火警鼓拖到屋子的中央，对火警鼓和妈妈说：

“在今天这样的场合，爸爸可能会敲一阵子的！现在得由我来敲了！”

于是他就在鼓上敲起一阵雷吼一般的鼓声。鼓儿感到那么荣幸，连它上面的羊皮都高兴得裂开了。

“他真是一个击鼓的神手！”鼓儿说。“我将永远不会忘记他。我想，他的母亲也会由于这宝贝而高兴得笑破了肚皮。”

这就是那个金黄的宝贝的故事。

(1 8 6 5 年)

这篇故事发表于 1 8 6 5 年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这是一起对一个出身微贱而最后发展成为“在整个国家里驰名”的穷家孩子的颂歌。这个孩子的胸怀中有一个金黄的宝贝——“声音的力量。这种力量在他的提琴上爆发，像它里面有一个完整的风琴，好像仲夏夜的小妖精就在它的弦上跳舞似的。人们在它里面听出画眉的歌声和人类的清亮声音……这是一个伟大的火炬——一个热情的火炬。”他成了一个杰出的乐师。但正因为他出身寒微，他在爱情上遭到了失败。他所慕恋的人居然成为一个庸俗无比的“政府高级顾问官的少爷”的眷属了，这就是人生——对此安徒生有极为切身的体会，但是故事的调子是轻快，高昂的，像一首诗。它是 1 8 6 5 年 6 月安徒生住在佛里斯堡城堡时写的。他在这年 6 月 2 1 日的日记上写道：“在这天下午一种极为沉郁的情绪向我袭来，我在附近的树林里散了一

会儿步。树林的寂静，花坛里盛开的花和城堡房间里的愉快气氛，在我的记忆中织成一个故事。回到家来时我把它写出来，于是我的情绪又变得高涨起来了。”

民歌的鸟儿

这正是冬天。盖满了雪的大地，看起来很像从石山雕刻出来的一块大理石。天很高，而且晴朗。寒风像妖精炼出的一把钢刀，非常尖锐。树木看起来像珊瑚或盛开的杏树的枝子。

这儿的空气是像阿尔卑斯山上的那样清新。

北极光和无数闪耀着的星星，使这一夜显得非常美丽。

暴风吹起来了。飞行的云块撒下一层天鹅的绒毛。漫天飞舞的雪花，盖满了寂寞的路、房子、空旷的田野和无人的街。但是我们坐在温暖的房间里，坐在熊熊的火炉边，谈论着古时候的事情。我们听到了一个故事：

在大海边有一座古代战士的坟墓。坟墓上坐着这位埋在地下的英雄的幽灵。他曾经是一个国王。他的额上射出一道金色的光圈，长发在空中飞舞，全身穿着铠甲。他悲哀地垂着头，痛苦地叹着气——像一个没有得救的灵魂。

这时有一艘船在旁边经过。水手们抛下锚，走到陆地上来。他们中间有一个歌手（注：原文是 s k j a l d。这是北欧古时的一种诗人。他专门写歌颂英雄和英雄事迹的诗歌，并且亲自把这些诗向听众朗诵。）他走近这位皇家的幽灵，问道：

“你为什么要这样悲哀和难过呢？”

幽灵回答说：

“谁也没有歌唱过我的一生的事迹。这些事迹现在死亡了，消逝了。没有什么歌把它们传播到全国，把它们送到人民的心里去。因此我得不到安宁，得不到休息。”

于是这个人就谈起他的事业和他的伟大的功绩。他的同时代的人都知道这些事情，不过没有人把它们唱出来，因为他们之中没有歌手。

这位年老的弹唱诗人拨动他的竖琴上的琴弦。他歌唱这个英雄青年时代的英勇，壮年时代的威武，和他的伟大的事迹。幽灵的面孔射出了光彩，像反映着月光的云彩。幽灵在光华灿烂的景象中，怀着愉快和幸福的心情，站起来，接着就像一道极光似地不见了。除了一座盖满了绿草的土丘以外，现在什么也没有了——连一块刻有龙尼文字（注：这是北欧古代的一种象形文字。）的石碑也没有。但是当琴弦发出最后的声音的时候，忽然有一只歌鸟飞出来——好像是直接从竖琴里飞出来似的。它是一只非常美丽的歌鸟。它有画眉一样响亮的声调，人心一样搏动的颤音和那种使人怀乡的、候鸟所

带来的家乡的谣曲。这只歌鸟越过高山和深谷，越过田野和森林，飞走了。它是一只民歌的鸟，它永远不会死亡。

我们听到它的歌。我们在房间里，在一个冬天的晚上，听到它的歌。这只鸟儿不仅仅唱着关于英雄的颂歌，它还唱着甜蜜的、温柔的、丰富多样的爱情的颂歌。它还歌颂北国的纯朴的风气。它可以用字句和歌调讲出许多故事。它知道许多谚语和诗的语言。这些语言，像藏在死人舌头底下的龙尼诗句一样，使它不得不唱出来。这样，“民歌的鸟儿”就使我们能够认识我们的祖国。

在异教徒的时代，在威金人的时代，它的窠是筑在竖琴诗人的竖琴上的。在骑士的时代里，拳头掌握着公理的尺度，武力就是正义，农民和狗处于同等的地位——在这个时代里，这只歌鸟到什么地方去找避难所呢？暴力和愚蠢一点也不考虑它的这个问题。

但是骑士堡寨里的女主人坐在堡寨的窗前，把她旧时的回忆，在她面前的羊皮纸上写成故事和歌。在一个茅屋里，有一个旅行的小贩坐在一个农家妇人身边的凳子上讲故事。正在这时候，这只歌鸟就在他们头上飞翔，喃喃地叫着，唱着。只要大地上还有一块它可以立足的山丘，这只“民歌的鸟儿”就永远不会死亡。

它现在对我们坐在屋子里的人唱。外面是暴风雪和黑夜。它把龙尼文的诗句放在我们的舌头底下，于是我们就认识了我们祖先的国土。上帝通过“民歌的鸟儿”的歌调，对我们讲着我们母亲的语言。古时的记忆复活了，黯淡的颜色发出新的光彩。传说和民歌像幸福的美酒，把我们的灵魂和思想陶醉了，使这一晚变成了一个耶稣圣诞的节日。

雪花在飞舞，冰块在碎裂。外面在飘着风暴。风暴有巨大的威力，它主宰着一切——但它不是我们的上帝。

这正是冬天。寒风像妖精炼出的一把钢刀。雪花在乱飞——在我们看起来，似乎飞了好几天和好几个星期。它像一座巨大的雪山压在整个城市上，它像一个冬夜里的沉重的梦。地上的一切东西都被掩盖住了，只有教堂的金十字架——信心的象征——高高地立在这个雪冢上，在蓝色的空中，在光明的太阳光里，射出光辉。

在这个被埋葬了的城市的上空，飞翔着大大小小的太空的鸟。每只鸟儿放开歌喉，尽情地歌唱，尽情地歌唱。

最先飞来的是一群麻雀：它们把大街小巷里、窠里和房子里的一切小事情全部讲了出来。它们知道前屋里的事情，也知道后屋里的事情。

“我们知道这个被埋葬了的的城市，”它们说。“所有住在里面的人都在吱！吱！吱！”

黑色的大渡鸦和乌鸦在白雪上飞过。

“呱！呱！”它们叫着。“雪底下还有一些东西，一些可以吃的东西——这是最重要的事情。这是下面大多数人的意见。而这意见是对——对——对的！”

野天鹅腾腾地拍着翅膀飞来。它们歌唱着伟大和高贵的感情。这种感情将要从人的思想和灵魂中产生出来——这些人现在住在被雪埋着的城里。

那里面并没有死亡，那里面仍然有生命存在。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歌调中听出来。歌调像是从教堂的风琴中发出来的；它像妖山（注：请参看安徒生童话《妖山》。）上的闹声，像奥仙（注：奥仙（Ossian）是古代北欧的一个有名的吟唱诗人。）的歌声，瓦尔古里（注：瓦尔古里（Valkyriens）是北欧神话中战神奥丁的使者。他们在战场上飞翔，专门挑出要死的战士，带到奥丁的宫殿里去。）的腾腾的拍翅声，吸引住我们的注意力。多么和谐的声音啊！这种和声透进我们的心的深处，使我们的思想变得高超——这就是我们听到的“民歌的鸟儿”的歌声！正在这时候，天空温暖的气息从上面吹下来。雪山裂开了，太阳光从裂缝里射进去。春天来到了；鸟儿回来了；新一代，心里带着同样的故乡的声音，也回来了。请听这一年的故事吧：狂暴的风雪，冬夜的恶梦！一切将会消逝，一切将会从不灭的“民歌的鸟儿”的悦耳的歌声中获得新的生命。

（1865年）

这篇小启发表在哥本哈根1865年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民歌的鸟儿”在这儿是一个象征性的形象化的代名词，代表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优良传统，歌唱英雄的业绩和甜蜜的、温柔的、丰富多样的爱情以及纯朴的风气；还可以用字句和歌调讲出许多故事。这样，“民歌的鸟儿”“就使我们能够认识我们的祖国”。

接骨木树妈妈

从前有一个很小的孩子，他患了伤风，病倒了。他到外面去过，把一双脚全打湿了。谁也不知道他是怎样打湿的，因为天气很干燥。现在他妈妈把他的衣服脱掉，送他上床去睡，同时叫人把开水壶拿进来，为他泡了一杯很香的接骨木茶（注：接骨木树是一种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叶对生，羽状复叶，卵形或椭圆形，揉碎后有臭气。春季开黄色小花。茎枝可以入药，味甘苦，功能祛风湿。这里说的接骨木茶当是治病用的。）,因为茶可以使人感到温暖。这时有一个很有趣的老人走到门口来；他一个人住在这屋子的最高一层楼上，非常孤独。

因为他没有太太，也没有孩子。但是他却非常喜欢小孩，而且知道很多童话和故事。听他讲故事是很愉快的。

“现在你得喝茶，”母亲说，“然后才可以听一个故事。”

“哎！我只希望我能讲一个新的故事！”老人说，和善地点了点头。“不过这小家伙是在什么地方把一双脚弄湿了的呢？”他问。

“不错，在什么地方呢？”妈妈说，“谁也想象不出来。”

“讲一个童话给我听吧？”孩子问。

“好，不过我得先知道一件事情：你能不能确实地告诉我，你上学校时经过的那条街，那儿阴沟有多深。”

“如果我把脚伸到那条阴沟最深的地方，”孩子回答说，

“那么水恰恰淹到我的小腿。”

“你看，我们的脚就是这样弄湿了的，”老人说。“现在我却是应该讲一个童话给你听了；不过我的童话都讲完了。”

“你可以马上编一个出来，”小孩说。“妈妈说，你能把你所看到的東西编成童话，你也能把你所摸过的东西都讲成一个故事。”

“不错，不过这些童话和故事算不了什么！不，真正的故事是自己走来的。它们敲着我的前额，说：‘我来了！’”

“它们会不会马上就来敲一下呢？”小孩问。妈妈大笑了一声，把接骨木叶放进壶里，然后把开水倒进去。

“讲呀！讲呀！”

“对，假如童话自动来了的话。不过这类东西架子是很大的；它只有高兴的时候才来——等着吧！”他忽然叫出声来，“它现在来了。请看吧，它现在就在茶壶里面。”

于是小孩向茶壶望去。茶壶盖慢慢地自动立起来了，好几朵接骨木花，又白又新鲜，从茶壶里冒出来了。它们长出又粗又长的枝丫，并且从茶壶嘴那儿向四面展开，越展越宽，形成一个最美丽的接骨木丛——事实上是一棵完整的树。这树甚至伸到床上来，把帐幔分向两边。它是多么香，它的花开得多么茂盛啊！在这树的正中央坐着一个很亲切的老太婆。她穿着奇异的服装——它像接骨木叶子一样，也是绿色的，同时还缀着大朵的白色接骨木花。第一眼谁也看不出来，这衣服究竟是布做的呢，还是活着的绿叶和花朵。

“这个老太婆的名字叫什么？”小孩问。

老人回答说：“罗马人和希腊人把她叫树仙。不过我们不懂得这一套：我们住在水手区的人替她取了一个更好的名字。那儿的人把她叫做‘接骨木树妈妈’。你应该注意的就是她：现在你注意听着和看着这棵美丽的接骨木树吧。

“水手住宅区里就有这么一棵开着花的大树。它生长在一个简陋的小院

的角落里。一天下午，当太阳照得非常美好的时候，有两个老人坐在这棵树下。他们一个是很老很老的水手；另一个是他很老很老的妻子。他们已经是曾祖父母了；不久他们就要庆祝他们的金婚（注：欧洲人的风俗，把结婚50周年叫做“金婚”）。不过他们记不清日期。接骨木树妈妈坐在树上，样子很高兴，正如她在这儿一样。‘我知道金婚应该是在哪一天，’她说，但是他们没有听到——他们在谈着他们过去的一些日子。

“是的，’老水手说，‘你记得吗，我们小的时候，常常在一起跑来跑去，在一起玩耍！那正是在这个院子里，我们现在坐的这个院子里。我们在这里面栽过许多树枝，把它变成一个花园。’

“是的，’老太婆回答说，‘我记得很清楚：我们在那些树枝上浇过水，它们之中有一根是接骨木树枝。这树枝生了根，发了绿芽，现在变成了这样一棵大树——我们老年人现在就在它下面坐着。’

“一点也不错，’他说，‘在那儿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水盆；我把我的船放在那上面浮着——我自己剪的一只船。它航行得真好！但是不久我自己也航行起来了，不过方式不同罢了。’

“是的，我们先进学校，学习了一些什么东西，’她说，

‘接着我们就受了坚信礼（注：在基督教国家中，一个小孩子出生不久以后，受一次入教的洗礼。到了十四五岁、能懂事的时候，必须再受一次洗礼，叫做坚信礼，以加强对宗教的信仰。一个小孩子受了这次洗礼以后，就算已经成人，可以自立谋生了。）；我们两个人都哭起来了。不过在下午我们就手挽着手爬到圆塔上去，我们把哥本哈根和大海以外的这个广大世界凝望了好一会儿。于是我们又到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注：这是哥本哈根的一个大公园。）去——国王和王后常常在这儿的运河上驾着华丽的船航行。’

“不过我得用另一种方式去航行，而且一去就是几年，那是很辽远的长途航行。’

“对，我常常想你想得哭起来，’她说，‘我以为你死了，没有了，躺在深水底下，在跟波浪嬉戏。该是有多少个夜晚我爬起床来，去看风信鸡是不是在转动。是的，它转动起来了，但是你没有回来。我记得很清楚，有一天雨是下得很大。那个收垃圾的人来到我主人的门口。我提着垃圾桶走下来，到门口那儿我就站着不动。——天气是多么坏啊！当我正在站着的时候，邮差走到我身旁来了，交给我一封信。是你写来的信啦！这封信该是旅行了多少路程啊！我马上把它撕开，念着。我笑着，我哭着，我是那么高兴呀。事情现在明白了，你正生活在一个出产咖啡豆的温暖国度里。那一定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国度！你信上写了许多事情，我在大雨倾盆的时候读它，站在一个垃圾桶旁边读它。正在这时候来了一个人，他双手把我的腰抱住！——’

“——一点也不错，于是你就结结实实地给了他一记耳光——一记很响

亮的耳光。’

“我不知道那人就是你啦。你跟你的信来得一样快。你那时是一个美男子——现在还是这样。你袋里装着一条丝织的长手帕，你头上戴着光亮的帽子。你是那么漂亮！天啦，那时的天气真坏，街上真难看！”

“接着我们就结婚了，”他说，“你记得吗？接着我们就得了第一个孩子，接着玛莉，接着尼尔斯，接着比得和汉斯·克利斯仙都出生了。”

“他们大家都长得多么好，成为大家所喜爱的、善良的人！”

“于是他们的孩子又生了他们自己的孩子，”老水手说。“是的，那些都是孩子们的孩子！他们都长得很好。——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们正是在这个季节里结婚的。——”

“是的，今天是你们的结婚纪念日，”接骨木树妈妈说，同时把她的头伸到这两个老人的中间来。他们还以为这是隔壁的一位太太在向他们点头呢。他们互相望了一眼，同时彼此握着手。不一会儿，他们的儿子和孙子都来了；他们都知道这是金婚纪念日。他们早晨就已经来祝贺过，不过这对老夫妇却把这日子忘记了，虽然多少年以前发生的一切事情，他们还能记得很清楚。接骨木树发出强烈的香气。正在下沉的太阳照在这对老夫妇的脸上，弄得他们的双颊都泛出一阵红晕来。他们最小的孙子们围着他们跳舞，兴高采烈地叫着，说是今晚将有一个宴会——那时他们将会吃到热烘烘的土豆！接骨木树妈妈在树上点点头，跟大家一起喊着：“好！”

“不过这并不是一个童话呀！”小孩听完了说。

“唔，假如你能听懂它的话，”讲这段故事的老人说。“不过让我来问问接骨木树妈妈的意见吧。”

“这并不是一个童话，”接骨木树妈妈说。“可是现在它来了；最奇异的童话是从真实的生活里产生出来的，否则我的美丽的接骨木树丛就不会从茶壶里冒出来了。”

于是她把这孩子从床上抱起来，搂到自己的怀里，开满了花的接骨木树枝向他们合拢来，使他们好像坐在浓密的树荫里一样，而这片树荫带着他们一起在空中飞行。这真是说不出的美丽！接骨木树妈妈立刻变成了一个漂亮的少女，不过她的衣服依然跟接骨木树妈妈所穿的一样，是用缀着白花的绿色料子做成的。她的胸前戴着一朵真正的接骨木花，黄色的卷发上有一个用接骨木花做成的花圈；她的一双眼睛又大又蓝。啊，她的样子该是多么美丽。啊！她和这个男孩互相吻着，他们现在是同样的年纪，感觉到同样的快乐。

他们手挽着手走出了这片树荫。他们现在是在家里美丽的花园里面。爸爸的手杖是系在新鲜草坪旁边的一根木柱上。在这个孩子的眼中，它是有生命的。当他们一起到它上面的时候，它光亮的头便变成了一个漂亮的嘶鸣的马首，上面披着长长的黑色马鬃，它还长出了四条瘦长而结实的腿。这牲口

是既强壮而又有精神。他们骑着它沿着这草坪驰骋——真叫人喝彩！

“现在我们要骑到许许多多里以外的地方去，”这孩子说；“我们要骑到一位贵族的庄园里去！——我们去年到那儿去过。”

他们不停地绕着这个草坪奔驰。那个小女孩子——我们知道她就是接骨木树妈妈——在不停地叫着：

“现在我们来到乡下了！你看到那种田人的房子吗？它的那个面包炉，从墙壁里凸出来，看起来像路旁的一只庞大的蛋。接骨木树在这屋子上面伸展着枝子，公鸡在走来走去，为它的母鸡扒土。你看它那副高视阔步的神气！——现在我们快要到教堂附近了。它高高地立在一座山丘上，在一丛栎树的中间——其中有一株已经半死了。——现在我们来到了熔铁炉旁边，火在熊熊地烧，打着赤膊的人在挥着锤子打铁，弄得火星迸发。去啊，去啊，到那位贵族的华美的庄园里去啊！”

那个在他后面坐在手杖上的小姑娘所讲的东西，都一一在他们眼前出现了。虽然他们只不过在绕着一个草坪兜圈子，这男孩子却能把这些东西都看得清清楚楚。他们在人行道上玩耍，还在地上划出一个小花园来。于是她从她的头发上取出接骨木树的花朵，把它们栽下，随后它们就长大起来，像那对老年夫妇小时在水手住宅区里所栽的树一样——这事我们已经讲过了。他们手挽着手走着，完全像那对老年夫妇儿时的情形，不过他们不是走上圆塔，也不是走向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去。——不是的，这小女孩子抱着这男孩子的腰，他们在整个丹麦飞来飞去。

那时是春天，接着夏天到来了，于是又是秋天，最后冬天也到来了。成千成百的景物映在这孩子的眼里和心上，这小姑娘也不停地对他唱：“这些东西你永远也忘记不了的！”

在他们整个飞行的过程中，接骨木树一直在散发着甜蜜和芬芳的香气：他也闻到了玫瑰花和新鲜的山毛榉，可是接骨木树的香气比它们还要美妙，因为它的花朵就悬在这小女孩子的心上，而且当他们飞行的时候，他就常常把头靠着这些花朵。

“春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小姑娘说。

他们站在长满了新叶子的山毛榉林里，绿色的车叶草在他们的脚下散发着香气；淡红的秋牡丹在这一起绿色中显得分外的华丽。

“啊，唯愿春天永远留在这芬芳的丹麦山毛榉林中！”

“夏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她说。

于是他们走过骑士时代的那些古宫。这些古宫的红墙和锯齿形的山形墙倒映在小河里——这儿有许多天鹅在游着，在了望那古老的林荫大道，在了望田野里的小麦泛起一层波浪，好像这就是一个大海似的。田沟里长满了黄色和红色的花，篱笆上长着野蛇麻（注：蛇麻（Humle）是一种多年生

草本植物，也叫忽布或啤酒花。它的果穗呈球果状，是制造啤酒的重要原料。)和盛开的牵牛花。月亮在黄昏的时候向上升，又圆又大；草坪上的干草堆发出甜蜜的香气。“人们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些东西！”

“秋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小姑娘说。

于是天空显得比以前加倍的高阔，加倍的蔚蓝；树林染上最华美的红色、黄色和绿色。

猎犬在追逐着；整群的雁儿在远古的土坟上飞过，发出凄凉的声音；荆棘丛在古墓碑上纠缠成一团。海是深蓝色的，上面点缀着一些白帆。老太婆、少女和小孩坐在打麦场上，把蛇麻的果穗摘下来扔进一只大桶里。这时年轻人唱着山歌，老年人讲着关于小鬼和妖精的童话。什么地方也没有这儿好。

“冬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小姑娘说。

于是所有的树上全盖满了白霜，看起来像白色的珊瑚。雪在人们的脚下发出清脆的声音，好像人们全穿上了新靴子似的。陨星一个接着一个从天空落下来。在屋子里，圣诞节树上的灯都亮起来了。这儿有礼品，有快乐。在乡下，农人的屋子里奏起了小提琴，人们在玩着抢苹果的游戏；就是最穷苦的孩子也说：“冬天是美丽的！”

是的，那是美丽的。小姑娘把每样东西都指给这个孩子看；接骨木树永远在发出香气；绘有白十字架的红旗（注：这就是丹麦的国旗。）永远在飘动着——住在水手区的那个老水手就是在这个旗帜下出外去航海的。这个小孩子成了一个年轻人，他得走到广大的世界里去，远远地走到生长咖啡的那些热带的国度里去。在别离的时候，小姑娘把她戴在胸前的那朵接骨木花取下来，送给他作为纪念。它被夹在一本《赞美诗集》里。在外国，当他一翻开这本诗集的时候，总是翻到夹着这朵纪念花的地方。他越看得久，这朵花就越显得新鲜，他好像觉得呼吸到了丹麦树林里的新鲜空气。这时他就清楚地看到，那个小姑娘正在花瓣之间睁着明朗的蓝眼睛，向外面凝望。于是她低声说：“春天、夏天、秋天和冬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于是成千成百的画面，就在他的思想中浮过去了。

这么着，许多年过去了；他现在成了一个老头儿，跟他年老的妻子坐在一棵开满了花的树下：他们两人互相握着手，正如以前住在水手区的高祖母和高祖父一样。也像这对老祖宗一样，谈着他们过去的日子，谈着金婚。这位有一双蓝眼珠的、头上戴着接骨木花的小姑娘，坐在树上，向这对老夫妇点着头，说：“今天是你金婚的日子啦！”于是她从她的花环上取下两朵花，把它们吻了一下；它们便射出光来，起先像银子，然后像金子。当她把它们戴到这对老夫妇的头上时，每朵花就变成了一个金色的王冠。他们两人坐在那株散发着香气的树下，像国王和王后。这树的样子完全像一棵接骨木树。他对他年老的妻子讲着关于接骨木树妈妈的故事，他把他儿时从别人那儿听

到的全都讲出来。他们觉得这故事有许多地方像他们自己的生活，而这相似的一部分就是这故事中他们最喜欢的一部分。

“是的，事情的确是这样！”坐在树上的那个小姑娘说。

“有人把我叫做接骨木树妈妈，也有人把我叫做树神，不过我的真正的名字是‘回忆’。我就坐在树里，不停地生长；我能够回忆过去，我能讲出以往的事情。让我看看，你是不是仍然保留着你的那朵花。”

老头儿翻开他的《赞美诗集》；那朵接骨木花仍然夹在里面，非常新鲜，好像刚刚才放进去似的。于是“回忆”姑娘点点头。这时头戴金色王冠的老夫妻坐在红色的斜阳里，闭起眼睛，于是——于是——童话就完了。

那个躺在床上的小孩子，不晓得自己是在做梦呢，还是有人对他讲了这个童话。茶壶仍然在桌上：但是并没有接骨木树从它里面长出来。讲这童话的那个老人正在向门外走——事实上他已经走了。

“那是多么美啊！”小孩子说。“妈妈，我刚才到热带的国度里去过一趟！”

“是的，我相信你去过！”妈妈回答说。“当你喝了两满杯滚热的接骨木茶的时候，你很容易就会走到热带国度里去的！”——于是她把他盖好，免得他受到寒气。“当我正在坐着、跟他争论究竟那是一个故事还是一个童话的时候，你睡得香极了。”

“那么接骨木树妈妈到底在什么地方呢？”小孩子问。“她在茶壶里面，”妈妈回答说；“而且她尽可以在那里面待下去！”

沙丘的故事

这是尤兰岛许多沙丘上的一个故事，不过它不是在那里开始的，唉，是在遥远的、南方的西班牙发生的。

海是国与国之间的公路——请你想象你已经到了那里，到了西班牙吧！那儿是温暖的，那儿是美丽的；那儿火红的石榴花在浓密的月桂树之间开着。一股清凉的风从山上吹下来，吹到橙子园里，吹到摩尔人的有金色圆顶和彩色墙壁的辉煌的大殿上（注：指清真寺，因为非洲信仰伊斯兰教的摩尔人在第8世纪曾经征服过西班牙。）。孩子们举着蜡烛和平荡的旗帜，在街道上游行；高阔的青天在他们的头上闪着明亮的星星。处处升起一起歌声和响板声，年轻的男女在槐花盛开的槐树下跳舞，而乞丐则坐在雕花的大理石上吃着水汪汪的西瓜，然后在昏睡中把日子打发过去。这一切就像一个美丽的梦一样！日子就是这样地过去了……是的，一对新婚夫妇就是这样；此外，他们享受着人世间一切美好的东西：健康和愉快的心情、财富和尊荣。

“我们快乐得不能再快乐了！”他们的心的深处这样说。不过他们的幸福还可以再前进一步，而这也是可能的，只要上帝能赐给他们一个孩子——在

精神和外貌上像他们的一个孩子。

他们将会以最大的愉快来迎接这个幸福的孩子，用最大的关怀和爱来抚养他；他将能享受到一个有声望、有财富的家族所能供给的一切好处。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像一个节日。

“生活像一件充满了爱的、大得不可想象的礼物！”年轻的妻子说，“圆满的幸福只有在死后的生活中才能不断地发展！我不理解这种思想。”

“这无疑地也是人类的一种狂妄的表现！”丈夫说。“有人相信人可以像上帝那样永恒地活下去——这种思想，归根结底，是一种自大狂。这也就是那条蛇（注：据希伯来人的神话，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在天国里过着快乐的生活。因为受了蛇的教唆，夏娃和亚当吃了知识之果，以为这样就可以跟神一样聪明。结果两人都被上帝驱出了天国。见《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第三章。）——撒谎的祖宗——说的话！”

“你对于死后的生活不会有什么怀疑的吧？”年轻的妻子说。看样子，在她光明的思想领域中，现在第一次起来了一个阴影。

“牧师们说过，只有信心能保证死后的生活！”年轻人回答说。“不过在我的幸福之中，我觉得，同时也认识到，如果我们还要求有死后的生活——永恒的幸福——那么我们就未免太大胆，太狂妄了。我们在此生中所得到的东西还少么？我们对于此生应当、而且必须感到满意。”

“是的，我们得到了许多东西，”年轻的妻子说。“但是对于成千上万的人说来，此生不是一个很艰苦的考验吗？多少人生到这个世界上来，不就是专门为了得到穷困、羞辱、疾病和不幸么？不，如果此生以后再没有生活，那么世界上的一切东西就分配得太不平均，上天也就太不公正了。”

“街上的那个乞丐有他自己的快乐，他的快乐对他说来，并不亚于住在华丽的皇宫里的国王，”年轻的丈夫说，“难道你觉得那劳苦的牲口，天天挨打挨饿，一直累到死，它能够感觉到自己生命的痛苦么？难道它也会要求一个未来的生活，也会说上帝的安排不公平，没有把它列入高等动物之中吗？”

“基督说过，天国里有许多房间，”年轻的妻子回答说。“天国是没有边际的，上帝的爱也是没有边际的！哑巴动物也是一种生物呀！我相信，没有什么生命会被忘记：每个生命都会得到自己可以享受的、适宜于自己的一份幸福。”

“不过我觉得，这世界已经足够使我感到满意了！”丈夫说。于是他就伸出双臂来，拥抱着他美丽的、温存的妻子。于是他就在这开朗的阳台上抽一支香烟。这儿凉爽的空气中充满了橙子和石竹花的香味。音乐声和响板声从街上起来；星星在上面照着。一对充满了爱情的眼睛——他的妻子的眼睛——带着一种不灭的爱情的光，在凝视着他。

“这样的一忽间，”他说，“使得生命的出世、生命的享受和它的灭亡都

有价值。”于是他就微笑起来。妻子举起手，作出一个温和的责备的姿势。那阵阴影又不见了；他们是太幸福了。

一切都似乎是为他们而安排的，使他们能享受荣誉、幸福和快乐。后来生活有了一点变动，但这只不过是地点的变动罢了，丝毫不影响他们享受生活的幸福和快乐。年轻人被国王派到俄罗斯的宫廷去当大使。这是一个光荣的职位，与他的出身和学问都相称。他有巨大的资财，他的妻子更带来了与他同样多的财富，因为她是一个富有的、有地位的商人的女儿。这一年，这位商人恰巧有一条最大最美的船要开到斯德哥尔摩去；这条船将要把这对亲爱的年轻人——女儿和女婿——送到圣彼得堡去。船上布置得非常华丽——脚下踏的是柔软的地毯，四周是丝织物和奢侈品。

每个丹麦人都会唱一支很古老的战歌，叫做《英国的王子》。王子也是乘着一艘华丽的船：它的锚镶着赤金，每根缆索里夹着生丝。当你看到这条从西班牙开出的船的时候，你一定也会想到那条船，因为那条船同样豪华，也充满了同样的离愁别绪：

愿上帝祝福我们在快乐中团聚。

顺风轻快地从西班牙的海岸吹过来，别离只不过是暂时的事情，因为几个星期以后，他们就会到达目的地。不过当他们来到海面上的时候，风就停了。海是平静而光滑的，水在发出亮光，天上的星星也在发出亮光。华贵的船舱里每晚都充满了宴乐的气氛。

最后，旅人们开始盼望有风吹来，盼望有一股清凉的顺风。但是风却没有吹来。当它吹起来的时候，却朝着相反的方向吹。许多星期这样过去了，甚至两个月也过去了。最后，好风算是吹起来了，它是从西南方吹来的。他们是在苏格兰和尤兰之间航行着。正如在《英国的王子》那支古老的歌中说的一样，风越吹越大：

它吹起一阵暴风雨，云块非常阴暗，
陆地和隐蔽处所都无法找到，
于是他们只好抛出他们的锚，
但是风向西吹，直吹到丹麦的海岸。

从此以后，好长一段时间过去了。国王克利斯蒂安七世坐上了丹麦的王位；他那时还是一个年轻人。从那时起，有许多事情发生了，有许多东西改变了，或者已经改变过了。海和沼泽地变成了茂盛的草原；荒地变成了耕地。在西尤兰的那些茅屋的掩蔽下，苹果树和玫瑰花生出来了。自然，你得仔细看看才能发现它们，因为它们为了避免刺骨的东西，都藏起来了。

在这个地方人们很可能以为回到了远古时代里去——比克利斯蒂安七世统治的时代还要远。现在的尤兰仍然和那时一样，它深黄色的荒地，它的古冢，它的海市蜃楼和它的一些交叉的、多沙的、高低不平的道路，向天际展

开去。朝西走，许多河流向海湾流去，扩展成为沼泽地和草原。环绕着它们的一起沙丘，像峰峦起伏的阿尔卑斯山脉一样，耸立在海的范围，只有那些粘土形成的高高的海岸线才把它们切断。浪涛每年在这儿咬去几口，使得那些悬崖绝壁下塌，好像被地震摇撼过一次似的。它现在是这样；在许多年以前，当那幸福的一对乘着华丽的船在它沿岸航行的时候，它也是这样。

那是9月的最后一天——一个星期天，一个阳光很好的一天。教堂的钟声，像一连串音乐似地，向尼松湾沿岸飘来。这儿所有的教堂全像整齐的巨石，而每一个教堂就是一个石块。西海可以在它们上面滚过来，但它们仍然可以屹立不动。这些教堂大多数都没有尖塔；钟总是悬在空中的两根横木之间。礼拜做完以后，信徒们就走出上帝的屋子，到教堂的墓地里去。在那个时候，正像现在一样，一棵树，一个灌木林也没有。这儿没有人种过一株花；坟墓上也没有人放过一个花圈。粗陋的土丘就说明是埋葬死人的处所。整个墓地上只有被风吹得零乱的荒草。各处偶尔有一个纪念物从墓里露出来：它是一块半朽的木头，曾经做成一个类似棺材的东西。这块木头是从西部的森林——大海——里运来的。大海为这些沿岸的居民生长出大梁和板子，把它们像柴火一样漂到岸上来；风和浪涛很快就腐蚀掉这些木块。一个小孩子的墓上就有这样一个木块；从教堂里走出的女人中有一位就向它走去。她站着不动，呆呆地望着这块半朽的纪念物。不一会儿，她的丈夫也来了。他们一句话也没有讲。他挽着她的手，离开这座坟墓，一同走过那深黄色的荒地，走过沼泽地，走过那些沙丘。他们沉默地走了很久。

“今天牧师的讲道很不错，”丈夫说。“如果我们没有上帝，我们就什么也没有了。”

“是的，”妻子回答说。“他给我们快乐，也给我们悲愁，而他是有一种权利给我们的！到明天，我们亲爱的孩子就有五周岁了——如果上帝准许我们保留住他的话。”

“不要这样苦痛吧，那不会有什么好处的，”丈夫说，“他现在一切都好！他现在所在的地方，正是我们希望去的地方。”

他们没有再说什么别的话，只是继续向前走，回到他们在沙丘之间的屋子里去。忽然间，在一个沙丘旁，在一个没有海水挡住的流沙的地带，升起了一股浓烟。这是一阵吹进沙丘的狂风，向空中卷起了许多细沙。接着又扫过来另一阵风，它使挂在绳子上的鱼乱打着屋子的墙。于是一切又变得沉寂，太阳射出炽热的光。

丈夫和妻子走进屋子里去，立刻换下星期日穿的整齐的衣服，然后他们急忙向那沙丘走去。这些沙丘像忽然停止了波动的浪涛。海草的淡蓝色的梗子和沙草把白沙染成种种颜色。

有好几个邻居来一同把许多船只拖到沙上更高的地方。风吹得更厉害。

天气冷得刺骨；当他们再回到沙丘间来的时候，沙和小尖石子向他们的脸上打来。浪涛卷漂白色的泡沫，而风却把浪头截断，使泡沫向四周飞溅。

黑夜到来了。空中充满了一种时刻在扩大的呼啸。它哀鸣着，号叫着，好像一群失望的精灵要淹没一切浪涛的声音——虽然渔人的茅屋就紧贴在近旁。沙子在窗玻璃上敲打。忽然，一股暴风袭来，把整个房子都撼动了。天是黑的，但是到半夜的时候，月亮就要升起来了。

空中很晴朗，但是风暴仍然来势汹汹，扫着这深沉的大海。渔人们早已上床了，但在这样的天气中，要合上眼睛是不可能的。不一会儿，他们就听到有人在窗子上敲。门打开了，一个声音说：

“有一条大船在最远的那个沙滩上搁浅了！”

渔人们立刻跳下床来，穿好衣服。

月亮已经升起来了。月光亮得足够使人看见东西——只要他们能在风沙中睁开眼睛。风真是够猛烈的；人们简直可以被它刮起来。人们得费很大的气力才能在阵风的间歇间爬过那些沙丘。咸味的浪花像羽毛似地从海里向空中飞舞，而海里的波涛则像喧闹的瀑布似地向海滩上冲击。只有富有经验的眼睛才能看出海面上的那只船。这是一只漂亮的二桅船。巨浪把它簸出了平时航道的半海里以外，把它送到一个沙滩上去。它在向陆地行驶，但马上又撞着第二个沙滩，搁了浅，不能移动。要救它是不可能的了。海水非常狂暴，打着船身，扫着甲板。岸上的人似乎听到了痛苦的叫声，临死时的呼喊。人们可以看到船员们的忙碌而无益的努力。这时有一股巨浪袭来；它像一块毁灭性的石头，向牙樯打去，接着就把它折断，于是船尾就高高地翘在水上。两个人同时跳进海里，不见了——这只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一股巨浪向沙丘滚来，把一个尸体卷到岸上。这是一个女人，看样子已经死了；不过有几个妇女翻动她时觉得她还有生命的气息，因此就把她抬过沙丘，送到一个渔人的屋子里去。她是多么美丽啊！她一定是一个高贵的妇人。

大家把她放在一张简陋的床上，上面连一寸被单都没有，只有一条足够裹着她的身躯的毛毯。这已经很温暖了。

生命又回到她身上来了，但是她在发烧；她一点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知道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这样倒也很好，因为她喜欢的东西现在都被埋葬在海底了。正如《英国的王子》中的那支歌一样，这条船也是：

这情景真使人感到悲哀，

这条船全部都成了碎片。

船的某些残骸和碎脾气到岸上来；她算是它们中间唯一的生物。风仍然在岸上呼啸。她休息了不到几分钟就开始痛苦地叫喊起来。她睁开一对美丽的眼睛，讲了几句话——但是谁也无法听懂。

作为她所受的苦痛和悲哀的报偿，现在她怀里抱着一个新生的婴儿——

一个应该在豪华的公馆里、睡在绸帐子围着的华美的床上的婴儿。他应该到欢乐中去，到拥有世界上一切美好东西的生活中去。但是上帝却叫他生在一个卑微的角落里；他甚至还没有得到母亲的一吻。

渔人的妻子把孩子放到他母亲的怀里。他躺在一颗停止了搏动的心上，因为她已经死了。这孩子本来应该在幸福和豪华中长大的；但是却来到了这个被海水冲洗着的、位置在沙丘之间的人世，分担着穷人的命运和艰难的日子。

这时我们不禁又要记起那支古老的歌：

眼泪在王子的脸上滚滚地流，
我来到波乌堡，愿上帝保佑！
但现在我来得恰好不是时候；
假如我来到布格老爷的领地，
我就不会为男子或骑士所欺。

船搁浅的地方是在尼松湾南边，在布格老爷曾经宣称为自己的领地的那个海滩上。据传说，沿岸的居民常常对遭难船上的人做出坏事，不过这样艰难和黑暗的日子早已经过去了。

遭难的人现在可以得到温暖、同情和帮助，我们的这个时代也应该有这种高尚的行为。这位垂死的母亲和不幸的孩子，不管“风把他们吹到什么地方”，总会得到保护和救助的。不过，在任何别的地方，他们不会得到比在这渔妇的家里更热诚的照顾。这个渔妇昨天还带着一颗沉重的心，站在埋葬着她儿子的墓旁。如果上帝把这孩子留给她的话，那么他现在就应该有五岁了。

谁也不知道这位死去的少妇是谁，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那只破船的残骸和碎片在这点上说明不了任何问题。

在西班牙的那个豪富之家，一直没有收到关于他们女儿和女婿的信件或消息。这两个人没有到达他们的目的地；过去几星期一直起着猛烈的风暴。大家等了好几个月：“沉入海里——全部牺牲。”他们知道这一点。

可是在胡斯埠的沙丘旁边，在渔人的茅屋里，他们现在有了一个小小的男孩。

当上天给两个人粮食吃的时候，第三个人也可以吃到一点。海所能供给饥饿的人吃的鱼并不是只有一碗。这孩子有了一个名字：雨尔根。

“他一定是一个犹太人的孩子，”人们说，“他长得那么黑！”

“他可能是一个意大利人或西班牙人！（注：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住在较热的南欧，皮肤较一般北欧人黑。）”牧师说。

不过，对那个渔妇说来，这三个民族都是一样的。这个孩子能受到基督教的洗礼，已经够使她高兴了。孩子长得很好。他的贵族的血液是温暖的；

家常的饮食把他养成为一个强壮的人。他在这个卑微的茅屋里长得很快。西岸的人所讲的丹麦方言成了他的语言。西班牙土地上一棵石榴树的种子，成了西尤兰海岸上的一棵耐寒的植物。一个人的命运可能就是这样！他整个生命的根深深地扎在这个家里。他将会体验到寒冷和饥饿，体验到那些卑微的人们不幸和痛苦，但是他也会尝到穷人们的快乐。

童年时代对任何人都有它快乐的一面；这个阶段的记忆永远会在生活中发出光辉。他的童年该是充满了多少快乐和玩耍啊！许多英里长的海岸上全都是可以玩耍的东西：卵石砌成的一起图案——像珊瑚一样红，像琥珀一样黄，像鸟蛋一样白，五光十色，由海水送来，又由海水磨光。还有漂白了的鱼骨，风吹干了的水生植物，白色的、发光的、在石头之间飘动着的、像布条般的海草——这一切都使眼睛和心神得到愉快和娱乐。潜藏在这孩子身上的非凡的才智，现在都活跃起来了。他能记住的故事和诗歌真是不少！他的手脚也非常灵巧：他可以用石子和贝壳砌成完整的图画和船；他用这些东西来装饰房间。他的养母说，他可以把他的思想在一根木棍上奇妙地刻绘出来，虽然他的年纪还是那么小！他的声音很悦耳；他的嘴一动就能唱出各种不同的歌调。他的心里张着许多琴弦：如果他生在别的地方、而不是生在北湾旁一个渔人家的话，这些歌调可能流传到整个世界。

有一天，另外一条船在这儿遇了难。一个装着许多稀有的花根的匣子漂到岸上来了。有人取出几根，放在菜罐里，因为人们以为这是可以吃的东西；另外有些则被扔在沙上，枯萎了。它们没有完成它们的任务，没有把藏在身上的那些美丽的色彩开放出来。雨尔根的命运会比这好一些吗？花根的生命很快就完结了，但是他的还不过是刚开始。

他和他的一些朋友从来没有想到日子过得多么孤独和单调，因为他们要玩的东西、要听的东西和要看的东西是那么多。海就像一本大的教科书。它每天翻开新的一页：一忽儿平静，一忽儿涨潮，一忽儿清凉，一忽儿狂暴，它的顶点是船只的遇难。做礼拜是欢乐拜访的场合。不过，在渔人的家里，有一种拜访是特别受欢迎的。这种拜访一年只有两次：那就是雨尔根养母的弟弟的拜访。他住在波乌堡附近的菲亚尔特令，是一个养鳕鱼的人。他来时总是坐着一辆涂了红漆的马车，里面装满了鳕鱼。车子像一只箱子似地锁得很紧；它上面绘满了蓝色和白色的郁金香。它是由两骑暗褐色的马拉着的。雨尔根有权来赶着它们。

这个养鳕鱼的人是一个滑稽的人物，一个愉快的客人。他总是带来一点儿烧酒。每个人可以喝到一杯——如果酒杯不够的话，可以喝到一茶杯。雨尔根年纪虽小，也能喝到一丁点儿，为的是要帮助消化那肥美的鳕鱼——这位养鳕鱼的人老是喜欢讲这套理论。当听的人笑起来的时候，他马上又对同样的听众再讲一次。——喜欢扯淡的人总是这样的！雨尔根长大了以后，以

及成年时期，常常喜欢引用养鳊鱼人的故事的许多句子和说法。我们也不妨听听：

湖里的鳊鱼走出家门。鳊鱼妈妈的女儿要求跑到离岸不远的地方去，所以妈妈对她们说：“不要跑得太远！那个丑恶的叉鳊鱼的人可能来了，把你们统统都捉去！”但是她们走得太远。在八个女儿之中，只有三个回到鳊鱼妈妈身边来。她们哭诉着说：“我们并没有离家门走多远，那个可恶的叉鳊鱼的人马上就来了，把我们的五个姐妹都刺死了！”……“她们会回来的，”鳊鱼妈妈说。“不会！”女儿们说，“因为他剥了她们的皮，把她们切成两半，烤熟了。”……“她们会回来的！”鳊鱼妈妈说。“不会的，因为他把她们吃掉了！”……“她们会回来的！”鳊鱼妈妈说。“不过他吃了她们以后还喝了烧酒，”女儿们说。“噢！噢！那么她们就永远不会回来了！”鳊鱼妈妈号叫一声，“烧酒把她们埋葬了！”

“因此吃了鳊鱼后喝几口烧酒总是对的！”养鳊鱼的人说。

这个故事是一根光辉的牵线，贯串着雨尔根整个的一生。他也想走出大门，“到海上去走一下”，这也就是说，乘船去看看世界。他的养母，像鳊鱼妈妈一样，曾经说过：“坏人可多啦——全是叉鳊鱼的人！”不过他总得离开沙丘到内地去走走；而他也就走了。四天愉快的日子——这要算是他儿时最快乐的几天——在他面前展开了；整个尤兰的美、内地的快乐和阳光，都要在这几天集中地表现出来；他要去参加一个宴会——虽然是一个出丧的宴会。

一个富有的渔家亲戚去世了，这位亲戚住在内地，“向东，略为偏北”，正如俗语所说的。养父养母都要到那儿去；雨尔根也要跟着去。他们从沙丘走过荒地和沼泽地，来到绿色的草原。这儿流着斯加龙河——河里有许多鳊鱼、鳊鱼妈妈和那些被坏人捉去、砍成几段的女儿。不过人类对自己同胞的行为比这也好不了多少。那只古老的歌中所提到的骑士布格爵士不就是被坏人谋害了的么？而他自己，虽然人们总说他好，不也是想杀掉那位为他建筑有厚墙和尖塔的堡寨的建筑师么？雨尔根和他的养父养母现在就正站在这儿；斯加龙河也从这儿流到尼松湾里去。

护堤墙现在还存留着；红色崩颓的碎砖散在四周。在这块地方，骑士布格在建筑师离去以后，对他的一个下人说：“快去追上他，对他说：‘师傅，那个塔儿有点歪。’如果他掉转头，你就把他杀掉，把我付给他的钱拿回来。不过，如果他不掉转头，那么就放他走吧。

”这人服从了他的指示。那位建筑师回答说：“塔并不歪呀，不过有一天会有一个穿蓝大衣的人从西方来；他会叫这个塔倾斜！”100年以后，这样的事情果然发生了，西海打进来，塔就倒了。那时堡寨的主人叫做卜里边·古尔登斯卡纳。他在草原尽头的地方建立起一个更高的新堡寨。它现在仍然存

在，叫做北佛斯堡。

雨尔根和他的养父养母走过这座堡垒。在这一带地方，在漫长的冬夜里，人们曾把这个故事讲给他听过。现在他亲眼看到了这座堡垒、它的双道堑壕、树和灌木林。长满了凤尾草的城墙从堑壕里冒出来。不过最好看的还是那些高大的菩提树。它们长到屋顶那样高，在空气中散发出一种清香。花园的西北角有一个开满了花的大灌木林。它像夏绿中一起冬雪。

像这样的一个接骨木树林，雨尔根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他永远也忘记不了它和那些菩提树、丹麦的美和香——这些东西在他稚弱的灵魂中为“老年而保存下来”。

更向前走，到那开满了接骨木树花的北佛斯堡，路就好走得多了。他们碰到许多乘着牛车去参加葬礼的人。他们也坐上牛车。是的，他们得坐在后面的一个钉着铁皮的小车厢里，但这当然要比步行好得多。他们就这样在崎岖不平的荒地上继续前进。拉着这车子的那几条公牛，在石楠植物中间长着青草的地方，不时总要停一下。太阳在温暖地照着；远处升起一股烟雾，在空中翻腾。但是它比空气还要清，而且是透明的，看起来像是在荒地上跳着和滚着的光线。

“那就是赶着羊群的洛奇（注：这是北欧神话中的一种神仙。）”，人们说。这话足够刺激雨尔根的幻想。他觉得他现在正在走向一个神话的国度，虽然一切还是现实的。这儿是多么寂静啊！

荒地四周开展出去，像一张贵重的地毯。石楠开满了花，深绿的杜松和细嫩的小栎树像地上长出来的花束。要不是这里有许多毒蛇，这块地方倒真是叫人想留下来玩耍一番。

可是旅客们常常提到这些毒蛇，而且谈到在此为害的狼群——因此这地方仍旧叫做“多狼地带”。赶着牛的老头说，在他父亲活着的时候，马儿常常要跟野兽打恶仗——这些野兽现在已经不存在了。他还说，有一天早晨，他亲眼看见他的马踩着一只被它踢死了的狼，不过这骑马儿腿上的肉也都被咬掉了。

在崎岖的荒地和沙子上的旅行，很快就告一结束。他们在停尸所前面停下来：屋里屋外都挤满了客人。车子一辆接着一辆地并排停着，马儿和牛儿到贫瘠的草场上去吃草。像在西海滨的故乡一样，巨大的沙丘耸立在屋子的后面，并且向四周绵延地伸展开去。它们怎样扩展到这块伸进内地几十里路远，又宽又高，像海岸一样空旷的地方呢？是风把它们吹到这儿来的；它们的到来产生了一段历史。

大家唱着赞美诗。有几个老年人在流着眼泪。除此以外，在雨尔根看来，大家倒是很高兴的。酒菜也很丰盛。鳝鱼是又肥又鲜，吃完以后再喝几口烧酒，像那个养鳝鱼的人说的一样，“把它们埋葬掉”。他的名言在这儿无疑地

成了事实。

雨尔根一会儿待在屋里，一会儿跑到外面去。到了第三天，他就在这儿住熟了；这儿就好像他曾在那里度过童年的、沙丘上那座渔人的屋子一样。这片荒地上有另外一种丰富的东西：这儿长满了石楠花、黑莓和覆盆子。它们是又大又甜；行人的脚一踩着它们，红色的汁液就像雨点似地朝下滴。

这儿有一个古坟；那儿也有一个古坟。一根一根的烟柱升向沉静的天空：人们说这是荒地上的野花。它在黑夜里放出美丽的光彩。

现在是第四天了。入葬的宴会结束了。他们要从这土丘的地带回到沙丘的地带去。

“我们的地方最好，”雨尔根的养父说。“这些土丘没有气魄。”

于是他们就谈起沙丘是怎样形成的。事情似乎是非常容易理解。海岸上出现了一具尸体；农人们就把它埋在教堂的墓地里面。于是沙子开始飞起来，海开始疯狂地打进内地。教区的一个聪明人叫大家赶快把坟挖开，看看那里面的死者是否躺着舔自己的拇指；如果他是在舔，那末他们埋葬掉的就是一个“海人”了；海在没有收回他以前，决不会安静的。所以这座坟就被挖开了，“海人”躺在那里舔大拇指。他们立刻把他放进一部牛车里，拖着牛车的那两条牛好像是被牛虻刺着似的，拉着这个“海人”，越过荒地和沼泽地，一直向大海走去。这时沙子就停止飞舞，可是沙丘依旧停在原地没有动。这些他在儿时最快乐的日子、在一个入葬的宴会的期间所听来的故事，雨尔根都在他的记忆中保存下来了。

出门去走走、看看新的地方和新的人，这全都是愉快的事情！他还要走得更远。他不到14岁，还是一个孩子。他乘着一条船出去看看这世界所能给他看的東西：他体验过恶劣的天气、阴沉的海、人间的恶意和硬心肠的人。他成了船上的一个侍役。他得忍受粗劣的伙食和寒冷的夜、拳打和脚踢。这时他高贵的西班牙的血统里有某种东西在沸腾着，毒辣的字眼爬到他嘴唇边上，但是最聪明的办法还是把这些字眼吞下去为好。这种感觉和鳝鱼被剥了皮、切成片、放在锅里炒的时候完全一样。

“我要回去了！”他身体里有一个声音说。

他看到了西班牙的海岸——他父母的祖国；甚至还看到了他们曾经在幸福和快乐中生活过的那个城市。不过他对于他的故乡和族人什么也不知道，而关于他的事情，他的族人更不知道。

这个可怜的小侍役没有得到上岸的许可；不过在他們停泊的最后一天，总算上岸去了一次，因为有人买了许多东西，他得去拿到船上来。

雨尔根穿着褴褛的衣服。这些衣服像是在沟里洗过、在烟囱上晒干的；他——一个住在沙丘里的人——算是第一次看到了一个大城市。房子是多么高大，街道是多么窄，人是多么挤啊！有的人朝这边挤，有的人朝那边挤——

——简直像是市民和农人、僧侣和兵士所形成的一个大蜂窝——叫声和喊声、驴子和骡子的铃声、教堂的钟声混做一团；歌声和鼓声、砍柴声和敲打声，形成乱嘈嘈的一起，因为每个行业手艺人的工场就在自己的门口或阶前。太阳照得那么热，空气是那么闷，人们好像是走进一个挤满了嗡嗡叫的甲虫、金龟子、蜜蜂和苍蝇的炉子。雨尔根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在走哪一条路。这时他看到前面一座主教堂的威严的大门。灯光在阴暗的教堂走廊上照着，一股香烟向他起来。甚至最穷苦的衣衫褴褛的乞丐也爬上石级，到教堂里去。雨尔根跟着一个水手走进去，站在这神圣的屋子里。彩色的画像从金色的底上射出光来。圣母抱着幼小的耶稣立在祭坛上，四周是一起灯光和鲜花。牧师穿着节日的衣服在唱圣诗，歌咏队的孩子穿着漂亮的服装，在摇晃着银香炉。这儿是一起华丽和庄严的景象。这情景渗进雨尔根的灵魂，使他神往。他的养父养母的教会和信心感动了他，触动了他的灵魂，他的眼睛里闪出泪珠。

大家走出教堂，到市场上去。人们买了一些厨房的用具和食品，要他送回船上。到船上去的路并不短，他很疲倦，便在一幢有大理石圆柱、雕像和宽台阶的华丽的房子面前休息了一会儿。他把背着的东西靠墙放着。这时有一个穿制服的仆人走出来，举起一根包着银头的手杖，把他赶走了。他本来是这家的一个孙子。可是谁也不知道，他自己当然更不知道。

他回到船上来。这儿有的是咒骂和鞭打，睡眠不足和沉重的工作——他得忍受这样的生活！人们说，青年时代受些苦只有好处——是的，如果年老能够得到一点幸福的话。他的雇佣合同满期了。船又在林却平海峡停下来。他走上岸，回到胡斯埠沙丘上的家里去。不过，在他航行的时候，养母已经去世了。

接着就是一个严寒的冬天。暴风雪扫过陆地和海上；出门是很困难的。世界上的事情安排得多么不平均啊！当这儿正是寒冷刺骨和刮暴风雪的时候，西班牙的天空上正照着炽热的太阳——是的，太热了。然而在这儿的家乡，只要晴朗的下霜天一出现，雨尔根就可以看到大群的天鹅在海上飞来，越过尼松湾向北佛斯堡飞去。他觉得这儿可以呼吸到最好的空气，这儿将会有一个美丽的夏天！他在想象中看到了石楠植物开花，结满了成熟的、甜蜜的浆果；看到了北佛斯堡的接骨木树和平提树开满了花朵。他决定再回到北佛斯堡去一次。

春天来了，捕鱼的季节又开始了。雨尔根也参加这项工作。他在过去一年中已经变成了一个成年人，做起活来非常敏捷。他充满了生命力，他能游水，踩水，在水里自由翻腾。人们常常警告他要当心大群的青花鱼：就是最能干的游泳家也不免被它们捉住，被它们拖下去和吃掉，因而也就此完结。但是雨尔根的命运却不是这样。

沙丘上的邻居家里有一个名叫莫尔登的男子。雨尔根和他非常要好。他们在开到挪威去的同一条船上工作，他们还要一同到荷兰去。他们两人从来没有闹过别扭，不过这种事也并非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一个人的脾气急躁，他是很容易采取激烈的行动的。有一天雨尔根就做出了这样的事情：他们两人在船上无缘无故地吵起来了。他们在一个船舱口后边坐着，正在吃放在他们之间的、用一个土盘子盛着的食物。雨尔根拿着一把小刀，当着莫尔登的面把它举起来。在这同时，他脸上变得像灰一样白，双眼现出难看的神色。莫尔登只是说：

“嗨，你也是那种喜欢耍刀子的人啦！”

这话还没有说完，雨尔根的手就垂下来了。他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继续吃下去。后来他走开了，去做他的工作。他做完工作回来，就到莫尔登那儿去说：

“请你打我的耳光吧！我应该受到这种惩罚。我的肚皮真像有一个锅在沸腾。”

“不要再提这事吧，”莫尔登说。于是他们成了更要好的朋友。当他们后来到回尤兰的沙丘之间去、讲到他们航海的经历时，这件事也同时被提到了。雨尔根的确可以沸腾起来，但他仍然是一个诚实的锅。

“他的确不是一个尤兰人！人们不能把他当做一个尤兰人！”莫尔登的这句话说得很幽默。

他们两人都是年轻和健壮的。但雨尔根却是最活泼。

在挪威，农人爬到山上去，在高地上寻找放牧牲畜的牧场。在尤兰西岸一带，人们在沙丘之间建造茅屋。茅屋是用破船的材料搭起来的，顶上盖的是草皮和石楠植物。屋子四周沿墙的地方就是睡觉的地方；初春的时候，渔人也在这儿生活和睡觉。每个渔人有一个所谓“女助手”。她的工作是：替渔人把鱼饵安在钩子上；当渔人回到岸上来的时候；准备热啤酒来迎接他们；当他们回到茅屋里来，觉得疲倦的时候，拿饭给他们吃。此外，她们还要把鱼运到岸上来，把鱼切开，以及做许多其他的工作。

雨尔根和他的养父养母以及其他几个渔人和“女助手”都住在一间茅屋里。莫尔登则住在隔壁的一间屋子里。

“女助手”之中有一个叫做爱尔茜的姑娘。她从小就认识雨尔根。他们的交情很好，而且性格在各方面都差不多。不过在表面上，他们彼此都不相象：他的皮肤是棕色的，而她则是雪白的；她的头发是亚麻色的，她的眼睛蓝得像太阳光里的海水。

有一天他们在一起散步，雨尔根紧紧地、热烈地握着她的手，她对他说：

“雨尔根，我心里有一件事情！请让我作你的‘女助手’吧，因为你简直像我的一个弟兄。莫尔登只不过和我订过婚——他和我只不过是爱人罢

了。但是这话不值得对别人讲！”

雨尔根似乎觉得他脚下的一堆沙在向下沉。他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点着头，等于说：“好吧。”别的话用不着再说了。不过他心里忽然觉得，他瞧不起莫尔登。他越在这方面想——因为他从前从来没想到过爱尔茜——他就越明白；

他认为莫尔登把他唯一心爱的人偷走了。现在他懂得了，爱尔茜就是他所爱的人。

海上掀起了一股不大不小的波浪，渔人们都驾着船回来；他们克服重重暗礁的技术，真是值得一看：一个人笔直地立在船头，别的人则紧握着桨坐着，注意地看着他。他们在礁石的外面，朝着海倒划，直到船头上的那个人打出一个手势，预告有一股巨浪到来时为止。浪就把船托起来，使它越过暗礁。船升得那么高，岸上的人可以看得见船身；接着整个的船就在海浪后面不见了——船桅、船身、船上的人都看不见了，好像海已经把他们吞噬了似的。

可是不一会儿，他们像一个庞大的海洋动物，又爬到浪头上来了。桨在划动着，像是这动物的灵活肢体。他们于是像第一次一样，又越过第二道和第三道暗礁。这时渔人们就跳到水里去，把船拖到岸边来。每一股浪帮助他们把船向前推进一步，直到最后他们把船拖到海滩上为止。

如果号令在暗礁面前略有错误——略有迟疑——船儿就会撞碎。

“那么我和莫尔登也就完了！”雨尔根来到海上的时候，心中忽然起了这样一个思想。

他的养父这时在海上病得很厉害，全身烧得发抖。他们离开礁石只有数桨之遥。雨尔根跳到船头上去。

“爸爸，让我来吧！”他说。他向莫尔登和浪花看了一眼。不过当每一个人都在使出最大的气力划桨、当一股最大的海浪向他们袭来的时候，他看到了养父的惨白的面孔，于是他心里那种不良的动机也就不能再控制住他了。船安全地越过了暗礁，到达了岸边，但是那种不良的思想仍然留在他的血液里。在他的记忆中，自从跟莫尔登做朋友时起，他就怀着一股怨气。现在这种不良的思想就把怨恨的纤维都掀动起来了。但是他不能把这些纤维织到一起，所以也就只好让它去。莫尔登毁掉了他，他已经感觉到了这一点，而这已足够使他憎恨。

有好几个渔人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是莫尔登没有注意到。他仍然像从前一样，喜欢帮助，喜欢聊天——的确，他太喜欢聊天了。

雨尔根的养父只能躺在床上。而这张床也成了送他终的床，因为他在下个星期就死去了。现在雨尔根成为这些沙丘后面那座小屋子的继承人。的确，这不过是一座简陋的屋子，但它究竟还有点价值，而莫尔登却连这点东西都

没有。

“你不必再到海上去找工作吧，雨尔根？你现在可以永远地跟我们住在一起了。”一位年老的渔人说。

雨尔根却没有这种想法。他还想看一看世界。法尔特令的那位年老的养鳕鱼的人在老斯卡根有一个舅父，也是一个渔人。不过他同时还是一个富有的商人，拥有一条船。他是一个非常可爱的老头儿，帮他做事倒是很不坏的。老斯卡根是在尤兰的极北部，离胡斯埠的沙丘很远——远得不能再远。但是这正合雨尔根的意思，因为他不愿看见莫尔登和爱尔茜结婚：他们在几个星期内就要举行婚礼了。

那个老渔人说，现在要离开这地方是一件傻事，因为雨尔根现在有了一个家，而且爱尔茜无疑是愿意和他结婚的。

雨尔根胡乱地回答了他几句话；他的话里究竟有什么意思，谁也弄不清楚。不过老头儿把爱尔茜带来看他。她没有说多少话，只说了这一句：

“你现在有一个家了，你应该仔细考虑考虑。”

于是雨尔根就考虑了很久。

海里的浪涛很大，而人心里的浪涛却更大。许多思想——坚强的和脆弱的思想——都集中到雨尔根的脑子里来。他问爱尔茜：

“如果莫尔登也有我这样的一座屋子，你情愿要谁呢？”

“可是莫尔登没有一座屋子呀，而且也不会有。”

“不过我们假设他有一座屋子吧！”

“嗯，那么我当然就会跟莫尔登结婚了，因为我现在的心情就是这样！不过人们不能只靠这生活呀。”

雨尔根把这件事想了一整夜。他心上压着一件东西——他自己也说不出一个道理来；但是他有一个思想，一个比喜爱爱尔茜还要强烈的思想。因此他就去找莫尔登。他所说的和所做的事情都是经过仔细考虑的。他以最优惠的条件把他的屋子租给了莫尔登。他自己则到海上去找工作，因为这是他的志愿。爱尔茜听到这事情的时候，就吻了他的嘴，因为她是最爱莫尔登的。

大清早，雨尔根就动身走了。在他离开的头一天晚上，夜深的时候，他想再去看莫尔登一次。于是他就去了。在沙丘上他碰到了那个老渔夫：他对他的远行很不以为然。老头儿说，“莫尔登的裤子里一定缝有一个鸭嘴”（注：这句话不知源出何处，大概是与丹麦的民间故事有关。），因为所有的女孩子都爱他。雨尔根没有注意这句话，只是说了声再会，就直接到莫尔登所住的那座茅屋里去了。他听到里面有人在大声讲话。莫尔登并非只是一个人在家。雨尔根犹豫了一会儿，因为他不愿意再碰到爱尔茜。考虑了一番以后，他觉得最好还是不要听到莫尔登再一次对他表示感谢，因此转身就走了。

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他就捆好背包，拿着饭盒子，沿着沙丘向海岸走

去。这条路比那沉重的沙路容易走些，而且要短得多。他先到波乌堡附近的法尔特令去一次，因为那个养鳝鱼的人就住在那儿——他曾经答应要去拜访他一次。

海是干净和蔚蓝的；地上铺满了黑蚌壳和卵石——儿时的这些玩物在他脚下发出响声。

当他这样向前走的时候，他的鼻孔里忽然流出血来：这不过是一点意外的小事，然而小事可能有重大的意义。有好几大滴血落到他的袖子上。他把血揩掉了，并且止住了流血。于是他觉得这点血流出来以后倒使头脑舒服多了，清醒多了。沙子里面开的矢车菊花。他折了一根梗子，把它插在帽子上。他要显得快乐一点，因为他现在正要走到广大的世界上去。——”走出大门，到海上去走一下！”正如那此小鳝鱼说的。“当心坏人啦。他们又住你们，剥掉你们的皮，把你们切成碎片，放在锅里炒！”他心里一再想起这几句话，不禁笑起来，因为他觉得他在这个世界上决不会吃亏——勇气是一件很强的武器呀。

他从西海走到尼松湾那个狭小的入口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他掉转头来，远远地看到两个人牵着马——后面还有许多人跟着——在匆忙地赶路。不过这无关他的事。

渡船停在海的另一边。雨尔根把它喊过来，于是他就登上去。不过他和船夫还没有渡过一半路的时候，那些在后面赶路的人就大声喊起来。他们以法律的名义在威胁着船夫。雨尔根不懂得其中的意义，不过他知道最好的办法还是把船划回去。因此他就拿起一只桨，把船划回来。船一靠岸，这几个人就跳上来了。在他还没有发觉以前，他们已经用绳子把他的手绑住了。

“你得用命来抵偿你的罪恶，”他们说，“幸而我们把你抓住了。”

他是一个谋杀犯！这就是他所得到的罪名。人们发现莫尔登死了；他的脖子上插着一把刀子。头天晚上很晚的时候，有一个渔人遇见雨尔根向莫尔登的屋子走去。人们知道，雨尔根在莫尔登面前举起刀子，这并不是第一次。因此他一定就是谋杀犯；现在必须把他关起来。关人的地方是在林却平，但是路很远，而西风又正在向相反的方向吹。不过渡过这道海湾向斯卡龙去要不了半个钟头；从那儿到北佛斯堡去，只有几里路。这儿有一座大建筑物，外面有围墙和壕沟。船上有一人就是这幢房子的看守人的兄弟。这人说，他们可以暂时把雨尔根监禁在这房子的地窖里。吉卜赛人朗·玛加利曾经在这里被囚禁过，一直到执行死刑的时候为止。

雨尔根的辩白谁也不理。他衬衫上的几滴血成了对他不利的证据。不过雨尔根知道自己是无罪的。他既然现在没有机会来洗清自己，也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这一行人马上岸的地方，正是骑士布格的堡寨所在的处所。雨尔根在儿

时最幸福的那四天里，曾经和他的养父养母去参加宴会——入葬的宴会，途中在这儿经过。他现在又被牵着在草地上向北佛斯堡的那条老路走去。这儿的接骨木树又开花了，高大的菩提树在发出香气。他仿佛觉得他离开这地方不过是昨天的事情。

在这幢坚固的楼房的西厢，在高大的楼梯间的下面，有一条地道通到一个很低的、拱形圆顶的地窖。朗·玛加利就是从这儿被押到刑场上去的。她曾经吃过五个小孩子的心：她有一种错觉，认为如果她再多吃两颗心的话，就可以隐身飞行，任何人都看不见她。地窖的墙上有一个狭小的通风眼，但是没有玻璃。鲜花盛开的菩提树无法把香气送进来安慰他；这儿是阴暗的，充满了霉味。这个囚牢里只有一张木板床；但是“清白的良心是一个温柔的枕头”，因此雨尔根睡得很好。

粗厚的木板门锁上了，并且插上了铁插销。不过迷信中的小鬼可以从一个钥匙孔钻进高楼大厦，也能钻进渔夫的茅屋，更能钻进这儿来——雨尔根正在这儿坐着，想着朗·玛加利和她的罪过。在她被处决的头天晚上，她临终的思想充满了这整个的房间。雨尔根心中记起那些魔法——在古代，斯万魏得尔老爷住在这儿的时候，有人曾经使用过它。大家都知道，吊桥上的看门狗，每天早晨总有人发现它被自己的链子吊在栏杆的外面。雨尔根一想起这些事，心里就变得冰冷。不过这里有一丝阳光射进他的心：这就是他对于盛开的接骨木树和芬芳的菩提树的记忆。

他在这儿没有囚禁多久，人们便把他移送到林却平。在这儿，监禁的生活也是同样艰苦。

那个时代跟我们的时代不同。平民的日子非常艰苦。农人的房子和村庄都被贵族们拿去作为自己的新庄园，当时还没有办法制止这种行为。在这种制度下，贵族的马车夫和平人成了地方官。他们有权可以因一点小事而判一个穷人的罪，使他丧失财产，戴着枷，受鞭打。

这一类法官现在还能找得到几位。在离京城和开明的、善意的政府较远的尤兰，法律仍然是常常被人滥用的。雨尔根的案子被拖下去了——这还算是坏的呢。

他在监牢里是非常凄凉的——这在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呢？他没有犯罪但却受到损害的痛苦——这就是他的命运！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他该是这样呢？他现在有时间来思索这个问题了。为什么他有这样的遭遇呢？“这只有在等待着我的那个‘来生’里才可以弄清楚。”当他住在那个穷苦渔人的茅屋里的时候，这个信念就在他的心里生了根。在西班牙的豪华生活和太阳光中，这个信念从来没有在他父亲的心里照耀过；而现在在寒冷和黑暗中，却成了他的一丝安慰之光——上帝的慈悲的一个标记，而这是永远不会仆人的。

春天的风暴开始了。只要风暴略微平静一点，西海的呼啸在内地许多英里路以外都可以听到：它像几百辆载重车子，在崎岖不平的路上奔腾。雨尔根在监牢里听到这声音——这对于他说来也算是寂寞生活中的一点变化。什么古老的音乐也比不上这声音可以直接引其他心里的共鸣——这个呼啸的、自由的海。你可以在它上面到世界各地去，乘风飞翔；你可以带着你自己的房子，像蜗牛背着自己的壳一样，又走到它上面去。即使在生疏的国家里，一个人也永远是在自己的家乡。

他静听着这深沉的呼啸，他心中泛起了许多回忆——“自由！自由！哪怕你没有鞋穿，哪怕你的衣服破烂，有自由你就是幸福的！”有时这种思想在他的心里闪过，于是他就握着拳头，向墙上打去。

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一整年过去了。有一个恶棍——小偷尼尔斯，别名叫“马贩子”——也被抓进来了。这时情况才开始好转；人们可以看出，雨尔根蒙受了多么大的冤枉。

那桩谋杀事件是在雨尔根离家后发生的。在头一天的下午，小偷尼尔斯在林却平湾附近一个农人开的啤酒店里遇见了莫尔登。他们喝了几杯酒——还不足以使任何人头脑发昏，但却足够使莫尔登的舌头放肆。他开始吹嘘起来，说他得到了一幢房子，打算结婚。当尼尔斯问他打算到哪里去弄钱的时候，莫尔登骄傲地拍拍衣袋。

“钱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就在这儿，”他回答说。

这种吹嘘使他丧失了生命。他回到家里来的时候，尼尔斯就在后面跟着他，用一把刀子刺进他的咽喉里去，然后劫走了他身边所有的钱。

这件事情的详细经过后来总算是水落石出了。就我们说来，我们只须知道雨尔根获得了自由就够了。不过他在牢狱和寒冷中整整受了一年罪，与所有的人断绝来往，有什么可以赔偿他这种损失呢？是的，人们告诉他，说他能被宣告无罪已经是很幸运的了，他应该离去。

市长给了他10个马克，作为旅费，许多市民给他食物和平酒——世界上总算还有些好人！

并非所有的人都是把你“叉住、剥皮、放在锅里炒”！不过最幸运的是：斯卡根的一个商人布洛涅——雨尔根一年以来就一直想去帮他工作——这时却为了一件生意到林却平来了。他听到了这整个案情。这人有一个好心肠，他知道雨尔根吃过了许多苦头，因此就想帮他一点忙，使他知道，世界上还有好人。

从监狱里走向自由，仿佛就是走向天国，走向同情和爱。他现在就要体验到这种心情了。生命的酒并不完全是苦的：没有一个好人会对他的同类倒出这么多的苦酒，代表“爱”的上帝又怎么会呢？

“把过去的一切埋葬掉和忘记掉吧！”商人布洛涅说：“把过去的一年划

掉吧。我们可以把日历烧掉。两天以后，我们就可以到那亲爱的、友善的、平和的斯卡根去。人们把它叫做一个脾气的角落，然而它是一个温暖的、有火炉的角落：它的窗子开向广阔的世界。”

这才算得是一次旅行呢！这等于又呼吸到新鲜的空气——从那阴冷的地牢中走向温暖的太阳光！荒地上长满了盛开的石楠和无数的花朵，牧羊的孩子坐在坟丘上吹着笛子——他自己用羊腿骨雕成的短笛。海市蜃楼，沙漠上的美丽的天空幻象，悬空的花园和摇动的森林都在他面前展露开来；空中奇异的漂流——人们把它叫做“赶着羊群的湖人”——也同样地出现了。

他们走过温德尔（注：这是现在住在德国东部施普雷（S p r e e）流域的一个属于斯拉夫系的民族，人口约15万。在第六世纪他们是一个强大的民族，占有德国和北欧广大的地区。）人的土地，越过林姆湾，向斯卡根进发。留着长胡子的人（注：指龙哥巴尔第这个民族，在意大利文里是L o n g o b a r d i，即“长胡子的人”的意思。他们原住在德国和北欧，在第六世纪迁移到意大利。现在意大利的隆巴第省（L o m b a r d i a）就是他们过去的居留地。）——隆巴第人——就是从这儿迁移出去的。在那饥荒的岁月里，国王斯尼奥下命令，要把所有的小孩和老人都杀掉，但是拥有广大土地的那个贵族妇人甘巴鲁克提议让年轻的人离开这个国家。雨尔根是一个知识丰富的人，他知道这全部的故事。即使他没有到过在阿尔卑斯山后面的隆巴第人的国度（注：指意大利。），他起码也知道他们是个什么样子，因为他在童年时曾经到过西班牙的南部。他记起了那儿成堆的水果，鲜红的石榴花，蜂窝似的大城市里的嗡嗡声、丁当声和钟声。然而那究竟是最好的地方，而雨尔根的家乡是在丹麦。

最后他们到达了“温德尔斯卡加”——这是斯卡根在古挪威和冰岛文字中的名称。那时老斯卡根、微斯特埠和奥斯特埠在沙丘和耕地之间，绵延许多英里路远，一直到斯卡根湾的灯塔那儿。那时房屋和田庄和现在一样，零零落落地散布在被风吹到一起的沙丘之间。这是风和沙子在一起游戏的沙漠，一块充满了刺耳的海鸥、海燕和野天鹅的叫声的地方。在西南30多英里的地方，就是“高地”或老斯卡根。商人布洛涅就住在这儿，雨尔根也将要住在这儿。大房子都涂上了柏油，小屋子都有一个翻过来的船作为屋顶；猪圈是由破船的碎脾气成的。这儿没有篱笆，因为这儿的的确也没有什么东西可围。不过绳子上吊着长串的、切开的鱼。它们挂得一层比一层高，在风中吹干。整个海滩上堆满了腐朽的鲑鱼。这种鱼在这儿是那么多，网一下到海里去就可以拖上成堆的鱼。这种鱼是太多了，渔人们得把它们扔回到海里去，或堆在那儿腐烂。

商人的妻子和女儿，甚至他的仆人，都兴高采烈地来欢迎父亲回来。大家握着手，闲谈着，讲许多事情，而那位女儿，她有多么可爱的面孔和一对

多么美丽的眼睛啊！

房子是宽大和舒适的。桌上摆出了许多盘鱼——连国王都认为是美味的比目鱼。这儿还有斯卡根葡萄园产的酒——这也就是说：海所产的酒，因为葡萄从海里运到岸上来时，早就酿成酒了，并且也装进酒桶和平里去了。

母亲和女儿一知道雨尔根是什么人、他无辜地受过多少苦难，她们就以更和善的态度来接待他；而女儿——美丽的克拉娜——她的一双眼睛则是最和善的。雨尔根在老斯卡根算是找到了一个幸福的家。这对于他的心灵是有好处的——他已经受过苦痛的考验，饮过能使心肠变硬或变软的爱情的苦酒。雨尔根的一颗心不是软的——它还年轻，还有空闲。三星期以后，克拉娜要乘船到挪威的克利斯蒂安桑得去拜访一位姑母，要在那儿度过冬天。大家都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在她离开之前的那个星期天，大家都到教堂去参加圣餐礼。教堂是好宽大和壮丽的；它是苏格兰人和荷兰人在许多世纪以前建造的，离开城市不太远。当然它是有些颓败了，那条通向它的深深地陷在沙里的路是非常难走的。不过人们很愿意忍受困难，走到神的屋子里去，唱圣诗和听讲道。沙子沿着教堂的围墙堆积起来，但是人们还没有让教堂的坟墓被它淹没。

这是林姆湾以北的一座最大的教堂。祭坛上的圣母马利亚，头上罩着一道金光，手中抱着年幼的耶稣，看起来真是栩栩如生。唱诗班所在的高坛上，刻着神圣的12使徒的像。壁上挂着斯卡根过去一些老市长和市府委员们的肖像，以及他们的图章。宣讲台也雕着花。太阳光耀地照进教堂里来，照在发亮的铜蜡烛台上和圆屋顶下悬着的那个小船上，雨尔根觉得有一种神圣的、天真的感觉在笼罩着他的全身，跟他小时候站在一个华丽的西班牙教堂里一样。不过在这儿他体会到他是信徒中的一员。

讲道完毕以后，接着就是领圣餐（注：基督教的一种宗教仪式，教徒们领食少量的饼和酒，表示纪念耶稣。）的仪式。他和别人一道去领取面包和酒。事情很凑巧，他恰恰是跪在克拉娜小姐的身边。不过他的心是深深地想着上帝和这神圣的礼拜；只有当他站起来的时候，才注意到旁边是什么人。他看到她脸上滚下了眼泪。

两天以后她就动身到挪威去了。雨尔根在家里做些杂活或出去捕鱼，而且那时的鱼多——比现在要多得多。鱼在夜里发出闪光，因此也就泄露出它们行动的方向。鲂鱈在咆哮着，墨鱼被捉住的时候在发出哀鸣。鱼并不像人那样没有声音。雨尔根比一般人更要沉默，把心事闷在心里——但是有一天会爆发出来的。

每个礼拜天，当他坐在教堂里、望着祭坛上的圣母马利亚的像的时候，他的视线也在克拉娜跪过的那块地方停留一会儿。于是他就想起了她对他曾经是多么温柔。

秋天带着冰雹和冰雪到来了。水漫到斯卡根的道路上来，因为沙不能把水全部吸收进去。人们得在水里走，甚至于还得坐船。风暴不断地把船只吹到那些危险的暗礁上撞坏。暴风和飞沙袭来，把房子都埋掉了，居民只有从烟囱里爬出来。但这并不是稀有的事情。屋子里是舒适和愉快的。泥炭和破船的木片烧得噼啪地响起来；商人布洛涅高声地朗读着一本旧的编年史。他读着丹麦王子汉姆雷特怎样从英国到来，怎样在波乌堡登陆作战。他的坟墓就在拉姆，离那个养鳝鱼的人所住的地方只不过几十英里路远。数以百计的古代战士的坟墓，散布在荒地上，像一个宽广的教堂墓地。商人布洛涅就亲自到汉姆雷特的墓地去看过。大家都谈论着关于那远古的时代、邻居们、英格兰和苏格兰的事情。雨尔根也唱着那支关于《英国的王子》的歌，关于那条华贵的船和它的装备：

金叶贴满了船头和船尾，
船身上写着上帝的教诲。

这是船头画幅里的情景：
王子在拥抱着他的恋人。

雨尔根唱这支歌的时候非常激动，眼睛里射出亮光，他的眼睛生下来就是乌黑的，因而显得特别明亮。

屋子里有人读书，有人歌唱，生活也很富裕，甚至家里的动物也过着这样的家庭生活。

铁架上的白盘子发着亮光；天花板上挂着香肠、火腿和丰饶的冬天食物。这种情况，在尤兰西部海岸的许多富裕的田庄里现在还可以看到：丰富的食物、漂亮的房间、机智和聪明的幽默感。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一切都恢复过来了；像在阿拉伯人的帐篷里一样，人们都非常好客。

自从他儿时参加过那四天的入葬礼的宴会以后，雨尔根再也没有过过这样愉快的日子；然而克拉娜却不在这儿，她只有在思想和谈话中存在。

四月间有一条船要开到挪威去，雨尔根也得一同去。他的心情非常好，精神也愉快，所以布洛涅太太说，看到他一眼也是舒服的。

“看你一眼也是同样的高兴啦，”那个老商人说。“雨尔根使冬天的夜晚变得活泼，也使得你变得活泼！你今年变得年轻了，你显得健康、美丽。不过你早就是微堡的一个最美丽的姑娘呀——这是一个极高的评价，因为我早就知道微堡的姑娘们是世界上最美的人儿。”

这话对雨尔根不适当，因此他不表示意见。他心中在想着一位斯卡根的姑娘。他现在要驾着船去看这位姑娘了。船将要在克利斯蒂安桑得港下锚。不到半天的时间，一阵顺风就要把他吹到那儿去了。

有一天早晨，商人布洛涅到离老斯卡根很远、在港汊附近的灯塔那儿去。信号火早已灭了；当他爬上灯塔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沙滩伸到水里

去有几十英里远。在沙滩外边，这天有许多船只出现。在这些船中他从望远镜里认出了他自己的船“加伦·布洛涅”号。

是的，它正在开过来。雨尔根和克拉娜都在船上。就他们看来，斯卡根的教堂塔楼和灯塔就像蓝色的水上漂浮着的一只苍鹭和一只天鹅。克拉娜坐在甲板上，看到沙丘远远地露出地面：如果风向不变的话，她可能在一点钟以内就要到家。他们是这么接近家和快乐——但同时又是这么接近死和死的恐怖。

船上有一块板子松了，水在涌进来。他们忙着塞漏洞和抽水，收下帆，同时升起了求救的信号旗。但是他们离岸仍然有10多里路程。他们看得见一些渔船，但是仍然和它们相距很远。风正在向岸吹，潮水也对他们有利；但是已经来不及了，船在向下沉。雨尔根伸出右手，抱着克拉娜。

当他喊着上帝的名字和她一起跳进水里去的时候，她是用怎样的视线在注视着人啊！她大叫了一声，但是仍然感到安全，因为他决不会让她沉下去的。

在这恐怖和危险的时刻，雨尔根体会到了那支古老的歌中的字句：

这是船头画幅里的情景：

王子在拥抱着他的恋人。

他是一个游泳的能手，现在这对他很有用了。他用一只手和双脚划着水，用另一只手紧紧地抱着这年轻的姑娘。他在浪涛上浮着，踩着水，使用他知道的一切技术，希望能保持足够的力量而到达岸边。他听到克拉娜发出一声叹息，觉着她身上起了一阵痉挛，于是他便更牢牢地抱住她。海水向他们身上打来，浪花把他们托起，水是那么深，那么透明，在转眼之间他似乎看见一群青花鱼在下面发出闪光——这也许就是“海有怪兽”（注：原文是leviathan。《圣经》中叙述为象征邪恶的海中怪兽。见《旧约全书·约伯记》第41章。），要来吞噬他们。云块在海上撒下阴影，然后耀眼的阳光又射出来了。惊叫着的鸟儿，成群地在他头上飞过去。在水上浮着的、昏睡的胖野鸭惶恐地在这位游泳家面前突然起飞。

他觉得他的气力在慢慢地衰竭下来。他离岸还有好几锚链长的距离；这时有一只船影影绰绰驶近来救援他们。不过在水底下——他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有一个白色的动物在注视着他们；当一股浪花把他托起来的时候，这动物就更向他逼近来：他感到一阵压力，于是周围便变得漆黑，一切东西都从他的视线中消逝了。

沙滩上有一条被海浪冲上来的破船。那个白色的“破浪神”（注：这是一个木雕的人像，一般安在船头，古时的水手迷信它可以“破浪”，使船容易向前行驶。）倒在一个锚上；锚的铁钩微微地露出水面。雨尔根碰到它，而浪涛更以加倍的力量推着他向它撞去。他昏过去了，跟他的重负同时一起

下沉。接着袭来第二股浪涛，他和这位年轻的姑娘又被托了起来。

渔人们捞其他他们，把他们抬到船里去；血从雨尔根的脸上流下来，他好像是死了一样，但是他仍然紧紧地抱着这位姑娘，大家只有使出很大的气力才能把她从他的怀抱中拉开。克拉娜躺在船里，面色惨白，没有生命的气息。船现在正向岸边划去。

他们用尽一切办法来使克拉娜复苏；然而她已经死了！他一直是抱着一具死尸在水上游泳，为这个死人而把他自己弄得精气力竭。

雨尔根仍然在呼吸。渔人们把他抬到沙丘上最近的一座屋子里去。这儿只有一位类似外科医生的人，虽然他同时还是一个铁匠和杂货商人。他把雨尔根的伤裹好，以便等到第二天到叔林镇上去找一个医生。

病人的脑子受了重伤。他在昏迷不醒中发出狂叫。但是在第三天，他倒下了，像昏睡过去了一样。他的生命好像是挂在一根线上，而这根线，据医生的说法，还不如让它断掉的好——这是人们对于雨尔根所能做出的最好的希望。

“我们祈求上帝赶快把他接去吧；他决不会再是一个正常的人！”

不过生命却不离开他——那根线并不断，可是他的记忆却断了：他的一切理智的联系都被切断了。最可怕的是：他仍然有一个活着的身体——一个又要恢复健康的身体。

雨尔根住在商人布洛涅的家里。

“他是为了救我们的孩子才得了病的，”老头子说；“现在他要算是我们的儿子了。”

人们把雨尔根叫做白痴；然而这不是一个恰当的名词。他只是像一把松了弦的琴，再也发不出声音罢了。这些琴弦只偶然间紧张起来，发出一点声音：几支旧曲子，几个老调子；画面展开了，但马上又笼罩了烟雾；于是他又坐着呆呆地朝前面望，一点思想也没有。我们可以相信，他并没有感到痛苦，但是他乌黑的眼睛失去了光彩，看起来像模糊的黑色玻璃。

“可怜白痴雨尔根！”大家说。

他，从他的母亲的怀里出生以后，本来是注定要享受丰富的幸福的人间生活的，因而对他说来，如果他还盼望或相信来世能有更好的生活，那末他简直是“傲慢，可怕地狂妄”了。难道他心灵中的一切力量都已经丧失了吗？他的命运现在只是一连串艰难的日子、痛苦和失望。他像一个美丽的花根，被人从土壤里拔出来，扔在沙子上，听其它腐烂下去。不过，难道依着上帝的形象造成的人只能有这点价值吗？难道一切都是由命运在那儿作祟吗？不是的，对于他所受过的苦难和他所损失掉的东西，博爱的上帝一定会在来生给他报偿的。“上帝对一切都好；他的工作充满了仁慈。”这是大卫《圣诗集》中的话语。这商人的年老而虔诚的妻子，以耐心和希望，把这句话念出

来。她心中只祈求上帝早点把雨尔根召回去，使他能走进上帝的“慈悲世界”和永恒的生活里去。

教堂墓地的墙快要被沙子埋掉了；克拉娜就葬在这个墓地里。雨尔根似乎一点也不知道这件事情——这不属于他的思想范围，因为他的思想只包括过去的一些片断。每个礼拜天他和一家人去做礼拜，但他只静静地坐在教堂里发呆。有一天正在唱圣诗的时候，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他的眼睛闪着光，注视着那个祭坛，注视着他和死去的女朋友曾经多次在一起跪过的那块地方。他喊出她的名字来，他的面色惨白，眼泪沿着脸颊流下来。

人们把他扶出教堂。他对大家说，他的心情很好，他并不觉得有什么毛病。上帝所给予他的考验与遗弃，他全记不得了——而上帝，我们的造物主，是聪明、仁爱的，谁能对他怀疑呢？我们的心，我们的理智都承认这一点，《圣经》也证实这一点：“他的工作充满了仁慈。”

在西班牙，温暖的微风吹到摩尔人的清真寺圆顶上，吹过橙子树和月桂树；处处是歌声和响板声。就在这儿，有一位没有孩子的老人、一个最富有的商人，坐在一幢华丽的房子里。这时有许多孩子拿着火把和平动着的妻子在街上游行过去了。这时老头子真愿意拿出大量财富再找回他的女儿：他的女儿，或者女儿的孩子——这孩子可能从来就没有见过这个世界的阳光，因而也不能走进永恒的天国。“可怜的孩子！”

是的，可怜的孩子！他的确是一个孩子，虽然他已经有30岁了——这就是老斯卡根的雨尔根的年龄。

流沙把教堂墓地的坟墓全都盖满了，盖到墙顶那么高。虽然如此，死者还得在这儿和比他们先逝去的亲族或亲爱的人葬在一起。商人布洛涅和他的妻子，现在就跟他们的孩子一道，躺在这白沙的下面。

现在是春天了——是暴风雨的季节。沙上的沙丘粒飞到空中，形成烟雾；海上翻出汹涌的浪涛；鸟儿像暴风中的云块一样，成群地在沙丘上盘旋和尖叫。在沿着斯卡根港汊到胡斯埠沙丘的这条海岸线上，船只接二连三地触到礁上出了事。

有一天下午雨尔根单独地坐在房间里，他的头脑忽然似乎清醒起来；他有一种不安的感觉——这种感觉，在他小时候，常常驱使他走到荒地和沙丘之间去。

“回家啊！回家啊！”他说。谁也没有听到他。他走出屋子，向沙丘走去。沙子和石子吹到他的脸上来，在他的周围打旋。他向教堂走，沙子堆到墙上来，快要盖住窗子的一半了。可是门口的积沙被铲掉了，因此教堂的入口是敞开的。雨尔根走进去。

风暴在斯卡根镇上呼啸。这样的风暴，这样可怕的天，人们记忆中从来不曾有过。但是雨尔根是在上帝的屋子里。当外面正是黑夜的时候，他的

灵魂里就现出了一线光明——一线永远不灭的光明。他觉得，压在他头上的那块沉重的石头现在爆裂了。他仿佛听到了风琴的声音——不过这只是风暴和海的呼啸。他在一个座位上坐下来。看啊，蜡烛一根接着一根地点起来了。这儿现在出现了一种华丽的景象，像他在西班牙所看到的一样。市府老参议员们和市长们的肖像现在都有了生命。他们从挂过许多世纪的墙上走下来，坐到唱诗班的席位上去。教堂的大门和小门都自动打开了；所有的死人，穿着他们生前那个时代的节日衣服，在悦耳的音乐声中走进来了，在凳子上坐下来。于是圣诗的歌声，像汹涌的浪涛一样，洪亮地唱起来了。住在胡斯埠的沙丘上的他的养父养母都来了；商人布洛涅和他的妻子也来了；在他们的旁边、紧贴着雨尔根，坐着他们和善的、美丽的女儿。她把手向雨尔根伸来，他们一起走向祭坛：他们曾经在这儿一起跪过。牧师把他们的手拉到一起，把他们结为爱情的终身伴侣。于是喇叭声响起来了——悦耳得像一个充满了欢乐和平望的小孩子的声音。它扩大成为风琴声，最后变成充满了洪亮的高贵的音色所组成的暴风雨，使人听到非常愉快，然而它却是强烈得足够打碎坟上的石头。

挂在唱诗班席位顶上的那只小船，这时落到他们两人面前来了。它变得非常庞大和美丽；它有绸子做的帆和镀金的帆桁：它的锚是赤金的，每一根缆索，像那支古老的歌中所说的，是“掺杂着生丝”。这对新婚夫妇走上这条船，所有做礼拜的人也跟着他们一起走上来，因为大家在这儿都有自己的位置和快乐。教堂的墙壁和拱门，像接骨木树和芬芳的菩提树一样，都开出花来了；它们的枝叶在摇动着，散发出一种清凉的香气；于是它们弯下来，向两边分开；这时船就抛锚，在中间开过去，开向大海，开向天空；教堂里的每一根蜡烛是一颗星，风吹出一首圣诗的调子，于是大家便跟着风一起唱：

“在爱情中走向快乐！——任何生命都不会灭亡！永远的幸福！哈利路亚！”

这也是雨尔根在这个世界里所说的最后的话。连接着不灭的灵魂的那根线现在断了；这个阴暗的教堂里现在只有一具死尸——风暴在它的周围呼啸，用散沙把它掩盖住。

第二天早晨是礼拜天；教徒和牧师都来做礼拜。到教堂去的那条路是很难走的，在沙子上几乎无法通过。当他们最后到来的时候，教堂的入口已经高高地堆起了一座沙丘。牧师念了一个简短的祷告，说：上帝把自己的屋子的门封了，大家可以走开，到别的地方去建立一座新的教堂。

于是他们唱了一首圣诗，然后就都回到自己的家里去。在斯卡根这个镇上，雨尔根已经不见了；即使在沙丘上人们也找不到他。据说滚到沙滩上来的汹涌的浪涛把他卷走了。

他的尸体被埋在一个最大的石棺——教堂——里面。在风暴中，上帝亲

手用土把他的棺材盖住；大堆的沙子压到那上面，现在仍然压在那上面。

飞沙把那些拱形圆顶都盖住了。教堂上现在长满了山楂和玫瑰树；行人现在可以在那上面散步，一直走到冒出沙土的那座教堂塔楼。这座塔楼像一块巨大的墓碑，在附近十多里地都望得见。任何皇帝都不会有这样漂亮的墓碑！谁也不来搅乱死者的安息，因为在此以前谁也不知道有这件事情：这个故事是沙丘间的风暴对我唱出来的。

(1 8 6 0 年)

这个故事最先发表在 1 8 6 0 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四部。

这个故事与《柳树下的梦》、《依卜和克丽斯汀》和《老单身汉的睡帽》，在情节、感情和气氛方面有很多相似之处——都是天真无邪的真挚爱情，在人生的坎坷之路上最后发展成为悲剧，调子是低沉的。这就不得不使人联想起安徒生本人一生在爱情上的遭遇。但他不愿意使读者感到过于哀伤，所以他就照例求助于上帝，使他老人家动用他的慈悲，把人间的悲哀转化成为“幸福”——当然是虚无缥缈幻想中的“幸福”，像《卖火柴的小女孩》一样。”她把手向雨尔根伸来，他们一起走向祭坛：他们曾经在这儿跪过。牧师把他们的手拉到一起，把他们结为爱情的终身伴侣。

“关于这篇故事安徒生在他 1 8 6 9 年出版的《故事全集》中写道：“我发现这里（即安徒生当时访问过的斯卡根和尤特兰西海岸）的太自然和生活习俗很美。它们成为溶进我的创作中的思想基础。这些思想长期萦绕在我的脑际。它们源于我和丹麦诗人奥伦施拉格的一次谈话。他的话在我年轻的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不过那时我的理解只停留在字面上，不像现在这样清楚。我们谈到‘永恒’的问题，奥伦施拉格问：‘你为什么那样有把握，认为此生以后还有另一个生命？’我向他肯定，我完全相信这一点，根据是上帝的大公无私。不过我对他讲的时候，我使用了不恰当的字眼：‘这是人的要求’。”

“于是他继续说：‘你敢于要求永恒的生命，不觉得僭越么？上帝不是在此生已经给了你无限的恩惠么？我知道上帝已经给了我深厚的恩惠。当我死时闭上眼睛的当儿，我将怀着感激的心情向他祈祷，感谢他。如果他还要给我一个新的、永恒的生命，我将作为一项新的无限深广的恩典来接收它。’我说：‘你很容易说这样的话，在这个世界上上帝给你的赐予已经不少了，我也可以这样说。不过想想看，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的许多人，却不能这样说——许多人身体有病，神智不健全，在最悲痛的情况下过日子，忧伤和平困一直伴随着他们。

为什么他们要这样受难呢？为什么我们的份额是如此不平等呢？这是极

错误的，而上帝就不应该做错误的事！因此上帝得作出补偿。他将作出我们所做不到的事：他将给我们永恒的生命！’这番谈话就使我产生了写《沙丘的故事》的动机”。

这番谈话说明了安徒生的上帝观，也说明了他的苦闷：他无法解释他自己的生存——特别是他在爱情上的遭遇。

